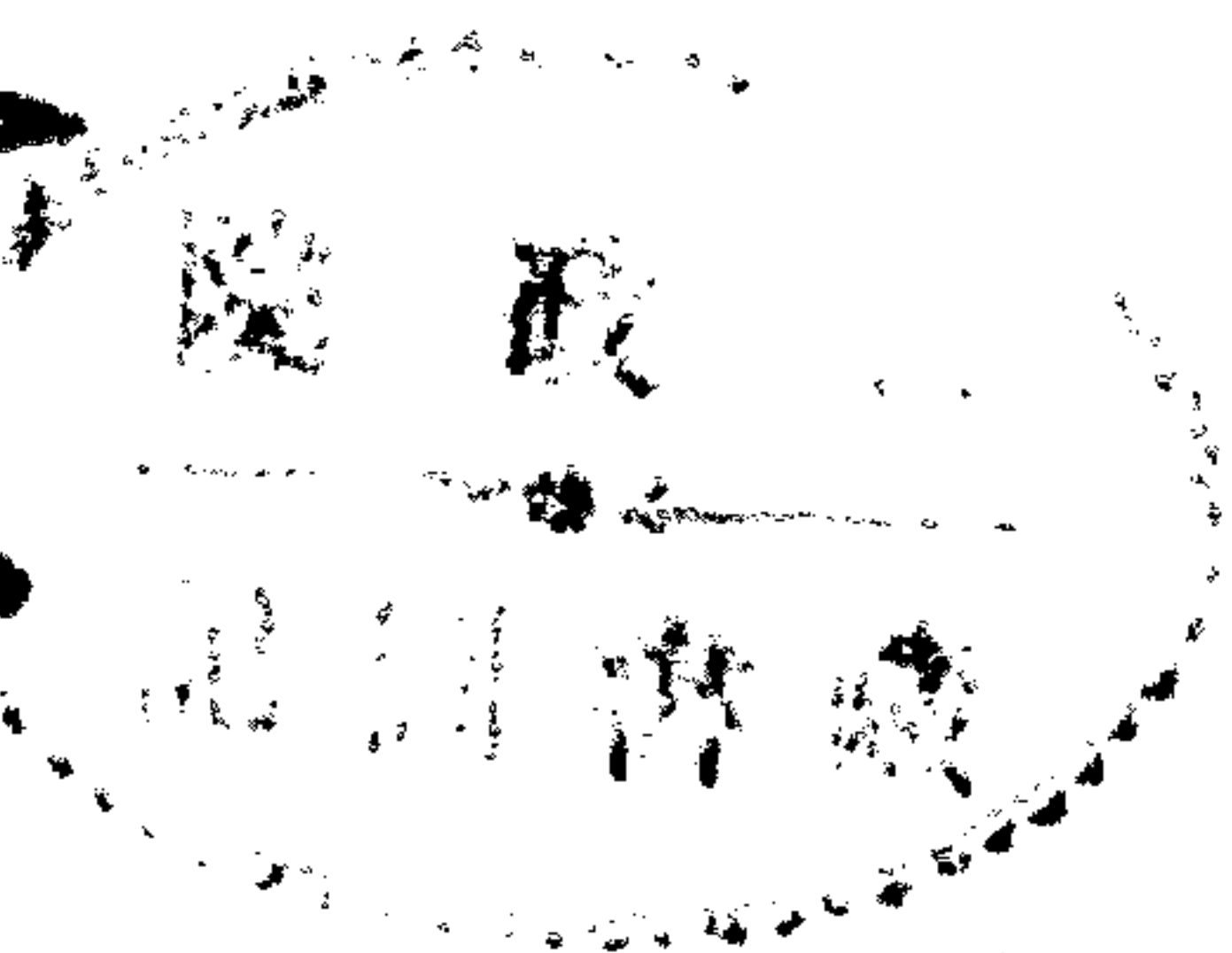


香港大學圖書館

派克社會學論文集



50007

174

2



此頁社會問題雙週刊贈

目次

序	一——二
導言	一——四
論中國	一——六
我所認識的派克先生	七——二二
社會學	一三——五二
社會之性質及社會概念	五三——六六
人性論	六七——七八
派克與人文區位學	七九——九八
社會歷程之分析	九九——一二〇
集合行爲	一二二——一八四
派克及季亨史二家社會學說幾個根本的分歧點	一八五——二二六

目次

二

派克與孫末楠……………黃迪 二二七—二三八

派克論都市社會及其研究方法……………楊慶堃 二三九—三〇二

派克著述簡目…………… 三〇三—三〇七

本書譯名問題——附重要譯詞選錄表…………… 三〇八—三一四

序

二十一年的秋天芝加哥社會學派領袖洛伯德·伊齊拉派克 Robert Ezra Park 氏受燕大社會學系的聘請，來華講學，設「集合行爲」及「社會學研究班」兩講座。先生在燕大的時間很短，自九月至十二月杪，總計祇三個月，即離華赴印度及非洲，以完成他的環球旅行了。先生在此短促的時間中，傳給我們的絕非書本的死智識，而是一種大生命的鼓舞。聽講者受其陶冶誘導，無不油然而沛然，盡發其蘊積的潛力，以從事於學問的探討。我們今日之所以起始追求學問的意義和本相，可說完全是先生所啓發的。三個月的光陰已倏然消逝，我們的派先生就是在二十一年聖誕後一天離開我們了！我們頓失瞻依，無不感到若有所失，因而集議決輯是帙，以誌不忘。

議甫定，日禍即起榆關，我們都捲入了這悲憤的漩渦中。那時凡是和「日」字沒有直接關係的東西，都被這自熱的火炬灼成飛灰；同時，財政和印刷的問題又屢得不到適當的辦法，這樣一擱就是半載。到了今年的秋天，平津秩序強復，人心苟安，編輯事務得以續進。計此事從集議到出版之間，稽延幾及一載，固然因為辦事不力，而上述時局事態也不無關係。

本書的編輯，原以介紹派氏社會學學說爲主旨，可是書中的執筆人，在社會學都是根基淺薄

的學生，對於先生的學說實不敢以澈底明瞭自信。然我們既有了多數國人得不到的機會，親聆先生的教誨，則對於目下國內學術貧乏，似有貢獻一得之愚，以喚起衆人的興趣的責任。若閱者能拿它作學生讀書錄看，而加以討論斧正，那我們的期望就算達到了。可是派氏天才奔放，不願意以死板的體系形式，來妨害他個人創作的活力。他的作品都是憑着興會所至，一揮而就，不拘體格的。所以這些著作中雖含有無限的生命和創見，而成形的體系終不易尋覓。這麼一來，想把派氏學說作有系統的介紹，就非等以後較長的時間和努力不爲功了。

本書的輯成，多出吳師文藻的匡助。又派氏照片與其印刷等費用，及本會籌得經費以外不足印刷費，是由大公報社會問題雙週刊捐贈，特此致謝。

燕大社會學會一九三三屆出版股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導言

吳文藻

派克教授講學燕大的時候，我曾與諸生一同旁聽他的「集合行爲」班，間亦參加他所主領的「社會學研究」班的討論，課外且有過幾次私人談話。今社會學會出版股將已編就的「派克社會學論文集」見示，叫我作序。我因爲對於派克教授的著作，未嘗細讀，不敢冒昧。不過既與諸生同享聽講的權利，自亦應盡一份子的義務。茲謹就管見所及，簡述派克教授在美國社會學上的地位。請國內派克教授的高足弟子加以指教。

派克教授對於美國社會學的第一個貢獻，是促成芝加哥社會學系的發展。這點可分兩層來說：第一是樹立了一個社會學的學術中心機關，第二是養成了許多社會學研究專家。按美國讀社會學的研究院，向來只有哥倫比亞與芝加哥兩大學爲最聞名。凡欲得博士學位而作高深研究的美國學生，幾乎十之七八，是該兩校的畢業生。兩校在美國社會學界既佔勢力，故其競爭亦甚劇烈。惟哥大社會學系，向以季亭史 F. H. Stedman 一人的人格與學問爲中心，不比芝大社會學系

自斯摩爾 A. W. Small 時代起始，即由湯麥史 Thomas 法里斯 Paris 派克步濟時 B. F. B. 等通力合作。平心而論，以個人著作的宏富，學問的淵博，創造力的偉大，以及學術影響的深遠而言，季氏較之芝大任何人物均勝一等。但若就學系課程內容的充實，研究設備的完滿，導師人材的萃拔，以及研究生人數的衆多而言，則近十年來芝大較哥大實有過之。

同時哥大方面，因季氏的人格與學問，太爲卓絕，在其主持之下，使後起之秀，莫由並立。譬如其門人奧格朋 Ogburn，世稱之爲文化社會學派的健將，且公認爲最足以代表季氏所提倡「量的社會學」的研究者，在季氏退休以前，奧氏忽脫離哥大，而加入芝大。反之，芝大自斯摩爾以至派克，學力成就，均相伯仲，彼此琢磨切磋，造成美國中部社會學研究之學術重心。例如代表芝加哥社會學觀點的教科書，社會學緒論，是由派克與步濟時根據湯麥史的眼光合編而成的。不幸此書遂成爲後來一切「合著」或「合編」的教科書的濫觴。

且芝大久已有一「地方社區研究委員會」之設，以派克、步濟時的指導，決定用五年功夫，對於芝城及其附屬之都市生活的幾方面，作極精細的研究。該校在一九二九年有一「社會科學研究樓」之建立，內部參考設備，應有盡有，專爲社會科學研究院師生合作研究之用。是芝大社會學系之

有今日，不能不歸功於派克教授與其同事多年來慘淡經營的結果。

派克教授年事已逾七旬，生平著作並不甚多，且其名著多係與步濟時及其高足弟子合作而成。但派氏一生的主要事業，似重在指導研究生的搜究工作，使其成爲專門人才。他因爲反對「講壇」社會理論，主張實地社會調查，故特以身作則，集中精力，領導青年學子，去開闢新途徑。然實地社會精密調查，非羣策羣力不爲功。同時青年學子，爲科學狂熱而專心力行者，多喜勞而有獲，勤可得名。派氏似諳青年心理，凡於其所指導的研究工作，必步步予以詳細提示，及專著發表之時，必一一爲之序言。其功成不居，以學生之成就爲一己之成就，提拔青年，鼓勵後進，此種犧牲精神，吾於派克教授始見之。在俗眼中，他作了「研究」的犧牲，他的學生都已著書而成名，而他自己還未曾寫出他的傑作。然而德國大哲學家康德有言：『不應當把人做一個工具，應當把他做一個目的。』此語最足代表派克教授的教育哲學了。

派克教授對於美國社會學的第二個貢獻，是形成了社會學上的主要概念。因爲社會學欲成爲一門獨立的科學，必先形成其獨有的主要概念，藉以敘述或解釋一切社會現象。有了這樣的主要概念，作爲參考體系，才能形成一個社會學學派。芝加哥派已有他們所創用的一組名詞。氏於燕

大社會學會公開演講「芝加哥社會學學派」時，曾自稱他們所慣用的主要概念有四：即競爭，衝突，順應，與同化。他們深信這四個概念可以描寫一切社會事件的循環。所有美國的移民團體一律經過這種歷程而被同化。故派克、步濟時合編的社會學緒論，即以此社會歷程為社會學的中心題材。但是社會歷程決不能概括社會學的全部領域。社會學緒論一書，用最簡單的公式來表達，實在包括下列五部：

(一) 人格——文化。此部研究人類本性，以湯麥史的願望、態度與價值論為中心，係屬於社會心理學的範圍。用湯氏的術語來說，「人格是文化的主觀方面」，正與孫末楠 *Sundbom* 以民風為文化的客觀方面相對而言。本來此期美國的社會學為心理學的勢力所籠罩。湯氏的社會心理學，即是他的社會學。這亦代表了芝加哥派歷來的態度。試以本學年度芝大社會學系章程來論，該系工作計分六組：(一) 普通及歷史社會學組，(二) 社會心理學組，(三) 社區與社會制度組，(四) 社會病理學組，(五) 統計學與人口組，(六) 文化論組。社會心理學即佔其中之一。又一九三一年出版的社會態度一書，亦即代表了此派理論最近的發展。

(二) 共生——協和。此部分論社區與社會，隔絕與交通，距離與親密等等，內容極其重要，後

來遂為發展都市社會學與人文區位學的張本。都市社會學與人文區位學現在美國社會學界都已成為獨特的研究。派克教授對此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後當另加討論。

(三) 社會化（或交感互動）。此部分析社會歷程包括前述競爭衝突順應與同化諸實在歷程，以德國系統社會學學派始祖席墨爾（Simmel）的交感互動說為骨幹，而形成芝加哥派所論社會學上的中心問題。然派克、步濟時對於社會歷程的分類，較之洛士（Ross）三版《社會學原理》（一九三〇年）中增訂的分類，以及馮維色（Von Wiese）在《系統社會學》（一九三二年）中的分類，就覺失之簡陋了。即為季亭史所擬的『社會誕生表』，就大社會發生的歷程作最系統的分類。（參觀中國社會學社編輯《社會學刊》第四卷第一期，季亭史專號，陳達，『季亭史的社會學方法概論』第八至第十頁。）其效用之大，似亦勝於派克、步濟時的分類。

(四) 集合行為（或集合行動）。此部屬於集合心理學的範圍，與第一部社會心理學的關係最為密切，因為派克教授視集合心理學為社會心理學的一分門。其內容有各種群眾運動，社會運動，以及政治運動。各種群眾舉其較著者，如幫會與秘密結社，如宗派與政黨，乃至公眾輿論，民間公道與政治歷程等等。集合行為這一部與前述人文區位學一部，可說是派克教授一生關於純

理論研究之精采所在。惟自其門人麥甘齊 (Mckenzie) 將人文區位學的研究範圍擴大以後，他自己似乎專向集合行爲一方面去發展。聽了他的「集合行爲」一課，覺得他的注重「集合行爲」，猶如季亨史之重視「衆多行爲」。派克之視社會學爲「集合行爲的科學」，猶之季氏之視社會學爲「衆多行爲的科學」。

(五)「文物」制度。此部以孫未補的制度觀爲出發點，而稍加以申釋，如利用「神聖的」與「凡俗的」兩種流行概念，來分析道德境界與政治境界的歷程。惟此部恐爲派克社會學原理中最未經盡情發揮的一部分。

以上五部合而言之，自成一系統，可以概括的代表派克教授的社會學學說，亦是芝大社會學系研究生所熟習的社會學原理。今本書內，自達譯的「人性論」一篇，以至筆述的「集合行爲全部演講稿」，都是介紹前四部關於派克的社會學學說，故以上數篇，實可爲芝大社會學叢書之導引。

派克教授對於美國社會學的第三個貢獻，是開闢都市社會學的園地。實際上，芝大社會學系是以研究芝城而得名的。現在美國各大學社會學系課程表中，有所謂都市社會學一門功課，以及近數年來坊間所出版的幾種都市社會學的教科出，可以說都是受了芝大社會學學派的影響。派

氏早年曾在報館服務，充當新聞記者多年。那時他已關心觀察都市生活，認識了都市在現代文明中的重要地位。氏專攻社會學後，更注意報紙與都市的關係。他以為都市之有報紙，猶如個人之有日記；由報紙銷路的廣狹，可以窺測都市化程度的高低。故現在有些人即以「社會學辦公處的都市編輯講座」這個頭銜加之於派克，說他是新聞記者式的直接報告社會學消息。

派氏研究都市社會的理論與方法，其內容之一斑，可由本書內「社會學」與「派克論都市社會及其研究法」兩篇文章中看出。此處所敘述者，只限於派氏研究都市社會的來歷與動機，及其對於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的比論。

派氏在美國社會學界代表了澈底的現實主義。他在社會學緒論第一章內，曾將社會學史分作三個時期：（一）社會學體系建設時期，（二）社會學學派林立時期，（三）社會學研究發軔時期。他以為美國社會學自著書之時起，已走入第三時期了，而且他自己便是這一期的代表人物。他覺得第一期的作家，祇是討論抽象的社會理論，沒有顧到社會事實；第二期的作家雖已注意到實際社會的研究，但仍未脫離第一期講壇理論的窠臼；直到第三期的作家出現後，才專門注重社會事實的發現。以前的作家因為空談社會理論，容易引起意見衝突。現在的作家因為都要知道社

會事實，故容易切實合作。這是社會研究較勝於社會理論的地方。

在派克步濟時尙未指導社會研究以前，已有多種著名的社會調查報告出現，爲英國倫敦與約克的調查，美國畢茲堡與斯勃林非爾德的調查，以及芝加哥初期的地方研究等等。但是這些調查都是社會概況的調查，這些研究都是社會局部的研究。真欲明瞭社會的全相，透視社會的底蘊，單憑社會改良家那樣的褊狹觀點與粗率方法，是不足以濟事的。幸而當時湯麥史已發表了他的大著歐美的波蘭農民（一九一八年出版，共五卷）。湯氏在這書裡盡情發揮了他的社會學觀點，充分運用了他的生命史研究法。這一個觀點與研究法，後來遂被派克步濟時等所承用以研究都市社區。

在芝大都市社區研究尙未開始以前，美國中部鄉村社區研究已極發達。本來都市社會學是與鄉村社會學對立，而受其影響的。在早期一切鄉村社會學的文學中，以加爾賓 Galpin 的「一個農業社區的社會解剖」一文（一九一五年發表）流傳最廣，幾爲當時人人必讀的專刊。派氏固然發見了「都市是自然區域的星座」，而這「自然區域」的概念，據他自稱即是讀了加氏的文章而引伸出來的。

不過派氏終覺得美國社會不是農業社會，而是工商社會，欲明瞭美國社會的本質與特性，必從研究都市社區起始。他且深信都市為文明發源之地，歐美近代文明乃是都市文明，近代社會乃是都市社會，近代人乃是都市人，近代社會問題，根本就是個都市社會問題，故欲明瞭近代文明，近代社會，近代人，以及近代社會問題，必先明瞭近代都市生活與都市環境。因此，研究社會學的正當對象，便是都市社區的精構與功用，組織與崩潰，以及歷程與變遷等等。為明瞭都市生活的整個面目起見，遂決定了以芝加哥都市社區為精密調查的領域。他們的眼光較為深遠，並不以社會改造為立時的目標，而在以科學家冷靜的頭腦，對於圍繞我們的社會真相，作極慎密的觀察與敘述。他們還製造了地圖與表冊，以標明各種自然區域的位置。舉凡鄰里，少年罪犯，幫會生活，家庭解組，貧窮，自殺等等現象，都在標明之列。在這種研究的後面，實含有一個根本的假設：即是說，如能澈底的明瞭了某個都市，在某種限度內，即等於明瞭了其他一切的都市，因為都市有其一定的成型，有其代表的生命史，其構造大致相同。這就是芝大一切社會學專刊的中心題旨。今不論此種假設能否成立，而芝大社會學派的主張，是應當注意到的。

派氏住在工業先進的美國，固然主張都市社區的研究。但是他一走進以農為本的中國，他就

立刻覺得中國社會學者除了研究都市生活，殖民社會，邊疆民族，以及海外華僑等問題以外，還應該集中精力，來研究鄉村社區。他以為都市是西方社會學的試驗室，鄉村是東方社會學的試驗室；現代西方的社會問題是都市社會問題，而東方的社會問題是鄉村社會問題。我們讀了他的「論中國」一文，尤不能不佩服他的識見的透闢，在派氏的眼光中，東方文明與西方文明根本的不同，乃是鄉村社會與都市社會的不同，亦是農業社會與工商社會的不同。試以中美兩國情形為例，作一簡要對比如下：

美國都市社會

- (一) 交通便利，人口流動。
- (二) 工商社會，分工精細，互相依賴，組織嚴密。
- (三) 民族國家，以契約關係與領土意識的發達，而形成了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或簡稱「國家」）

- (四) 社會接觸，講利害，屬於次級關係。（距離）
- (五) 理性主義，以法律與政治為制裁。（「法治」）

(六) 科學的眼光，即自然主義觀，對於文物制度取「凡俗的」態度。

(七) 動進的社會觀，以黃金時代尚在未來，故遠望，進取，如重視兒童。

中國鄉村社會

- (一) 交通不便，安土重遷。
- (二) 農業社會，分工簡陋，自足自給，組織鬆懈。
- (三) 宗法社會，以身分關係與宗親意識的發達，而形成了家族主義與宗族主義。（或稱「

民俗社會」

- (四) 社會接觸，重情感，屬於初級關係。（親密）
- (五) 傳統主義，以風俗與道德（或為民風，禮俗與德型）為制裁。（「禮治」）
- (六) 法術的眼光，即超自然主義觀，對於文物制度取「神聖的」態度。
- (七) 靜止的社會觀，以黃金時代為已過去，故回顧，保守，如崇拜祖先。

以上的對比，雖非出自派氏原文，但實取材於派氏的都市社會與鄉村社會的區別觀。

派克教授對於美國社會學的第四個貢獻，是發揮人文區位學的觀點及研究法。所以說「發

揮」而不說「創始」，是因為真正的創始者，不是派克與麥根齊，而是柯萊 O. H. Cooley 與韋伯 A. F. Weber。柯氏的運輸論在一八九四年發表，韋氏的十九世紀都市的發達在一八九九年出版。派麥二氏的功勞，乃在將柯章二氏已萌芽的思想發揮而光大之。派氏先在其「社會調查」班，對於人文區位學的觀點，作極詳盡的講解。後因其弟子輩在研究都市時加以靈敏的運用，而風靡一時。如麥氏之努力擴充區位學研究的範圍，即是讀了他的「社會調查」一課後而起始的。芝大社會學學派因專以區位學的觀點來研究都市社區，故又稱為區位學學派。

本書內之「派克與人文區位學」一文，即是介紹派氏在這一方面的貢獻。該文雖未明言派麥二氏意見不同之處，但據趙承信博士口頭所述，二氏的不同大概如下：即派氏只把人文區位學當作一種觀點及研究入手法，麥氏則較派氏更進一步要想擴充人文區位學，使之成爲一門獨立的社会科學，與地理學、生物學、經濟學，乃至社會學並列。現在麥氏便是向這一方面努力推進。近聞派麥二氏正在合編人文區位學的教科書，希望此書可以早日問世，以饜讀者。

從社會思想史的眼光來看，人文區位學並不是一種新學問，祇可以說是一種最新穎的環境論。因而區位學的中心思想，在地理一方面，是「空間區域」，在社會一方面，是「

人口流動」是「經濟分工」。換言之，仍是以圍繞我們的或圍繞文物制度的環境——地理的或社會的環境——為着眼點。這樣的環境論，過可以溯之於法國的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與黎伯勒 *Le Play*，近可以溯之於法國戴慕林 *Démolins* 派或英國的黎伯勒派，也可以溯之於法國涂爾幹 *Durkheim* 派與英國霍布浩士 *Hobhouse* 輩所謂之社會形態學。其中尤以戴慕林派的研究專刊，與人文區位學派的觀點最為接近。他們多以地方（地理環境）與工作（經濟組織）來解釋家庭與社會團體的構造，並進而說明物質環境與各種文物制度間的因果關係。總之，着重地理環境與經濟組織，為兩派所同；其所不同者，則戴慕林派主張環境派的社會因果論，而人文區位學派則否。但如將區位學的觀點化為因果論，似仍不脫廣義的環境論的窠臼。現在區位學派固極力聲明人文區位學與社會地理學之不同，實則以前戴慕林派亦曾對於他們所謂之「社會科學」與社會地理學加以嚴格的區別。

嚴格說來，單就地理的「空間區域」而言，其所指定者，與其說它是一種研究的方式，無寧說它是一種研究的領域。本來以一地方為社會調查的基礎，乃實地考察社會最便利的方法。如都市社會學家研究都市區域，鄉村社會學家研究鄉村區域，這是最完滿的分工。其實這種以社區為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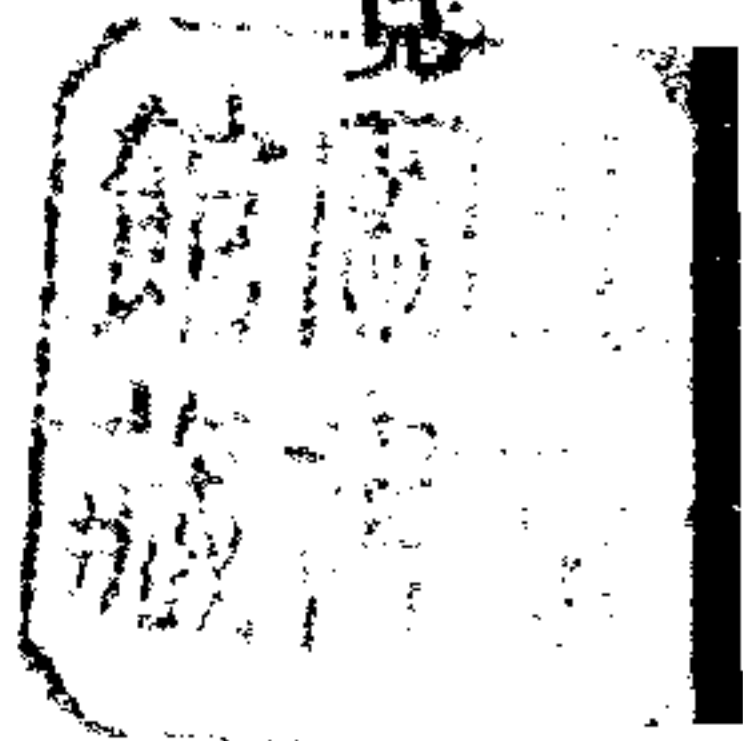
查單位的辦法，民族學家早已先社會學家而實行了。並且民族學上已有的成績，較之社會學上現有的收穫，實遠勝之。

民族學家着手研究初民社會的第一步，即是劃定某一地方區域，作為野外工作的領域。社會學家研究現代都市，必須劃定自然區域，猶如民族學家考察初民部落，必須劃定文化區域。自然區域與文化區域名雖異而實同。是以研究文化不同的各種社會，如部落社會，鄉村社會，以及都市社會，都需要地理的或區位的觀點與方法。如果各種實際社會的研究日見增加，則將來真正的社會比較研究，可有一個穩固的基礎了。

此外尚有關於人文區位學的幾點，雖不及申釋，而應附述於此者，如：（一）人文區位學與文化社會學兩派學說的溝通，（二）人文區位學與集合心理學兩種觀點的調和，（三）區位的心理的與文化的三種處置法的並重。派氏本人對於以上諸點，雖未深加注意，但他的高足弟子如 M. Thrasher, C. R. Shaw, E. R. Mowrer, R. Redfield 等，都很努力兼用兩種以上的觀點與方法，而使之溝通或調和起來。這是芝大社會學學派最近的趨勢。

論中國

派克



派氏去年（一九三二）漫遊亞非二洲，見聞閱歷之餘，對人類文化之本質，大有所貢獻於世界社會學者。願

本書純爲先生之學說而輯，乃以「中國」爲題，徵文於先生。先生常警告西方學者曰：其未旅居中國二十年以上者，請勿輕論中國。今先生旅華方半載，亦不願自論其誠言。其爲斯文之旨，乃以半載禮磨之熟，略公其在華所得，證示師生之眷愛焉。先生復囑荀欲公表此文，則須由發表者肩其責。特此附誌。

編者識

好些年前，我的友人 Florian Znaniecki 寫了一本饒有趣味而重要的書，叫文化的實

質 Cultural Reality。雖則我極力想讀完這本書，但始終沒有如願。我沒有把它讀完的理由，是緣於我實在不能充分的領會它。就是我在現在能否把我所讀過的，加以正確的解釋，還是不知道。然而，自從那時起，我對於這問題却時常加以沈思。現在我對於中國、印度、非洲已稍有些經歷，對於歐、美、三洲，見聞亦多了些，所以覺得對於該書所說的話，也比從前懂得多了。無論如何，關於文化的實質，文化的差異，比起從前，已有了較確定的概念和較肯定的信服。

中國和印度之間，在文化上當然有很深刻的差異，一如日本之與歐洲然，雖則有許多地方確是相同的。這種差異是深入於語言，宗教，藝術和器皿，或任何其他文化藉以表現的形式之下。在一切種族和國家生活有形的表現的背後，還有它特具的情緒和態度，暗中鼓舞它，撥動它，操縱它。這些情緒和態度也就是 *Melanie* 氏所寫的文化實質的一重要部分。因為文化決不單是一堆好像博物院所搜藏的器物，也決不單是如敘述原始人類的書本中所類分和描寫的習俗和慣例。文化實在是一個活着的有機體。當它在反應新的生活環境而獲得新意義時，它是不斷地在轉變，在生長，在採取新的方式。

文化是一種傳統的東西。我們每個人都生長在這裡面。我們的語言，習慣，情緒，和意見都是不知不覺地在這裡面養成的。在相當程度之下，它是一種出於各個人的習慣及本能的傳習，它表示在各個人的共同及團體生活中，並且保持着某種獨立生存和顯示着一種個性。這種個性雖經歷種種時間中的變端，仍能持久地遺傳於後代的各個人。在這種意義之下，我們可以說傳統，習俗，和文化，是一個有機體。

中國就是這一種有機體。在它悠久的歷史中，逐漸生長，並逐漸擴張其疆域。在此歷程中，它慢

慢地，斷然地，將和它所接觸的種種文化比較落後的初民民族歸入他的懷抱，改變他們，同化他們，最後把他們納入這廣大的中國文化和文明的複合體中。

其他民族常靠征服而生長；或以武力加諸鄰邦，或以政治的制裁力來對付征服的人民。這就是歐洲人所謂國家的那種制度形成的方法。而中國却以文化影響所及的範圍擴大而生長的，出之以同化的手段，不但他們的鄰邦，就是征服他們自己的人民，亦因而被納入他們自己的社會及道德的秩序中。

事實上，中國是不能用西洋人所謂帝國或政治的個體來稱呼的。它是一種文明；和歐洲或印度一般，而不是一種政治的個體。他們還沒有達到休戚相關的程度，和成就集合動作的能力。而這些又都是一個民族國家所不能缺少的特性。

中國最大的問題，和歐洲，印度，甚至俄國，所遭遇的一般，不單是在要把它們各色的人民形成一個文明，而在把它們造成一個政治的個體，能集合地而且有效地動作。

有一件事是中國所獨有，且足以用來分別於歐洲，俄國及印度的，就是它不僅是一個古舊的文明，而且是一個已經完成了的文明。一切中國的東西，任何一項文化的特質，——器具，習俗，傳習，

以及制度——無不相互地極，正確地適合，因之，它們合起來，足以給人一種它們是一適合而一致的整體的印象。至少，在北平的街道上可以獲得這種印象。一切東西，不單是古舊，而且在習俗中已是根深蒂固的確立了。各行各業的人民所表現的，好像是舞台上的優伶。每一個人都知道他所扮演的角色，舉止裝飾無不有所依歸。每一個人都有他所司的特殊職司，而且都能安於其位。每一個人，都依着傳統的法則去活動，做着人家所知道他一定做的事。

因為中國的各樣事物，像它的職業如是，分功而專門，在悠久的歷史中已如是的調和而適合，使中國不能在某一特殊部分加以改變而同時不改變其他部分。

在上海就沒有這一種印象了。上海是靠海，生命活動的方式和歐洲的都市無異。黃浦灘的建築完全表示着歐洲的面貌，一切在交通要道的東方港口，都已無法避免的歐化了。但是我所要講的上海並不在它的建築，而是它的人民。上海街道上擁擠着的都是羣衆裡陳列着無奇不有的裝束和行爲，每個人似乎都是按着自己的性格而動作。充滿着無謂的騾動和混亂，使人發生一種印象，覺得他們的舉止都是發狂似的臨時應付的動作，他們不受習俗的拘束和訓練，只是任意地生活。北平就不然了，在那裡我們依舊在中國，中國舊有的秩序照舊的流行。

一個人單看外表是絕對不能明瞭一個國家的。至少必須要知道它的人民；要知道它的人民又一定要能到骨子裡去。我似乎覺得我和中國親密中認識，是由於我班上的學生。師生關係很可以，而且時常是極親密而沒有隔膜的。這句話在中國亦是正確，雖則據說中國的學生對於師長比較的尊敬，沒有美國那樣的自然。

無論如何，雖則有語言的困難，我在中國的時候，的確認識了許多學生。從這許多學生裡我接觸着代表中國好幾省的人。我以為，我在他們中間所見的，不是昨日的中國，也不是今日的中國，而是明日的中國，是將來的中國。

事實是如此，假如一個人要知道任何民族的將來，不是從這一個民族的歷史中去搜討，也不在這一個民族的過去中去搜討的，只有在現在人民的態度，尤其是應該在青年的態度中去搜討。態度並不是和自覺的目的相同一的。它們並不能在習慣中或完全的動作中恰當地表示出來。它們是一種動作的傾向。這種傾向大都不是由於自覺的反省中長成的。它們是形成於圍境的碰壁，及我們轉側其間的生活狀態中。假如我可以說它們是一種在進行中的而沒有完成的動作，則它們是關聯於過去，而指向着未來的。

幾年前，美國沿太平洋的人民關心日本移民及加利福尼亞省將來的人口問題。某教授提議從當時日本青年婦女對於高等教育及家庭形式的態度來決定幾年後日本在加省人口會有什麼狀態。這個提議就是根據這種假定，以為態度有時比統計更能作推測未來情形的基礎。

因之，我曾在中國的青年中去尋求中國的將來，我所得到的印像，和他人所得的一般，就是青年中國已在急速的生長，拋棄了他們傳統的學究主義。學生不僅在切求知識，而且渴望着和實行有關的知識。事實上，這種由知識化為行動的傾向業已取得強烈的感情作用。所以大學已成了持久的，醞釀的革命的中心，時有暴發的及無從駕馭的行爲的威嚇。

當然，中國的將來，單靠一輩學生在大學中獲得的知識是不夠的。它是倚於中國是否有形成一適合於中國需要的政策，及維持其在使其政策成熟實現期間必有內部奮鬥的緊張狀態的能力。無論如何，這似乎是一定的，中國的將來是將慢慢的在夢想中，在渴望中，在切實的成就中，及在青年們逐漸產生的習俗中，獲得它的體形。

本來，人之異於低等動物者，就在他是生活於過去和未來以及現在。中國已經生活在它過去中這樣的長久了。現在可以開始生活在將來之中了。

我所認識的派克先生

周叔昭

一個人所以偉大，非特在於他的學說，思想，同樣在於他整個的精神，他之對人，對物，對世的態度及眼光。片斷的成就，決不能使一個人偉大。一個成熟的學者，他的思想學說，和他的人生觀及生活方式必已打成一片。換言之，他的思想及學說，必已變為他人格的一部分。他素日的言語行為，可以使我们瞥見他的人格中的閃爍光輝——使他成名的一個重要因子。

素日聞名的美國社會學巨子派克先生（Robert K. Merton）終於在一九三二年秋季在燕大見着了。雖然只是半年的師生關係，但是他那醇厚的學者之風，啓發人們思想的深刻談話，是我畢生所不能遺忘的。他的談話，講學，一字一句都是帶着動力的，如果你用些思想去聽，你可以在每一字句中，找到許多真切的意味。派克先生，與一般到講堂背書，每提到一個社會問題就不分輕重搬出許多解決條例的「教授」是一個相反的寫照。派克先生所給我們的是有活力的觀點，啓發思想的鎖鑰。有一次派克先生在班上說：「寶貴的概念決不能用『準確不準確』的標準去測量牠的價值，它

的價值乃是在于啓發我們的思想，激動我們的想像力，——我以為這一句話的本身就是——一個有價值的概念。有一次在私人談話中，派克先生和我說：「你研究任何人類問題，千萬不要忘了一件事，就是人的態度。你知道，社會上一切制度，其重要構成因子，仍不外人的態度，(Attitude is attitude which constitutes an institution.) 後來，我做個人研究工作時，常借重這個概念，由紛亂材料中獲得不少認識。」

「循循善誘，誨人不倦，」用來形容派克先生，是最真切不過了。派克先生在燕大講學時，正是我在城中做某種實際調查的時候，但我每星期必回燕大一次，時常拿些困難問題去請教先生，而每次先生必不惜給我許多指示。當我用那不十分流暢的英語，談我幼稚的經驗及心得時，他竟用同樣的態度傾聽我的敘述。有時我們的談話繼續了二、三小時之久，而這位老年教授絕無一絲厭倦的表示。當我在任何時候，對於他的談話表示不解時，他立刻和我說一個有趣味的故事，反覆解釋他的觀點，以期使我明瞭。他那對學生孜孜不倦的態度，真可使那些高視闊步的「教授」愧死。

派克先生有一個能容忍一切的偉大心胸。一般人對於派克先生最普通的映像就是說：派克先生最反對統計方法。其實由我的觀點去看，我感覺派克先生並不是反對統計方法本身，他所反

對的，乃是那些過于迷信統計方法狹小的人，他以為迷信任何技術及方法是很可笑的事。有一次他談人文區位學應用社會研究後，芝加哥大學風起雲擁，起而熱烈的效法，接着說：「一個小小的技術竟會使人如此顛倒，言下不勝慨歎。」某次在社會學班上說：「科學固然好，非科學又何常不好？」又說：「用你自己觀察去尋些新鮮東西，才有真正供獻。」他主張一個人不應過于受方法的束縛，應用自由的觀察去求了解，去估價。派克先生所以能有如此造就的，也就由于他那廣闊能收容一切的心胸，及時刻在觀察人類的敏銳眼光。他時刻在吸取新的經驗，他永遠不會滿足，永遠在進步。他對於中國情形不十分熟習，他和學生們私人談話時，常用很謙卑的口吻詢問中國社會狀況。在第一次我們談話中，他就和我說：「我希望由你那兒學些新鮮東西，正如你有求於我一樣。」他在班上聽學生報告，永遠表現極濃厚的興趣，他能提到每一字句，每一思想。這種偉大精神，實非一般人所能及。有一次我和李瑞德君談論派克先生，李君的一席話，更加深我對派克先生的敬仰。他說派克先生，實在是一個具有非常能力的人；他來到中國不久，但是他所知道的事已很不少，我在中國這們些年還不及他呢。有一次，我們談到某種問題，他告訴我許多中國特殊情形，我當時十分驚訝，便問他說：「你不是剛到中國嗎？你由那裡打聽得這些事？」他笑着回答說：「我是由我的

學生們那裡聽來的。」

派克先生對於人類有極大的興趣；他是一個時刻努力於了解人性的熱烈追求者，他以為研究社會學，最應當注意「人性」。談任何問題，而不談「人性」，在派克先生看來，無異于捨本求末。他以為我們應虛心觀察人事以求知，不應當在任何人類行為上加蓋歎號。他在燕大社會學會的歡送會立起致辭，最後一句話是：「不要讓任何人事，使我們煩惱。」(Anything that is human, don't let it be ailing to us.)

有一次，派克先生要進北平，許仕廉先生令我與嚴君陪去。當時我們向先生提議了好幾個可進的地方，如法院，前門，齊化門外的貧民窟，後來我們又提到監獄，派克先生立刻皺着眉說：「我最不喜歡參觀監獄，我在美國從來不喜歡上監獄裡去。你們知道，我祇對於人才發生興趣，我最怕監獄長官引我看那些無聊的設施。我對於那些東西是不發生興趣的。」後來又說：「我也怕監獄裡的犯人，用他們那呆板無表情的眼光向我注視，那樣眼光常能引起我的不快。」愷萊 Cooley說：「人性」是羣的產物，人性在孤獨中會減少。在監禁中的犯人，他們「呆板無表情的眼光」也許是孤獨中人性減少的現表。派克先生酷愛人類，並非不願，而是不忍看那受監禁摧殘的人性吧！

後來，先生終於同意上監獄去走一走。那時我和嚴君正在做個例研究，我們便和派克先生說將我們所接交的犯人指點給他看，他聽了以後，才表示了相當興趣。

這一天，我們陪伴派克先生上法院參觀，刑庭照例是兩點開庭，我們到那兒已經兩點過了些，約摸又等了半點來鐘的工夫，刑庭剛開審。派克先生笑着說：「如果時間變為金錢，中國將要富裕起來。」我聽了真是說不出的慚愧！在刑庭聽了一個竊盜案，又去民庭旁走了一會，就離開法院，望監獄出發。到了監獄，由嚴君將派克先生介紹給某科長M君。M君當下說了許多客氣話，無非說監獄裡設施不好，迥不抵美國監獄，希望派克先生多多指教。經嚴君翻譯後，派克先生立刻回說：「請你告訴他，我對於監獄行政是個外行，我祇喜歡研究人。」後來M君將我們領到各工廠，病院，監房等處參觀。到了暗房，M君說：「這是處罰不守規則的犯人的。」又說：「這是唯一的刑罰。」派克先生聽我們翻譯後，立刻說：「這唯一的刑罰已經夠了。」他臉上帶着常有的智慧之笑。M君將我們由監房領到了工廠，（此時犯人都在工作）當那笨重的鐵門推開時，一羣在嚴肅靜默中工作的犯人一致起立，派克先生帶着很沉靜的面容渡了過去，他的眼光表示深思。到了印刷工廠，嚴君將他正在接交的犯人——一個細高個，麻面的慣犯——介紹了給派克先生，並和那犯人說：「這是我

的老師派先生，那犯人同派克先生深深鞠了一躬後，便很規矩地站在一旁。派克先生給了他一個很慈藹的微笑。由工廠到了病監，這病監是全監最清潔的地方，當然，M君很得意地領我們到各處去看，但是派克先生已經表示有些不耐煩了。五點多鐘離開了監獄，在前門熱鬧地點繞了一個灣，便上青年會喝茶。在汽車上，派克先生說：「果不出我所料，他們儘引我看那些無味的設施，其實一點引不起我的興趣。」又說：「你們看，法院為自己辯護的人多麼活潑，而有生氣，那關在監獄裡的犯人，又多麼呆板。」到了青年會，派克先生用雙手支着下顎，低頭似有所思，我們問他似否有些疲倦，他說：「不是，我正在想那個青年人的將來。」——指嚴君正在研究的慣犯。他對於人類有如此的興趣。一切事物，離開了人，在派克先生眼中，是死的，是無義意的。

最後，我要向派克先生道歉，我對於他的學說和思想並沒有深刻的研究，以上所說，不過是我個人對於他的印像，如果有不對的地方，希望他原諒我。

社會學

派克

一九二九年派克教授應美國佛琴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rginia) 社會科學研究所之請，作

「社會學」一講。該稿後收入 Wilson Oge 所編之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一書。經受子君

遂譯中文，分載社會問題一卷二、三、四期，惜未續畢。編者以該文爲派克教授論社會學最有系統之作，故將原譯加以修改，並補譯末節。修改之處，均未得原譯者同意，用特聲明，以示責任。

編者

一 社區 (Community)

泰嘉德 (Teggart) 曾以一言說明歷史與其他科學的區別。他說：「科學的對象是物件，實物，事物，(Objects, entities, things) 和它們的關係；而歷史所研究的是事蹟 (events)。(1) 事蹟是偶然發生的，事物則不然。它們的存在變化，以及消滅都有規定的秩序，必須與它們所屬種類特有的原則相符合。每件事物只是其種類的一個例子。這就是事物可視作自然現象加以敘述的意義。實際上，某一事物的性質即其賴以移動或變化的原則或定律。」(2)

(一) Teggart, Frederick J. *Theory of History*. New Haven, 1925, P. 71.

(二) Rickert, Heinric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Eine logis. the Einleitung in die historischen Wissenschaften*. Leipzig, 1902, p. 212.

科學方法，尤其是研究的方法，不能空泛地離開一切事物。事實上，現在並沒有一種普通論方法的科學。數學比較是最近些。它常被視為富於精確性的模型。這種精確性是其他科學所欲盡力獲得的。數學所有些精確性以及其所有廣博的應用是在它的範圍祇限於事物最顯著的形式及次序等特色上的緣故。形式及規定的次序是數學所研究的「事物」。由此可見任何事物之成為特殊科學的對象，或成為常識的對象，是依觀察該事物時所處的觀點而定。我們原有的材料，常是一種事蹟。一切科學多少俱由人類普遍的經驗中，一部分的事蹟裏造出它自己的對象來的。

(二) 每種科學第一步的工作就在將事蹟變為事物，變為它專欲研究的事物。

(1) Whitehead, Alfred, North. *The Concept of Nature*, Cambridge, England, 1920.

欲使社會科學能系統化，能得到和數量上的精確性相似性質，統計方法，頗得其用。(一)然而困難是在統計學家以他們的技術應用到社會現象上時，一若無社會科學的存在，或僅以社會科

學爲常識的綱要。

(一) 泰特 (Tarde) 說：「凡有數量的地方即有科學。」又說：「社會科學能指出它所特有的節奏 (mode repetition) 時，即可獲得自主。易言之科學的事實是那些可以反覆再現的事實。它們因之可以被試驗、校勘、計算、歸類和以數量表示。」參考 Gabriel Tarde, *Études de Psychologie Sociale*, Paris, 1898 pp. 41-2. 及其 *Essais et mélanges sociologiques*, Paris 1895, pp. 230-308. 在此文中被對用統計方法研究態度 (Croyances et desirs) 加以批評。

例如統計學家時常把人視作物體的單位，而以社會爲物體的集合。但是社會科學，至少有幾種，已經開始規定它們所要研究的「事物」了。社會學所論及的並非個人，而是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特具的一種關係。這種關係根本不是物質的。它使物體的個人成爲社會分子 (Person.) 嚴格的說來，社會是各社會分子所組成的。社會分子即指在社會中有身分 (status) 的個人而言。從這個觀點而論，社會本身已變爲事物。這種事物具有它發展的自然歷史，以及被組成該社會的分子間交互作用，和相互關係所決定的特色。

社會是有身分的個人所組成的，然而社會學者對於使個人集成社會的那種關係的性質，主

張常不一致。社會學者對於所謂「社會」關係究竟是什麼一問題，更有不同的見解。

最早的社會學者如孔德和斯賓塞稱社會爲一種「社會有機體」以表示他們的主張把社會——由可見的各獨立的個體所組成的社會——視作不單是正式的、統計的實有物。但是孔德和斯賓塞因觀點不同，所以所用的辭彙亦異。斯氏以爲分工最能代表使個人組成社會的重要關係。社會根本上還是一個經濟組織。人類所以共同生活和共同工作是因爲大家能互相爲用。社會生活中根本的事實，競爭可以促成合作，社會因之出現。(一)

(1) Spencer, Herbert, *The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London, 1933, Vol. I, pp. 497, 579-80.

另一方面，孔德以爲社會根本的事實不是分工，而是契洽。社會根本是一個文化的團體，有同樣的風俗，語言，和組織。在社會中各個人間的關係——如孔德認爲足爲一切社會之模型的家庭間——比較動植物的器官間更爲密切。關係之所以更爲密切，孔德或者會說，更爲有機性，是因爲團體結合之堅固乃基於契洽，易言之，互相的了解。在一個社會裡各人思想互相貫通，個人的生活及動作都是以同樣的經驗爲基礎的。(二)

(1) Levy-Bruhl, L. *The Philosophy of August Comte*, authorized translation, With an in-

roduction by Frederick Harrison. New York, 1903 P. 337.

社會有雙方面的看法，已是不可諱言的事實了。社會是各獨立活動的個人所組成的。他們爲生存而競爭與奮鬥，以力之所及而互相利用。另一方面男女爲情感和共同目的而結合他們促成傳統的習慣、慾望和理想，雖然有自然的衝動他們仍可維持一種紀律和道德秩序，使他們可以超越我們普通所謂自然，從他們的集合動作中，依他們集合激勵及共同意志，創造其世界。

在我們的文字中沒有適當的名詞足以確切表示這集合生活中不同的二方面。普通英文術語中 Society (譯爲社會) 及 Community (譯爲社區) 二詞尙能暗示其中的區別，但是他們的涵義並沒有詳加規定過。社區一詞比較正確地可以表示斯賓塞所謂的社會有機體。孔德的觀念則和社會一詞普通的涵義相近。

廣義言之，社區含有空間及地理的意義。每個社區都有一定的地點，組成該社區的個人在該區社中亦有一定的住所，不然他們祇是遊民而非社區的分子了。他們更要在地方經濟組織中有一職業。鄉鎮、都市、村莊，以及在現代情形下的全世界，無論種族、文化和個人興趣的區別——都是社區。這些社區因貨品及工作的交換可視爲一種經營共同生活的合作。

然而社會時常不包含競爭的合作及形成經濟上互相依賴。一個社會存在必先有相當的團結力，意見上的契合，及共同的目的。狹義而言，社會的形像最能在家庭部落及國家反映出來。社會是在動作中形成的，而其目的仍是動作。各個人集合動作的努力使社會得而生長。社會的結構完全是集合動作偶然的結果。在社會中生活的個人，他的興趣是被他所隸屬的團體的大目標規定的。以此社會始得以約制組成它的各個人，其約制的範圍亦以此爲止。法律，風俗，和慣例，如湯麥史

Thomas 說「規定了情境。」藉種種方法使共同生活的人約守一種紀律。

社區一詞的涵義較廣，會應用於那些個體間及種類間有一種團體經濟組織的動植物界。在那種情形下，依孔德的用字，沒有所謂社會的存在。因爲在那種社區中並沒有契合，慣例或道德秩序。所有的秩序只是自然的秩序罷了。

所以社區與社會二詞是指着二件顯然不同的東西。但是若以社會一詞限用於人類上，則每社區，在某種意義上，或在某種程度中，就是一個社會。人類尙未能以對待下等動物的態度去待遇同類，視之備如地面上的物體。(一)另一方面言，每個社會當然不常是一個社區的。

(1) Dewey, John. *Educat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1916. p. 6.

但是即使區社不常與社會相符合，至少亦是社會的產地。社區實給社會一經濟的組織及必需的條件，在那所給的條件上社會始能成形，如同建在一種物體的基礎上一樣。

此即社會學研究從區域入手為極妥當的一種原因。此外還有一較實際的緣故，就是社區是有形可見的。我們可在地圖上指出它，測量它的地域，繪劃它的成分，人口，及組織。它的特色比較孔總所謂的社會更合於統計方法的適用。

二 人口金字塔 (Population Pyramids)

社區，在其最顯明的一方面，如統計學所認識的，僅是一種數目的積聚，一個以其所佔地域而規定的人口團體而已。在這種抽象認識下，調查一社會，最簡易的方法就在計算該社會裡的人數。人文地理最主要的工作是計算現時地面上人口的分配，並尋出每地方及該地方每社區的人口密度。人口密度本身是社會學的重要材料，因為它與每個社區生活有密切關係。因此勞史 (Ross) 在他所著的那本社會學中便以人口研究為全書的導言。(一)

(1) Ross, Edward A.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New York, 1920.

著名的法國社會學者涂爾幹 (Durkheim) 與他的一派學者，在他們的社會學觀念中

給人口研究以重要地位，稱之為社會形態學 (Social Morphology) (1)

(1) Durkheim, Emile, L'Année Sociologique, pp 520—21

形狀和數量不單在社區中為重要，在社會中亦然。社會學者曾以人口數目來分割及規定都市及其他較小的人口積聚體。(2)

(2) Willcox, Walter F., Proceedings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 p. 97 此文及

其他有關各文俱搜入 Ernest W. Burgess 所編之 The Urban Community。並參考 Park, Robert F. 及 Burgess, Ernest W. 在 The City 一書之參考書目錄見該書。一六五—一六六頁。

普通計算人口時，俱包括人口的年齡與性別的分析，形成一個金字塔的式樣，就稱為人口金字塔。各不同的社區的人口在年齡及性別上都表現着不同的變異，成為各該社區的特點。

人口現象，歷來認為在反應自然和人類的環境中，恆趨於建立一種穩固的平衡。此種臆測頗得最近研究的助實。馬爾薩斯 (Malthus) 以為人口增加祇受食料的限制，大體上，及在長時間中論，或許是對的。但據較近的研究以為生活程度和其他不甚顯著的原因在某一定的人口和階級中極佔重要。(3)

(1) Malthus, T. R.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2d ed, London, 1803, Carr-

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A Study in Human Evolution, Oxford, 1922.

實際上，因生育及移民的原故，人口在某一時期和某種情形下增加非常迅速。在另一個時期及另一種情形下，人口就漸減或停滯不變。無論如何，在每個人口團體中必定有新的入口來代替已死的或遷居的人口。但新份子不論來自本地人民的生育或他鄉的移民，他們加入舊團體的歷程比較表面上所見的複雜多多。新生的一代必須加以教育，外來的移民亦須加以同化。

抽象地看來，新份子加入，及舊份子消除的歷程可以視為一種社會的新陳代謝作用，這代謝作用的速度是可以計算的，而且是社會歷程能率的指數和準度。(一)每年移民潮湧似的向都市來，在都市裡起了很大的革命性質的變化，非但改變了社會生活的形式而且改變了內容。至於在退休的農夫們的村落中，雖則因為有了汽車，發生了許多變化，但是在他們的生活上則並沒有什麼影響可說。

(二) 在社會科學中和在其他科學中一般極注重指數。祇有從指數中我們可以應用單位及數量方法於事

物的敘述。當然有許多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的智力測驗一般，不知他們所量的是什麼。但是以此我們比較各物時可以正確，即使我們不明瞭我們所繩量的東西是什麼。

社會代謝作用中的變化不祇表示在人口的實際增加和變換的次數上，亦表示在人口金字塔上。人口的增加由於移民的加入或由於生產之多於死亡，二者所形成的金字塔有很大的區別。同樣的，都市和鄉村所特有的區別，亦反映於它們所形成的金字塔上。表示於金字塔上的人口組織和變換最大的差異，可見於大都市中各自然區域內的年齡及性別的分配。

這種種差異的存在足以證明都市在現代生活中的位置。都市將四方各種各色各級的人合攏起來，依了新的和意外的模樣，把混亂的人口重新分成新的團體和階級。生存競爭催促個人去尋覓他所能擔負的工作，而不絕的分工更增加他覺得適合他職業的機會。這分配的歷程破壞了舊時的結合，把個人從他們遺傳的和血族的團體中提出來，解散了家庭，將一切縛束都釋放了。這是社會代謝作用的一部，至少亦是社會代謝作用的偶然結果或副產。

因其能表現出年齡和性別的變量，所以人口金字塔是研究社會的一種有用的方法。它表現着都市人口分配的變態，所以成爲都市社區中一切變化的度量。和社會問題的指數。概括的說來，

在一個固定的、平衡的社會中是沒有貧窮、犯罪、惡習——沒有問題亦沒有進步。因為社會問題有如疾病，是起於個人和有機體對於變換的環境要求適應。(一)

(一) 以疾病視作生物調適上的偶然事件的見解，已經病理學的証實。(Evolution and Disease, J. N.

Bland-Sutton, London, 1895, the contemporary Science Series) Carr-Saunders 著指明疾病即

使不是起於文明的進化，亦因文明的進化而增加。(The Population Problem, Oxford, 1922, pp.

156-157)

這種地方上人口的類分和離散，把各個人送入新的境地和新的職業——家庭的疏弛，鄉里組織的破壞是其中順便發生的事實——雖不與社會代謝作用同為一事，但二者至少是相關聯的。人口因移民或因生產而增加，個人間的活動與離散亦隨之加快。而且新的生產方法的發明，運輸和交通的進步，分工的擴大，一個正在發展的社區中不可避免的變遷也因之增加了。(二)

(一) 參考 [The Growth of the City, Chap. II, The City, Park, Robert E. and Burgess, E. M. Chicago, 1925.

譬如近年來，電機運輸可以使人地在地下通行；鋼鐵的製造品可以築成摩天的高樓；升降機更

使那些高樓可以實用。這一切及其他如電報電話等等，擴大了組織和管理的範圍，對於改變集合的及共同的生活方面有極大的貢獻。

此類事實大都得自最近對於都市驟增的性質和結果的研究。它們可以被視為更普遍的原理的舉例。活動及移民非僅是偶然的事情，而是每種社會變化的原因。這原理已早為研究文化與社會生活者所承認的了。泰嘉德引德國人類學家威斯 (Weber) 之言最切：『無論其文化程度之高低，倘使某種族的人民不和外人接觸，我們即可見它文化的停滯，智識的怠緩，動作的欠缺，使任何社會，政治情形幾乎不能變遷。』威斯以中國為一顯著的佳例，中國足以代表泰嘉德所謂『固定的，停止的，阻滯的，依習俗的過程。』(一) 此例並不是說中國人頭腦愚蠢，而只是缺少後起的要素——商業，移民，戰爭——以打破文化的固定，而令個人的見解從傳統的思想中解放出來。

(1) *Teggart, Theory of History, P. 189.*

由社會學研究的觀點看來，關於這社會變遷的學說有二點可說：

(一) 假使我們在都市中詳細直接研究的歷程，能與歷史家以較寬大的眼光觀察所得更大的變遷相比較的話，我們以都市社區為調查單位，不特可以報告並且能調查文化的歷程。

(二)假使如上所言，活動，移民，商業是直接與社會變遷有關係的，則人口流動可以視為社會變遷的指數，社會變遷所經之社會歷程亦可以量的調查，以表示其能率了。

三 人口動流和地價 (Mobility and Land Values)

凡在社區之內，凡足以影響日常社會生活的活動，移民和地方的變動都包括在人口流動一概念中。沙羅金 (Sorokin) 曾擴大人口流動一詞的意義，用以包括兩代人民職業的變動。易言之，他欲以統計方法決定有多少子女是仍繼先人之業的，所以他將人口流動分為縱的和橫的二種。縱的流動用之指職業的變動，橫的流動指地方的遷移。(二)

(1) Sorokin, Pitirim, *Social Mobility*, New York, 1927.

人口流動的意義這樣推廣正與該名詞的原意相合，至少亦和社會學者應用這詞的意義相符。地方的遷移和職業的變動，在社會學上之所以重要，僅因它們可以作測量「接觸」的指數——所謂「接觸」即衝突，抵觸，阻礙，和相爭後所必然產生的思想與動作的舊有方式的破壞。職業地位的變動祇是許多方法中的一種，能使社會禮教和慣例停止作用，使個人的能力可以從事於新的事業及冒險；若沒有這些方法，社會禮教將因「權威的壓制，迷信，和社會公意」而繼續存在。從研

究的觀點看來，身分的變遷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能以數量表示的原故。

通都大邑，通商及於全球，人口來自世界各族，人口移動最速，人格和文化的衝突最爲深刻。社會變遷自然於此爲最速。假若都市時常是文化和智識生活的中心，一部分原因就在都市是陌生人相遇的地方，並且是新聞的中心地。都市生活的紛擾，忙亂，和敏捷，祇是較緊湊的社會生活的反映。我們就在想能把這種生活加以抽象，而用人口流動去測量它。

但是人口的變動和遷移種類殊多，並非所有都市人口位置的變動都是社會代謝作用和發展的結果。在度量都市的發展我們不常注意向外的移動，因爲向外移動常爲向內的移動所抵消的。在大都市裡，如同在全國一樣，移民的統計表示着出入的移民大多是平衡的，在計算大半是短期工人所居住的芝加哥某地的人口，一年內大約有三萬至七萬五千的變動（一）

(1) Anderson, Nels. *The Hobo, The Sociology of the Homeless Man*, Chicago, 1923.

歐洲都市中遊民的統計是不適合於美國的。我們現在正開始估計遊移人口季序和循環的流動，四方各地的流動，如遊歷者之擁擠，不定期和定期工人，汽車旅行等，還有旅館中人口的增大。

(二)

(1) Hayner, Norman S. *The Hotel: The Sociology of Hotel Lif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 D. Thesis, 1923.)

所外尚有寄宿舍房客春秋兩季的流動，每日清晨湧入，晚間湧出於各市中心的潮汐。這些流動與商業生活各方面相關的如此密切，對於政治及文化生活的變動暗示程度如此的深刻，好像我們已按到了社區的動脈一樣。

解釋和度量人口流動當然不祇有一種方法。其實用數量來解釋這較複雜的人口流動尚沒有十分滿意的單位和方程。以住所的變動度量的流動顯然與由市中心進退的人口所表現的流動有不同重要之點。麥甘齊 (McKenzie) 曾將這種循環的流動稱爲「液流」 (Fluidity)，以分別於包括住所變遷的移民。(1)

(1) McKenzie, R. D. *The Scope of Human Ec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

gical Society, Vol. xx, 1925.

這個新名詞似乎是多餘的。因爲人口流動若是指「地方或位置的變動」，人口流動的意義就依所謂位置的意義而定了。位置決定計算流動的單位。若位置祇限於住所，則有時視爲重要的

流動如每日出入於市中心的流動就不在計算之內了。

與此相關而有趣的事實，就是地價與人口流動大體是相關連的。(一)當然地價隨人口的流動和增加而昇漲是大家熟知的。但不易見的却在社區內一部分地價的昇漲會引起全區人口重行分配。都市，尤其在新的運輸和交通方法傳入之後，——如電車，汽車等——藉地域的擴張很快的發展。一處新的近郊歸入都市社區並不減少商業中心的人口。反而，這些近郊是依着地方運輸的路線而發生的。在交通區域內人口的增加，就是等於說每日到商業中心的，到都市本部的，去買賣的，去娛樂的，或為其他社會生活而去的人數增加。近郊人口的增加使都市中心的地價昇漲。中部地價的逐漸影響於全城，其結果之一就是正在商業中心的圈外造成了一個步濟時 (Burgess) 所謂「過渡區域」(area of transition,) 易言之即貧民窟。(二)

(1) Mac Mill. Helen Gregory. Land Values: An Ecological Factor in A Community in

South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M.A thesis, 1927)

(11) 參見 Burgess, E. W., "The Growth of the city," in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這貧民窟和住宅區域之間尚有第二道過渡區域即所謂賃屋區域。這個區域原是住宅的地點，因其逼近變遷，原主讓出，成爲遊民暫時的住所，在賃屋區域之外，地價尙高，私人住宅變成集居的巨大寄宿舍，這種寄宿舍的高度是以地價高低爲轉移的。在內市的外圍和近郊接壤處，始有私人的住宅，兩層的樓房，平屋，和美國的舊家庭遺留着。

所以，因人口積聚產生地價，而地價在社區範圍內，使這積聚的人口得有秩序的分配，和特種模式。在中心地價高壓之下，都市的形式漸成一串同心的圓形，每一圓周圍出一個變動性漸減，地價漸低的區域，假若地價最高的是零售商店的地點，最高的地價當然在每日人口聚集最多的地方。

如果上述的假設是對的，我們可以看到地價由市中心依次地向近郊遞減下來的情形。但事實並不這般簡單。一方面因爲地理位置和運輸改變由地價的高壓單獨形成的模式，而使其更爲複雜。另一方面因分配工商業的力量中，有與決定住所地點和零售商店中心的力量不大關連的。

工商業的分配，與人口分配相同，最重要的趨勢是將一切如人口，公衆機關，工商業等集中於

一中央市場內。但地價漸漲則人口必向近郊移動。這種由中心向外的人口離心移動，在倫敦最爲昭著。美國電話公司曾加以研究，他們想藉以預計將來電線和電話分局的應用和地點。

離心移動的結果造成外面一附屬的都市。這些都市差不多是獨立的，但仍爲中央大都市所統治。集中零售商業於中央商場區域的趨勢——百貨公司的發達可以代表——事實上已爲因高昂租金及運輸費所產生的向心趨勢所限制。但在商店向外移動的時候，商業的管轄仍屬於中央。結果的組織是連環式的商店。其分店散佈於四方，管理權則依屬於中央。

在現代都市中，離心移動極盛，且都市以銀行與信用組織的擴大而伸張其權威的時候，這種移動更形增加。大都市不斷的棄去和擠出已建立的工業。

工商業須於標準化之後，始能從中央都市的商業中心遷移出來，雖在距離較遠的地方仍服從中央的管理。他方面，商業的管理傾向於集中在銀行街，因其爲交通與信用的中心。信用是根本上倚靠消息的，信用和銀行的機關必須接近新聞。(二)

(一) 此種調濟和管理的功能的施行初視之即可見其與交通無關。它並不需爲運輸大宗貨物。它幾乎全是運用各種消息。最重要的是思慮的交通。郵政、電報、和電話送入它的原料和送出它的產物。內部人與人

間的接觸十分重要。電話固然是儘量的應用，但是會晤仍是決定一切重要事務的方法。公司職員，銀行家，律師，會計師，經理，等之會晤終日不息。凡是能利用時光的工作的效力就大。所購的地點必需便利，及以常在交通系統的中心。使能和自己事業有利的人得到最大接觸的可能。金融中心的銀行街實際是一個巨大的結構。街道，除了急速的車馬外差不多好像是走廊和通氣管。在最熱鬧忙碌的朝晨尚比不上近郊商場的角度。

Roger Murray Haig,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the Metropolis,"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XI, May, 1926, P. 437

依上所述，足見地價好像給人文地理以第三度量（Third Dimension）。社區中每個人和每個制度都佔有一與他人或其他制度有關係的地位。這種地位是可以距離敘述和以時間與空間度量的。同時我們更佔有一種為地面的價值和租金所規定的地位。租價圖已成編製商場年史及廣告家所必需的材料。它們可以指示出社會的身分購買力及普通商業上的信用。所以地價圖也成為社區文化生活的指數了。它們可以限定社區的文化界綫。在任何情形之下，地價實貢獻出一種新方法，用這新方法，我們可以將社區的地位組織，社會環境和文明人住處等等的特點指示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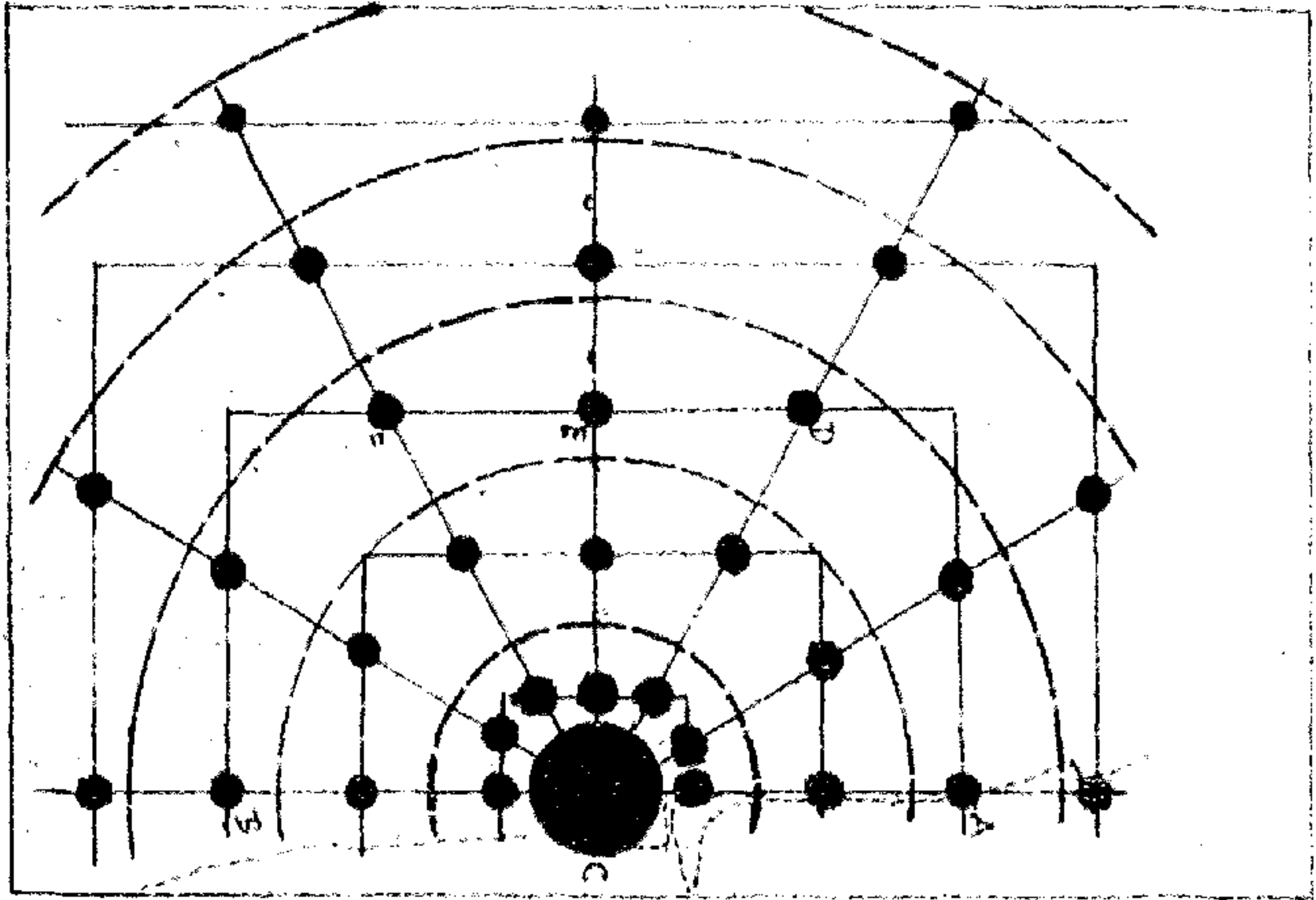
做一個地價圖去表明都市社區範圍內地價的奇特變數，是研究人文區位學者最近開始實驗的一個方法學上的專門問題。做這樣的一張圖，不必用地理上的水平線，地價可以在平面上以等高綫或模型代表之。因最近「溫斯州的方法」(Wegachow Process)的發明，現在已可以機器倍增模型，這種模型簡單的式樣以前是專賴手工製成的。

最近在芝加哥的研究，得知地價，果如預料，由中央逐漸依序遞減。但該圖的對稱形式則被由中央分射出來的大道所破壞。這些射形線大部是商業所在地，尤其是零售商店的所在地。它們在住所區域中隆起，這隆起的撥脊初時慢慢趨向市中心而增加，其後疾速向中央地價高處前進。形式上每條外射的大道的地價，數均似「麥德生路地價的斜度」圖中所表示者。

芝加哥地價圖可以附圖表示之。圖中C為市中心，是地價最高之點，A、B兩線代表湖前地價最高界綫，D、E三線為由中心向西、西北、西南分射的三條大道。此三條與直向西南、北三方的對角綫相交。新的商業中心發生於交點上。這些新起的小中心都具有湖前原來中央商業中心的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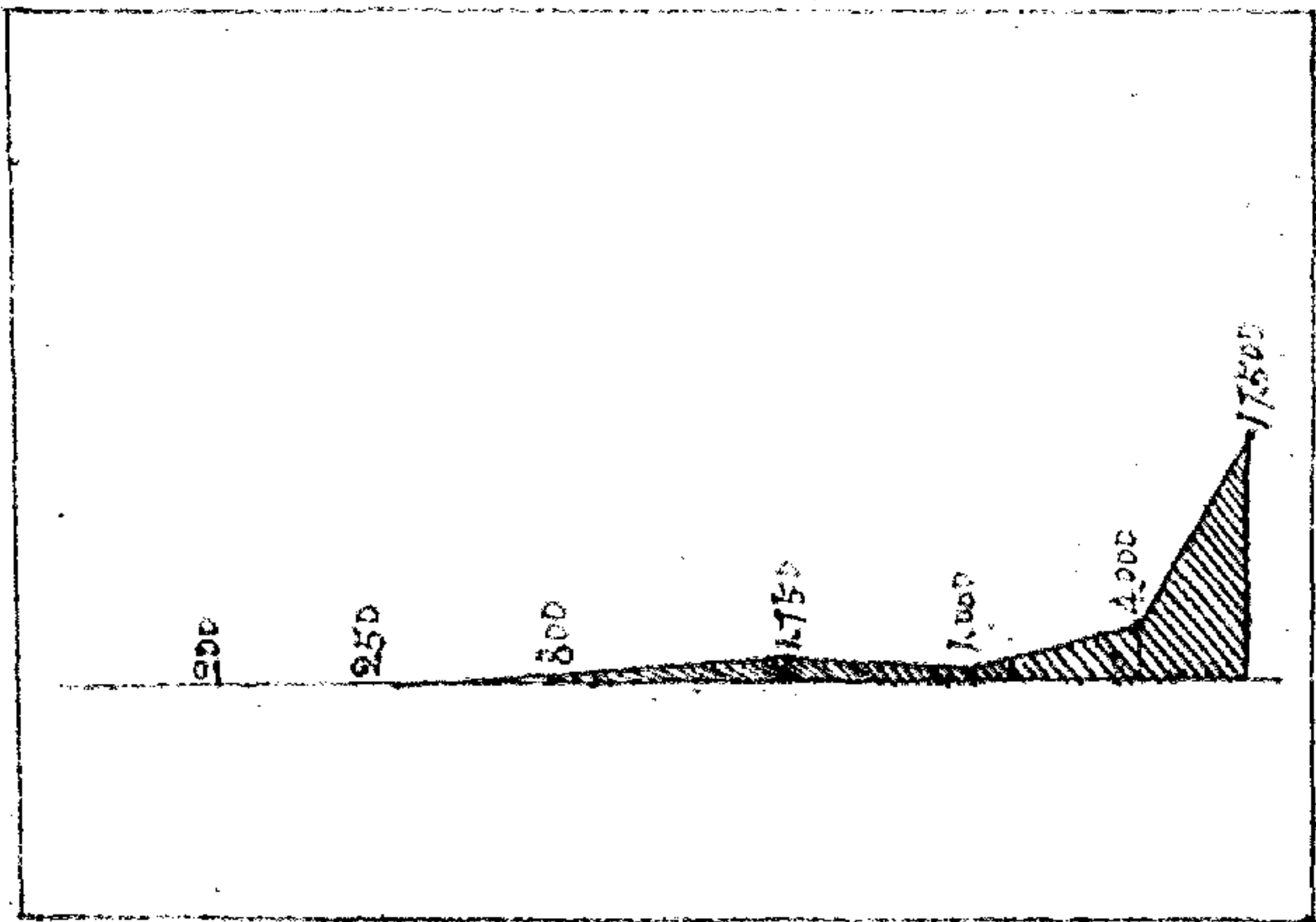
理論上的地價概觀—各類地價的位置是從市心出發的半徑射線和各市區界線的交點。

社會學



麥德生街西部地價斜度
以門前每呎所值元數為單位

地價



© 據 Olcott's Land Values Blue Book 1921

所有可以用圖來表示的事實，在社會學家，當以地價為最重要。因為地價可充為決定社區中職業與文化組織的力量比較正確的指數，並且由地價，社會重要的事實得以數量加以表示。

四 參考的格局 (Frames of Reference)

嚴格的考察，可見都市社區是許多小社區的組合體。這許多小社區自成一格，各具特性，互相殊異。每個都市必有一商業中心區域，為全市的中樞。每個都市及大都會都有專為住所之用的區域或近郊，都有輕重工業區域，附屬的都市，及短期工人聚集地。在這些區域中的居民必須到較遠的地方去作工，如開礦，森林，築鐵路，或其他現代都市的偉大建築。每個美國都市中都有它的貧民窟，猶太人居住地，及維持外來文化之客民區域。幾乎每個大都市中都有流浪藝術家居住的一布漢米亞 (Holermias) 和「河布漢米亞」 (Hobolermias) 區域。在這種區域中生活比較其他地方為自由，冒險，和孤寂。以上所述的種種區域就是所謂都市中的「自然區域」。它們是使人口及功用在都市中有秩序分配的力量運行的結果。稱其為自然是因為它們未經計劃的，因為它們表現的秩序並非計劃的結果，而是都市本身所涵有的趨勢的表現。這趨勢是都市計劃中所欲管轄及修改的，——雖然並非時常成功的。總之，都市的組織之為人們為生存及集合工作的奮鬥及

努力的結果，適等於其爲風俗、慣例、社會儀節與論及流行的道德體系的產品。

而且，最近由研究都市社區所探得結構確是都市的特性。它所表現的型式是可以成一概念的。都市社區不祇是「事蹟」，而是「事物」。一市內的各部與他市中的各部是可以比較的。

最重要的是在社會統計——生產與死亡、結婚與離婚、自殺與犯罪——在被彙集而分配於自然區域時，就有新的意義發生。每地方的特色是依下列各點而定的：（一）該地人口的數目及種族；（二）生活狀況；（三）習慣、風俗及他們通常的行爲。簡言之，地方人口、生活狀況在此是視爲一種複雜的組合。其中的部分差不多完全聯鎖，交割在一處，雖則這聯鎖的方法尙未能明白繪示。總而言之，我們可以假定這是一部分由於選擇和隔離的結果，一部分是文化模式的傳染性使住在一類的自然區域中，處於同樣社會情形下的人，會顯出相同的特點。

這假設在作實地調查時，確是一個很有用的。在任何情形之下，若以自然區域，不以正式行政區域，作爲統計的基礎時，不同的區域能顯出意外而重要的差異。假若把統計分配於非自然區域的地域內，這種種差異就隱而不露了。如莫洛（K. M. Lohr）研究家庭解組的結果，發現在芝加哥有些地方完全沒有離婚的事情，有些地方在研究的幾年中離婚率比於美國任何一州爲高，除

「離婚聖地的拿瓦大 (Nevada) 在離婚與遺棄統計的分配中更表示離婚是一件奢侈的事，普通人是擔負不起的，貧者祇能以遺棄來代替離婚。」(一)

(1) Mowrer, Ernest B. Ph.D. Family Disorganization. p. 12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7.

依近來的研究知道暴行和自殺間有相反的關係——自殺是一種不向他人而向自己的暴行。德日兩國各處凶犯的數目較低，而每年自殺率則較高，另一方面，黑人與愛爾蘭人暴行罪犯很多而自殺的人極少。(二)牛安迪生 (Nels Anderson) 在他的遊民記錄中，稱為「河布漢米亞」區域的地方因飲酒而死的人特別多，與自殺一樣，亦是一種自暴自棄的動作。他方面那流浪達觀的「布漢米亞」區域中，自殺數則非常之高。

(1) Shonle, Ruth, Suicide: A Study of Personal Disorganiz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h. D. thesis, 1926)

由此可見都市中的自然區域在方法論上有很大的功用。它們組成哈布生 (Hobson) 所謂「參考的格局」。它們是概念中的秩序，在這秩序中統計事實得到一種新的、更普遍的意義。它

們不僅告訴我們任何指定地方的情形而且在指出某自然的和典型的地方的特點時成爲研究其他同樣地方的有力假設。(二)

(1) Hobson, Ernest W. *The Realm of Natur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2

若用上述方法，顯然可以無限制的指出某一都市社區的特點來，雖不是全部但至少大多多的事實，能統計者，一旦分配於此概念的格局——區位學上的格局——時，可以作爲概論的基礎，而所得的概論復能鍊成抽象的方式和科學的原則。

我們把由倫敦的觀察及敘述所得到的結論來推測紐約或芝加哥的情形，可能是根據於有同樣力量在任何地方會產生同樣的重要情形的一種假設。實際上，事實或不能證明這種假設是正確的，但至少是可以付之驗證的。這一點却很重要。假使發現根據在紐約及芝加哥所研究的結果，推測到倫敦的情形並不正確，至少可以引起一個問題，形成倫敦的力量和形成紐約的力量相比，其相差的程度如何？這問題更進一步引起對於兩地真正事實上一個較詳細而精確的分析。因此，每一個新的追究的結果，可將以前原有的假設加以釐定或校勘，修改或擴大。其結果不祇增加我們的知識，並且使我們將觀察歸納成普遍的公式和數量的記載，以冀應用於同類的情

形。在此處從原則上的推論能否正確須視自然區域的概念能否成立。社區的地位的組織祇在其能如自然區域一般可視為普遍的及典型的要素活動的結果時始能成爲一種參考的格局。祇有在我們能描寫「事物」而不是敘述「事蹟」時，知識才能有系統和普遍性。(一)惟有藉上文中所謂「參考的格局」才能以具體的事實變爲概念的和有系統的知識。

(1) Whitehead, Alfred North, *An E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Natural Knowledge*, Part 4, *The Date of Science*, Cambridge, England, 1919

五 歷史 (History)

都市社區——其實其他任何社區——所分成的自然區域都是我們稱爲隔離的那一種分節作用的結果。社會生活情形的每一種變遷，最先而最顯是表示在激烈的人口流動中，而結束在隔離的現象中。這種隔離決定那常變的社區所具的型式。這型式轉又將該社區的文化組織加以改變。

人口移動時常是爲經濟變遷所引起的。祇有另有一效力較大的經濟組織成立才能造成新的均衡。然而社會不單是一個經濟組織，人類本性除了經濟動機之外尚包括個人及社會的動機。

一方面社區可以分工及競爭的合作爲其特點，他方面亦可以契洽及道德體系爲其特性。在這道德體系中，個人成爲社會之一分子，而自覺其自我的存在和其在社會上所有的身分。人類最急切而堅持的目的之一是維持，保護，如果可能更要改進其身分。身分實是一種契洽。個人的身分是要看他如何參加社會公共的目標，是否依從社會的標準，能否遵守社會的紀律以及他個人對同伴的影響而決定的。

在我們這樣複雜的社會裡，每個人都是許多團體的份子，在每個團體中，他有不同的地位及職務。移民活動，以及經濟狀況的變遷，俱足以打破現存的社會秩序和個人的地位。新的交通利器，例如汽車，已將現代生活的情形大改了。汽車已引起了新的犯罪和產生新的犯人，電影和報紙改換了我們的舉止和風化。我們還難猜想到將來無線電和飛機怎樣改變國際上的關係。新的接觸需要新的應付。造成新的社會交接，使更多的人可以並且必須參加共同生活。歷史的工作是保存共同生活的記錄，解釋和發揮舊有的共同文化。教育的工作是傳遞此種文化。藉此保存社會及社會生活的歷史連續性。(一)

(1) Dewey, John,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New York, 1923.

民族學和人類學原為歷史科學，至少它們的起源是如此。它們專考究初民社會的或已消滅的社會的文化方式及器物。然而文化的遺留，民間的傳說，文化的形式，以及社會的組織，它們本身雖亦可成為研究的題材，但是並不能給我們對於該社會或其秩序的適當的記載，除非我們能發現它們的意義。我們須知道工具如何用法，使用的人對於這些工具的愛惡和態度怎樣。許多制度雖然早已失去了創造時原來的目的，但是舊有的外形仍然存在。宗教的形式和典禮，在某一時代曾為信仰的表示，是實行者的安慰和感動的來原，然而事隨時遷，祇成了虛文褥禮。以前含有深意的儀式，亦已變為巫術的公式。社會科學包括社會學在內，它的特點是不僅要知道現存的曾經存在過的事實，而且要探知這事實對於當時這些文化所屬的人們有什麼意義。

社會學與社會人類學不同，它曾以社會問題，例如貧窮，罪惡，犯罪，個人與家庭的不安，政治勢力的濫用，以及改革的努力等等為主要的題材，但是要明瞭這些問題，已引起了對於現代生活的方式，它的制度和它的文化加以無偏見的調查，無意之中社會學者發現每個自然區域在其演變之即係或即將成為一文化區域。每個自然區域有它自己特有的慣例，風俗，禮儀的標準，即便沒有中，它自己的語言，至少亦自成一能互相通意術語的流行範圍。(Universe of discourse) 在這範圍

中，其文字和行動都有和他地不同的意義。在保持着家鄉風俗的移民社區中，即極易見。不過在都市種族混居的地方，無論人民互相接合，或不易發現此種現象。但在此情形之下，極端的自由和禮教的欠缺，至少也是公開的秘密。就是在風俗不能決定是非的地方，社會公意和風尚仍是有力的表面約制。(一)

(1) Tarde, Gabriel. *Les lois de L'imitation, etude Sociologique*, Second edition, Chap.

VIII. pp. 267-396. Paris, 1895.

從文化的觀點去研究一個社區或任何自然區域，社會學和文化人類學及歷史是採用同一方法的。社會學在可能的範圍之內，敘述其欲調查的社區或自然區域的歷史。(二)

(二) 關於地方社區的研究，芝加哥大學已經有幾年的工作，Miss Vivien M. Palmer 現正在把

芝加哥所包括的八十個地方社區的歷史加以敘述。

一地的紙報是報告該地習俗，愛惡，及意見的材料。各地名人的姓氏及履歷常是值得記錄的。重要的並不是發生的事情，而是留在記憶中的事情。地方制度如藝術及文學一般，是公共生活的表號。他們亦如藝術及文學有廣闊及形式，但同時還有第四度量，即意義。公共生活的意義不是容

易明瞭的。我們獲得社會制度的意義，和獲得文字的意義一般，是在觀察它們如何被人應用，是在推考它們原始及發展的事實，以及在記錄其歷史中非常而特有的事蹟。社會學誠如自然科學一般，要將其對象分類。爲了要用概念來規定其對象的意義，使它們成爲一種抽象，以便作普遍性的結論，社會學在事實上必須犧牲那些奇特而不可分類的事，但是在能類分對象以前，社會學預先有一定的對象。

什麼是社會對象？它是人力造成的種種儀式、風俗、禮節、文字，和一切有意義的和不是只有外形的東西。祇有我們能知道某物的用處、功效、意義和它在各人心目中不同的意義時，該物才能成爲社會對象。譬如基督教的表記是十字架，我們可以考慮它對於基督徒和猶太教徒所含不同的意義。祇有歷史似乎可以表明這種意義的分別。無論如何，一物的意義是該物的重要部分。正因爲歷史是事蹟的記載，而不是事實的描寫，所以它給社會學許多要研究的對象。任何有歷史性的，——現代生活歷史——將繼續貢獻這種功效。

六 私人生活史 (Life Histories)

社會學者研究現代生活，有一種入手的方法，爲歷史學者和人類學者所不常用的。(一)他們

能和所欲研究的在社會中生活的人，社會秩序中的各分子，直接作私人談話。在談話或在各人私人的記錄中獲得我們術語中所謂私人生活史。

(二) 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的困難並不止於普通語言上的困難。他們特有的難處是在初民社會中的人是不善措詞，有意思講不出來的。他們對於那些有微妙的意義的東西是沒有字彙的——這些東西他們認為除了用象徵的言語外是不用說的。——參考C. K. Ogden and I. A. Richards, *The Meaning of Meaning* 一書中 Bronislaw Malinowski 的論文。

個人和社會的關係或較我們已有的見解更為密切，即最初注意到這關係的人亦沒有道破這種密切的程度。(二) 以最嚴謹的話說來，許多人住在一起自會產生共同的記憶和習俗；他們會獲得相當的禮貌的共同標準，交際，舉止，應對的公認方式，雖則在深層的動機和生活的興趣各人仍保持着他們原有的而沒有變更。但時時的往來交接習俗的方式自會代替個人的習慣。這種方式逐漸得到約束社會生活的性質。

(1) Cooley, Charles Horton.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02.

個人就生在這一種世界裡，並生活在這一種世界裡。社區的習俗就成了他的習慣。在日常生活中他接受社會所給他的職務。他至少在表面上設法遵守着。他所以遵守是有原因的。他要得到人家的認識，尊敬和地位。社會上並不希望他做在習俗所規定職務之外的事。在他個人，祇要能安分生活，就能無愁無慮的過日子，不老是為自己打算，不小心記念他自己所有的行爲。

但一旦不遵守這習俗所予的職務時，個人才發生他的個性。社會亦不復是一堆無生氣的習俗了。有些人超出了他的儕輩，覺得前途無限；有的失敗了；有的被人欺了；有的犯了不能求諒於人的事，在追悔的痛苦中轉側受罪。無論何事，凡是和現有的社會秩序發生衝突的，其結果總是使個人敏銳的自覺。最終的結果是造成了他個人私心的城府。兒童們是胸無城府的。及長，這種蘊藏着內心的秘密逐漸產生，而且得到一種神聖不可侵犯和恐怖的性質。個人對之視作幾乎完全「不足爲外人道」的東西。社會就是這輩自覺的個人所形成的。此忍受的，主觀的，難解的自我一方是各人間往來的結果，他方亦即是它所自以爲處於對立地位的習俗和社會生活的客觀方式。

於是，習慣和習俗，人格和文化，個人和社會，是一件東西的二方面了。人格可視爲文化的主觀及個人方面。文化可視爲人格的客觀或普遍方面。但是社區的文化生活和個人的私人生活的關

係比了上述的一句話更爲真實和活動。私人生活史所根據的親身的口述的或筆錄的記載表現着各個人念念不忘的私人生活間的交互作用。同時亦即表示他人格的客觀方面如風俗和禮教，社會或社羣的交互作用。這些風俗、禮教，除非和他發生了衝突常是不注意而不覺其存在的。

這衝突亦有內部的或主觀的，和外部的或客觀的二方面。易言之，個人成了他自己的，一個問題，亦成了社會的一個問題。以前者言，這衝突在個人成爲內心道德的爭戰；以後者言，這衝突成爲一文化的結果成爲一政治的衝突。美國的禁酒律實施問題就是一例。移民因其使具有不同社會遺傳的人民住在一處，無可避免的引起了文化的衝突。最初這衝突是起於主客之間，到了第二代，因後生者接受本地文化較快，成了父子二代之爭了。

如近年來所發表很多的移民傳記等私人生活史，充分的顯示着這種爭鬥。其所包括的文化歷程得因之更易明瞭。

社會學家所謂私人生活史並不是普通的自傳。而是一種和懺悔錄一類的東西。是私人的供狀，不在記錄外界的事蹟，而在表白一己的好惡和態度。私人生活史中所表白的各種態度中，對於社會學者最重要的是那種除非加以注意之後，才能自覺的。各人對於自己的認識是從別人對於

自己的認識中得來的。他們很敏銳的感覺的是和別人特異的地方。和人家相同的，就不加注意。譬如，一個人特別自覺的意見常是在他個人的態度中最不重要的。那些被認為「當然」的才能立刻表現個人和他所生活的社會。個人率直無掩飾的行爲，才是他所屬的社會最好的指數。

社會學者是最近才開始從私人生活和各個人的經驗中去研究社會——家庭、地方社區、兒童幫黨、政黨、公衆和輿論。湯麥史 I. W. Thomas 和史南涅基 F. Znaniecki 開其端。他們收集了一五、〇〇〇封波蘭移民和波蘭本地人往來的私信。(一) 並發表了一篇不具名的波蘭移民的自傳。他們利用了這些和其他類同的材料，詳細分析現代歐洲波蘭農民的文化，和此種文化因美國都市環境的影響而破裂在波蘭移民中所產生的結果。(二)

(1) Thomas, W. I., and Znaniecki, Florian.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in five volumes. Boston, 1918.

(2) *The Polish Peasant* 第三卷導論中，著者在其所謂「一個移民的生活記錄」中，曾申述此項記錄之性質和價值。他們說：

「我們敢說私人的生活記錄，愈詳細愈好，爲社會學材料最完全的形式。若是社會科學必得用其他材料

時祇是因爲獲得上述材料足以概及一切社會學問題的困難，和分辯此種足以代表一羣體生活的私人材料的繁重。

——即欲闡明一單純社會與材料——態度及價值——私人生活記錄實爲最佳之門徑。在一單獨孤立的動作中所表示的態度常是容易誤解的，若是能把一動作與動作者以前所有的動作相聯繫了這，種危險就可減少。一社會制度欲完全瞭解，惟有不自限於其形式上組織的抽象研究，而從其表現於羣中各分子的私人經驗中者加以分析，而追蹤其對於彼等所發生之影響。生活記錄在社會學分析中比其他材料之優越是在它易於明瞭一事實之意義。因爲一社會事實常有無數前在的事實，在此中尋求此一事實之正真原因，惟有根據發生此事實的個人的生活史。社會調查在近十五至二十年之間的發達，在實際需要中，逐漸偏重實際可驗的問題而反對前期所有普遍性的猜想。因之，使我更覺搜集更多完全的社會學文獻的重要。

不久 Maurice T. Price 刊行一書名 *Christian Missions and Oriental civilization*。大部的材料是根據東方傳教師私人的記錄。(一)其後 Charles S. Johnson 爲芝加哥之一種族關係調查，一在省委會之指導下，作一關於美國公衆對於黑人態度的研究。(二)彼亦和上述諸書相同，大部根據私人記錄而用以解釋的。

(1) Paice, Maurice T. *Christian Missions and Oriental Civilizations, A Study in Culture Contacts*. Shanghai, China, 1924.

(2) *The Negro in Chicago: A study of Race Relations and a Race Riot*. By the Chicago Commission on Race Relations. Chicago. 1922.

若是我們須在個人的，私人經驗中去尋求文化方式的起原和意義，則個人動作亦祇有從他所在的社會及文化背景中去瞭解和解釋。社會學者常偏重「環境」以之為決定人類行為的原素，近年來有許多社會改良者的改良家庭，建築遊戲場，和改善都市的狀況，頗有足以助常環境論者。例如以為建築遊戲場足以減少童犯之說。但是若童犯在建築遊戲場之後反見增加，則又歸之於電影及跳舞場的影響。近來社會環境的概念和環境與犯罪及邪惡的關係，已有較詳細和專門的研究了。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美國社會學會會議時，童犯研究所之 Clifford R. Shaw 有一關於童犯的報告。他就用我們所謂私人生活史的材料。(四)他根據和童犯自身及其家屬分別談話。從此種材料中顯示兒童正真生活其中的世界。

(1)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pp. 149-57.

Thrasher 在他「幫」Gang 的研究，亦是根據私人談話和親身的記錄。他已給我一個所謂「幫國」Gangland 的活現印像。(1) 至於 Shaw 的研究所根據的料材，有如一種正式的審判，在這審判中家屬是原告，童犯是被告。研究者是法官。事實上，獲得此種生活史的方法和法國刑庭的正式程序並無不同。被告和原告互相答辯。在此種研究中，一切參於此事的人，非但他們所說的話，即是他們的語氣的輕重，和姿勢都是極重要的，在可能範圍中都須加以記錄。

(1) Thrasher, Frederic M., The Gang. Chicago, 1927.

和正式審判不同的是在對案完畢和記錄完全之後。因為拷問並非司法性質，和家屬談話並非是證人問答，而只是行為的記錄，所以不作司法程序的基礎，而和智力測驗及心理分析報告合併以作社會診斷的基礎。因為這種診斷常包括犯罪者的家庭，鄰舍，和遊伴，所以它的範圍和工作常是極廣的。童犯普通是出於他們的父母不能明察他兒女所處的世界。在移民中更為正確。有時犯罪原因並不在家裡而在鄰舍。在雜居的社區中的家庭裡不容易使家庭各分子遵守紀律。在鄰舍中不能擁護一家所持的標準和禮教時，家庭的紀律是沒有問題地會破裂的。

一九二六年美國社會學會開會時步濟時 Ernest W. Burgess (1) 的報告中提到童犯率在貧民窟中為至十分之四四三。在貧屋區中降至五四。離市中心愈遠，其率亦愈降。在人民比較統一和安定的住宅區，其率降至零點。這些數目顯示在都市中自然區域的殊異可於童犯率遞降中見之。若再參考 Shaw 精到的個案研究，更易窺見童犯的性質。生活史和統計研究是這樣互相補充的。

(1) Burgess, Ernest W., *The Determination of Gradients in the Growth of the City*,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xi, pp. 178-84.

生活史，凡是可以得到的，常是極有興趣的。因它們能顯示社會和道德生活的各方面。而這些生活我們祇能從統計的材料中間接的推測得來。後者好像是一個立在黑暗裡向窗外瞭望，而猜想室內的情形。前者則好像一個人破門而入，一睹以前祇能加以猜想的實在情形。但是，困難是在私人生活史為量太多，為經濟起見我們不能不把他們歸成各種形式，但是迄今尚沒有分類個性形式的方案，雖則已有了許多試驗。為社會學用的個性形式的分類一定要根據於私人生活史的。除了湯麥史和史南涅基所提到的三種形式——俗人，浪人和有創造能力的天才——這種

分類尙沒有成功。

若有人發問，在私人生活史中，何種事實最爲重要，我認爲一定須回答說：任何人最重要的事實就是使他常常注意的事。他的夢想的對象。他自己的抱負，想像中自己的職務。他的動作。他的習慣。此種歷史事實外，應知道他沒有做完的事，他的希望，他的夢想，他放浪的衝動和引誘。

在研究家庭時，是我們要知道父母的傳習是否能及於他們的子女。前一代的計劃和希望能否傳下，或能否在下一代實現。若不能的話，我們亦可說家庭的解組。因爲家庭是傳習的負擔者。在傳遞習俗時家庭產生一種集合的動作，在此集合動作中，把前代未完的事業傳到下代，文化非但因之成立，而且得其生命。

個人最重要的事實是他的希望和夢想，一國最重要的事實是它的文字。我們的作家和社會先知是向前看抑是後看？他們有批評的精神還是祇覺憤慨？他們有什麼夢想來感動我們，有什麼未來的動作鼓舞他們？黑人自從解放之後最有意志的事，在我看來是黑人文學的興起。同樣的，現代猶太人生活中最值得注意的是聖會主義 Zionism，在亞洲人中，是中國的國家主義。這種現象亦能作系統研究的，但是這又是一回事，研究時亦需要另一種技術。

社會學

論社會之性質與社會之概念

派克

派氏在燕大講學時，曾編社會學講義一輯，中有論社會之性質及社會之概念二節，氏之學說基本，殊多根據於此。斯二概念頗有受美民俗學家孫末楠氏所啓發之處，故二氏吻合之點頗多。然派氏謙厚誠懇，彼曾在中國政治學會講座前，述此意，而以「孫末楠氏社會概念」一題出之，其實所述者多派氏之本意，不過其中有淵源於孫氏之處耳。其講詞已由派氏本人寫出，載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十七卷三號中，復經李安宅君譯載社會學界七卷，其材料大部為轉錄上述講義中之二節。編者以介紹氏之學說為本帙主旨，此基本概念因不能遺而不錄。又本文乃根據講義譯出。

編者識。

A. 社會之性質

從抽象和統計的計算看，社會不過是一個數字的集合體，其單位按空間而分佈着。然而這種空間的分佈，却表現出種種的特殊模式。在各地地方我們常見某幾種人或某幾種居民，總是結聚在

一塊兒，成爲各種有規律的團簇 Constellation，如村莊，市鎮，都會等都是這種團簇的結聚的例子。人類的結集，提示出種種趨勢的影響和動力的作用。這些趨勢和動力是把社會當作隔離的或獨立的單位的人們所未考慮到的。隔離性和獨立性當然也在實際的社會中存在着，但不加這種社會概念所提示之甚。

在事實上，任何現存的人口分佈狀態，其推動力，就是孫末楠氏所謂『生物的競爭』(Competition of Life)。人類無論在什麼地方，總是被牽入到和別人的競爭，以及和環繞着他的生命的結合競爭的局面裡，他總要在這可以居留的世界範圍中，爭一個地盤，搶一個位置。這競爭的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力，因爲競爭叫人類如果不想祇是徒然生存，而是要想獲得更豐富的生活的話，就要互相結合，互相聯絡。無論任何人口分佈的方式，都表明有一種競爭式的合作 (Cooperative Cooperation)。在人羣中存在着這競爭式的合作，是一切人類社會特有的一種形態。從生物競爭產生出來的人口分佈，就是社會的區位組織 (Ecological organization of society)。根據區位組織而起來的社會 (在地域的基礎上建立的社會) 就成了一個社區 (Community)，而不祇是一個社會 (Society) 了。

形成世界人口分佈狀態的主要趨勢和動力，便是經濟。某幾類植物因了互相需要，而聚生在一起，構成所謂植物的社區。人類之所以相聚，也是因為他們彼此間有互相的需要，互相的補益。人們之能聚在一起，且能建立起較為鞏固的關係，其原因是他們彼此間的分工和貨物與勞役之交換，能令雙方同沾到利益。根本上，地域就是經濟組織的一個形態，而無論一個社區涵蓄着多少種密切的關係，它的基礎總是建立在社團經濟之上。格拉斯 N. S. B. Glas 氏指出人類在其經濟歷史中，發展了四個步驟：村落經濟，鎮店經濟，都邑經濟，和都會經濟。而在目前的世界經濟中，這四種歷史上的形式仍雜然並存，繼續成爲這匿大的、繁雜的世界社區之一部，但每種形式的自身都受了交互關係的影響，而發生重要的改變了。

據孫末楠氏的意見，生物競爭比起經濟競爭來，它的範圍是較廣，它所包羅的亦較多。因為經濟競爭必需在固有的道德與政治秩序的限度內舉行，或至少也需在衆人的契洽中及無形中互相諒解的限度裡舉行。有了這些限度，競爭便不能完全的自由，而須受相當的壓抑與裁制。在公民社會裡的競爭，也得在種種的限度下進行，這些限度極其繁複，它們又祇是很微淡地在我們的意識出現，或且完全逃出我們意識之外。『生物競爭』就是達爾文所謂『生存的競爭』，而經濟競

爭不過是爭個飯碗和爭一個職業，例如在存統的經濟體系裡，爭一個地位。

工商業，經濟的分工，和一切助成貨物及勞力的交換的制度，都是經濟競爭的直接或間接的結果。經濟競爭祇是生物競爭的一方面。

競爭的影響，尤其是我們能夠意識得到的對敵和衝突式競爭所發出的影響，都能在競爭者的人格中反映出來，這種影響會將競爭者的人格改變。例如，在原始的市集中，買賣和物物交換能令個人的自覺心和自我觀念深刻化。無論何種個人的衝突，都會增劇個人自由和個人責任的觀念。這就是個性化 *Individuation* 發生的來由，例如從個人與社會環境衝突的過過程中，個人會漸漸的墮入個人自由的狂熱中，例如他要脫離把他養育出來的風俗和傳習。

在另一方面，合作與集體行動又減少了人們的個人為己競爭的熱度，而增加了群體的團結。如是，競爭這事實一跑上了人類的明白意識上之後，在主觀方面，它改變了競爭者個人對自我的觀念，在客觀方面，它決定了個人在團體中的地位，因為一個人在任何社會中的地位，都是從他所擔任的職務的成功上得來的。

個人的自我，是跟着個人的成功而擴大，而同時亦跟着個人的失敗屈服而縮小。這一部分原

因是個人每每從別人眼睛的反映中去看自己，這從顧慮到他人的態度而構成的對自己的觀念，在個人的品格上有莫大的功用。

有人說過，在一切動物當中，人類是我們了解得最少的。這話是說得有點道理。我們現在對人類最確鑿的知識，都是從觀察其他較人類為簡單的動物行為得來的。但我們總知道，當人類繼續生存的時候，當人類進行生物競爭，或甚至輕易如飯碗競爭的時候，他絕不會是如古典經濟學家所想像的一個完全自由，獨立，自決的「經濟人」。人類是無時無刻不受習慣，成規，遺俗，和良心所約來的。泰半人類所獨有的特性，他的職業，政治，和宗教，不只淵源於競爭，而且是淵源於和別人的合作，於參預種族共同意識的生活。

赫末楠氏用「小群結合而成大群」這印象去描述原始社會。這「小群結合而成大群」的觀念，也可以當作孫氏對社會的觀念。大群中每一個小群都像構成這小群的個人一樣，已是一個獨立的生活中心，利益中心，和動作的中心。在道德生活上，這獨立的生活是和外界隔離的。孫氏稱這種群體為「我群 [We-Group]」。

個人在這「我群」中的生活，彼此是極其密切，而和外界則是隔離的。在裡面生活着的個人，

是完全在群體中淹沒了，服膺了，有時真找不出獨立個性的存在。孫氏之稱這種群體為「我群」因為這名字能把一個群體自別於其他群體，表出它自有的個體的特質，團結性和特殊的地位。

這就是「本群中心 Ethnocentrism」，這名詞的意義。孫氏創鑄這名詞的本意，或是想拿它來描那群體與群體間的關係。本群中心就是以自己的群體為中心而觀察一切事物的觀點，其他一切人群事物，都以本群的標準而繩其輕重高下。這種率直不客氣的看法，在一般人們總是有點無可避免的，而且這簡直是人性中的一個根本。從人們的舉動看來，一切遠近和價值當然是以行動者本人的看法為標準出發，而事物之能否受行動者個人的操縱和享用，就成了事這物的輕重權量標準。

照孫氏的原意，自我中心這名詞，是個重應用於那些構成原始社會的散佈着的小文化群體 Ethnic groups。但這名詞像能應用於一切「我群」之上。任何群體，凡是具有獨自隔離的道德生活，為着適應和諧與集合行動的需要而發展出一種團體精神 Esprit de corps，用以有效地去應付敵對的環境的，這就是「我群」。原人的部落，就是最典型的「我群」的例子。但一個宗教上的教派，一個孩童的幫夥，一個國家，或是正在覺得自己處在危殆地位上的民族，或甚至一

個受着公衆壓迫的少數黨，都能算作「我群」的例子。並且這些都是「我群」的特性表現出來的地方。我以為「我群」就是實行集合動作的任何群體。

從群體對群體間的關係，和內部分子間的關係中，能夠尋出兩種關係，一種是「對外的」(out)，一種是對內的「(in)」。這兩種關係最重要的意義，便是兩者互相連鎖着的。孫氏說：「我群中的同心協志與和平，和對於他群 Others-group 的仇視與戰爭，是互相聯繫着的。」外面的敵愾，能夠推動和整肅內部力量的紀綱和士氣，這定律能夠應用到群體上，也能夠應用到個人上。內群 In-group 裡的忠勇、紀律與和平，就是對群際 Inter-group 的敵視與戰爭的反應。從這事實就浮出這種連鎖着的關係系統的觀念，一是道德關係的系統，一是政治關係的系統。內群裡個人對個人的關係，是建築在密切的個人結合上面。這種結合一為習慣所規定，一為宗教所認可之後，便自然帶上道德體系的性質。

在別一方面，外群和外群間的關係，是建築在各種單位之互相調適上，這些單位原來是互相敵對的，但有了這些相調適的關係確立其間，敵對的性質便因而取消。這種關係和內群的關係適相反，我們可稱之為政治關係，或近似這種性質的關係。它們之所以是一種政治關係，因為它們代

表各個利害互殊，和甚至利害衝突的團體的一種臨時辦法的生活方式 *modus vivendi*。

這樣組成的互相適應的結合，也許是一種暫時的聯合，也許是一個群體永遠的屈服於別個群體之下。歐盆海末 *Openheimer* 氏以爲歷史上的一切國家，都祇是這樣的一個互相適應的結果：一切國家的興起，都是遊牧的人民戰勝了固定的農業人民的結果，遊牧人民戰勝後，便構成了統治階級，農業人民則構成了勞働階級，一種人民據了上層的地位和別種人民屈就了下層地位。這關係，無論它是怎樣興起的，祇要一爲宗教和法律所接受及認可之後，其敵對性就寬弛而成爲政治生活的模式，和成爲衆人信奉的神聖制度 *Sacred Institution*。

北美合衆國的黑奴制，最初是跟着白人奴隸而發生，後來便替代了白奴。其後這黑奴制漸漸的獲得法律上的規定和承認。最後且得了南部各洲的教堂的認可。印度喀斯德 *Caste* 制的起源雖然不大明白，但最初總像是各不同種族的人民，聚在一起的一種共同生活的模式。

在一起生活的人，不一定是結合而同隸於一個道德體系和政治系統之下。猶太人在悠長的種族和部落歷史中，其和他種人民生活的關係，還是在薩威爾 *Zangewill*, *Israel* 氏所謂共生 *Symbiotic* 的形式下。他們和其他種族一起參預經濟生活，但他們總要維持他們道德生

活的獨立性和古老的部落宗教與文化。雖然他們不和一起雜居着的人們通婚，但他們並不構成一個喀斯德，因為他們不和同居的種族隸屬於一個道德系統之下。

這樣，社會便可以解拆成爲四種等級漸進的關係：區位的 Ecological 關係，經濟的關係，政治的關係，和道德的關係。在社會的結合中，有些就是純粹的共生的和生物的關係，如動植物社會中動植物間的關係；此外就順級而升，關係漸漸成爲密切，直至達到較親切的個人的，甚至神秘的結合，例如我們平常在家庭中，在社會中，和在宗派中所見的結合即是。

B. 社會之概念

人與人間的接觸和由此而產生的關係，就構成了社會。這種接觸和關係是極其複雜的，多方面的，很難於分類，然而此篇所述的人類關係的系統，是代表一個典型的形式，不然亦至少能代表根據地域而組成的社會，和代表歷來各家對社會概念所根據的各方面顯明的社會形態。所謂社會概念，不過是對象的描述，它和根據觀察而來的其他學問的概念，並沒有什麼差別。但它所描述的對象，是可以從各種不同的特殊觀點在觀察的。從各種不同的觀點看去，社會可以視爲（1）一個統計的單位，或如滅特涅 Metemich 氏的名句，作爲「多半是個地理的名詞。」（2）

一個區位的組織，或（3）一個經濟的整體，（4）一個政治的整體，或（5）一個文化的整體。

就這幾種不同的觀點看來，任何根據地域而組成的社會，都可以成爲四種不同的社會科學的主題：（1）人文地理學或人文區位學 Human ecology，（2）經濟學，（3）政治學和（4）社會人類學與社會學。歷史學暫時不提，但實際上也應包含在內，因爲它雖然沒有造出它自己對社會的概念，然而對於了解人類社會和人類關係，它是比上述各科學都來得重要。

區位上的，經濟上的，政治上的，和道德上的關係，構成了四種不同的人類交互關係的系統。這四種不同的系統，交織地網羅着一切人類的的生活。如果我們對這幾種系統作較詳細的觀察，則可以立即發現出一個困難點，這便是這幾種關係的方式，很少在互相隔離的狀態下出現，雖然每種關係的自身都在相當程度之下獨立地存在着。人和人共同生活的關係，有時會祇是寄生式的，或是膜然無交感的共生式的，例如人和動植物或其他生物一起過生活一樣，這是生物的關係，而非社會的關係。

試一看大都會中生活，在我們所謂墮落世界的直甫遊民 Gypsies，犯罪者，無賴和專以乞討爲職業者種種流氓。這些人同我們的關係，並不能說完全是社會的。他們並不參預社會共同

事業的合作，也不按着衆人所共守的生活章典而生活。齊木爾氏 (SIBBOL) 把他們叫作「內敵」——可是實際他們並不是敵人，也不是叛逆者。說得妥當一點，他們也許可以叫作寄生蟲，外在的尤物，他們對社會的共同經濟，並沒有盡過什麼功能。然而，他們又並不是完全這樣，因為在相當範圍內，我們對於他們要負有道德上的責任。

在較大的世界社會中，我們和無數的人與其說是在社會的關係下過着生活，不如說是在膜然的共生關係下過着生活。芸芸的衆生，彼此完全不相識，可是在遙遙相隔的異域外，大衆都不斷地在靜默中勞働着，來維持我們每天在裡面生息着的匿大的國際交換和分工組織。在規模較小的地方社會中，我們在生活裡雖然和別人有相當程度的個人接觸，但生命和生物的競爭仍然是進行着，但這種競爭却隱蔽在經濟競爭的幕後，它進行的踪跡完全逃避了我們的意識，我們對它的制裁力極其薄弱。聯繫着人和人間的重要連索，可以從疾病的傳染狀態表明出來。加萊爾 (CALLEL) 氏說過，人類間基本的同群的友愛，是在最出乎我們意料之外的傳染病和鼠疫中啟示出來。

一如動植物的社區，人類社區根本上也是一團結聚起來的個人，在互相依賴中生活着。然而，

這些人們和植物的結合，有這個分別：植物的社區裡是沒有良心的。植物的行動並不受別的植物所期望於它的態度所縛束。它們並不受習慣、時尚、成規、禮節、公共輿論和公共政策所制裁。它們不受什麼禁忌或對自己的行動所產生出來或遠或近的果報的恐怖所約束。總言之，植物的社區是一種地理上或區位上的現象，而非真具有人類社區意義的社會。

這並不是說，造成上述的植物結合的競爭與合作的形式就永遠不會產出和人類相像的結合。上段的意義不過是說，在人群中，驅人類於共生之動力和趨勢，是受了別種動力和趨勢，尤其是政治和道德的動力所改變。區位組織的分佈，是加上了一層略為可以意識得到的經濟、政治和道德的結合形式。這樣所產生出來的區位組織的分佈，與沒有後來加上的那一層經濟、政治和道德的形式，是截然不同。

植物社區裡，其構成分子是在「和諧的無政府狀態」中生活着。這種狀態，相近於亞當斯密和重農派 Physiocrats 所謂「自然的和諧」。他們以為個人利益的極端發展，就是對全群幸福的最大貢獻。

在人類社會中，這種和諧因為有了交通而複雜化了。約翰杜威說過，當兩個人在交通的時候，

他們都在相當程度下參加和領略對方的生活。人類生下來就具一種特質：他會覺得別人是一個社會的分子，他和別人會發生很親切的個人友誼，他對付別人的時候，也就如康德所述的倫理基本定律一樣，他會把別人當作和自己一樣的同類看待。康德所說的倫理基本定律是在無論何時何地，人都應當把人視作社會的分子看待，而不應視作物件看待。

其實當人類脫離了社會距離和地理距離的羈絆之後，無論在局部或全部這就是人類對待人類的實際方法。當交通不祇是變成較容易，而且是進至較密切和較完全的時候，道德的體系就會籠罩到地理和自然的體系上來。

臺灣省立美術館藏

1984

人性論 (二)

派克原著
蕭文安譯

摘要

動物行為的研究注重行動；就是有機體的全部對機體之某一部或某幾部刺激時的一種反應——或作反射。行動包括生理有機體的新的適應和給和感，在有機進化中，行動在進而結構在次。這種同樣的邏輯亦可應用於社會和社會制度的敘述上。集合行為應居第一。行動一朝成爲固定典型時，便形成社會結構。社會團體於行為時正像一個有機體。社會制度原不過是集合行動的產物而已。再由另一方面來說，當個人的行為受着風俗和習慣所支配的時候，也是社會的產物，間接亦是集合行動的產物，不過是對他的任務加以個人的解釋而已。社會不但是許多個人的集合，必得這種集合能夠發生組合行動時，方能稱爲社會。

最近研究人類品行者曾嘗試應用那些當初運用以研究動物行為的方法，因此，不但大大的影響了心理學的觀點，甚至影響着社會心理學和社會學的觀點。心理學爲力求客觀化——即行

爲主義化——起見注意外表的反應。所謂意識遂被消匿於不論不列之例，或放逐於由生理的反應爲起首而歸宿於行動的一種循環事實中節目的地位，這就是薩斯敦 (Thurstone) 之所謂「心理的行動」 (The psychological act)。(11)

研究動物行爲的學者在他試驗室裡實際上所作的，是在把動物放在試驗條件之下，刺激它，使它採取一種動作。把小鼠放在迷陣中使其尋找出路。哈佛大學教授爲了要教育一個低級蚯蚓，先使它饑餓，然後放在鄰近食物的地方以刺激它，使它尋找最容易和最無苦痛的方法以獲得食物。在這情形之下，動物是向各種刺激發生反應。它的反應是對於一整個局面而發的，並非止向一單獨的刺激。而且它的反應亦作本性能的或反射的，而是屬於該有機體的全部。換句話說，這局面所引起的反應，若容我們分別反動和動作的話，並非反動而是動作。反動是須預先假定有反射習慣，約制的反射或模型的存在，而且在其中刺激與反應是預先定命的。但是一個動作，相對地說來，却包含新調節，新和洽，和既存生理機體的新成全。

一個有機體所以別於個人或部分之單純的集合，端在其有一致行動能力——部分排佈在相當條件之下，如同一個單位地動作。有機體的結構，無論是先天的或後天的，都會促成這一致行

動。生物的有機體是如此，社會的有機體亦然，所以有機體間的根本差異如容我們把其性質排列為進步的順序，不過是組成的各部分對於集合行動的目的所給予的成全和組織之程度的不同而已。然則有機體的成分之所以分別於部分的單純聚合，依渣爾（Ogilby）看來，是一種行為模型支配並和治部分的反動，因而使有機體的行為發生一種特性，即我所說的動作。

我們稱有機體為個體，意即各有有機體代表一種多少一定的而分離的秩序與統一；換句話說，有一個型式，它的型式不但決定其結構和其各部分的關係，同時對應周圍的世界，還能使其如一整體地動作……是故有機行為和部分行為之所以不同，是在其機體整個行為……在他方面，其行為之成全絕不受個別機體所限制。有機體可以成爲各種種類和大小秩序不同之團體。在這些團體裡各分子的行為多少綜合成爲團體的社會行為。

爲（三）

總之，社會團體，行為時有如一有機體。而團體間的差異又可用那決定各分子行為的行動模型加以敘述。都市和鄉村之根本不同，若由社會學的眼光看來並非由其結合人類之多寡或集合團體之大小，乃在彼等的結合裡一致行動的成全力和組織力程度的有差異。這是提示，研究社會

團體，和研究生物有機體一般，重要之點不在結構，而在動作。社區之所以堪稱為社會，亦非在於結構，而實在於它一致行動的能力。

集合行動的能力自然因結構而促進，但並非依賴於結構。群眾所以成為社會，並非因為一群人能以預定的時間，集合於預定的地點，乃是在這結合的個人能夠行動。在群眾裡，除黎明

Boa 所謂「心理的組織」，雖只有一點兒組織或竟完全沒有組織，亦可以發生行動。

行動在先，然而行動的效果却在乎產生行動模型。這種行動模型，如同在群眾中所見者，大多是極端地脆弱而短促，有時竟沒有清楚的組織亦可存在。是故行動模型之持久全在有分工合作之結構和團體中各分子專門化的程度。團體行動中個人任務一朝固定即成習慣，尤其是各個人不同的任務和特殊的功用被風俗和傳統所承認時，社會組織始能穩固，並得以流傳於後代。在這關係上，共處和社會的生活，便可超過其組成的個別分子的生命而延長下去。

制度和各種社會結構，可以視作集合行動的產物。戰爭，饑饉，革命，抗禦外敵和排除內亂——共處和集合生活中一切需要集合行動之通常危急——都可產生一種社會模型，由重複演習，固定而或為習慣，最終更推衍以成風俗和傳統的制度。

由社區中個別有機體或個別分子的觀點看來，社會團體的功用和社會及制度的進化，自身便呈現為一種反應，一種和解，最終且為個人對於住處之一種生物的適應；所謂住處是包括自然環境和社會環境而言。在此住處中個人逐漸成為一 Person，或成一公民。

各種合作以創造社會組織及一社會或一團體所公守之道德體系的力量，同時則為決定組成該社會各個人特性的力量。個人向他的先代和悠遠的動物祖先遺傳許多隱潛的勢力，及至和同伴相處時始表現成種種特殊的性格。尤以在兒童期和青春為甚。這種潛勢力表現的程度和其最終所採取特殊的形式，並非單視各社會或社會環境所加於各分子之普通情形為斷，而在乎各社會所成就之分功範圍的大小。是故決定個人對於其所屬社會組織依賴之程度及組合之疎密者，實為分功。

亞當斯密 Adam Smith 早已見到個人明顯的差別乃由於分功所致。這並不是說這些差異不在個人自身中潛存，但實因社會所加之分功及紀律使其發展如此也。

天之生才，其為異也始微，彼之吝以其能鳴而相望若不及者，非用異以為分，實因分而致異。苟自後而觀之，則聖人之與游手，度量相越，豈有涯哉。雖然非生而異也，限習游處被教

砥礪之不同，由斯異耳。乳齒未毀，性情智慮，不相絕倫。當此之時，雖父母比鄰，不能指其異也。泊丁壯而操業不同，應爵之分，稍稍見矣，其究也，一則乃聖乃智，一則為奴為隸，固有殊矣。而孰謂其始之未嘗殊哉，今使民生而不易事，不易事則不分功。不分功則人之生事大致相若，事相若則習同，習同則民品一，草昧之民，其智若一邱之貉者，正坐此耳。故知民才相懸，待心力分勞而後有也……

分功交易，相為用則相為廣狹。山城小市之民，貿易所通，其地甚狹，無取於專產一貨，專攻一業。何則？自用而外，多致餘饒，匪所與易故也……天下固有至微賤之工，而非大邑通都莫能存者。（四）

雖然，表徵人類社會特殊者，並非分功，而係社會制裁。易言之，並非此共生於一處之男女個人間無意識的競爭和合作，鑄下人類本性和人類社會最明顯的特點。最重要者猶在人類能有意識地參與共同目標及共同生活。他們所以能如此是因為有共同的語言，和共有的標記和意義的原故。若用涂爾幹（Durkheim）的字彙出之，下等動物是沒有「集合表象」（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的。他們不會組織隊伍遊行，不會攜帶標語旗幟，有人說他們有時會歌唱，甚至會跳

舞，却不會舉行典禮；他們亦會積習成慣，有時亦會像一種社會傳統一般地流播，然而他們却沒有風俗，更無所謂神聖或合法的事物。最要者，動動們類皆自然而天真，不若人類之孜孜於顧全名譽，勤修德行。他們沒有道德疑懼的苦痛。如同惠特門 Walt Whitman 說過：『他們不爲自身諸種情狀而勞頓愁慮，他們不躺臥於暗室裡，爲他們的過失飲泣。』又說：『在他們是舉世混混，無足算者，亦無足悲者。』

這種行爲——亦就是這種行爲最使惠特門『衷心憔悴』使他羨慕與動物同居，『因爲他們是如是地安祥自足。』——亦即是人類性格和人類行爲最稱特別的地方。因爲人類是一種動物，當他生活的時候，他是生活於想像之中，更經想像而生活於他人心目中，使他人不但分享其所，有，同時更共鳴於他的志趣和幻夢。由於暗示，由於模倣，並由於同情和嫌惡的表示。人類互相滲透於彼此之生活中而參加彼此衝突衝動之發表於控制的努力。

在人類社會中，個人各種行爲都有變成一種姿態的傾向，因爲各人的行爲都足以提示他所欲爲的意向。結果使社會中各個人過着公衆生存的生活。他的一舉一動皆受其同儕的冀望和姿態所支配。牽制，阻撓或改變，因爲在這種社會衝突裏，個人常生活在其他每個人的心靈中，人性與

個人亦於是獲得其獨具的特性。

在他處我曾論過『Falsch』這個字最初意義之爲假面具並非祇是歷史上的偶然事實。它是在說明各人無論在何時何地，都在扮演一種任務。我們是父母和子女，是主人和僕人，是先生和學生，是委託者和受理人，是異教徒和正教徒。惟有在這些任務上我們彼此相識，亦惟有在這些任務上我們認得自己。(五)

有一事可以分別人類和低等動物的差異就是他於自己能有一種概念，當他一朝認明他的任務的時候，他必多方奮鬥，以達躋其使命。他不止行動，他還要整飾其部分，自然地裝扮各種他認爲合適的風格和態度。往往他所認爲合適而從事活動的任務和事實並不相符，總之吾人要維持吾人所設想爲合適的工作，自身便是一種努力。最困難者莫如世人對我們自身的估價拒絕接受。我們是扮演者，我們在有意無意之間每要尋求人家的承認。當我們不能達到這點希望時，必不能免於頹喪失志，結果每每竟使人得到心碎慘痛的經驗，吾人之所以終於要依從既成的模型，按照了習俗的標準來擬想自己，其原因就是在此。

這結果使我們不得不陷入於雙重的生存裡。我們有一個私人的生活，和一個公共的生活。

面爲達到我們自己所設想的使命，一面爲達到社會對吾人所強制的任務，吾人於是常在不斷的自相矛盾中。我們不若兒童能隨着天然的刺激而反應，自然地單純地動作，我們却努力要依從既成的模型，擬想於習俗和公認的標準。當我們努力循從的時候，我們並不察覺是被強制，總好像這種場合爲最適宜而應當的舉動。

在這些環境之下，我們的風度，談吐，姿態，和按着成規的行爲，都是裝扮着一種假面具的特性。我們的臉，實是一個活動的假面具，反映着我們變化無窮內部生活的情緒，更容有漸漸依從我們所要扮演之典型的傾向。不但各人的臉是如此，各個國家都有她特別的臉，有她習俗的假面具。正如愛末茲 (Ferguson) 在他所著英人特質 (English Traits) 中所謂：『各種宗教不同的宗派，都有其特具的外貌。美以美會有他一副面孔，教友會以至僧尼等都有其獨具的尊容。我們可以由其模樣來指出一個英國人所持的異調。事業和職守既把其輪廓雕刻在一個人的面孔和形態上面了。』

在一種意義上，和在這假面具是代表我們所要成全的自我之概念，所要擔負的任務的程度，這個假面具是我們較爲真切的『自我』，是我們所愛成全的自我，所以我們的假面具無論如何

何終究成爲我們人格的完成部分，成爲我們第二天性。我們入世時是一個「個人」，獲得品格時就成了 Person。

人類行爲，在其能區別於低級動物的程度內，是有意識和循習俗的。一言以蔽之，是受社會制裁的。這種受制裁的行爲，我們可稱之爲品行。可以說是道德所認可和主觀所限制的行爲。這種人性上特徵的主觀性，既爲集合生活的條件而又是集合生活的產物。它既然是主觀，便不是行爲派所堅持的生理觀點所可充分敘述，又既然是社會的，亦便非個人行爲的觀點所能敘述。因此心理學當它討論到 Person 和人格的時候，很明顯的成了社會心理學了。使人自殺，吟誦，或竟醉心於戎馬生涯的動機常出發於幽遠而苦痛的衝突。他最終所採取的行動，有他前存的歷史，是故知道這歷史是瞭解這種行動所必需的條件。一切外表的行動固然如此，意見，信條，以至主義，亦然。我們惟有知道其歷史，我們方能充分懂得這些主張信條以至主義的本義。換句話說，我們須得洞察所以產生這些東西的經驗。歷史和傳記所以有存在的理由，亦即是要使人明瞭這些背景。外表行動的單純描述是不足的。

對於促成同伴志趣，決定同伴外表行動，我們直接間接固然都可有份，但要求分享共同生活

——例如同情承認諒解——乃是人性中最為根本的特質。一部歷史，大都不外記載着國家與人民在國際社會中為尊嚴，為身分而爭鬥的事實。同樣地，那些低微的饒舌的和地方的新聞，亦大部記載着個人要在種族，部落，鄰居或眷屬中獲得身分和他位的衝突史。

因為人類行動必須解釋，然後才能瞭解，所以文獻——人類的文獻——於人性研究比較統計或正式事實更為重要。文獻之所以寶貴，不是因為它敘述事實，乃是因為它能敘明動機，能暢達於人性主觀所提示的部分。我們如果知道其歷史，我們不但對於事變，就是制度亦可完全明瞭，而特別是我們如能理解生息住處於其中的個人經驗，我們所知道的便益如深切。

最有意義的文獻，自然是那最為表明而顯露之生活史了。這裏所謂生活史一詞的含義是採取湯麥史 Thomas 史南涅基 Znaniecki 在其大著歐美之波蘭農民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所用的定義。(六)

我們人性探討的範圍，如果不以其限制於研究行為派所謂外表反應為不切實際或非所稱欲，則嘗試以客觀態度研究人性，實於社會學與社會心理學有利。如其能使研究和分析的單位集中於心理動作而不注重於生理反動。因為社會以至心靈生活，其存在初不在個人之能動作，而

在他們能集合地動作。

由這觀點看來，男女個人的道德競爭，以至國際間的政治衝突，都不過是社會及社會團體成全及組織其分子並促進其集合行為過程中的節目而已。進一步說，正如個別的 *person* 在某種意味上可說是個人行動的產物，社會制度亦可謂集合行動的產物。又如團體中之風俗可視之為個人習慣之客觀表現，則個人之道德亦可解釋為團體中組織和士氣之主觀的表現。

(一) 本文最初以德文發表於 *Zeitschrift für Volkpsychologie*, II, Heft 3. (September, 1926) pp. 209-23. 後譯英文發表於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March, 1927) pp. 733-741 後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本文即據英譯本譯。

(二) L. L. Thurstone. *The Nature of Intelligence* (New York, 1924)

(三) Charles H. Child, *Physiological Foundations of Behavior* (New York, 1924)

(四) Adam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Bk.

I, Ch. III 譯文川殿復以譯見原富商務嚴譯名各叢書本十四—十五頁

(五) Robert E. Park, "Behind Our Masks", *Survey Graphic* (May, 1926,) pp. 135-39.

(六) W. I. Thomas and Florian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Monograph of an Immigrant Group, 5 Vols. (Boston 1918).

派克與人文區位學 (一)

趙承信

引言

社會學會同學因編輯派克社會學論文集一書，要我寫派克的人文區位學 (Urban Ecology) 理論一文，我當時感覺到兩個困難：(一) 人文區位學還是很幼稚，不過是近十年來美國社會學界新出的一種學術研究，直到現在還沒有以該名爲題的整本書；(二) 派克與人文區位學發展的關係太密切了，人文區位學雖不是他一手所創成的，可是他和他的同事們，(三) 常有關於這新科學的討論，現在的人文區位學理論究竟不是屬那一位的，這樣，派克的特別貢獻是不容易分清的了。

這一篇的討論是根據以下五種材料：(一) 派克和步濟時合著的《社會學概論》(P. H. Park &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特別是第八章『競爭』(Chapter VIII, Competition)；(二) 派克關於人文區位學的散文；(三) 芝加哥大

學社會學叢書內派克教授的序言(四)派克一九三一年春季在芝加哥高大學人文區位學班上的講義(五)有提及派克的人文區位學的文字。下文不過是一種簡單的敘述，以引起國內同志研究人文區位學的興趣，絕不是很精緻的探求。

人文區位學的原始與派克的地位

西曆一九二三年(?)派克和麥甘齊二教授(R. D. McKenzie)不約而同的在各該大學社會學系開人文區位學一班(四)這大概是在美國大學裏講人文區位學的第一班了；不過，人文區位研究在一九二三年以前早有醞釀，派克教授在班上常提出農村社會學家嘉爾賓教授(Charles J. Galpin)的農村社區解剖(The Social Anatomy of an Agricultural Community,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y 1915)一文，充當討論『自然區域』(Natural Zone)的根據；又派克于嘉爾賓氏的研究未發表以前兩個月，在美國社會學雜誌發表一篇關於城市研究的文章(五)早已撒下人文區位學研究的種子。

可是人文區位學的原始和發展並不是這樣的簡單，『區位學』(Ecology)這字不是社會學家所創造的，而是從生物學介紹過來的。在十九世紀末葉和二十世紀頭十年，生物學早有植物

區位學（或譯作植物位緣學或植物生態學）的研究和這類文字的發表，（六）人文區位學現在所用的普通概念如：共生（Symbiosis）更迭（Succession）……等多有取于植物區位學家的著作。此外，人文區位學還要取材于人文地理學和經濟史等研究。（七）

派克的人文區位學論著，實以他和步濟時氏合著的社會學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1st. editon, Chicago, 1921）一書內『社區 Community』及『社會 Society』二概念之異同和第八章『競爭 Competition』之討論為基本。該第八章，除採用數篇植物區位學和經濟史的文字為教材外，尚有人文區位學研究的論述，為用『人文區位學』一名詞的創始者。

一九二五年，派克教授長美國社會學會，任期內從事于城市的研究，結果，年會內新設人文區位學討論一門，實開該會年會人文區位學討論項目之先河。（八）他在年會席上宣讀『地位的概念』（Conception of Position）一文，（九）說明人文區位和社會研究的關連及空間配置與道德體系之維繫，很有獨見之處。

派克教授除了在班上講授和在雜誌上發表人文區位學理論外，還很熱心指導學生研究芝加哥區位的變遷和相關關係的社會現象。不數年芝加哥城便變為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的實驗室。

了。關於人口變動，自然區域之形成，社會變態之空間性……等，無不應用人文區位學的原理和方法去研究及分析，該系主編之社會學叢書亦日增，人文區位學的材料和研究方法亦因之而豐富和改進。(十)這樣，人文區位學實有賴于派克個人及受其指導下的學生的研究，發展至今日，漸漸地在社會科學上占一個重要的位置。下文特將派克關於人文區位學的幾個根本概念和研究方法摘要介紹。

派克的人文區位學理論和研究方法

凡一科學必有其基本概念作研究的根據和提綱，人文區位學亦莫不然。社區，空間配置，自然區域，位置，共生，競合關係，分隔作用，流動，集中，散佈，優勢，更迭……等等皆是人文區位學的基本概念。派克對於這些概念都曾解述過，若在這裏一一加以申說，要費許多篇幅，且又不是本文的主要目的。以下所討論的概念和研究方法可以說是派克首創的理論，也是他對於人文區位學顯著的貢獻。

(一) 位置 Position (十一) 在一區內 (Area) 人文的分佈常趨於種種一定的典型模式 (Definite and Typical Patterns) 地方社區就是這種人文分布模式的表現。這種

模式是人與人，人與文化，文化與文化的相互關係的交織網；在互相關係的氛圍中，各社會單位、個人、團體，或文化單位所占的地位便是該單位在社區上的位置。

這一個「位置」概念，在人文區位學裡而占一個很重要的地位，人文區位學與人文地理學的分別就在這一點。人文區位學研究的對象就是這個人文互相關係所形成的位置，而不是通常所說的地點（Location）。地點是人文地理學上的一個概念。位置是因人文互相關係的變化而改換，地點則以地理學上之經緯度或以物體距離來計算，而歷時不變的。

人文互相關錯中，各單位常有一定的距離（Distance）用運時（即運輸所需時間）和運費計算的距離，人文區位學稱之曰時費距離（Time and cost distance）或曰區位距離（Ecological distance）。這種區位距離的數目是分析區位的一種重要標示。直至現在，人文區位學還沒有發明以運時及運費來計算位置距離的方式（Formula）。現在最普通的是運時距離（Time-distance），亦常有用運費距離（Cost-distance）但是沒有運時和運費合一的距離（Time and cost distance）。

計算位置距離，運時的或運費的，雖不若時費合一的距離的正確，然亦可以用來衡定各個單

位的位置。從地點上說，今昔的上海市同在地理上經綫東 121.29 度和緯綫北 31.15 度中。若用運時距離作比較，上海在世界社區 (World-Community) 所占的位置現今和百年前的已大有改變了。拿中美兩國的距離來說罷：約百年前，來往兩國的是最近口岸香港和波斯頓 (Boston) 或紐約 (New York) 是用帆艚『快船』 (clipper ship) 費時三個多月；現在呢？上海至舍路 (Seattle) 費時只兩星期。這區位距離的減縮和文化接觸及傳播大有關係的，研究中美文化交換，這位置距離的分析是不容易放過的。又這位置的距離與社區的經濟地位亦有密切的關係，互為因果的。現因科學的發明和交通運輸的機械化，占有這種新式交通運輸機械的社區，或能使用這種機械的個人的位置，當然勝於這機械的社區或不能使用牠們的個人的區位。社區內部的成全 (intra-communal integration) 正是要靠這種新發明的使用。從這區位的變動去研究中國近數十年來的社會變遷，必能多發光彩，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十二)

又這個位置概念對於都市研究和都市設計亦有相當的幫助。現在歐美大都會均設有都市設計委員會，研究各經濟組織及文物制度的分布和土地的使用 (usage of land) 及人口數目和成份的分布，用圖表示。這種研究在一方面當然供給人文區位學一種人很好的材料，作理論

探求的根據；反過來說，牠亦可以利用人文區位學的原則解釋支配文文分布的要素，作設計的基礎。(十三)

(二)流動 流動(Mobility)和位置有很密切的關係。前者是一個過程，後者是一個狀態。前者也是後者變換的一個主動力。簡單說，位置的變換便是流動的過程。凡是社會接觸，無論是面對面的(Face-to-face) 或用各種器具——例如電話——而使之有傳遞消息的可能的間接接觸，派克都列入流動的範圍內。這一點，派克的見解與麥甘齊(R. D. McKenzie) 很有出入。(十四)據麥氏和林德博士(Andrew W. Lind)的意見，用電話接觸的只可以稱為心理流動，而不能列入區位流動裏面。派克最近也頗有改變其原意，採用心理與區位流動分類的見解；不過，麥氏的主張流動與液流(Liquidity)的對立，派克氏是大不贊同的。據麥氏的意見，個人因工作或買賣而朝出晚歸移動(Movement) 不能算是流動，因為這種移動對於地位沒有影響，故稱為液流。派克則以為液流也該列入流動中，二者不必分開，因為這種移動也是社區脈息(Pulse of Community)的一種標示。(index)(十五)

派克又以為流動與移民不同。流動照他的解說，是科學研究的對象或物體(Things) 移民

則是歷史的事蹟 (Event)。(十六)二者的分別在於觀點之不同，若把移民統計來分析，亦可當作流動的一種標示，因為這樣，移民已從事蹟化為物體，作科學研究的對象了。

流氓的漂蕩不能稱為流動，因為流動的重要是在其變動，可是漂蕩是流氓和走江湖的慣性，與區位學的流動過程殊異。

衡度社區流動的分量的方法，派克特別指出採用地價作動流的標示的優點。據他說，流動多的區域 (areas)，地價必昂，反之，流動少的區域，地價必稍為低賤，故地價之貴賤實在是流動之多寡的一個最好標示。(十七)此外，還可以用電話戶口逐年改變住址為標示，研究都市流動的過程。

流動的分析對於社會變遷和變遷過程發生的問題的研究很有補助。流動不足的社區便生社會停滯 (Social stagnation)，流動過多的社區，因組織社區的個人或團體不易適應，很容易形成社會失調 (Social maladjustment) 的各種問題。(十八)

職業流動 (Occupational mobility) 亦與區位流動有相當的關係，普通看來，個人常因職業遷就而改變其居處，也就是說發生區位動流。若能搜集充足統計材料，研究各種職業流動和

區位流動的相關系數在社會學理論上必有很大的貢獻。

(三)自然區域之形成(Formation of natural areas)個人或團體的流動因本身內在的能力的異同,和社會作用的關係,常生類別。在社區內各社會分子之互相交會中,個人因個性不同,有意的或無意的找着最適合的區域而居留或工作;又因競爭、選舉和分類的作用之互為反應,社區內乃形成了許多小社區單位(Small Communal units)。這種小社區單位派克教授名之曰『自然區域』(Natural Area);牠是由社會上各種自然勢力的交互作用所形成的。區域稱為自然的原故,據派克的解釋,實有三因:(一)此種自然區域並不是一二人的工作所造成;(二)每自然區域有其特有的功能,為大社區內分工合作機關之一;(三)每自然區域有其個性發展史,別于其他自然區域;這也是自然區域的三大特徵,為各自然區域所必具有的大都市便是這種種富有特性的自然區域的總合體(A Constellation of natural areas)。(十八)

這個自然區域是人文區位學的一個重要概念,也是派克對於人文區位學的一個大貢獻。要明瞭都會的功用,非把這些單位——自然區域——去詳細的考究不可。比方我們常以為芝加哥是美國罪黨的總機關,這是很欠妥的,因為在芝城裏有許多少有罪黨的自然區域(罪黨的機關,是集

中芝城西部的一個小市鎮 Cicero 和城內的貧民窟內。自然區域之發現是研究社會罪犯，貧窮，自殺家庭解組 (Family disorganization) 等社會問題的一個好工具。(二十) 社會統計的採集和計算，要是以自然區域為單位，我們便會像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研究一樣，找出許多社會現象相關的系數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 對於社會學原理和社會問題的解決，必然有很大的補助。(二十一)

各自然區域的人口成分又因各區的性質之不同而各有其特性。比方，在美國的大都市 (Metropolis) 的商業中心 (Downtown district)，中年男女的年齡組——二十歲至四十四歲——的成分多於老幼的年齡組；在住宅區內，兒童及女子的成份則多過工作年齡的男子。(二十二) 這樣人文區位學對於人口研究亦有很大貢獻。其實調查人口時，第一件要務是記錄人口的職居地。都市自然區域的初步工作是預備都市地圖一幅，內有地形現象如山河等和交通路線及大工廠，這些是自然區域的基本標示，這樣的一個地圖乃命名為『基本地圖』(Basic Map) 有了這一個地圖我們便可以照我們研究的目的劃分都區為各種自然區域了。(二十三)

(四) 功能區域的劃分 (Delimitation of functional Regions) 在市區內當然有自

然區域之劃分爲研究社會問題的基本；但現在的都市因功能的擴大已超過政治界限的範圍，要明瞭都市的發展，都市化的範圍和都市社會問題的因果，非把『真實社區』(The actual Community) 的界綫劃分不可。

功能區域可以用各種社會的及經濟的要素的分佈作標示來劃分，在美國，每日新聞紙的分佈，廣播無線電 (Radio broadcasting) 電話或自來水用戶，和交通路綫等均可爲劃分功能地區的標示 (二十四)。派克及其研究助理牛金先生 (Charles Newcomb) 特用美國各大都市報紙的銷流 (Newspaper circulation) 作統計的分析爲劃分功能地區的一種標示，已有五年精密的研究，一部份的成績曾發表于一九二九年七月份的美國社會學雜誌 (二十五) 裏和新近出版的都會社區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第八章內。據派克解說，美國的報紙已是商品化，其銷流地亦以附近受經濟影響的區域爲多，故這種商品化的報紙的銷流地與貿易區 (trade area) 稍爲照合。是以報紙銷流可作貿易區域範圍劃分的一個很好標示，也就是劃分功能區域的一個主要標示。(二十六)

不過，都市報紙銷流于各附近城區的份量，常爲時間和距離兩要素所支配。都市報紙的銷流

當然以本市爲多，附近的城區若交通方便，亦可銷流很多，雖然各城區內出版的報紙常有很大
的競爭，較遠的城區的銷流便變稀薄；這樣，都市報紙常因各城區距離都市中心的近遠和載運所
費時間的短長而生流通份量多寡之別。若將這流通的比較數目——都市報紙占各城區所有報
紙總數的百分數——記入地圖上各城區內，都市報紙的銷流便很容易顯出中心圓形更迭的分
佈狀態（A succession of Concentric circles）從中心至邊境都市報紙銷流的百分數有
遞減的趨向。這銷流百分數，據派克說，是都市化的一個很好標示。（二十七）

從這報紙流通的研究，更發現了都市化的一個重要過程（Process of urbanization）
都市附近的小城區和市鎮看大都市的報紙，可是小城區和市鎮附近的農戶便很少讀大都市報
紙了，他們多閱小城市或市鎮的報紙。這樣，我們可以推說：農戶的都市化似乎是間接的，較小城區
和市鎮稍遲。（二十八）

以上所討論的四個人文區位學的概念和研究方法，是派克對於這新學術頗爲顯著的貢獻，
現派克正從事與麥甘齊寫人文區位學讀本一書，他的貢獻還沒有終止，將來書成，二教授對於學
術界必大放光彩。（二十八）

附註

(一) 英文 Human Ecology 有譯爲『人文地境學』或『人文地位學』前者很容易誤爲地理學的研究後者又近迂關今暫用『人文區位學』一名。

(二) 一九二四年麥甘齊教授編了一本 Readings in Human Ecology (Univ. of Washington, Mimeographed form): 一九三一年他在米希干大學 (Univ. of Michigan) 重新編印讀本一冊可是仍沒有流行于市面讀本內有派克所寫的文章數篇是應列入本文參攷書內現派克和麥氏從事寫人文區位學教科書。

(三) 特別是 R. D. McKenzie 和 E. W. Burgess.

(四) 這是與麥甘齊 (R. D. McKenzie) 教授討論中所得來的報告。麥氏一九二三年在美國華盛頓大學 (Univ. of Washington) 任社會學系教授一席現在米希干大學 (Univ. of Michigan) 社會學系主任兼教授。

(五) "The City: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n Human Behavior in the City Environment,"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XX. No. 5 (March 1915), pp. 577-612; 此文後經修改作一九二三年派克編的 *The (City)* 的第一章。

(六) 見 Eugene Warming, *Oecology of Plants*, 內的序言又 Clements, *Plant Succession*.

(七) 關於人文區位學的起源發展和研究範圍及概念日後有專文討論。

(八) *The 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1925*.

(九) 全上此文後經派克改爲『都市社區爲空間配置和道德體系』作 Ernest W.

Burgess (editor), *The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1926) 的第一章。又此書內的人文區位學研究專文五篇和派克編的 *The City* (Chicago 1925) 書內的論文數篇實爲人文區位學基本參攷書之一。

(十) 參看 R. H. Park: "Sociology", in Wilson Gse,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New York, 1929), Pp. 3-49; 又 T. V. Smith and Leonard D. White (editor),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hi-

Cargo, 1929) pp. 283.

(十) 英文 Position 似應譯爲『地位』，但派克所討論的地位是個人在社區的地位或小社區在大社區的地位，政治、經濟及其他文化的原素或許是形成這人文區位學所研究的地位的重要因子，但是人文區位學所討論的地位並不是通常所說的政治的或經濟的地位，實是指單位在社區的地位而言，故譯作位置。區位的釋義請參看文內的討論。本文理論是根據派克著的 "The Urban Community as a Spec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in E. W.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Chicago 1926) pp. 3-18.

(十二) 著者的博士論文是從這區位概念去研究中國社會近二三十年來的變遷，現正從事修改並多搜集材料，日後整成書本才出版和讀者見而。從這區位概念研究美國社會變遷的有著者的教授 R. D. McKenzie, 博士見所著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New York 1933.

(十三) 參書 Robert M. Haig, *Major Economic Factors in Metropolitan*

Growth and Arrangement, A Study of Trends and Tendencies in the Economic Activities Within the Region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Regional Survey, Volume I.), New York; Regional Plan of New York and Its Environs, 1927; Dufus, R. L, Mastering a Metropolis, Planning The Future of The New York Region, New York 1930; Mackaye, Benton, The New Exploration, A Philosophy of Regional Planning, New York, 1928; R. D. McKenzie,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hapter IX.

(十四) R Park &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p. 284; E. W. Burgess (editor), The Urban Community, pp. 12 and 170; Andrew W. Lind, A Study of Mobility of Population in Seattle, (Seattle, 1925).

(十五) R. E. W. Burgess, *ibid.* pp. 12 and 170. 這一心理和區域流動兼行于社會學文字的還有『社會流動』或『職業流動』一種見 P. F. Sorokin, *Social*

Mobility, New York, 1927, 559 pages.

(十六) 物體與事蹟的區分的理論見 Teggart, Frederick G. Theory of History, (New Haven 1925).

(十七) Park in Wilson Gee, of cit, PP.17-27.

(十八) 見 Burgess, in Park (editor), The City, (Chicago; 1925), pp. 58-62.

(十九) 見 R. E. Park, in T. V. Smith. T. D. White,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 9.

(二十) 參看 C. R. Shaw, et al, Delinquency Areas, Chicago 1929; Thrasher, J, M,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Zorbaugh, Harvey M.,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Mowser, Ernest 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Chicago, 1927) Chapter V PP 109-126; Ruth Shonle Canan-Suicide (Chicago, 1928) Chapter V PP. 77-105; Paul G. Cressey, The Taxi-

Dance Hall, A Sociological Study in Commercialized Recreation and City Life, (Chicago, 1932) Part V, pp. 177-236; W. C. Reckless, *Vice in Chicago*, Chicago, 1933

(111+1) E. W. Burgess, "Basic Social Data," in T. V. Smith, & L. D. White (editor),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PP47-66; Burgess: "The Natural Area as the Unit for Social Work in the Large City," i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ork*, 1926, pp., 504-510. (111+11) R. D. McKenzie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op. cit. pp. 179—185, and FP, 245—247.

(111+11) 參閱 V. M. Palmer, *Field Studies in Sociology, A Students, Manual*, (Chicago, 1928) chapter III pp. 47—101.

(二十四) 吾友 Kenneth McGinn 先後在派克和麥甘齊二教授指導之下把美國的彩市區 (Metropolitan Community of Detroit) 用種種功能分佈狀態作都區劃

分的研究。

(二十五) 見 Park: "Urbanization as Measured by Newspaper Circulation,"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7, PP. 60-79

(二十六) 見 R. D. McKenzie, *The Urban Community*, PP. 98—110.

(二十七) 見 Park: "Urbanization as Measured by Newspaper Circulation",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9, PP 60—79.

(二十八) 同上

社會歷程之分析

林耀華

(Professor R. E. Park's Theory of Social Process)

一九三二年秋，余在燕京大學選讀派克教授所授之「集合行爲」(Collective Behavior)與「研究班」二課，得益良多；教授臨走之前，余曾草「派克氏之社會學系統」大綱一文，經氏修改，認爲妥當，今此文係根據大綱之一部草成，蓋誌不忘也。

導言 今之所謂歷程者，其意云何？科學家一言歷程，意莫不指步驟之連續；每步驟之演進，無不有其前因後果之連帶關係；譬如甲爲乙之因，乙爲甲之果，惟乙又爲丙之因，丙爲乙之果，於是因果相續，關係相連，歷程遂演變於無窮期矣。簡言之，「歷程厥爲多種動作之叢體，此中每一動作之意義，與其他動作恆有連帶之關係；若就整個動作之觀點言之，是亦不過從一種情況變成另一種情況之過程而已。」註一譬如消化歷程，其所包括一步驟，始于生物吞噬食品，直至食品化成身體組織之各部分爲止。又如工業歷程，先是物質原料，加以製造，最終變成產物。

何謂社會歷程？吾人須知各門科學之任務，莫不尋求與敘述各種現象之歷程。自然科學分析自然歷程，生物科學分析生命歷程，心理學分析有意識的歷程，最後社會學分析社會歷程。『社會歷程爲一有連帶關係動作之叢體，此中包括從一種社會情況變成另一種社會情況之過程。』註二歷程有二要素：一爲不同分子之存在，一爲不同分子之互動。社會學之目的，即在分別各種分子，並敘述各分子之相互動作。

派克教授之學，傳自其師系統社會學首領齊穆爾（G. Simmel）氏。齊氏以社會學爲研究社會化之形式（Forms of Socialization），或人類關係之形式（Forms of Human Relationships）。派氏承之，因創社會歷程四階段之說，以解釋社會現象。氏云：『如果個人在社會中之關係爲形式的，如果社會不止各分子之總和，此種關係應以互動或歷程解釋之。』註三人類社會與禽獸社會不同，『蓋人有社會副業，從交通（Communication）造就而成，又從交通傳遞而來；社會之生命及其連續，全視乎前代之民風（Folkways）教化（Mores）技術（Techniques）與理想（Ideals）能否傳于後代。』註四然交通厥爲社會互動之靈媒（Communication as the medium of social interaction），於是文化之造就與遷變，又皆從社會互動

次第遞演而產生；故民風，教化，風俗，習慣，代有變遷，代有成立，究其根原，則皆社會歷程之爲用也。

社會歷程說 未行敘述社會歷程階段之前，吾人應先認識派氏所謂社會力 (Social Forces) 社會隔離 (Social Isolation) 與社會接觸 (Social Contact) 三詞之意義。蓋前者厥爲社會歷程之原動力或動機，後二者則爲社會歷程之條件。社會力如湯麥史 (W. I. Thomas) 所云之四種願望：曰安全之願望 (Desire for Security)，曰反應之願望 (Desire for response) 曰被賞識之願望 (Desire for Recognition) 曰新經驗之願望 (Desire for new experience) (註五) 凡此個人之意志願望與態度皆爲社會互動之原動力也。

至于人與人或群與群間之關係，有隔離者，有接觸者。隔離在地理學之名詞上，意謂空間之分離，在社會學之名詞上，則謂交通之斷絕。社會學者亦常注意空間隔離，蓋地區分處，社會交通必受影響。例如北平西藏間，道途遙隔，未有電報機關，日本飛機示威於北平空際，而西藏人民則毫無所知，此之謂社會隔離也。他如種族，文化，國籍，階級，職業等之不同，莫不皆爲形成社會隔離之要素。與隔離相反者，厥爲接觸，社會接觸意指人與人或群與群間之交通。例如日本佔我東四省，魚肉我同胞，我南北朝野，窮鄉僻巷，老幼莫不成知，此之謂社會接觸也。接觸乃社會互動或歷程之初步，其由

于相互知覺，或由于交換意見，社會學者必需盡情考究，蓋各種不同之社會接觸方式，常引起各種不同之社會行為方式者也。不先了解社會接觸於互動之前期，將何以認識或制裁其歷程之後期也耶？

社會歷程可分爲四大階段：曰競爭（Competition），曰衝突（Conflict），曰調協（accommodation），曰同化（assimilation）。四者之中，競爭爲最根本而且普遍。社會互動必賴乎社會接觸發軔之後，然競爭實爲未有接觸前之互動。此種互動乃毫不經意識的（Unconscious），不可覺察的，亦爲吾人生活中常見之事。迨至生活上危機（Crisis）來臨，環境惡劣之時，則吾人不得不產生新穎而且自覺之力量，用爲制裁或維持普通生活之條件。他人在此情況之下，亦有相同之力量產生；於是自覺之力量，短兵相觸，則社會必從不經意識的競爭轉入有意識的衝突矣。衝突乃政治歷程，如戰爭（War）是。戰爭之目標，在於解決衝突情勢，在於政治組織。國會，黨派，法院，公議，選舉制度等之成立，攷其淵源，則莫不用以代替戰爭者也。戰爭或選舉之後，情勢變遷；此種情勢，經各方同意，認爲有效，則人與人或群與群間之調協成就，而新秩序遂應運而生。最後，新秩序之實施與維持，漸漸深入人民之習慣風俗。此種習慣風俗與舊秩序合而爲一，而永永傳遞後代，此謂

之同化。吾人莫不知物質與社會環境，皆不能滿足自然人（Natural Man）之願望，而財產權利，家庭組織，奴隸與階級諸制度，無非代表社會調協之方式，用為限制個人之自然願望者也。社會調協方式或社會組織之有今日，何者非經前代百般苦爭所遺留而來。由是觀之，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s）與社會歷程有連帶之關係，下表可明其大概。

社會歷程

社會秩序

競爭

經濟均衡

衝突

政治秩序

調協

社會組織

同化

人格及文化調業

（註六）

（一）競爭 自達爾文（Darwin）生存奮鬥（Struggle for existence）之詞出競爭學說，漸趨時髦。生存奮鬥，原義擴大，蓋意指生命因求生之故，不斷向自然及其他生物奮鬥，藉以從自然及其他生物之中，獲得生活之必需品。孫末楠（Sumner）之生物競爭（Competition of

Life) 一詞，意義比較縮小，蓋謂生物在生存奮鬥中，因受自然賜與之限制，而彼此相互競爭，於是人與人與動植生物之競爭，皆謂之生物競爭者也。氏進而言及：生物彼此競爭，將至兩敗俱傷之日，莫如團結合作，共同對付自然，而經驗往往亦逼生物擇此後者，於是始而敵對之生物，遂行合作，此謂之敵對的合作 (Antagonistic Cooperation) 派氏師承其說，而自創競爭的合作 (Competitive Cooperation) 一詞，惟意義則大同小異。團結合作固為一切生物之根本需要，而其精華所在，乃能組合不相類似之份子，在共同之目標旗幟下，固組而提高對付環境之力量。此雖在極下等生物中，亦可窺見之。例如植物社區 (Plant Community) 其競爭形式，盡在隔離 (isolation) 之中，植物之無知覺，無接觸，吾人莫不知之。其種類 (Species) 既已不同，混種 (interbreed) 又不可能，惟彼此相互順應 (adapt) 相互依賴，一如吾人之順應環境焉。此乃植物界之競爭的合作，亦社會的區位上觀念 (Ecological conception of society) 之來源也。其於人類社會，諸如村鎮市城之結構，及其人口之分配，則可為例。派氏云：『此種由生物競爭而構成之人口分配，可謂之社會的區位上的組織。社會依據地域組成，非但可稱為社會 (Society)，亦可稱為社區 (Community)』 (註七) 然人類社會非如植物社區之簡單，社會接觸之後，衝突，調協，同化諸

歷程遂相繼而至；而個人之同情 (Sympathy) 成見 (Prejudices) 與人類道德之關係，亦因之而產生。此種歷程與此種關係，反而制裁競爭，致形變更，則社會更趨于複雜矣。派氏云：「競爭爲一歷程，從中造成分配的區位上的社會組織。競爭決定人口在地域上與職業上之分配。近代生活之特徵，諸如分工制度與一切個人或團體間之有組織的經濟的交互依賴 (Organize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是皆競爭之產物。反之，其能制裁競爭組織之道德與政治秩序，則又爲衝突調協同化之產物」(註八)

(1) 生物的競爭 (Biological Competition) 達爾文氏嘗分生存奮鬥之形式爲三種：曰同伴間之奮鬥 (Struggle between fellows) 曰仇敵間之奮鬥 (Struggle between foes) 曰對命運或生活條件之奮鬥 (Struggle with fate) (註九) 霍布士 (Hobbes) 則歷述原始社會紛爭之狀態，人與人間相互對敵仇視殘殺，終至適者存而弱者亡。惟克魯泡特金氏 (P. Kropotkin) 力主社會一面競爭，一面互助。是故，若在平日，生物能充分適應環境之時，學者常誤以合作爲解釋一切社會現象。實則，生物社會之平衡狀態，不能久持，如環境稍有變遷，此種平衡即行打破，新歷程之開始重演，則新平衡又將成立。是皆意中事耳。植物既無意識，又無交通，是不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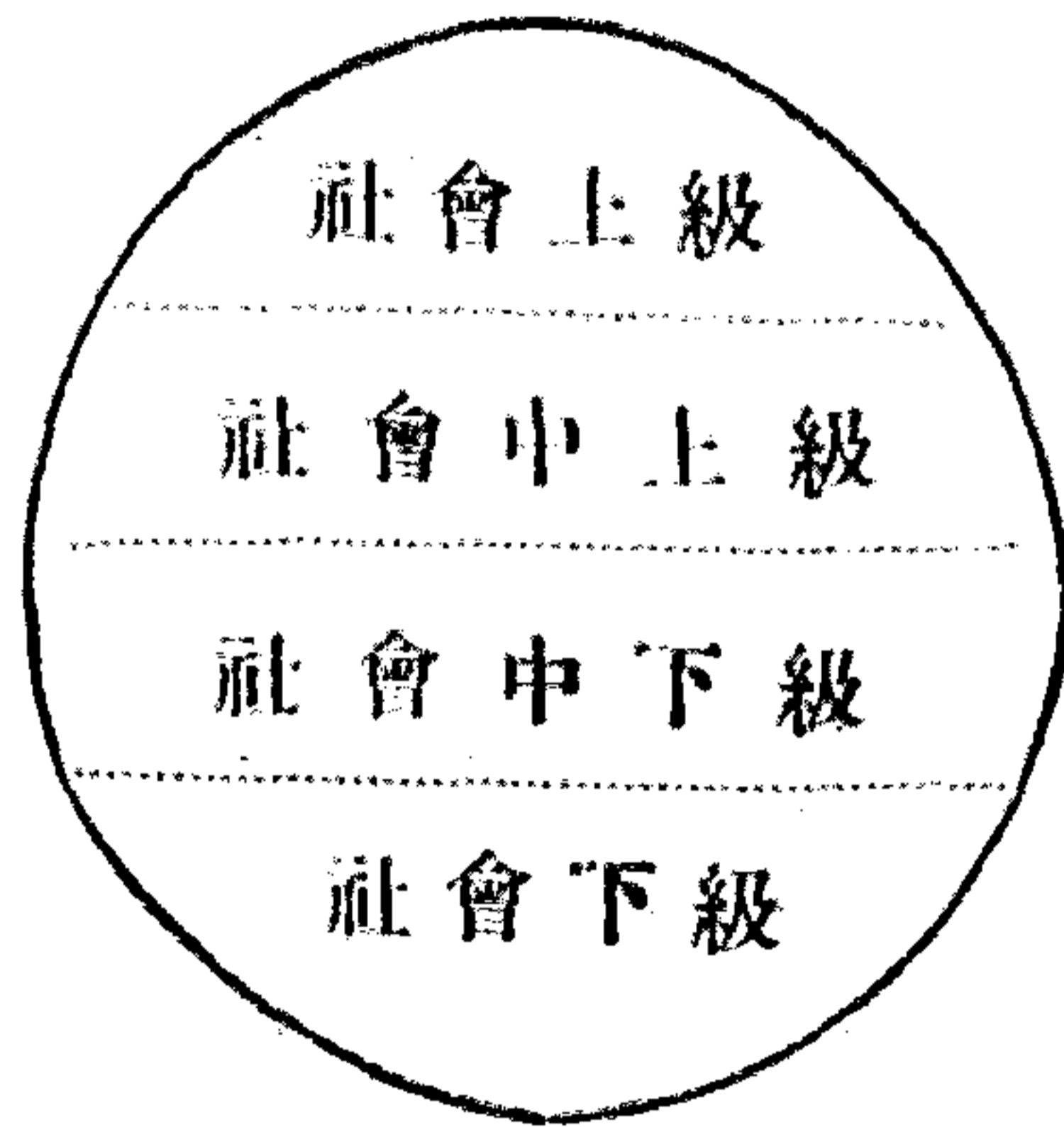
意的制裁個體，使其合于社區之福利。動物社會則不然，蓋其順應競爭情況之外，又能順應合作情況。動物有母性，異性，好群諸本能，故在同種同族之內，競爭受制，合作擴充，例如蜂蟻等物，其群之合作，大有過于競爭者。至于人與人或群與群之競爭，無亦絕對自由之可言，蓋人群必受制于感情，風俗，習慣，道德與法律也。如競爭不受任何制，一切自由，其激烈程度在同種內莫不超于異種者，人之最大仇敵，非植，非禽，非獸，而即是人，蓋其他動植物，易于制裁，易使之爲人用。惟人與人之競爭，常變爲衝突與對敵 (Rivalry)。人群競爭苟無風俗，法律，道德，習慣等之制裁，其結果則不堪設想。因有此種制裁，而人群之生存奮鬥亦不得變爲因生活與身分而奮鬥矣。(Struggle for a livelihood and for status)

(2) 經濟的競爭 (Economic Competition) 競爭之觀念，其來源有二：一爲生存奮鬥，一爲生活奮鬥。生存奮鬥前已略言之矣，生活奮鬥，則爲十八世紀以來諸經濟學家所特倡大倡之學說。派氏常以經濟的競爭，應分爲競爭自然史與競爭學說史二者爲考究之起點。關於競爭自然史，梅因 (Sir Henry Maine) 氏主張生活競爭起原于市場 (market) 之說，確爲是論。梅氏致力於農村社會之研究，得知古代農村聚居一定地域，自給自足，然時過境遷，其地必漸伸張，而

後必有數區，爲二三農村趨集之所，此謂之中立區也（neutral ground）與近代邊區（marginal areas）之說略同。在此區之內，左右各村，農民集其貨物，來此交易，彼此雖不相識，惟可交談價格，此即古代市場，是亦經濟競爭之來源者也。（註一〇）然社會演化輪軸，無刻靜止，市場關係，漸漸發達，迄至今日生活各方面之標準化，莫非工業革命與城市生長之爲用。於是人類結合以利益而原始家庭共產制度破裂無餘，近代競爭甚烈之資本主義社會遂代之而興焉。關於競爭學說史，先是重農學派（Physiocrats）主張人類之自然權利（natural right），工業上應放任個人自由。亞丹斯密（Adam Smith）繼而伸言自由競爭有利于社會發展，遂大倡特倡經濟放任主義（Laissez-faire）。密勒（J.S. Mill）及斯賓塞（H. Spencer）則更倡言個人自由，於是自由競爭之說廣播於歐陸矣。惟最近迪西（A. V. Dicey）氏指出英國近百年來之立法趨勢，漸離開個人主義，而探取集合之社會秩序政策，是即增加立法，增加制裁，惟減少個人之自由者也。

（3）社會階級之競爭 派克教授曾在「集合行爲」班上，截分社會爲四階級，排列如下圖：

社會上級，盡爲知識界，領袖，專門家等。此級人耳目聰慧，行事敏捷，故能治人而非治於人者。中



上級則為社會理想家，主義製造者。此級人雖有教育，未有地位，故專事社會運動之業也。中下級多為各項職業人民，社會秩序稍有變更，政治與宗教之運動，常從此級開其端緒。最後社會下級，約佔全類人口百分之十，包括殘廢者、瘋癲者、犯罪者，與自己不能生活而依賴旁人者。齊穆爾謂此級人為「內部仇敵」(“Inner enemies”)，蓋在競爭之社會內，瘋癲與依賴旁人者不能競爭，殘廢者缺乏競爭能力，罪犯者拒絕在現制度下與人競爭，是皆社會

之蠱者也。

(二) 衝突 齊穆爾氏嘗以社會之組成，基于衝突。社會之整體，含有兩種相反之勢力：一為

厭惡 (aversion)，敵對 (antagonism)，差異 (differences) 一為同情 (sympathy)。

慈愛 (affection) 類似 (similarity)。衝突將何以別於競爭？二者雖皆為互動之形式，然競爭乃未有接觸未有交通前之奮鬥，而衝突則非先有接觸與交通不可。競爭為不經意識的衝突，為有意識的；競爭為非個人的 (impersonal)，衝突為個人的；競爭連續不斷，衝突則可間斷；競爭目的，欲在經濟秩序中求一地位 (Position)，衝突目的，欲在社會秩序中求一身分 (Status)。

派氏嘗云：『普通言之，競爭決定個人在社區中之地位，衝突則確定彼在社會中之身分。地點 (Location) 地位，與區位學上之相互依賴——皆為社區之特徵；身分，統治與受治 (Superior-dination and Subordination) 制裁——是亦社會特殊之徽幟。』(註一一) 若是，則何以能從競爭超入衝突？當競爭變為個人的，有意識的，則彼此仇視，而入于衝突範圍矣。更進一層，衝突亦有個人與團體之別，當衝突目的，在于求建立或維持公眾規則，與道德秩序，則非個人衝突，而為團體衝突者矣。個人在接觸之勢力下與人衝突，結果得到身分，個人人格亦藉以發展，團體所達到之目標，厥為整體 (Unity)。組織與團體意識。此外衝突團體，亦有各具特徵者，是乃黨派 (Parties)，宗派 (Sects) 與國性 (Nationalities) 等之有別于普通團體者也。

(一) 衝突種類 齊穆爾在衝突之學說中，分衝突為四類：戰爭，宿仇與朋黨 (Feud and

faction) 訴訟 (Litigation) 與非個人理想之衝突 (The conflict of impersonal ideals) 諸如各黨派爲主義而奮鬥之類。(註一二) 派氏則以此種分類，未臻圓滿，如體育遊戲 (Sports) 競技 (Game) 賭博 (Gambling) 等，是皆衝突，惟以對敵 (Rivalry) 形式組成。所謂對敵者，乃一衝突形式，其目的在於求達團體之福利，而個人必需順從此種目的而推進。換言之，群與群對敵之時，個人應以群之福利爲依歸。在對敵過程之內，大有益於團體之組織力與結合性，不觀乎孫末楠氏之言曰：當我群或內群 (We-group or in-group) 與他群或外群 (Out-group or they-group) 對敵時，其兩群之團結力，大有臻至穩固如磐石之概。此在政治衝突 (Political Conflict) 文化衝突 (Cultural conflict) 種族衝突 (Race conflict) 與衝突團體 (Conflict groups) 內皆可見之。

(2) 戰爭 戰爭厥爲最顯著之衝突模式，吾人應詳細攷究。個人團體在戰爭開始之時，其敵對態度，緊張狀況，感情衝動，與團體之固結一致，皆登最高絕頂，此所以齊穆爾派克以及歷來提倡衝突之說者，莫不以戰爭作爲顯著之例者也。戰爭之動機有二：一爲人類本能 (Human instinct) 一爲人類理想 (Human ideals) 派氏云：『人言仇視 (hostility) 在人類天性之

內，未有根原，是乃誤謬之談。此章具體材料，指示人之願望與本能皆可表現鬥爭模型（Fighting Pattern）反之，若云傳統（tradition）文化，集合表像（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之不能影響國家對於戰爭之態度，是亦無稽之說者也。（註一三）依據派氏之言，則攷究戰爭，必從心理與文化雙管齊下者矣。

（3）種族衝突 歐洲有一社會學派，主張種族衝突為最根本之社會歷程。甘博老維（H. Gumplowicz）研究之結果，下一斷語云：人類歷史之發展，莫非依據種族衝突而產生者。何以種族衝突，至于斯極？蓋因種族不同，皮膚顏色各異，於是不得不引起種族之成見也。派氏云：「種族成見，與階級或喀斯德（Caste）成見不同，蓋種族成見，有其本能之根據，諸為對不習見與不可解之事物，發生恐怖之心者也。顏色與其他種族特徵，原只指示外表不同，然亦變為道德離異之表徵，吾人對於生人發生恐怖與畏懼，其畏懼異族生人，大有甚于同族生人者。此種先天之成見，除非受其他要素之助長，甚易變改，例如美洲，黑人與白人在奴隸制度內之關係，其密切程度，可以想見矣。」（註一四）實則，有一更精確之種族敵對要素，厥為文化。文化稍高之種族，常不願與文化較低之種族，趨入同等之個人競爭。久而久之，遂變成上級人民不願與下級人民競爭。故種族衝突，是為種族

團體求身分之奮鬥。近代被侵服民族之要求獨立，如印度埃及之民族運動皆可爲例。

(4) 衝突團體 何謂衝突團體？幫會 (Gang)，勞工組織 (Labor Organization)，宗派，黨派與國性等皆是。此種團體之共通點，即其對於性質相似之組織，彼此衝突，彼此仇視。例如此處之幫會，常與附近類似之幫會發生衝突。衝突團體之本質，恆視其目的與宗旨以爲斷。如宗派乃宗教團體，勞工組織乃經濟團體，幫會，黨派，國性則皆政治團體。

(三) 調協 調協一詞，從生物學上之順應 (Adaptation) 一詞分化而來。生物之順應生活環境，體質變更，其適者則傳種於後代。人類社會之調協，諸如習慣，教化，風俗等之變遷，其適者亦從社會傳統，繼續遞傳。順應與調協之分別爲何？譬之栽植花草，畜養牛羊，吾人可變更其遺傳天性，使合環境，此謂之順應。今欲入山，取一野虎，意欲馴服之，則此虎必與人衝突，久之亦漸相調適，此謂之調協，更有進者，順應爲競爭之結果，而調協則爲衝突之結果。人類社會，從經驗所獲得及從上代所傳來之社會副業，諸如傳統，感情，民風，教化，技術，文化等，是皆調協之形式者也。實則，此種社會組織內，含敵對份子，不過彼此暫時妥協，承認彼此行動之範圍，及在社會上之身分。苟社會情況稍爲變換，則穩存之敵對將，又發見調協，行將打破，而衝突方式則又重演焉。質言之，社會非達于同化之

斯，穩存之敵對，決無消滅之一日。

(1) 調協形式 調協之形式頗多，茲述二類，藉識概況。其一服水土 (Acclimatization) 意謂人之適應水土氣候，最近杭丁吞 (H. Huntington) 著「氣候與文明」 (Climate and Civilization) 一書，重視氣候之影響于人類行爲，即是一例。與服水土性質相近者，厥爲歸化 (Naturalization)。歸化在殖民 (Colonization) 與移民 (immigration) 現象之內，便可窺見。殖民非但必需順應其氣候風土，且亦當調適在此新情況下之生活習慣，是故歷史上常見殖民與本地文化較低之士人相調協。言及移民，其對於所入境地之經濟情況，民風教化等之調協，更爲重要。美國人常聞移民之美國化 (Americanization) 即可爲例。實則，社會組織之整個歷程，莫不爲人與人或群與群間之調協，所謂成人教育，罪犯教育，社會工作，其目的莫非使個人順適于家庭，學校或工業之生活，甚于順適之其他之文化的，公民的或宗教的制度。團體與團體間之調協，亦不過在大社會之中，冀其生活不相逕庭。

(2) 統治與受治 (Subordination and Superordination) 所謂統治與受治者必有其心理上之根據。人之初步意向 (Original Tendencies) 有前進 (Approach) 與後退 (Wi-

Thdrawal) 之別。若果調協乃從統制 (Domination) 與歸服 (Submission) 之方式造成，則前進與後退之意向，即變為統治與受治之態度。(註一五) 此在主奴關係與印度喀斯德制度之內，最為明顯，他如愛人或夫婦間，醫士與病人間，領袖與隨從間，亦莫不為統治與受治之關係。將來如能應用此種見地以考究「默契」(Rapport) 與「士氣」(Morale) 諸現象，則個人行動與團體行為，行見有新解釋焉。

(3) 調協團體 齊穆爾氏嘗分析戰爭和平與妥協諸問題。氏以和平所處之情況，為戰爭所演成之條件。換言之，若非戰爭，衝突團體之和平關係，不能成就，衝突團體與調協團體之相互關係，可於下表窺見之。

衝突團體

調協團體

- | | |
|------------------------------|------------------|
| 1. 青年結社 | 1. 俱樂部 |
| 2. 勞工組織，僱主聯會，
中級會社，租戶保護會， | 2. 社會階級，
職業團體 |
| 3. 種族 | 3. 喀斯德 |

4. 宗教

4. 宗教

5. 國家

5. 國家

(附一六)

衝突團體之存在，表示社會無堅定之均衡；反之，調協團體之存在，表示社會有堅定之均衡。然調協團體，亦有敵對爭競之事發生，惟其手段和平，目的亦為求全體之福利，如宗教間 (Denominations) 之競爭，目的在於宗教之普遍進展也。

(4) 社會組織 綜上以觀，社會組織，乃根據于衝突發生後之調協，是故社會特徵，與其說為相似心理 (Like mindedness)，寧說為相異心理 (Diverse-mindedness)。實則，社會秩序，亦有從順應與競爭而組成，未必皆從衝突而來，例如經濟競爭與個人職業之決定間，接上亦決定不其人之身分，因職業能決定其所處之階級。近代城市內之經濟關係，厥為競爭之產物，而間接上亦莫不伸其勢力于社會秩序也。

(四) 同化 同化一詞，普通意指入境移民之同化於本國文化，其目的在於人民之感覺，思想與行動，皆能調和與國人相似。調協與同化有何分別？調協為一適應 (Adjustment) 之歷程，同

化則爲一融和 (Fusion) 與滲透 (Interpenetration) 之歷程。調協爲政治歷程之目標，蓋社會因調協之故，衝突減少，競爭被制裁，於是社會秩序漸趨安寧。同化爲文化與歷史歷程之中心問題，蓋個人或團體，取得他人或其他團體之經驗與歷史，與之共同享有文化生活，於是關係密切，而遂同化矣。更有甚者，調協之成，在於急速，同化之成，必需緩進。如突變 (Mutation) 可算調協之象徵，而生長 (Growth) 則爲同化之表幟。調協爲有意識的，同化爲不經意識的。個人之參與團體共同生活，又需時日，又不自覺。因是，由社會接觸而引起之互動歷程，同化歸最後，而又爲最完滿之結果者也。

(1) 同化與混化 (Assimilation) 同化與混化有何不同？混化爲生物之歷程，諸如種族之混種 (Interbreeding) 與通婚 (Intermarriage)，皆謂之混化。同化則限于文化之融和，風俗習慣之勻合，代代遞傳，此謂之同化。然混化與同化有何關係？歷史上因各族之混種，族種特質遂彼此互換，又因通婚，而社會嗣業亦可相互傳達，於是漸趨入同化之途矣。譬之一對不同種之父母，實行通婚，而其子女，從父母遺傳，獲得兩族不同之體質上與性情上之特徵；又從家庭教育，獲得其父母態度、感情、記憶等，於是由混化而引起初步之社會接觸，遂漸趨于同化者矣。

(2) 衝突與文化融和 歷史上之衝突與文化融和之歷程，即民族學家所謂之文化傳播者也。(Acculturation) 此種歷程，範圍甚廣，茲大約述之如下：(一) 只有初期社會接觸之時，文化團體間已有相互傳達其物質文化。(二) 在接觸與衝突過程之間，族種國性混化之際，語言之變遷，其於同化歷程影響最大。歷史上如拉丁民族之結合，幾全賴爭語言而非賴爭種族。(三) 在社會接觸發生衝突之後，社會結構之根本要素，諸如家庭之主要模型，不易遷變。例如日本已工業化，此乃技術之改變，然其家庭與其他之根本組織，未曾稍有變更者。(四) 社會接觸愈密切，則同化愈迅速且愈徹底。(注一七)

(4) 入境移民問題 美國為入境移民最多之邦，外來人民，文化背境不同，入境之後，常至與本地文化發生衝突，故同化之在美國，是為再究而屢究之問題者也。

結論 於焉，互動歷程四級，皆相繼敘述之矣，其在社區之內，因競爭之故，自然秩序確立，衝突發生之餘，漸見社會制裁產生，而個人遂相互順服于社會。然組織形式之發見，必在於調協成立之後，最終因同化之進展，而制度確定，於是社會始臻鞏固。經此歷程，社區變為社會。過程之中，社會制裁之各種方式，亦相繼產生，諸如傳統，風俗，民風，教化，禮節 (Ceremonial) 神活 (Fest) 主義，

信條 (Creeds) 甚至於輿論 (Public opinion) 與法律等皆是。從歷程為出發點，派氏以為研究社會，可依以下各種觀點：(一)統計學之單位 (A statistical unit) (二)區位學之組織或 (三)經濟的 (四)政治的 (五)文化的實體 (entity)。「從此不同之觀點出發，任何根據地域組成之社會，皆可充為以下四種社會科學之題材：(一)人文地理學與人文區位學，(二)經濟學 (三)政治學 (四)社會人類學與社會學。此外歷史學亦稱重要，蓋其使人了解社會與人類之關係，雖然歷史自己並無規定其社會觀者。」(註一八)派氏學說，多以大綱方式寫出，中錄其他作者材料甚多，引用參考書目亦不少，其於初學且欲求深造之士，大有補益者也。(註一九)

註一參閱 Reuter E. B. and Hart C. W.: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New York 1933, P. 85

註二同上。

註三參閱 Park R. E. and Burgess E. W.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ago, 1925P 211

註四，同上第一六三圖。

註五內種願望詳情請參閱 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四八八至四九〇面，本段採自 A paper by

William I. Thomas, The Persistence of Primary-Group Norms in Present Day Society,
in Jennings, Watson, Meyer, and Thomas, Suggestions of Modern Science Concerning
Education (Published by the Macmillan Co, 1917) 派氏對此四種學說之說，非常恭維，在其書
社會力 Social Force 章第四九七面第四段內可窺見之。

註六、該表譯自 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五一〇面。

註七、派克社會學講義（編于燕京大學）第五章註五〇面。

註八、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五〇八面。

註九、詳情請看 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五一二至五二四面錄自 J. A. Thomson, Darwinism

and Human Life, pp 72-75 Henry Holt and Co, 1910

註一〇、生活環境與人類社會之關係，見 Sir Henry Maine, Village Communities in East
and West, pp. 192-97 (New York 1889)

註一一、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五十四面至五十五面。

註一二、全上第五八六面至五九四面錄自 G. Simmel, Soziologie, Translated by A. W. Sm-

註一三,全上第五七七面。
註一四,全上第五七八面。
註一五,全上第四四一面,歷述前進與後退之意向如何變成統治與受治服之態度。
註一六,全上第七二二面。
註一七,文化傳播詳情,請看全上書第七三八至七二九面,第七四六至七六二面。
註一八,派克社會學講義第五章第五四〇面。
註一九,請參讀 *Park and Burgess* 一書第四章至十一章。

集合行爲

派克教授講
蔣旨昂記並譯

導言 社會底二相——社區與家庭

- 一、集合行爲
- 二、民衆運動
- 三、社會運動
- 四、羣衆
- 五、公衆
- 六、民間正義
- 七、罷工
- 八、政治歷程
- 九、制度

導言 社會的二相——社區與家庭

社會是一羣共同生活在一個地方的人們底集合，這些人互倚地生活着。

植物區位學 Plant ecology 有一條通則說：同種的植物比異種的植物難在一起生活。人類亦然。一般地說，社會是由不同職業的人們組成的，雖則種族地或語言地或許相同。生活在一起的人們，就組成了社區。他們這些小單位除了共同生活之外，多少總是合作着，而且多少總是自覺地合作着。我們常用統計法來描寫社區：在社區底界線裏，你可研究它底組織，例如年齡組，性分配，出生數，死亡數等。

我們已研究了共同生活的人們，那就是人文區位學。它研究那種存在於一個人們互相交通的社區中的人口羣體。這種研究漸漸的複雜了。有些羣比別的大些，都市人口就比鄉村人口大。在都市中專門化底機會就較多，而城市底龐大也正是分工底指標。區位學注意這個事實，要找出各種職業中的人口數。比如北平有許多小企業，美國則有許多大百貨商店。在日本一國，也是西京的企業小而東京的集中。這些不同的現象是可以數量的。同樣我們也可以研究移民活動的社會底擴大由於人口移入，而停滯的社會，則由於出生超過死亡。

人們生活在一起，即生物學上所謂共生 *Symbiosis*。共生在生物學上的意義是多元的，我們用的意義不同，因為我們底目的在研究羣底結合底關係，一切活的東西，都有活的結合關係。有了共生，就有互倚，也就有統一。

孫末楠說：愈是初民社會，人口愈分散，所以這稀疏人們，佔着極遼闊的地域面積，這面積底遼闊，就是他們所達到的文化階段底指數。在一起的數目大些，則分工多些——這是文明的指標。他又說：部落間很有些距離。小部落的羣底正當關係是一種敵對的關係，其間很少交易，甚至不通婚。在非州海岸，白人將鹽放在一個地方，人躲開；森林野人就拿金子來換鹽；以後白人再來將金子

拿走，這就叫「無言交易」Silent Trade，交易原始時，人類仍在敵對着。現在有了世界經濟，甚至雖有傳習等底不同，也可以互相交易，全世界已在一起生活，這就是共生。

社會的又一相是家庭：

家庭也是共生的，但它底特點却是義務之感。差不多任何社會中底事都有一種活的互倚（如經濟互倚），因為它們有契約的和法律的關係。然家庭中底法律關係則極少；雖則結婚是法律的，但其要點。

在一個社區中，不只是許多個人，也有許多家庭，成爲家庭羣。這可並不是說在一起的許多家庭就是社區。同時，家庭雖有分子出外了，還是一個家庭。個人生入家庭，適應地分享家庭生活，所以家庭是一件社會學上的事實，依家庭分子的種種關係底存在而存在。這種種關係雖很是鬆懈；有時家庭發生吵鬧，許多人逃出家庭，脫離了它的義務，例如在蘇俄差不多不能說家庭存在，美國家庭也不持久，——雖然如此，利害關係和傳習等仍在家庭支配着。

這裏有着組成社會的一個不同的關係——不是地域的。個人是一個社區中的一員，只因爲他偶然地生活在那兒罷了。但在一個家庭中，有一種契約的關係，義務較多。

於是社會有兩個類型：（一）生活在社區中的人們——一時地不意識到共同利益；和（二）許多家庭——有着道德的義務。人們一起生活，也一起行動。只要一起行動，就須鼓勵幾種義務，他們爲這些義務而行動。在家庭中，在父權羣中，更清楚地顯出一致，即因有相互義務之感。人們組成一個家庭，因爲他們共同行動；組成一個社區，因爲共同生活。例如乞丐，常只生活在一個社區中，即因他們參加共同生活，而非共同行動。

大社區底特性是：人們對你無甚期望，你很自由。但在家庭中，有了義務，風俗隨之發生而且裁制別人的對我們的期望綁着了我們。風俗就是成爲習慣的這種期望的結果。我們對這期望覺到有道德的義務，我們底行爲就須與一種原則——共同目標——相合。風俗而無期望，則只是生物學的，生理學的，心理學的事實。

由共生就會慢慢互相期望，風俗由之發生，就有了協和，但不必須有交談。人類異於動植物的特點，即在後者中，只有純粹共生，而無一些協和。

孫末楠所說的我們羣，總是一個共同行動的羣。在市場，沒有「我們」，雖有協和。當我們羣與別的外羣相衝突，相戰鬥，相競爭時，敵意使我們羣中有一種團結。常說社會的關係是友誼的關係，

實則這友誼的關係被敵意所緊張，所產生。若是沒有對外羣的敵意，則我們羣中每人都自由了，無效率和道德就會隨之而來。所以這種關係是既消極又積極的。團結存在於小羣間的敵意上時，小羣中才会有道德的秩序——我們羣是必須集合的行動去反對某個別的我們羣的。我們談集合行爲，就是談我們羣。個人們如何能在一起行爲，是最大的問題。

從一個共生的社會到一個極有協和與道德義務，以致不能說個人是存在着的社會，是一條程度漸漸不同的長度。這整個的歷程可在檀香山看出，那裏的生活是由單純地共生的趨向社會的——社會的關係，只在有一致，有協和時才存在。

一 集合行爲

甲 什麼是集合行爲

每門科學都出發於行爲，它總是研究一種特殊東西在一種特殊環境下如何行爲。所以各門科學都對行爲發生興趣。行爲主義者們不問個人如何感覺，也不接受他的報告，因為他們信個人不能比別人更多知道他自己。心理學家注重個人「說」什麼，個人「作」什麼，就是因為說和作

都是行爲。當我們探求生命史時，我們不是要知道史實，而是要知道個人底行爲，不一定是品行，品行是含有道德意味的。

人們一塊兒行動，合作地行爲，有一種組織，有一種共同目標。當在蔓延的鼓動（例如恐懼、歡喜等）之下時，人們就集合地行動。若他們同樣地行動而非在蔓延的影響之下，那就不是集合行爲。街上群群的人們，每人只顧他自己的內生活和利益，那就不是集合行爲。所以所謂集合不定是實體上的在一起。

乙 集合行爲底類型

研究材料必須小心地分類，否則思想不會清楚。科學始於具體而終於抽象，愈抽象愈精確，這就是簡單化。集合行爲這個名辭比任何其它名辭都包括更多的一塊兒行動底形式，所以材料很多，而分析它們却不易。我們須將許多具體事實用抽象名辭分起類來，看它們基本地如何相似，不同又在那裏。

（二）社會不安

社會不安就是一群個人的不安，這些個人是互相接觸，互相交通的，個人不安因之蔓延而影

響鄰人。社會不安就是搖動了的感情。

在爲的是改良或爲的是運動的社會煽動中，煽動者是一個被什麼擾亂了的人，他不能不談它。於是交通成環地進行了——甲影響乙，乙影響丙，丙再影響甲，刺戟愈多，不安也愈甚，這就是循環反應。這種現象可在動物群中看出，牧人不叫羊群受鼓動，它底鼓動底徵候是繞圈子，水牛圈也是此種象現：被鼓動後它們蠢動，直至力竭，甚至衝入河中；牛群也有時衝過牧場去亂竄，發生驚潰。在這裏緊張很佔重要地位：每個個人都被刺戟，這些刺戟有鼓動小運動的趨勢，產生向多方面去的許多行動趨勢，以後這許多趨勢因爲互阻而發生衝突，衝突漸消而激動仍在維持就有緊張。緊張才會產生一種使那些不同的本能合作的趨勢，向一方去。

增加緊張的表示而非鬆弛緊張的表示乃是社會不安，它以某處爲目標，但達到此處的手段還須加以考慮。所以在刺戟已極緊張，人們必須作些什麼時，一種運動就會因之發生。法國大革命爆發時，如卡來爾底法國革命前二三章所指出的，全法國底人好像都極動情，都走向一個地方去，雖則他們實在不知正往何處。又如近來美國，因爲世界不景氣底關係，發生了長靴請願：許多人跑向華盛頓，親去請願，但一點也未計及到了華盛頓又怎樣。

(二) 宣洩行爲

在上述動物圈中，好像有一種舞式或儀式，但動物實無任何儀式。而在初民中，則集合生活底形式與集合跳舞相結合。在戰前，有戰舞鼓動起全體個人，特別要鼓起戰志——不只互相鼓動，團結精神，以前的老戰爭經驗也都來了。士 Morale 氣於是產生。如果戰勝，又來一次快樂的舞，這次可不是創設緊張，反而鬆弛之。這就是宣洩行爲。

群中已極緊張時，必含有了行動底預備，就是只有極微一點運動或刺戟，這群就必行動，因為群中有了成敗關頭。沒有這緊張，就不能是集合的；這緊張就是社會不安。由煩悶而緊張而鬆弛，任何行動都如此，宣洩行爲底程序亦然。你在不安時，大概會被鼓動，徘徊着，愈來愈預備行動。但你許不行動，而只由已習俗化了的事物如歌詠跳舞之類宣洩出來；唱歌可以產生士氣，其中有了一個共同的派頭，即一致；戰舞也產生士氣，有巫術的意義，雖最初只是爲了它自己的原故而宣洩，集合跳舞除了包括社會不安，也包括宣洩行爲，例如足球賽後的跳舞是懈弛，是歡喜。

宣洩行爲是很自然發生了而多少有些習俗化了的。個人的宣洩行爲是表情姿勢，例如憂愁的或思索的姿勢，感情的姿勢是普遍的語言，它有習俗化了的趨勢。跳舞儀式，戲劇宴享，合唱合禱

與其他宗教生活藝術生活大部是集合的宣洩行爲，全無實際目的。賽特爾內里亞 Saturnalia 也是一種宣洩行爲，特點是行爲放縱。在西班牙雖沒有這個名字，但有其事實：奴隸們在某日解放一天，他們一群人完全變爲放蕩，一些緊張全完無，純是鬆弛，這正是遊戲底特點，整個言正，是宣洩的。紀念禮也是一種宣洩行爲：例如美國七月四日，通夜裡爆竹，火把，鬧囂，危險，變故等都來了。然而這節日是自然發生的。沒有誰發明它，而自己設立的風俗是很難約束的。

(二) 集合行爲

我們創造革命，改良，或社會運動時，就有了集合行動。集合行動又因宣洩底功用和性質之不同而有別。人在被騷動後，或宣洩於政治行動裏，或取宗教運動底方式宣洩之。這後者也許在個人生活途徑中產生極大變化，可也許沒有一些表面上的改變。

宣洩行爲只有緊張底鬆弛，沒有方向，與集合行爲是程度底不同。例如球隊隊員間有集合行動而觀衆則只有吶喊的宣洩行爲。每種集合行爲都先是宣洩行爲，甚至革命與十字軍起初也僅只是人們的群集，以後才變爲隊伍。美國農民運動起初也僅是宣洩的：先有不滿，且傳播之，沒有結果，才有今日更智慧的運動，因爲裁制漸多，本來集合行爲只有激動和緊張，但當不是太被激動了。

時，就看看那件事物，集中注意於力其上而研究它。知識恰在行動底衝動和實際行動之間發生真知識永是與行動有關的。

所以，行爲有三階段：第一是衝動，使緊張增加，因激動而生循環反應；第二是反想，觀察和定位，這一段是計劃方向的；第三是行動，或有一定的行動，或無行動，只有宣洩，然宣洩與行動仍是密切聯的。

政治行爲與宗教行爲底來源相同，但在行動與宣洩上有別。集合行爲一部是宗教的，一部是政治的；前者是狂熱的舞的群集而後者是行動群集。法國革命時，先是農民叛亂，以後才有改革。宣洩對於社會制度雖無直接影響，而有間接影響，它能改變人們底理想和人生觀。宗教行爲就是要立一個人們所遵從的理想；政治行爲則基於外界改變底結果，革命尤其如此。然而革命後，裁制底困難使人崇拜將來，計劃生活，度於理想，保持士氣，這種種又是宗教的了。共產黨最初是凡俗的 *Secular* 遇到阻碍，遂有五年計劃，結果，同個人主義的國家一樣須有資本。但它也是必須有一個人人必須遵依的人生觀，其道德紀律正如宗教信仰，共產黨底拋棄宗教，只因它自己是一個更大的宗教。

所以，行動與宣洩之分，包括政治的（凡俗的）裁制與道德的裁制。

丙 調和與慣澈 Concert and Consistency——兩個主要概念

如果我們願有一個社會，生活必須組織在一起，重新考慮生活價值，生活設計也許要改變或修正。如何保持這個調和乃是最大問題。調和是一個社會學上的名辭，而非心理學上的調和。不是指部分間的合作，因為植物社區也有合作。植物生活在一起，無契洽，也無調和，因為調和須有交通。「一致」之意往往即是「相似」，用統一團結等名辭也可以。而調和則是向一方的一致。完全的調和就是和諧。調和也有其自己的歷程：人們依據一種共同目去重新分配他們自己。許多單位互相感應，互相了解，生出凡俗的改變，然後才有進步。所以集合行爲也可按調和底程度分類。

人心只有調和，還會有慣澈（不是一個最恰當的名詞）。若有裁制，就有貫澈了。什麼是裁制呢？心理分析學多半的努力是研究因心理衝突而發生的毛病，它這樣講裁制：有衝突時，個人心理就有了爲裁制而發生的掙扎。社會要求他作什麼，他若不作，他將有失身分或丟臉。所謂裁制就是裁制歧異的衝動而團結於一個目標。腦子就是爲裁制而組織的；行動趨勢始於外，腦子就調和各衝突，使行動集合，然後才有同一的格式。許多心理學家（如波爾納德 Boisard）討論人格的

文字都用適應一辭。這辭用於物動是合宜的，而於人類則不然了，因為人類生在時間中有生涯，有生活設計，有規條。人類不只適應於現在的環境，還要依一種規則或原理創造他底世界。這道德生活是人類特點，他底行動要慣調。在兒童時代，因為沒有貫調和道德生活所必須的記憶與幻想，而無貫徹。兒童起初扮演的許多角色，以後都漸漸貫徹，因為一個人如果無生涯或只有放蕩不羈的非道德生活的行爲，他將永不滿足。所以無所謂適應，只有緊張和注意。緊張與注意雖有關而不同。由心理分析知道緊張是永在的，而注意是暫存的。緊張是覺醒於任何新來觀念與想像的行動趨勢；注意則只及於一事而不顧其它。人類底特點就在維持緊張，教育，也不過幫助人類保持緊張，以漸漸裁制自己。人類為將來籌劃，為將來集合地行動，不是活了一天算一天，其它動物則不如此了：狗有什麼將來呢？人而沒有希望，不活向將來，也只是半人類而已。人類原是拿目的來裁制自己的，士氣就是企求達到這目的的願望。為達到這目的，須建立道德秩序，道德秩序再創造社會制度。所以人有二相：橫看調和，豎看貫徹。

附 巫術、宗教、藝術和科學。

巫術、宗教、藝術和科學都同出一源。

呼風喚雨的人是巫術的：初祈禱時，只是祈禱，只是宣洩；若祈禱而似有成功，則下次的祈禱不只是一種宣洩，而將有儀式底觀念發生。於是他以為祈禱他真能呼風喚雨了。這就是巫術。

宗教與人們底生活相結合。雖則每種哲學也都有它底生活設計，宗教却是生命底與整個生活有關的那方面；它包括所有與個人底天命和人生有關的諸問題。它與巫術難於分辨，尤其在古時。耶穌釘死十字架圖就有宗教的和巫術的兩重意義，到文藝復興後，宗教運動才失去這巫術的意義，甚至聖母像畫得連宗教的意義也全沒了。在儀式方面，巫術與宗教也相似，都有共同目標，但巫術儀式可為個人之用而成惡魔巫術，而宗教儀式却是集會的。

藝術與巫術底關係就在後者總要有一種戲劇味的公式：巫術的東西之被選用否，看它能否宣洩，藥愈苦，愈合巫術之用。藝術也與宗教有關：藝術本是為藝術而藝術，後來人們却用它作他們底人生觀底表示了；但希臘跳舞最初是宗教儀式，以後才變為藝術，雖則仍有宗教色彩。

巫術與科學，以是否只以祈禱為宣洩工具而別。如果你舉行一種儀式，強迫下了雨，你又試驗各種儀式，比較那個好，而且在你所作了的事物與你如何作了它之間得到一種合理的接聯，就是科學。什麼是合理的呢？戲劇和音樂底表演不是合理的，但為保持士氣而唱聖詩却是合理的，宣洩行為都不是合理的。你為了一個目的而作的事，而且你瞭然其（一）手段與（二）目的間的（三）關係，那件事就是合理的，果如這個關聯未被看出，則雖對它有十分

的相信，也只是巫術。所以科學不與巫術並立，而巫術也不過是科學底前一步罷了。

二 群眾動連 Mass Movement

甲 什麼是群眾運動

群眾運動非常混雜，它底特點就是維持一種懸空不定的態度。群眾就是拔起了根子的個個人，人們因了任何暗示而全被掃蕩開來，於是個人化了。群眾運動如果是一個單純的群，就與群集無別，其中的人們則不必個人化了。民衆運動破壞風俗。舊的時尚和總風大抵沒有了。在中國現在就有很多這樣運動。

乙 群眾運動底型類

(一) 群眾遷徙與流動

人民可以移殖，但如無激動，即無群眾運動底特點。必須形成循環反應，才會產出民衆運動，因爲這循環反應的歷程，在任何集合行爲中都是需要的。

群眾遷徙雖有激動，但無調和，每人是一個一個的移遷的。它又是一條曲線，不是一下就得的。例如克攘迫克急往 Kiondike Push 中，大家拼命搶着往克攘迫克，希望得到黃金。去的人由少

而多，再由多而少——漸漸緩和下去的原故，是人們的理性考慮漸增。

泰嘉德 H. G. G. 有一個關於遷徙及戰爭的學說：他以為遷徙與戰爭有關聯，因為遷徙常變為侵入的隊伍。他以為社會進步不是由於演化，因為演化的歷程是一種向下走的。在神聖社會中，視改變為危險，只有征服，戰爭，革命，群衆革命等才能打破舊觀念而解放個人，而產生進步。可見遷徙底重要。遷徙研究就是對於遷徙底形式，性質，及其社會結果的研究。我們則不感興趣於遷徙底結果，只對它們取表示的形式和性質加以探討。

1. 有組織的遷徙 Migration——凡一群人從甲處遷到一塊新世界乙處，一去不回，且有固定目的的，就是有組織的遷徙。此種遷徙最能代表所謂群衆遷徙。

2. 季候遷徙——季候遷徙是有組織的遷徙底變相。動物遷徙常是季候遷徙，例如鳥類因寒冷之激動而南飛。我們對季候遷徙之感到興趣，乃因它是重覆的行動。若是重覆了，就有意義：行動重覆後，就成為習慣和風俗，而且制度化了。所以季候遷徙有產生一種制度底特性的趨勢。若在鳥類，這就變為本能，本能是一種很堅固地建立了的。一些不用學習的東西。向一方去的群衆運動。就趨於變成固定的常規。最有意思的，是研究它怎會如此。

3. 巡遊 Itineracy —— 巡遊是一種在群衆運動底邊緣上的運動，有些像社會運動。其中的人很是重要，因為他們輸入新貨品到新地方，他們又有新文化。我們應多多想及負販的人，他們開發新路而將它指給群衆。實在說來，這種遷徙，只是遊行，流動。起初個個人地移動，漸漸頻仍就變爲流動，流動是可度量的，因為遊行底多少也可計算。

(二) 巡禮與旅行 Pilgrimage and Travelling

巡禮是宗教的，無固定實際目的，所以與有組織的遷徙不同，而且動機是主觀的而非客觀的。旅行也是這樣。巡禮最初只是激動，求精神上的鬆弛，而非欲改變外界，只想改變自己，就是實際生活與宗派生活不同處。

巡禮也可爲歷史的，瞻禮麥加，固是宗教的；如至北京，喚起國家情感，則是歷史的了。

(三) 企業利市與企業恐慌 Business booms and business Panics

企業運動也是一種激動情況，有很大的不安。企業恐慌雖有交感而無調和，因為沒有進步或一個改變底連系。企業利市雖有一個改變底連系，但當荒慌來時，這個連系就會破壞；它也因無裁制而無共同行動，雖則有時有很少乃至幾乎沒有的調和，正如古攘迨克急往，雖有競爭而無集合

行動，因為沒有共同目的。可是這仍是一種集合行爲且較具有社會運動底特質。

(四) 社會傳染與狂熱 Social epidemics and crazes

舞狂是社會傳染與狂熱底一例，它發生於黑死病 Black Death 天災後，教會被它騷擾，以爲它是一個新出現的宗派，實則它雖有宗教色彩，而非宗教運動，政府也被它騷擾，以爲它是政治的。現在在小城中，如意大利的許多地方的，仍時有舞狂，那是在一個宗教的會期舞的制度隨之發生，每年春天就舉行了。

這社會傳染與狂熱底特性是人們欲有行動，但不向何處去，只是表示不安，表示激動。

(五) 十字軍

十字軍既有激動，也有目的，所以是一種在群衆運動與社會運動二者之間的運動。它與企業利市同樣鼓動人，個人因之失去自制。它雖是一種集合行動，但未必有什麼計劃，例如兒童十字軍和婦女禁酒十字軍都是如此，它大抵是破壞的運動，但有一種共同目的，有些理想，有一個方向，所以與社會傳染底只在一處跳舞不同。十字軍有時是會變爲一種時尚的。

十字軍有集合意志，企業利市只有各別意志。集合意志，士氣，行動意志，勝利意志等都是一類，

與這些有關的還有集合意識和集合表象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集合意識底意識只是群眾運動中底激動。集合表象一辭是涂爾幹所用的，任何名辭和徽章，標準，國旗，掌旗者，圖騰等，不管是人是物的象徵都是集合表象。集合意志不是集合行爲底要素，因爲集合行爲也包括沒有集合意志的企業利市等。

派克不喜用集合意識，集合表象，和集合意志等名辭，因爲它們的界限不易規定。

三 社會運動

甲 什麼是社會運動

群眾運動整個地說是不被裁制着的，沒有士氣，也沒有領袖，每個個人都互相敵對，因爲它僅是產於激動，而並不能成一單位。社會運動則不然：它有一種方向，因爲有共同目的在裁制着——所謂共同者，就是每人都意識到別人與自己知道同一的事物。

社會運動是在調和形式下進行的。調和是慢慢達到的，它是由循環反應維持着，而其維持的工具，大部是談天，廣告，和新聞底傳播等。每種集合運動都有些調和，可是這並不一定合作，因爲衝突中也有調和，調和不能照着狹義的字面去解釋。但在一個運動中，調和也不一定維持下去，

它也許會消滅。

當你說社會的時，其中含有社會互感之意，在互感中也多少含蓄着點競爭。在社會中，在社會外，爲生存而掙扎，這就是競爭雖然競爭的對手不一定存在一個人的意識中。這是社會生活底一相。

社會生活必須有交通和交感，若只有互相刺激，只有身體接觸，那不是我們所謂「社會的」。我們底意向和意思與別人交通時，才是社會的——暗示就是社會的，因爲它永遠包括着目的，和解釋。

一種交通和交感底區域是一個社會底界限，其中有一個中心，也有刺激，反射和反應。交感包括調和，在交感着的人們，或許聯合，也許衝突，即所謂敵對交感，敵對合作。若膜不相關，則沒有調和可言了。

乙 社會運動底型類

(一) 時尚 Fashion

時尚和十字軍同是界限不清的名辭，因爲同是在一個連系底一端。所以時尚也許可說是群

衆運動。

人們跟着時尚跑。時尚中有領袖，它常始於有聲名的上層階級。風俗和德風在時尚流行以後，必有改變，所以時尚是一種靜默的革命。這種改變不很是鼓動的結果，所以似乎不能怎樣裁制它。時尚沒有計劃，沒有主義，沒有口號，沒有幻想，但能裁制人，能調和人。就在哲學界裏也有時尚，例如馬克斯主義已成爲今日的時尚，雖則馬克斯主義自身有主義，有口號，有計劃。真的時尚是一種興趣，是還沒有變爲制度的一個階段。

(二) 改良 Reform

改良與時尚有很密切的相關，它是一種有目的的運動，藉着鼓動和不满而進行，每人都希望些新東西，希望些更刺激人的東西，然而這些新的仍要與舊的結合，改良是不與過去很激烈地決裂的。

改良是一種政治運動，而非黨派運動。可是，黨派之起乃因有了政治運動，而且改良雖不是從黨派產生，却常被它採用，這是因爲改良是公衆中的運動，在公衆中有發起改良的，就必有反對的，黨派於是發生，所以黨派不是運動而是改良底結果。

(三) 革命 Revolution

革命就是要改變一個制度底結構，如果一件事物改變了，許多組織就會跟着改變。所以藉宗教運動，可以實行一個徹底的革命。

革命底一個特點就是沒有黨派，雖則革命會產生黨派制度。所以可以說革命是無組織的。演化歷程常發生於一種制度已衰老時的情形之下，而非在它正在發育時的情形之下。只有每件事物都有新機會時，才有新文化，新文化是有變異的。所以社會發展不僅由於演化歷程，也由於革命歷程。

在革命後，民衆叛亂底結果產生了代表，也產生了大略擬定的計劃。革命於是永終於一種崇拜。

附一 傳習

傳習是保持調和的方法。一個羣體底紀律一部分也依賴傳習去維持。如果傳習尚在革命，則行動底固定途程就減少了。行動底固定途程需要集合表象。雙十節就是爲保持紀律而有的。

美國黑人容易忘却身體，名譽，權利等底損害，也不堅持鄰居間的爭吵。他們沒有傳習，因爲他們底傳習早已丟

在他們非洲老家了。他們是一個一個地來到美洲，連自己的語言都沒有，就是有也少。普通是家族間的爭吵能長久保持緊張，所以黑人很能容忍的原故，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家族間底爭吵。可見傳習的影響多大了。

附二 領袖

在任何運動中，領袖是一個衆望所歸的個人。他傾向於指給他們行動底方針和貫徹。他也許沒有一些領袖資格，他也許下劣，但他能指示方針即可。所謂領袖底威望，就指人們相信他能解決急難。人們雖不知領袖將如何作事，但他們信他能作，至少信他能盡力去作。使人戰勝的就是這信仰，而不是數量。信條底價值就是它能產生士氣、信任和信仰。

所以領袖聰明與否是一個問題，而如何進行調和則是又一個問題。

四 群集 The Crowd

甲 什麼是群集

黎朋 Le Bon 說：「群集是一個集合的心底例子。」什麼是集合的心呢？什麼是心的統一呢？它就是在群集中個個人底情操及感覺全集中向一方去的那個事實嗎？是個人人格消失嗎？是無意識嗎？群集在黎朋底觀念中是一個有特性的東西，不是說每種運動都是群衆。

有些人說：「個人在群集中與獨自一人時行動相似，不過在群集中時其程度較為強烈而已。」這是事實，但所謂程度較強烈是什麼呢？那就是加緊化意識縮小了行動受了限制，種種衝突都集中於一個裁制之下。個個人在群集中有着力大無敵的情操，因為複雜烏合此時已變了單純。當許多個人集成一群時，從永遠不斷的刺激所發生的行為底衝動，在他們行為中反映出來，有宜洩底反應，有交通底反射。這些宜洩行為交感於他人精神上時，就有調和。在一個羣體整個地行動起來之前，都有這個意義。以後也許還會發生習慣等，但在新習慣未產生前，衝動來時，老東西仍須仰仗。整個的群體受刺激了，整個的群體被催眠了，注意完全集中，解釋完全一律，這就是群集。它最近沒有共同目的，只要激動了，煩悶了，大概就會發生。所以群集與群衆運動有關。群集是暫時的，而群衆運動則是許多年的。所以群集也不是社會，最多不過是未成熟的社會而已。

群集有幾個特點：

(一) 人格消失

人格消失就是裁制消失，就是對於我自己概念底記憶的裁制底消失，也就是自己概念底消失。舌語是此種現象：它是自動的言語，全無內容，也不調和，有聲無意。在大暴動時尤其如此。精神

吸入與人格消失也是同一現象。不經意識就是一種與自己消失相關聯的東西。我們說一個人失去了他底方向，就是說他失去了正常反應。平時制裁着你的，是別人底存在，與意識到別人底存在，此時這束縛全失其效力。

(二) 社會意志

社會意志就是一般的意志，全體底意志。跑到克攘迨克去的沒有一般意志，雖則他們去向同一。當有衝動之感時，就有意志，你感到你被一種概念所裁制，但是沒有集合表象，就不會有集合（社會）意志，因為前者指示方向。

季亭史盡力應用翁特 Wundt底相似刺激產生相似反應底說法，去解釋調和，並無所謂共同目的。心理學家愛爾泡特 F. Allport也採此說。派克以為不必如此解釋，因為群衆可以受刺激而走向一方，但並非調和；而一個暴群打進一所房子時，雖有調和，他們底反應却也許不同。假設季亭史之說是實，則將全無交通。然而如果個人孤立底概念可以存在，季亭史之說倒也可能。

涂爾幹是又一個極端：他以為個個人心之上另有一種東西，所以人們在起始行動之前知道別人心裏有着什麼。心理學上，麥克多哥 W. McDougall即採此說。派克則以為所謂心僅是

人對事實的反映，不多於此。

哈佛大學底皮銳曾研究集合意識底全部，很好。他底結論說：沒有所謂社會意識，因為我底痛苦與別人底痛苦絕不相同，絕不能將個個人底意識結合起來。派克對此不全同意，因為個個人都_{有非暫時的價值之感，然後產生調和，然後才有集合行爲，集合意識就是得到調和的歷程，並不多於此。}

群集意識就是一種集合意識，但與公衆意識不同，雖則後者也是一種集合意識。

乙 群集底型類

(一) 動物群集 Animal Crowd

牛群，羊群，狼群是三種動物群集。奧司丁說羊群有社會意識，叫它羊群之魂，是神秘的。實則當他說羊群時，他想的却是人群。在某種狀況之下，一群牛會忽然變為一個新存在。所謂在某種狀況之下，就是在激動成了一個優越情景時。到那時個個單位都向一方去，但無共同目的，是_{||||}而非_{!!!}。有時動物群集驚潰了，感動傳播出去，各顧各情形，正同克樓迨克急往。

(二) 心理群集 Psychological Crowd

心理群集也叫有組織的群集。最初只是個人們脫開他們自己底裁制——這時實即動物群集。後來這群集移動了，整個群集都向一個方向移動，有一個共同目的，有着一種調和，動物底驚潰是夠不上成爲這種群集的。

群集是暫時的，沒有名子，沒有傳習，不相討論，沒有可懂的語言，只有吶喊，全體個人向一方移動，後來也會崩潰。所以它底歷程是這樣的：自然地發生了，行動了，而後消滅了。

黎朋所謂心理群集不是街市群集，雖則兩種群集都同是既無會員也無會章。他不談街市群集，因爲它沒有組織，這種組織由個個被別人底存在所激動的人底特殊情操所組成。這就是默契 *Passion*，默契實在就是循環反應。街市群集雖則沒有傳播的激動，事實上也多少受裁制着。例如好天氣時的歡娛是可傳播於街市群集的，因爲它成了優越情景而決定了全個群集，任何事物弄得都顯得歡娛，結果街市群集是一個新存在。然而如果這個群集裏有人太緊張了，完全不受這個群集底感動，他就不能算在這群集中。毛爾 *Moll* 底催眠術中講到隔離的默契 *Isolated Passion*，指出個人底反應如何是獨立的，不受外界影響的。群中的情形正是如此。

群集有時也有領袖。操縱者不是領袖，操縱者不在群集中，而領袖則不但在群集中，且與群集

互相裁制。群集領袖是自然地發生的，也無職守；普通他總是煽動者，而他較易得到裁制力的原故，就是因為他是最受人歡迎的。

所有的群集都是一樣的。英國的群集與美國的事實上沒有分別，不管束縛如何，情況總是相同。所謂議院群集實非群集，只不過議院能變為群集而已，因為雖則大家都有共同目的，而達到這共同目的的立法却可不同。所謂陪審官群集同樣也非真群集。

如果一個群集認識了它自己，它就進而成為我群，漸漸也會有了傳習，群集却不記憶它自己作了什麼。

心理群集又可分為兩種：

1. 狂熱群集 *Orgiastic Crowd* —— 狂熱群集也叫宣洩群集，是一個跳舞的群集。黎朋好，像說任何作暴事的作優事的都是群集，他一點也不分辨什麼是宣洩，什麼是行動，他從來沒有提到宗教群集與宗教復興，他只注意到政治。所以黎朋所論的群集實際只是暴群，這不能就說黎朋無功，它底最大貢獻是指出了群底特點：如果你看它只是許多集合起來的個人，你就不能操縱群集了。

宣洩行爲源始於暴動當它習俗化了時，常與宗教相聯合，於是有宗派，有教會。宗教群集就是慢性群集，就是狂熱群集，不「作」什麼，只有共同情操與感覺底優越情景。狂熱群集所宣洩的功用結晶於宗派裏，宗派就是制度化了的狂熱群集。

2. 暴群 Mob——暴群也叫政治群集，是一個直接行動的政治群集，是自然地發生的，是爲行動（行動包括暴動）而組織的。由之可以產出幫。

一個暴群，你如果從正面攻擊它，它將更形緊張；你如果不聲不響地攻擊它，就可以把它無形中消散了。在俄國，反革命就是被用靜悄的殺戮遏止了的，因爲這樣作則一點不替反革命作宣傳。

丙 內向與外向 Introvert and Extrovert——羣集底基本概念

內向與外向是群集底所以有兩個型類底兩個基本概念，是由人格研究發現的。

人類不只行動，也還反省，可是並不藉正式言語反省。人們所遇到的困難大部在他們的心裏。許多人在碰了釘子後反求諸己，重溫舊經驗，生活在腦中進行。這種在心中過活的人就是內向的，他看見許多尚未遇到的困難，在幻想中討生活，常寫日記或回憶錄。

一個人總是有心事的，深思將來，忘却意識。心理分析學家如容格 D. G. Jung，弗洛伊德

S. Freud, 愛德勒 A. Adler, 然耐特 P. Janet 等就是要尋出這些受了遏抑的東西，其方法是使人們招認，有如宗教的懺悔，天主教就是一種釋負的組織。心理分析學研究這種內向底現象，要找出人類最基本的特點是什麼，將人類與禽獸分開的是什麼。人類生活表示出個人底偏見，情緒感覺，就是所謂主觀性，而禽獸無之；人類與禽獸之別就在秘密之有無。

內向的群集是宣洩的。感情之來乃由於我們不能行動。杜威描寫排球比賽說，九個隊員不叫喊，只行動；而觀眾則不行動，只吶喊——兩種人所用精力却同。宗教底起源也是恰當無法行動時，例如摩罕謨德。在西印度有類似宗教復興的魔舞復興，也是這樣。所謂宗教復興就是在已經建立了的宗教中，你能藉一種東西回復精神，這種信仰復興和信仰改換是多半始於懺悔的。其他如教儀、藝術等底宣洩都是將人們從實際生活中解放出來。

不安可以變為暴動，那就是外向。罪犯普通是一個外向的人；愛爾蘭人與黑人都是外向的人種，所以易於犯罪。內向的人則易於自殺，如德日人等。罪犯在獄中才會漸漸反省，所以你如果探詢他，最好在獄中，因為在那裏他才能告訴你他底生活史。

醫藥學、病理學、生理學等必須解決內向諸問題，警察只能對於外向的人想辦法。

丁 幫與宗派 Gang and Sect

群集本身不是一個宗派或一個幫，但却能產生宗教和幫。你不能既接受黎朋底群集定義，而又將它分爲幫與宗派，因爲後二者不是暫時，有傳習和生活規條。

(一) 幫

幫源於行動群集，在行動群集中自然生長，途徑是這樣的：群集認識了它自己，個個人都意識到被群底緊張（即社會底緊張）抓住了。幫形成於一個地域中，所以是社會的。它從家庭傳習和裁判分了開來，擁有個人，有激動，有循環反應，也有一個優越情景。它有一個自己底聚會所，如果這地方被他幫侵略時，必全力防禦，這種爭鬥使全群緊張，它雖然有幫徒皆兄弟之感，却無四海同胞底意識，也無崇拜。它普通總是暴烈的，有取得一個政治組織底特性的趨勢，有只加行動於生活表部的趨勢，只有政治秩序，沒有生活計劃，所以只有凡俗一相。秘密結社雖有宗教信條，但有時也有政治組織，所以常變爲幫。

所以，幫有幾個特點：第一它是有名字的，只要幫一組織起來，就給它一個地名或人名底名字；第二，它是地域的，因而它是一種政治形式，在美國尤其如此，因爲美國政治基於地域；第三，它是男

性組織，是一種兄弟會的組織，但是有的幫也有少女或婦人。

(二) 宗派

宗派源於官洩群集，它底精神可由宗教儀式（如聖舞）發展出來，完全是自然的，狂熱的。幫。如果有崇拜，則是一種宗教組織，也就是一種神秘宗派了。普通宗派往往不是秘密的，但與秘密精神是很親切地關聯着的。所以二者很難用具體名辭描寫，然非不能指出其特點，如果你要澈底明瞭一個幫或一個宗派，任何地方的和任何時候的任何幫與宗派都可以為材料。

宗派有崇拜，有新生活設計，有建立新秩序的趨勢，其歷程底一部就是從激動而破壞社會的及個人的關係。在制度化了的宗派底歷程裡同在社會運動底歷程裡一樣有着連系的許多群集。當急動或轉變來時，人們很容易改變，舊生活破壞了，新生活來到，於是變為一個完全不同的人了。所以宗派比幫多一些，它源於幫。

宗派極像一個初民社會，是一個新的部落組織，不同的人弄得很親密，任何社會型類中都有。宗派，可是惟有文明社會中才有神學等等。

宗派發生於組織破壞了的社會中。例如印度有一種暗殺宗派，名叫薩格。 Thus, 十二世紀

即已開始，到十八世紀才聞於世。罪惡在這團體中好像是宗教義務，可是當一個人不自覺時，是否罪惡却很難說，所以救世軍正在開導他們認識現勢。又如西西里也有一種名叫馬非亞 Mafia 的流氓組織，也是一例。

宗派的教友們，尤其在初期的宗派裡，常因有希望在前而而在各種活動中受着裁制，這宗教底裁制是完全的，如果你要脫離這裁制，你只有到世外去，因有懺悔遂無私念，但幫徒則能在脫幫以後，還有自由——內部的自由。

宗派普通是要每人都加入它。因為它有某種特殊生活途徑；幫則沒有生活途徑底概念，只有很固定的忠貞規條。保持一個幫的唯一方法，是維持對領袖的個人忠貞。等到幫已成爲一個單位時，你就不易破壞它了。忠貞規條就在兩幫相衝突時明顯出來。所以宗派與幫雖同有領袖，而幫的領袖要有體格的和個人的優越，宗派的領袖都是先知或不可見的神所感動了的使者。

宗派是男女兼有的，是家庭的事，有關於那些男女一起生活底各方面。幫則多半由男子組成。宗派中的甚至密密結社中的個人都被繁文縟禮所束縛，雖則早期的宗派不如此講究儀式，因為當它剛發生時，還不過是一個群衆運動。所以宗派底緊張的鬆弛，是在儀式底形式中，幫底緊

張的鬆弛，則在行動中。

幫有時也是宜洩的，但總是作惡的，宗派則總是宗教的。可是宗派除了宗教宗派之外也有政治宗派，例如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等任何主義都可有宗派底形式。政治宗派不是革命，只是代表知識分子底理想，占有重要地位，因為輿論所影響是很大的。通常革命總是經過一個長時期的鼓動以便廣播一個新主義。例如世界產業勞動者同盟 I. W. O. 底罷工概念，以為罷工當然是應該為工人謀利益，但第一着却必須先為大義而盡責任。又如使徒們就是些煽動者，耶穌底被釘十字架也只因他鼓動舊制度的破壞。結果是經過許多鼓動才會產生的。中國底宗派大部像太平天國之類是宗教的兼政治的。

(三) 幫與宗派底同異

幫與宗教同有調和與貫徹，二者本是極其相像，可以互變，二者之間且有許多中間型。它們僅不過是維持集合的與貫徹的行爲的不同方法而已。就調和或團結，或協和言，幫沒有正式組織，却有默契，默契就是人格消失。初期的宗派也是這樣。就貫徹言，藉着領袖，合法性，口號，旗幟，信條，主義，傳習等，一個宗派可以延長其壽命至若干時期。宗派有真信仰，爲了它而常受困厄殘害，但仍主觀

地自願，這就是道德生活，道德生活就是貫徹的行動。幫也是要求貫徹的。

幫與宗教在群底裁制上却有異處：群底裁制就是裁制個人，這個人是被他底真實世界中的生活環境所激動的。在個人，腦子是一個裁制器官，也就是有組織的衝動，所以有調和；在群體，個人被刺激所影響，大家打成一片，這交感底結果就是裁制。

當自己底生涯受了一樣東西所限定時，就有了裁制。裁制是要經過相當時期的。裁制不是操縱。你所作的特殊的事（就是技術，就是操縱）是一回事，而你底道德觀念則又是一回事。裁制自己底生活理想，就叫道德裁制，大部是遏抑，使自己適合於一種狀況之下，而非改變這種狀況。宗教只有在理想方面求契合，求調解。

政治行動却要加行動於環境之上，就是說要用一種明顯的行動來造成調和。在這明顯的行動中，多少有些操縱，技術於政治事業是必須的。所以幫與教派不同。

（四）幫與宗派底例證

卡碰 Al Capone 與甘地可以代表證明我們所講的幫與宗派。

卡碰底幫是一個很大的幫。這種犯罪的幫在下層社會活動，它是一種地緣組織而非道德組

合而且這地緣組織常由在許多種族文化（芝加哥的主要人口最老的是盎格羅撒克遜族，還有十四國移民，佔全芝加哥人口百分之五六十）中夾雜着的一個種族（在芝加哥就是意大利族了）所組成，正像歐盆海抹 *Oppenheimer* 所談的游牧民族侵入農業民族後的情形。這是因爲文化組織如果是單純的，幫就不易發生，而這許多的種族則不接受同一的道德律，只有或多或少的共生關係。

理論上幫徒雖則也應接受道德理想，實際上很缺乏最重要的紀律。他們反抗，但不借重組織，他們只是不能從俗，不能全部接受別人給他們的紀律和理想，有如鄉下人進城，不能生活於城裡的民風，德風和傳習之中。西方是什麼都爲青年打算的，正與東方底什麼都爲老人打算相反，例如不許兒童在街上賣東西，不許兒童作苦工等保護法。可是意大利兒童在家中老早就學作工，因爲每人都須作工，而兒童作得更利害，社會組織乃大不同。他們來到美國就不能適應這些保護兒童的法律。他們既非故意倒亂，防止犯罪的法律自然也許會反而增加了它，因爲立法實際上往往失去它底教育性。這與只靠成文的規條不能創立政治結構一樣，政治結構必須基於一種非政治結構的道德結構之上。卡碰底幫是同時兼有道德與政治兩基礎的。卡碰之所以能制裁，就是因爲他

是消息底唯一源泉，幫中人不相聯絡，什麼事都絕對倚靠卡碰一個人；他呢，也是絕對慷慨公平，對於所有的幫徒一視同仁，他能制裁，就是因為他能信實，他有朋友——這就是這組織底道德基礎。同時，如果有人不聽指揮，卡碰就會很快的嚴懲他——這又是政治基礎。

卡碰是這樣地組起幫來，反抗法律底執行，甘地却反抗法律底原理，反抗現秩序全部而非反抗那一個單位東西。甘地才是真正的反抗者。

甘地最後相信英人與印人根本不兩立，於是從在英國國內的掙扎走向脫離英帝國的掙扎，這是一個對整個制度的反抗，而且他用了和平手段，所以他是一個宗派底典型領袖。他有一種生活設計，人人都應遵依，他為全世界應遵依的大道理而辯護。所以，卡碰或有幾個朋友，但絕不多；而甘地則是整個世界底領袖，因為他所問的是如何支持世上每一個人。他的行動雖然不是一個破壞的革命，他所要求的却是制度底改變，生活理想底改變，這改變是很慢的，所以他現在所領袖的雖尚只是一個運動，若能持久，必將變為一個宗派。

附 卡碰

卡碰阿爾是數一的幫徒，有人已為他作了傳記。他來自西西里。西西里是一個常被各民族征服的地方，西班牙

尤其給了它最大的痛苦。那裡雖然也有法庭，但因政府很專制，幫間如有爭鬥，並不到法庭去，只是私打，家庭束帶的關係就這樣使他們不去法庭了。馬非亞這個幫的組織就發生了，它在那時執行着審判是非的權力。

卡碰就生長在一種對意大利社會已成了的秩序作暴烈的反抗的空氣之下。在意大利社會中，家庭束帶很緊，在美國的意大利社會中的家庭束帶也並未破壞。卡碰雖然已是移民，也還不能與他底家庭隔絕。普通幫總是愛爾蘭人的，因為他們暴烈，但他們底家庭束帶不緊，只是被國籍約束着，所以卡碰會佔了優勢。

卡碰由運賣私酒起身。在美國，往往一引藥舖的後院裡就賣私酒，五角美金一杯，這塊地方是不許人隨便進去的，警察也沒辦法。這酒是用汽船和運貨汽車偷運的，幹這一行運輸的人按理是互不相知的，而且記錄也因有被警察知道的危險而沒有。

後來卡碰也有了辦事處，那是在一個旅館裡，有兩三個電話，有武裝衛士，有僕役。幫底總部就在這裡。現在卡碰在獄中了，判了十一年的徒刑，原因是他沒有納足所得稅。

五 公衆與輿論 The Public and Public Opinion

甲 什麼是公衆

公衆與群集不同：

一個群集是你能調查的，你能看見它在那裡的群，你能數它有多少人，黎朋以爲群集是在一個零散的大地域上的，實則沒有這樣的群集。群集底要素就是默契，每人都受了它的影響。公衆能很遠地分散了出去，新聞能傳播到多遠，它就能廣佈到多遠。群集不能討論事物，而公衆是一個能考慮的群體，因爲新聞使人們發生交感，例如報章雜誌底社論，可以在人們中反應了又反應，公衆能依自己底經驗和希望體察一件事物，然後才有集合行動。公衆是人類獨有的特點，因爲公衆需要語言。

在群集中的人們是被吸進去的，人們狂熱起來，在公衆中，人們只在輿論下行動。政治的事不是對付立法而是對付公衆，所以有宣傳，其目的就是要強迫輿論。公衆中有循環反應，而且至少有兩派，互求打倒對方，這同市場裡買者與賣者將貨價拉低正是一樣，你必須用判斷來參加這敵對反應。在群集中是沒有這種無情感的交感的。

群集有團結和一致，人們感到不得不對別人所期望於自己的起反應，以爲這是義務，別人說什麼，我們就須作什麼，這叫壓力。公衆固然也受輿論底壓力而被制裁，個人仍有內部自由，遵從僅是外表的。

唯在公衆中，知的生活才能發展；唯在公衆中，才有討論有抽象有同意義的名辭，而各人底興趣不一，各人申說自己底觀點。譬如物價，就是個習俗化了的東西，它不是你定的，或我定的，而是我們同意底結果。這就是知的世界與道德世界不同之點。社會演化史中的一個基點是：有社會發展的地方就是有討論的地方。直到希臘城邦建起後，才有公衆；直到那時，才有人類底批評意識。那時又可說是選舉時期的開始，大概希臘人第一次按我們現用的意義選舉他們所謂智者。古時雄辯家，講演家都是很有力量的，但無討論，所以一直到有討論後才有政治。今日還是在討論紀中。俄國斯拉夫社會中有所謂末爾基，裡面也有類似討論的吶喊，大聲說話，而無投票，結果可總是完全一致。中國也是如此：只有風俗，而無法律，這就是神聖社會與凡俗社會之分。前者是原始社會，其中沒有什麼歧異，就是有也不覺得；後者是政治社會，現代西方社會就沒有神聖的東西，連宗教也如是。

公衆底自身又有向某方向去的趨勢。喋賽 A. D. Deisy 在他底英格蘭輿論律中指出英格蘭人有從較個人主義的到較共產主義的社會概念底趨勢——共產主義底概念就是人們互倚底概念。

乙 什麼是輿論

輿論（公衆意見）僅是人們對於新聞的解釋和反應，解釋不必相同，而很應注意的一點就是這解釋紛紜。解釋一致只有在新聞剛傳出之後，那實在就是一個群集了。在群集中沒有黨派，因爲堅持自己的看法的人，必被擠出。群集到後來進爲公衆，人人雖都存在一個關係裡，却有歧異。

有輿論後，就有陳述，後而有着態度，而輿論又增加這後而的態度底緊張。

輿論中必有爭點，否則只是情操，只是行動意志而已。人們討論爭點，然後爭點才變爲固定的。但人們在討論之前絕不想到爭點。公衆須投票去決定這個爭點。可是輿論造成後，是討論不得了。輿論不是私人的意見，也不是個人意見底總和，而是討論底結果，所以很難使它與私意相合。廣義地說，任何討論都是集合思考，集合思考普通是有結果的討論，人們由之可以更進一步。

討論底結果，使人有更大的希望，所以輿論多是一個態度而很少是一個意見，它代表一種行動趨勢。在輿論下，公衆多半是要行動了，在某事上有行動趨勢了，人們都向一方看，也想到集合行動。普通人常說道德規律是由輿論保持的，但我們所謂輿論不是如此。當行爲與風俗相反，人們覺到侮辱，驚訝，因而吶喊時，這不是輿論；在有人指出那個非習俗化的行爲後，人們討論起來，這才會產生輿論。

里浦門 W. Lippman 說我們能談論意見底緊張。實則我們只能談論感覺和感情等底緊張，而永不能談論知識底緊張。可以選舉爲例：選舉如果是純理論的，只要諸專家仲裁就可決定誰應被選了，但事實上要用衝突來決定。美國每四年就有一次革命，與英國不同。在美國選舉同賽球有一樣的激動，大衆投票並不是爲了什麼爭點，比如婦女們選舉一個人也許只因看見過他底像片或聽說過關於他的故事。這定期革命不是由於知識底緊張，乃是由於感情底緊張。

丙 輿論底成分是什麼

事實，新聞術語底流行範圍 *Universe of discourse*。黨派等都是社會現象都是爲調和行動而發生了的現象，都是集合行動底工具。意見底源泉，事實底意義等等都是因共同目的而發生的，人們對於它們的明瞭大體上是相同的。因而，人們如果不集合地行動（就是說沒有共同目標），黨派也不會發生，因爲黨派必須有些共同之點，雖則它們底手段或因所認事實底不同而有異。

構成輿論的主要分子除了上述事實，新聞術語底流行範圍黨派之外，還有態度與意見，諸君有時也算一份子。宣傳與壓群也有關係。

(一) 態度 Attitude

態度是一個人或一群人的行動趨勢，這種趨勢多半是不曾討論過的，而且是不能加以討論的。情感、德風等都不能加以討論，因為它們已被認爲當然了。你對於你底態度多半不自覺，也是因爲你以爲它是自然的。

態度躲在意見後面，發見它的方法是將它加以註釋，是研究純真行爲，是研究兒童。有許多事物兒童認爲當然，這就是純真行爲；等到有了批評，純真行爲就有改變，但不必自知。我們用自省法也可自覺到自己底態度。我們能自覺到自己底態度與意識到別人底態度一樣，我們對自己底偏見也能意識到，自己底態度底辯解與看別人底態度底辯解，具有同樣客觀的性質。所以態度底統計研究也是可能的，然這統計只是一種標誌。

趨勢或緊張與態度有關，至於它們是否總是同一却是問題，如果同一，則態度只是生理的。

(二) 意見 Opinion

意見背後隱着態度。意見是少用言辭組成的，是暫時的，是獨自說出的或與別人底意見相關着述出的，我們底意見常是參照着別人在說着什麼。所以意見是一個社會底產物，它往往是自

己態度底辯解，爲的是要別人明白自己底態度，甚至要使別人適應自己。我們對自己底姿勢及言語，總不斷發生反應，爲的是免得因不貫徹而丟臉。未表示出來的態度能夠隨意伸縮，但意見表示出來後，却使態度固定化了，有時爲它鬥爭，反到加強了它。

意見底形成也可說多少是爲了解釋新聞或事實。

(三) 新聞 News

新聞就是任何引起人談話的東西，人們談論新聞，對它表示意見，這就是新聞得到解釋的方法。人們藉當下的利害關係（不由歷史的觀點）來解釋新聞。非在人們思考以後，它底真意義不能明瞭。新聞被討論後，輿論就發生了。

不是任何新的事物都是新聞。新聞常是一種能被傳播出去的記述，它具有重要性，不但對我重要，對別人亦然；若不具重要性，就不能交通，也不能傳播。依新聞之重要性而有地方的，國內的，國外的等分別，有如套圈的波紋。新聞就是流動的知識，我們對它雖有興趣，却未完全了解。

新聞紙是叫一種事件傳達到全社會人士的工具，也就是建立社會意識的工具，可是直到如今還沒有研究新聞紙的科學。

(四) 謠言 Rumour

謠言就是說有事發生了，至於什麼事發生了還未明白。謠言不是新聞，有謠言這個事實却是新聞。謠言是一種未被接受的東西，新聞則是已經發生了的東西，但尙非事實，因為所知道的還不夠完全。

(五) 事實 Fact

如果什麼都明瞭了，那就是歷史，就是事實，不再是新聞了。如果事物已完滿地確定了，而且黨派已基於這新聞而行動，那就是事實。所謂史實，就是其中所有含意都已完全知道了固定了的事實。

事實是被任何相關的黨派所接受以爲真的一種狀況，一種改變，或任何發生了的事物。我們不必認事實是在任何人及任何時之下普遍地真實的。它只是明敏的觀察底結果。在法庭中，爭點發生，加以討論，陪審們用證據判定事實，至於法庭如何對付這個事實是另一問題，這不是陪審們底事了。這就是說，事實是定了，法律與事實底關係，則須更進一步地才能決定。

事實根本就不是終極的真，各人可加以不同的解釋，所以事實是一個社會現象是一個變態

底結果，一個人不會產生事實。事實的產生，非有黨派或兩人以上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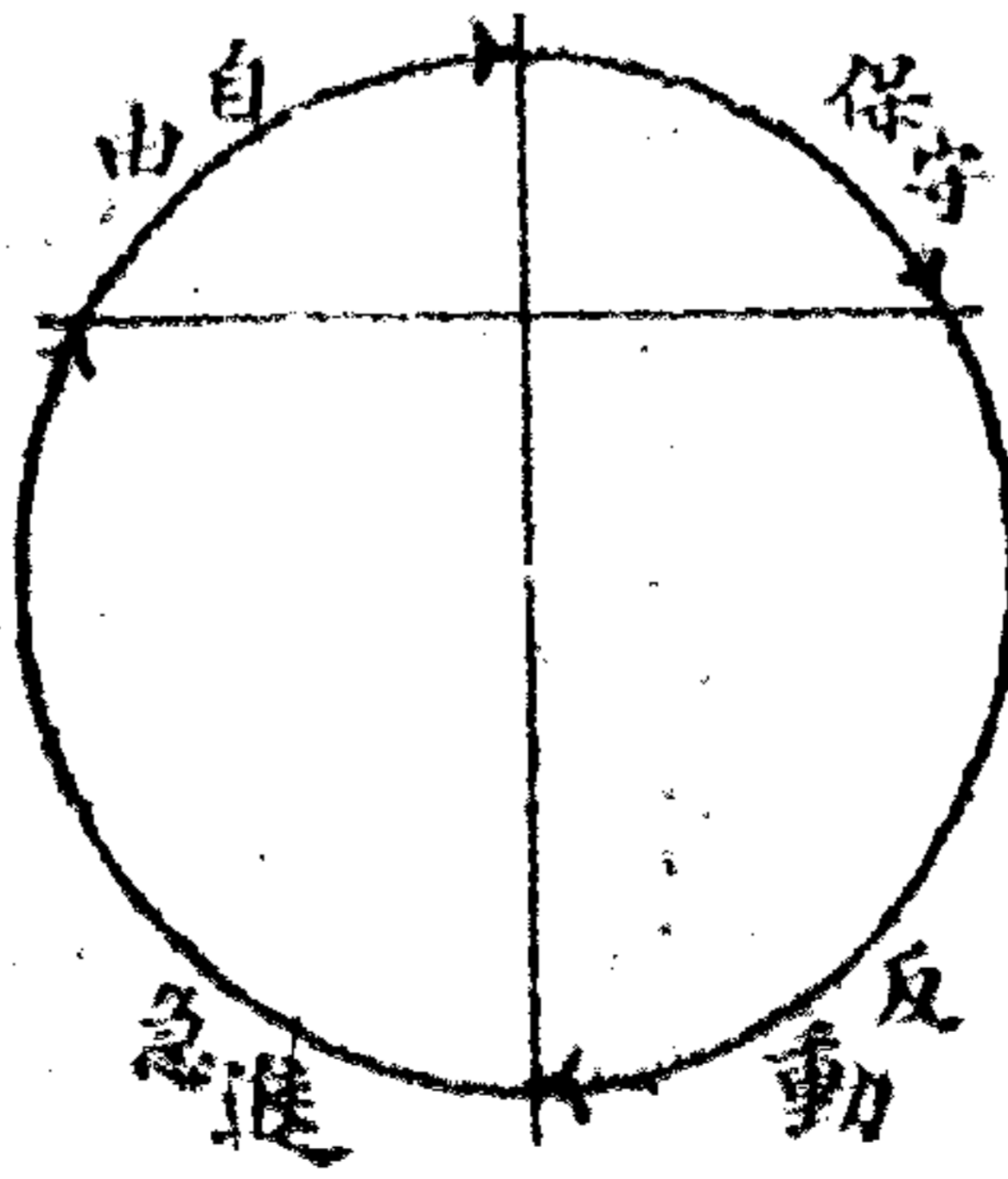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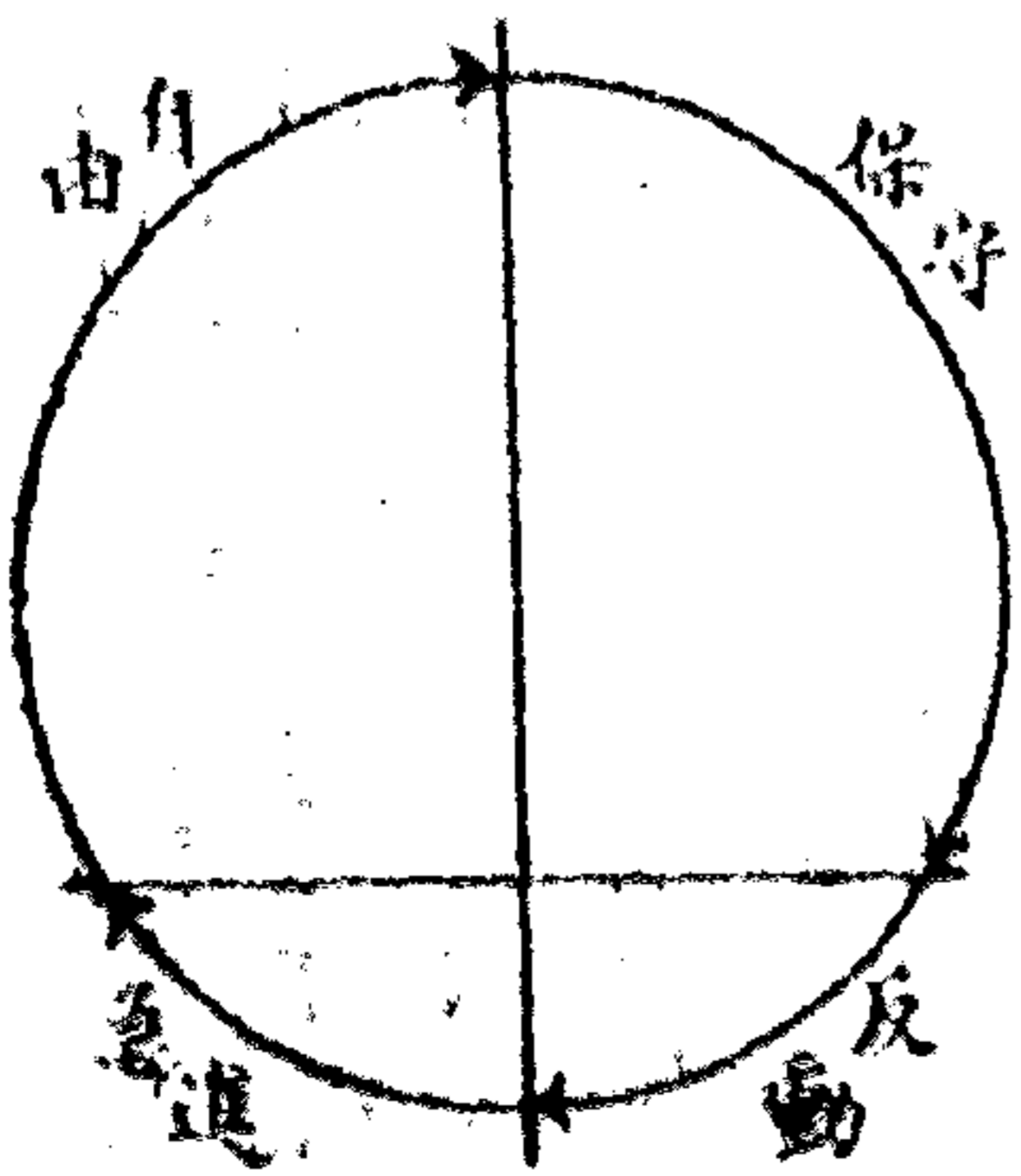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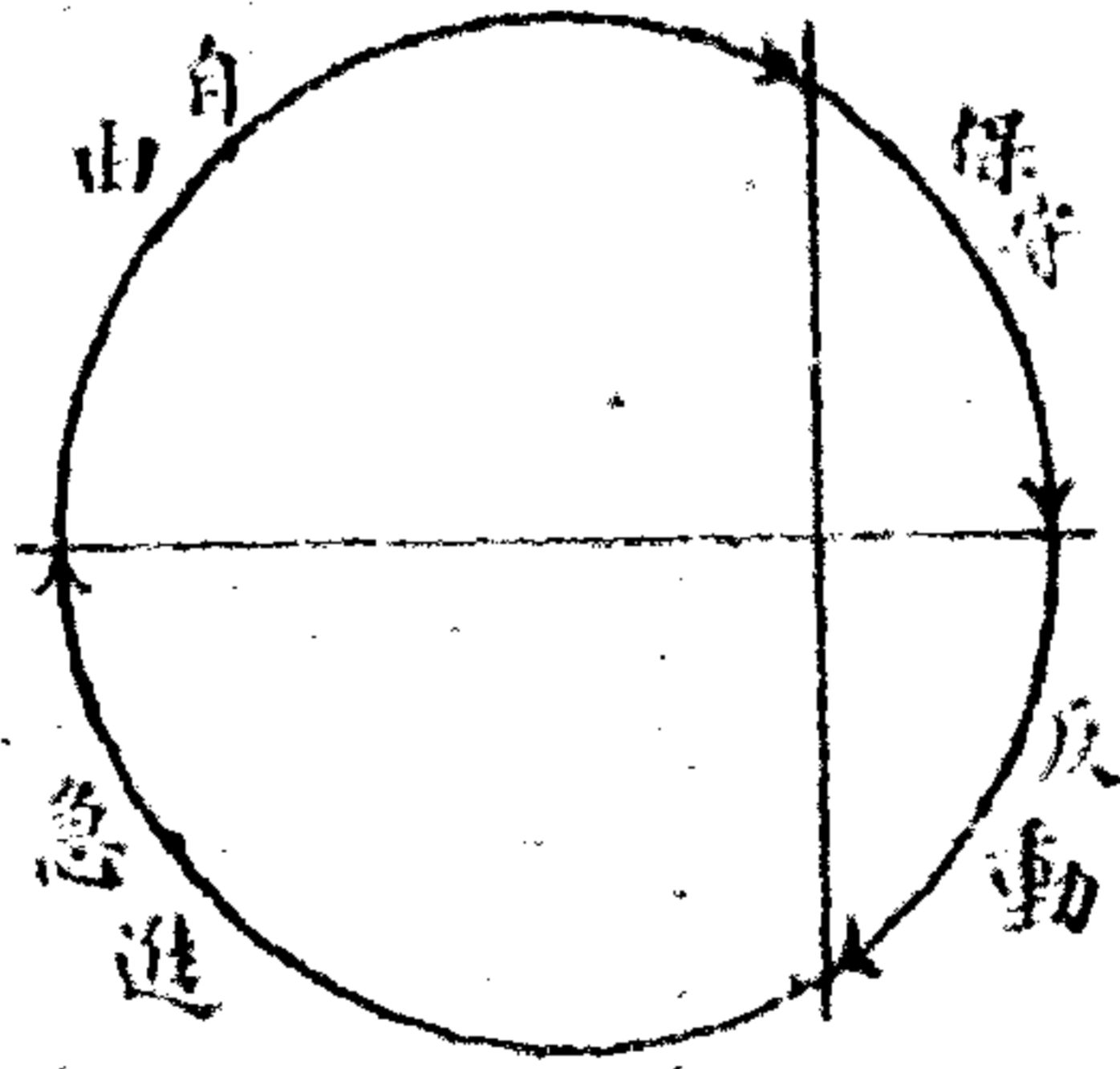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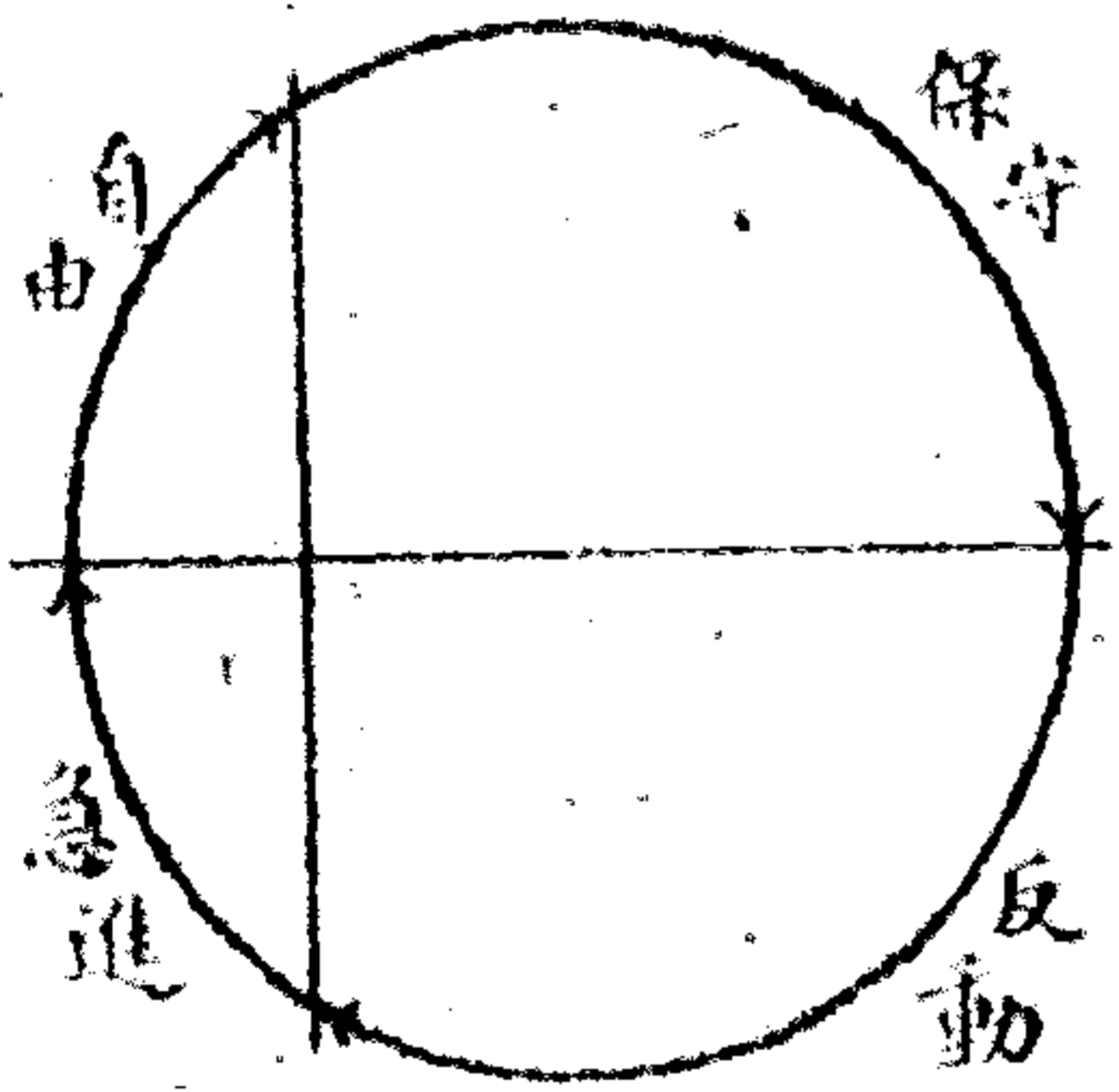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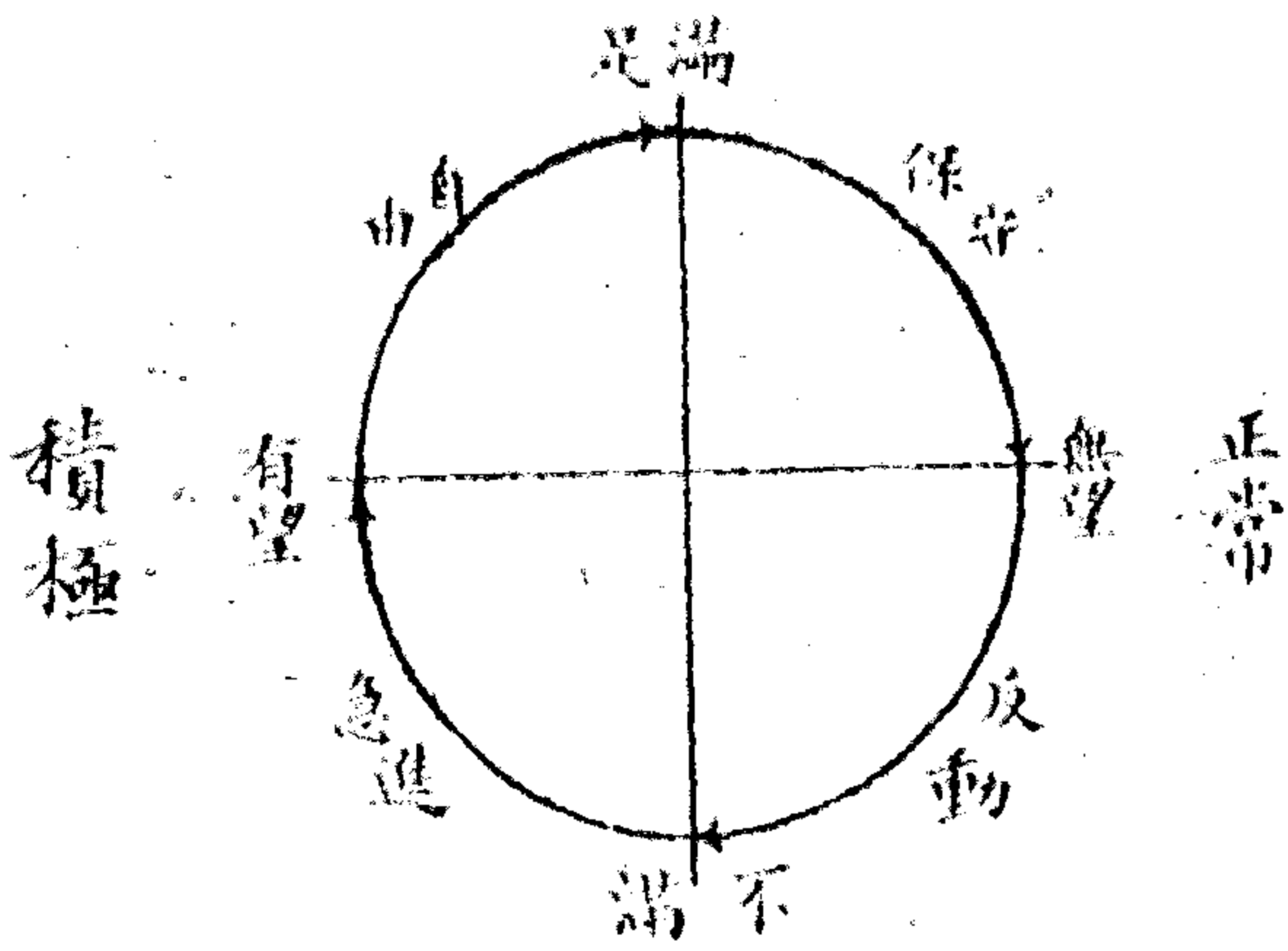
科學就是找那種各利害不同的人都接受的事實，但這事實仍祇適於這種科學之用，一門科學底材料具有一個意義，但這同一事實到了別門科學的範圍，便會具不同的意義，因為事實不是絕對的。科學創造各種術語來確定事實，所謂事實就只是術語底流行範圍底事實。

(六) 術語底流行範圍

某群爲了某個目的，接受某種東西認爲同一意義，那就是術語底流行範圍。這術語底流行範圍一辭初爲名家所用。只要人們進入議院，進入社會，進入學校，術語底流行範圍就會發生，它是大家都相當接受的。一件事實必須由一個共同接受的意義出發，才能有集合行動。

(七) 黨派 Party

當人們進行一種議會活動時，人們不分黨派，議員就是代表對某種爭點有黨見的人們的。



洛威爾 A. I. Lowell 校長是一個對於政黨有興趣的人，他曾作了一個社會傾向分析圖，這裏所採用的是經高爾特 H. S. Galt 相當修改了的：

圖中橫豎直線代表輿論底更換，可以上下左右地移動以表示各黨派人數底多少，圓圈代表改變底趨勢。或者說，整個的圓面積代表輿論象限代表輿論底部分。

洛威爾所用的滿足和不满二辭，派克願用常規和不安分別代替之，因前二辭是基於內省的。這圖就代表一個社會運動：在有望（積極）那一半，人們有預備的態度，向前祈望着行動，有較大的行動趨勢，這一半往往佔少數。無望那一半已有制度化底特性，一切都已固定了。在社會運動初起時，有一小群，很不負責任，很勢不可當，很暴烈，這就是急進黨派；等到有了計劃，就變為自由黨派了；再等到其主張制度化了，就保守了；最後，制度漸因不安而崩潰破壞，人們就變為反動，制度認為神聖，保守派是並不將制度看作如此神聖的。反動派沒有計劃，沒有合理的計劃，只是為恐懼等情操所擾亂。反動與急進都是暴激，而且常在一起。

如果兩個黨派拉攏到一起，必有暴動，而起革命變為群集，如果也以圓圖表示這群集，則圖中直線全然消滅。

(八) 宣傳 Propaganda

宣傳通常是一種公布了的东西，但與廣告有別。廣告只是公開宣布而不期望一種集合行爲；宣傳則有方針與主義，它底目的是叫人人同意，人們必須合作而後才能達到終極目的。所以，教會底傳教就是宣傳而非廣告。

宣傳與成年教育很有密切關係：成年教育底目的是建立某種職業底專長，青年教育就不然了，它是一代傳一代的教育。

有人用幾種理由來反對宣傳，以爲：第一，有興趣於宣傳的人底利害關係使他所敘述的都是偏見，第二，宣傳底目的在於操縱。

(九) 壓群 Pressure Group

壓群與院外團 Lobby 密切地關聯着。什麼是院外團呢？在羅斯福總統以前每一個州議院是常被私機關中人所造詣，所影響，甚至他們提出一種東西要求通過，這些人就是院外團。後來院外團被屏於議院之外，它底壓力就從報紙上表現出來。這改變是從羅斯福總統起的：在華盛頓有許多公布所，它們或是送信給地方報紙或是給個人新聞和消息。壓力就從這種機關達到國會裏。

羅斯福因為擁有了了一個這樣新聞機關，居然變為一個黨魁而令全黨作他底走狗，成為美國憲法上一個最重要的改變。開爾文總統是第一個與國會相爭的，因為那時的總統底否決權從來還是理論上的。直到羅斯福才是第一個人產生一種全國政策。於是美國總統與英國首相權力相似，但有一點不同：假如美國總統底計劃被國會所否決時，國會並不能使他離職，若在英國，首相則須與他底關係全體辭職了。所以美國總統現在能在國會領袖之上與群眾說話，他擁有一個壓群，他底演說報紙社論爭着加以解釋。

六 民間正義 Popular Justice

甲 什麼是民間正義

政治科學家並不承認民間正義的，法學家只研究正義而不及於民間正義，因為它是不合法的。有位歷史家彭克洛夫說在美洲太平洋岸西班牙屬地，固有政府不健全，美人就向西去，發生民間組織，因而有了民間正義，它就是美國的一種急進者反抗保守階級的東西。所以直到現在美國總是對它國革命（尤其是反抗君主的）表同情。

依據民間正義，人們有權叛亂，但不是要執行一條法律，只是要執行人民在當時當地所要作

的事物，只是要強制實施德風。德風是不能討論的，有時稱作自然權利，代表感覺而不代表知識。成的規條。有正義的地方，總是多數強制少數作他們所想他們所應作的事。民間正義於是總是憤激的，宜洩的，爲正義而行動的暴群行爲。

美國太平洋岸有文化和種族底衝突，所以法律是行不通的。美國內戰也就是因爲文化分成兩個：南方是奴隸勞工，而北方是自由勞工。就是在戰後黑奴解放了，法律將奴隸與主人放在同一線上了，在南方奴隸既是德風一種，平等仍是不可能，就是在今日種族間時常還是不願離婚，因爲沒有共同的德風，而德風又是從風俗和制度發生出來，不能立刻改變的。美國之所以有較多的紛亂，正是因爲它沒有很好地確立了的風俗或德風。

民間正義底一個原理是：不但在我們社區中建設品行規律，而且所有的東西都求其平，你必須依據人性仁慈地行動。公平觀念底來源由於人們能夠交通，仁慈底來源和道德義務底來源都是如此。通常以爲羅馬法証明了可以同樣地施之於任何人的自然法，實則公平永遠不能對任何人都是一樣。在美國正式立法愈來愈多，而人民並不遵守，因爲它們不是基於德風，例如禁酒律，是多半施行於大多數住在城市裏的移入人民的，而不約束一般鄉下人，於是市民與鄉民因不能

互相了解而發生紛亂。人們詛咒一個制度或一個人，就是因為他們沒有完全了解它或他。

現在民間正義已形減少，漸變為合法的法律了，漸取得合法性了。

乙 民間正義底型類

(一) 私刑法 Lynch Laws

在美國南部白人往往施私刑於黑人，所以私刑法最初來自南方。私刑法從未習俗化過，從未有過永久組織，却有許多暴群底特性，永是忽然爆發，沒有傳習，私刑應如何執行是沒有規律的。用私刑的人不像民團底民間正義被人敬重，因為太野蠻了，太獸性了。

(二) 夜騎士 Nightriders

夜騎士是一群種煙葉的農民底名子，他們力求合作以便提高煙價。夜騎士有許多組織底形式，但都是地方組織，沒有多少德風，只是在一個特殊情形之下他們規定他們所應作的，所謂正義。

(三) 民團 Vigilantes

民團比夜騎士更有組織，從未忽然爆發，而且有一個連系，人們在一起談話。被捕獲的人必按一定手續加以審判。民團與法律不同處就在前者是不合法的而且也沒有先布的法律，民團與法

滌化一辭見於亞里斯多德底悲劇概念。所謂滌化，就是將你的心宜洩出來，如在牧師面前。亞里斯多德有一個概念說悲劇是能令人清淨的。悲劇底主角是生活底代表，所以你同情他。這就是滌化底結果。

替罪羊一事見弗銳則 *Franz* 底金枝 *Golden Branch* 中。替罪羊始於猶太風俗。在某個季節，必須有人爲全民犧牲而死。某種事發生了，人們不明所以，於是說神怒我們了。業孽底概念就這樣基於煩悶而發生。人們相信這神怒不是個人底事，要公衆懺悔，所以每年有替罪羊貢獻與神，不是懺悔個人業孽，乃是爲了全猶太人底業孽而懺悔。

在你們自己底部落中，甚至在與你們有聯屬的人們中，你們都不加以私刑，但對待外路人，你們可不客氣了，因爲你們以爲他們不如你們，你們足了他們之中的一個，你們就將他作爲「一人爲他底全民族而死」的替罪羊了。

七 罷工 The Strike

甲 工人罷工 The Labor strike

工人罷工，學生罷課等都是罷業底性質差不多的型類，都是政治運動。現在只談工人罷工。

罷工由於激動，其先有不平、不安和騷擾，必須行動，於是激動使工人革命，工廠一切常規和這工廠所在的社區都被破壞。罷工常是群衆，但時期較長，且有週期。它也可由提倡而生，但鼓勵是需要的。技術的，差不多是一種職業了，世界產業勞動者同盟便是一例。罷工是宜洩的，有許多儀式，這一點正與民間正義相同，目的在求對於這個雇主與雇工間的爭點的輿論有所改變，在求大家擁護，求大家對這爭點集中注意。罷工很不易說諸公衆，除非公衆對它感到興趣，所以罷工總要有示威。示威又有兩種辦法，一種是普通的罷工，有旗幟，有吶喊（如「打倒資本家」等口號）來威嚇公衆，底情操；一種是靜默罷工，工人們手都插入衣褲袋裡，臉上露着痛苦的形容，這樣的罷工是更感動人的，因為它含有戲劇性。

罷工是一種政治行動，與投票、革命一樣。政治行動常是習俗化了的，合法化了的，但罷工是一個未十分習俗化了的與合法化了的社會現象，它是許多運動底一個連系，每一步行動都有一個向好裡去的目的。世界產業勞動者同盟底領袖說：罷工是要在工人中創造一種革命精神，這種士氣能使人忍痛。罷工有終極目的（革命），爲了工人底眼前的好處的行動祇是偶然的，就是說，罷工所爭的不在工資等的小問題上，而是在從雇主佔優勢變到雇工佔優勢的，或是要使產業脫

離資本家之手的，根本問題。所以在內部的士氣很是要緊，有人主張罷工日期最好躲開星期六與星期日，因為這些日子工人只顧自己底家庭，會失去他們的士氣。

罷工也有凡俗化的趨勢。任何東西底神聖是因為你不願改變情操，譬如你不願換了你的母親或你的愛人。罷工起初也有這種神聖意味，因為有幻影，*phantom* 有夢，但漸漸而變為實際改良。如要求較高工資，較好的工作環境之類，所以凡俗化了。

為什麼社會允許罷工呢？這是因為僅是通過法律去禁止罷工是不行的，你如不願革命，你就不會拿立法去防止這罷工底暴動，因為愈是不許行動，暴動或革命就愈會發生。結果罷工仲裁機關出現。但工人未曾願意受仲裁過，因為他們必須堅持才能使別人注意。

現在公正的主席較易裁判勞資雙方底爭端了，因為這兩造差不多已互相明瞭了，已漸携手的又一原因就是現在出產者與消費者已漸衝突，雖則消費者還未組織起來。

乙 總罷工 The General strike

經濟罷工與政治罷工好像有很清楚的分別，實則每次罷工多少總是革命的——不但要求工資，還與公衆有關。總罷工也是這樣一種革命運動，它底意思是一切工人都同時罷工，同情罷工

底發生乃是因為別種產業中的工人想到他們底共同利害。但總罷工未曾成功過。

索銳爾 *Sorel* 應用了總罷工底幻影一辭（即一切革命底幻影），意思就是說人們向前看到一個目標時，才會有一個總罷工。只有這種幻想能鼓動民衆。這種幻想在每個普通運動時都有，能使那個群體真正地集合行動。在那時，你必須信，你必須看到將來的那幅圖畫。信條同幻影（一種圖畫，一種故事）實在就是一個東西。這幻影就指一個急遽改變，不是說某事某物必會來臨，乃是無論如何變更必會發生。梯格爾特說一切進步都由急遽變異造成（這就是遷徙底功用）。索銳爾從不同的觀點也得到這樣的結論。索銳爾以為有集合行動的地方都有幻影。克攘迨克急往就是一例。這是因為人類總是夢想那個極樂世界，在那裡你什麼都不用作。人總把將來理想化，養成各種幻覺，一些也不合理。可是，人如果總是合理的，就必無今天的這樣生活了。總罷工底幻影就是要罷工勞動者不知他們所要的與世界是什麼二者之間的關係。

總罷工與普通罷工一樣必須設定公衆是存在那裡的。公衆的影響是很大的。歐戰時德意交鋒，德國以宣傳變更了莫梭里尼和其他一般愛國志士政治行動就是永遠這樣地訴諸公衆。

八 政治歷程 Political Process

甲 什麼是政治歷程

一個社會或社會群體，由政治歷程制定它底各種願望，而且使之實現。這政治歷程在德風底限制中進行，而且是被公衆討論，立法，和法庭裁判等所推行。

通常說來德風中的行爲標準是不准人討論的，除非必須經討論去決定這個或那個行爲是。否是可歸入社會所充准的事類中；政治歷程却正與那些有分歧和不同的事件有關，政治是與爭點有關的。在政治社會中，任何事務都可改變，因爲它只是達到所希求的目的的手段。政治活動就是在在一件事物能被討論的區域中，那裡有由於爭點所發生的不同的意見。所以政治歷程初步總是衝突歷程，進而爲和解，但須不與德風相違反。德風產生政治歷程，政治歷程也產生德風，如此循環下去，政治歷程總是進行着的。

乙 政治歷程怎樣進行

(一) 不安——社會不安——新聞

有些什麼事不對了，我於是被擾動，這就叫不安。因不安而與鄰人談論，當鄰人也對這事關心時（即明瞭我這不安時）——也只有當這時——社會不安就產生了。社會不安與新聞有密切

的關係，因為新聞是很鼓動的，很騷擾的。

(二) 宣洩行為——鼓動——宣傳

不安後就會發生宣洩行為，必先有鼓動者來鼓動和宣傳，以散播這社會不安。政治不安也是從個人不安起始的，不安後就討論，討論後就立法，司法，再行法，原理是後來才接上的。

(三) 改良——壓群——輿論——政治爭點——政治術——黨刊——議院

改良始源於一種要求，先有一個壓群，由這壓群作成輿論，給議院一種壓力以得立法。黨派不願在改良未通俗化以前採用它，所以提倡改良的群體要造成黨派，或要使那個政治爭點非常通俗，以致政治組織或黨派組織開始研究這爭點。可見改良了的法律多半是第三黨所作的，這第三黨就是壓群。黨刊就是要使爭點通俗的黨的宣傳品，它底印刷是因為黨派以為人們應該讀它，與報紙底印刷是因為人們要讀它不同。

(四) 革命——罷工——政治宗派——政治幻影——政治主義

革命運動不只要改變實際東西，還要改變崇拜——崇拜是使情操、感情和一般觀念繼續活動的東西。革命發生了的意思就是人們內裡有了壓制。罷工也是革命行動，不滿於只有鼓動，遂用

壓力，用強力訴諸公衆，不用深思，不用抽象名辭去討論，而要行動。革命中有宗教的政治宗派和極端神聖的政治幻影。如果反對這幻影，這夢，則不僅是法律上的罪惡，也是道德上的業孽。在革命後，人人都說什麼事都立刻就要完了，於是主義發生，以保持一種精神，一種情操，因為革命完成後所餘的是如何保護它。

(五) 獨裁——神權與絕對政府——神聖革命——屠殺反革命

革命後往往獨裁。獨裁與討論不並立，因為如果討論就不會有擁護獨裁的了，所以獨裁與神權的和專制的政府同在。獨裁者不製造任何理論，只作而不想。革命就是這樣神聖的。共產主義之為宗教，正如基督教本身之為革命，所任何反革命都是在被害之列的。

九 制度

甲 什麼是制度

除了社會學沒有它種科學研究制度，社會學拿它當集合行爲底產物來研究。整個地看來，制度常是集合行爲底形式。

孫末楠對於制度有最好的描寫：一個制度包括（一）概念和（二）結構，概念盛於結構之

中，它們聯合一起。概念決定制度底目標，利害和功能。那結構是一個活的，有機的結構，將概念表示出來，將概念固定化。制度裏的觀念不變，雖則人物是常改的。

制度就是和諧的行動。通常總是先行動而後思想，思想底發生乃是由於行動底努力。行動在先，其結果就是制度。社會運動常是這樣終於制度。巡禮本身乃是一個宣洩底形式，結果都成了制度。這就是說，先有一個最高目的，次有運動（例如罷工），最後有了組織，例如婦女基督徒禁酒聯合。這就是一個繼續尚未完成的社會運動。所以制度只是必須建立起來的社會運動而已。孫末楠却沒有這種行動先於制度的概念。

孫末楠指出制度有時是（一）自生的，有時是（二）制定的。制度可以創生，正如法律之可以制定，但只當它們與社會情狀相合應時，它們才能動作和有效，因為制度同法律一樣須基於德風而被輿論所擁護。

乙 民風，風俗，德風，與制度

（一）風俗與德風

風俗與德風是密切關聯的，雖則孫末楠很清楚地將它們分別。制度與它們有關。法律（一種

制度)底自然更是這樣的:人們學了作些什麼,於是成爲風俗,然後發生法律。可見制度就是德風底產物,我們不能管理德風,只能管理制度,就是因爲前者是神聖的,什麼是神聖的呢?神聖與風俗是一個無間斷的連續,雖是比較名辭,却有分別。態度就是由神聖的與凡俗的東西組成的。情操必須固定於某種事物中,且永與某個特定的東西相關聯,這東西就變爲神聖了,變爲禁忌了。任何神聖的東西,它本身就是目的,不能改變。達到它的手段則是凡俗的手段了。所以德風神聖而法律凡俗。

(二) 形式的與成文的法律

在神聖社會中,你如果破壞了神聖的體系底任何部分,紛亂就會產生。如有合理的行爲時,目的與手段必被清楚地分開,在議院中就是如此。所以文化愈多,運動愈多,正如梯格爾特所說文明與遷徙相接合,動物底高於植物,也說是因爲它能移動。反省與正式法律只有在活動的社會發生。引証過去以定將來是人類底特點,所以人有制度。

(三) 執行機關

制度完成時,就有執行機關,這機關第一有工具,第二有人員。

丙 階級與群衆

孫末楠所用的階級，群衆二名辭底概念很能提起我們底聯想。

全人口可以分爲四層階級（請參閱本書一〇八頁圖）

上層階級的人們是較通世故的，知道世界的政治等，更能定位，所謂定位，就是自己知道自己所處的境遇，這種定位的能力是從社會的世界得來的。中國鄉間人底社會的世界很小，雖則一個鄉村中人人很熟，結果只是弄得面子要緊。以前女子被人支配着，就是因爲她們少有定位能力，例如美國女子到一九一〇年才看報。定位能力就是代表一種對於較寬範圍底反應，一要精密，二要正確。

上層階級既能定位，能識大體，所以有變爲統治階級的趨勢，老實說，他們底優越與裁制都依賴新聞。德風於是由上層階級發生，隨即變爲它底時尚，以後再傳入較低階級去，例如纏足始於宮庭而及於鄉村。所以，上層階級代表群衆底理想，這理想也許是智的（應當是智的），孫末楠以爲上層階級全是智的，實則未必盡然。

中層階級是知識階級，但他們底知識還不夠消滅革命——革命是因爲要行動而不知如何

行動，如果知識充足，就不會革命了。上中層階級就是什麼都穿戴好了，只差不知到何處去了。至於下中層階級則更不知如何是好，一切運動就在這裡產生。

最下階級約占人口百分之十，布司 William Booth 在敦倫研究所得就是這樣。他們是無望了，或因瘋癲，或因犯罪。他們只在一個小空間裡生活：罪犯不能定位，不知世故，對外界不起反應；瘋子也只是生活在自己底心裡。

總發行所

一八四

派克及季亨史二家社會學學說幾個根本的分歧點

費孝通

作者在本文之前願作下列的聲明：

(一) 作者並沒有希望把二家社會學所有根本的分歧各點能完全加以闡明，只限於作者個人知識所及的幾點加以申述罷了。

(二) 作者並沒有將本題與派克教授討論，若有誤會二家學說之處，完全應由作者負責。

(三) 作者因力求忠實，故儘量採用原文，但翻譯之時，仍恐不免有苟且附會之處，希望讀者能按註與原文校讀，俾減作者之過失。

(四) 季氏學說，前後常有出入，凡同一問題有不同見解者，俱以後出為標準，至於前後互為補充，以致誤解其偏重之處，作者自認難免。故在本文中多引證漢根斯 (Hagen) 之文，以漢氏為季氏高足，所論諒能得季氏真意。

(五) 本文所論似偏重於派氏學說，一方固因作者於派氏之說較季氏為熟，一方亦因本文乃為紀念派氏之專刊而作，有藉此比較以發揮派氏學說之用意。

派克及季亨史二家社會學學說幾個根本的分歧點

一

季亨史 F. H. Giddings (1855—1931) 在他遺著文明與社會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1932) 的末章給社會最後的定義時說：社會只是人類的行為的一種。(一)這種行為就是社會行為，所以我們可以先論社會行為。季氏說：

在我們社會現象裏，雖有其物理的及生理的因子，但是社會現象的本身却是行為的事實，亦即是心理的事實。我們就任何種類的社會現象看，都能見它們是可以分析成一羣行為的事實的。而一切行為都屬於對於刺激的反應。所謂刺激則不論是何種類，由物質到歷史事蹟都包括在內。宇宙中實是沒有東西不能成爲刺激，使有神經系的機體予以相當反應的，社會就是由多數個人相互反應及大家反應共同刺激所引成的。(三)

所謂社會行為是人類行為的一種，就是說人類行為並不止社會行為，社會行為之外尚有一種個人行為。但是它們的分別何在呢？

刺激所及有它的範圍，不同刺激所能影響到的人數多少不一。他說：

凡是只及於一個人的刺激只能引起個人行為，能及於二三人之刺激才能引起社會

行爲能及於廣大羣衆的剌激，才能引起全地方人民的行爲。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簡單的社會現象及大規模的我們所謂大社會的現象。大社會反應的發生是起於同時能及於廣大羣衆的剌激。但是廣大羣衆的反應同一剌激，只是社會或大社會的行爲或舉動的開端罷了。羣衆中的個人相互發生剌激，相互發生反應，這種作用就稱爲交互剌激及反應，包括種種如各人相互的，暗示以產生不自覺的模倣等事實……當一羣衆同時反應一剌激，因此集合而在各個人影響所能及的範圍中，開始交互剌激及反應時，我們才能有此種所謂大社會行爲。(三)

簡單的說季亭史以社會爲人類行爲的一種行爲，就是個人機體對於剌激的反應。剌激範圍有廣狹，因之行爲亦可分爲三種：(一)一剌激若祇能及於一個人，則其所引起的行爲是個人行爲；(二)若能及於二三人，則其引起的行爲是簡單的社會行爲；(三)若能及於廣大羣衆而且羣衆間發生交互剌激及反應時，則其引起的行爲是大社會行爲。後來季氏採用「多數個人行爲」Multi-individual Behavior 一詞指簡單的社會行爲，「同個人行爲」Co-individual Behavior 一詞指大社會行爲，「衆多行爲」Pluralistic Behavior 一詞包括以上二種。季氏

的分別各類行爲並不是由於行爲的性質而是以引起的行爲的刺激所及的人數之多寡爲標準。

三類不同的行爲引起三類不同的科學，研究個人行爲的是心理學，研究多數個人行爲的是社會心理學，研究合同個人行爲是大社會心理學亦即社會學。(四)

這樣說來，季亭史以社會學爲研究合同個人行爲的科學，或是大社會心理學，而派克以社會學爲研究集合行爲的科學。(五)或集合心理學。(六)二人並沒有多大不同之處。依字面上看來要是有不同的話，這不同一定是在於「合同個人」和「集合」二詞的異義。事實上却不然。派克解釋集合行爲時說：個人在一團體裏受其他各分子的活動及思想的影響而行爲時此種行爲就屬集合性質。(七)這種說法和季亭史之所謂合同個人行爲，實在沒有不同之處。但是「合同個人行爲」和「集合行爲」實際上很有不同，這不同是出於二家對於「行爲」一詞見解的分歧。季亭史所以注重行爲是出於心理學中行爲主義的影響。他的所謂行爲亦都沿用華德生(Watson)的見解。

派克年歲雖和季亭史相差不遠，但在學術界上則較爲後進。派克從事於樹立其社會學學說時，行爲主義在心理學中風靡一世的時代已告過去，其弱點亦已畢露。加以他師從詹姆斯(James)一

am James 服膺其過激之經驗主義 Radical empiricism，認為任何經驗不應排斥在科學之外。而行爲主義的心理學自限於行爲的事實，實不足取，而欲以簡單之「刺激→反應」公式論社會更爲不直。所以他說：

輒近對於人類本性種種新出的觀念和研究方法，顯然有許多全是根據較人類爲低的動物如貓、狗、鼠等，甚至更低的動物的試驗中得來的。研究動物心理的方法，雖有些確是可移用來研究人類行爲，但是爲數甚少，而且所能藉以闡發的並非那些人類所以異於動物的特性。

似乎是這樣，當我們做足「人」時——好像發生了愛情，或是皈依了宗教——我們最好是讓歷史家或詩人來加以歌頌，最壞亦祇有由心理分析家或算命的來卜釋，但決不會入行爲主義者的掌握，至少要等到愛情和宗教不成其爲情緒而變成了習慣的時候。

行爲主義者的觀察愛情和宗教，至今還是很偶然很隨意的。從沒有詳細的、客觀的、及用數量來加以研究，遠趕不上他們對於其他問題所有的成績。這若不是出於現象本身的複雜，就是出於行爲主義的觀點及研究方法並不能研究人類。和研究其他動物一般地有

效。(八)

在派克看來行爲主義者之避免愛情和宗教等複雜的行爲不談，還是出於他觀點和方法的不足。「刺激→反應」公式似乎把人類行爲弄得過於簡單了。他認爲人類除了在嬰孩的時候，受了某種刺激之後，並不若動物一般即刻由本能的途徑加以反應的。他在反應之前先有一種作勢，先有一種動作的傾向。而這種動作的傾向是包涵着個人過去的回憶和未來的展望，是一種預計動作結果的心理狀態。若以「刺激→反應」公式來說，這種動作的傾向正在↓號的底下。在行爲上是看不出的，所以當然不是行爲主義心理學者所能顧到的。派克說：

我們若設想一舉動的始末，經歷相當時間，由感覺到動作之間的進程中常有種種在時不能視作刺激或反應的偶然行爲。這種行爲，我們可以稱爲作勢，頗足助我們明瞭所見的舉動的方向如何決定的情形。這偶然的及作勢的行爲在人類中比在動物中更明顯。一部分是因爲刺激和反應的距離在前者比在後者爲長。(九)

和動物比較來說，人所生活的世界不是二度的而是三度的。易言之，他是生於一有時間，同時亦有空間的世界中，他是在逐漸後退的往事，及逐漸逼近的來自的後影中長大。他

了不同的態度來對付這不斷的流光，過去的往事在他已成為難追的陳迹，而未定的前途，則用了希望和憂慮來計較打算。這就是說，和動物比較，人類是活在一包括回憶和想像的廣大範圍之中的。(十)

人能回顧前瞻，所以在人的生活中有一種緊張及猶豫足以破壞已經成立的習慣或解脫沒有成立的習慣。在這緊張的和猶豫的時間中，活動的方向受當時態度的支配實較已有的習慣為甚。(十一)

這是顯然的，因為他是生活在我們所謂時間及空間的配景中，因為他能回顧前瞻地檢察他的活動，所以他能夠對付這悠久的時光和龐雜的事物。在這久長的繼續的舉動中，一切次要的動作都成了主要舉動的預備的及從屬的了。這樣使人的生活有種種企圖種種企圖在人生的計劃中綜合起來就成了個人的抱負。人的特性就在他是有抱負的。(十二)

法理斯 E. Farris 也說：「一舉動並不只是一聯串動作而已，是一聯串動作加一欲達到的目的。是有所為而為的。動作集成舉動是因為有一個想像中的目的及一覺感到的整體。」(十三)

這一種介乎刺激及反應之間的活動的傾向就是他們所謂社會態度。杜威 J. Dewey 曾加

以定義說，「態度是一學得的反應方式的傾向，並不是一種特殊動作的傾向，除非在某種情形下，足以表示一行為的方式者。」（十四）譬如一個人對於自己的母親有一種親切熱愛的態度，由這種態度，我們可以預測其行為的傾向，但是所產生的動作則並不一定。而且同一動作背後的態度不必完全相同。好像抵制日貨，有人是出於愛國心，有人是出於怕人責備，有人是想從中取利。這些態度雖則不同但是可以產生同一的行動。但是這並不是說態度和行動並沒有關係。態度和行動間雖沒有一與一的不變的相關性，但是各動作連續以成行為時，行為的方向是由態度決定的。同樣抵貨，若二國親善了第一種人就不會繼續抵制，若抵貨的形勢不緊張，或買了日貨並沒有人知道時，第二種人就不會繼續抵制，若抵貨而無利可圖了，第三種就不會再繼續抵制了。三種人行為方向是不同的，因為他們的態度不一樣。

個人的行為在行為主義者看來是機械性的。人類只是一座天生複雜的機械有何刺激作何反應，刺激反應之間有一定道路，有一與一的關係。這種機械的觀念是應用了「刺激↓反應」公式之後所無從避免的。季亨史既從「刺激↓反應」公式論社會，自然亦不得不採取機械性的因果關係論。但是他覺得社會群衆複雜用單純的因果關係實難圓滿解釋，因之有所謂「打彈式」

的因果關係論。漢根斯曾說

依季氏哲學立場而論，一切因果關係歸本俱係機械性的。推其意即謂在可知之自然現象中並無非定命的因果。同時，因其熟習統計之學明瞭多數原因同時作用產生機會及或然性質之結果，故將機械式之反應別於「打彈式」之反應。前者謂其因引起某果有一定之方式；後者則不然，甲乙諸因同時作用引起之果甲乙丙不定。此種變異並非絕對的，反應機關之感應力大者，其反應之變異之範圍亦大。例如吾人骨節之活動有如機械而吾人之行為則近於「打彈式」……「打彈式」之反應雖變化較多，但亦有機械性因果關係存在其間，但將其別於機械式之反應則頗為重要。考「打彈式」一詞之起於譬喻，有散粒之彈，當槍發時，諸彈齊出，但打中目的者惟一羣散粒中之一耳。以此可此形容有機及超機之現象，尤在心理學及社會學之範圍為然。因此等現象其起其沒，俱有原因，但原因並非單純故反應之方式亦不能不依處境之不同而異。（十五）

從社會態度論社會現象就沒有這種機械性的觀念，因為人類行為並不是受決於外界的刺激，而有態度介乎其間。態度又只是活動的傾向，並不決令一定的動作，頗有伸縮變異的餘地。

簡單地我們可以這樣說：

一、季亨史以刺激↓反應的反射公式來說明行爲，行爲的方式，受決於刺激，行爲的種類，受決於刺激所及的範圍。派克認爲行爲的方向並非決定於刺激而是決定於介於刺激和行爲間的態度。

二、反射公式是人類軀體的機械活動，並不容主觀目的的存在。態度是活動的傾向，異於習慣，是一種預計結果的作勢。

三、態度非但有種類的不同，而且有程度的差別。作同一動作者，所以決定有此動作的態度種類，程度均可不同，同一態度其所產生的動作亦不一定相同，所以態度只能決定動作的方向，而沒有一與一固定的關係存在。

四、季亨史創打彈式的機械性以解釋社會行爲的複雜和不一定的情形，仍維持其機械的因果觀念。派克以態度和動作間的趨勢關係說明社會行爲，不主張採用機械的因果觀念。

二

或有以爲把季亨史視作行爲主義的社會學家，是一偏之見。因爲季氏承認有同類意識，而且

早年同類意識是他社會學體系的中心概念。在他最後的遺著中雖只偶然的提到同類意識，但並沒有取消這概念。他所以不注重，不發揮的原因，一半是由於同類意識的意義易受人誤會，一半是由於這概念在他以前的著作中已發揮無遺，沒有重複的必要。

爲這一種批評謂季亭史不是極端的行爲主義者是正確的，因爲極端的行爲主義者不願承認有所謂「意識」的存任的。但是若因爲他承認有意識的存在而即認爲他和行爲主義絕緣，或以他和派克等以態度論社會者站在同一立場，則又不然。他的承認同類意識，甚至會將此概念加以發揮，但並不和他的成爲行爲主義者相矛盾，我們可以把這一點論一論，藉此亦可明瞭同類意識和社會態度分歧之點。

他曾爲同類意識下一定義說：同類意識就是一任何個體認其他有意識的個體爲其同類的意識狀態。(十六)他又說：

刺激和反應是伴着感覺的。刺激間的異同，反應間的異同，是爲意識所「覺得」的，而且是瞭解的對象間，他物的活動間，及行爲的動作間，所有的異同亦都是覺得和瞭解的，人和人的相同，或相異亦然。「類」的觀念因之發生，個體開始覺悉他們是「一類」，同屬

一類，或同屬幾類。這種人類各個人自覺其和他人類別或類似，以及自覺他們「類」的存在，在的意識就是「同類意識」，更切實的說，同類意識就是相似心理的事實或可能及其他常附着的種種物質特質的覺悉。（十七）

李亭史的所謂同類意識並不是決定行爲的內部心理狀態，並不是介於刺激及反應間的連鎖，而是覺悉和瞭解他人所受的刺激和所作的反應是否和自己所受的刺激所作的反應相似或相異的一種意識狀態。只是立在第三者地位的「覺悉」和「明瞭」而並不能左右對於刺激的反應的。所以同類意識與相似行爲是平行的，簡單的說，季氏實是採取身心並行論和採取身心交感論的派克自不相同了。正因為他是處於身心並行論的立場，所以他能以「刺激↓反應」公式一貫的用來解釋社會行爲，同時又可以維持他早年同類意識論。

但是在早年，李亭史並沒有自覺其若要一方接受行爲主義的觀點，一方要維持同類意識，勢必處於身心並行論的立場，所以在他討論到同類意識和聚作行爲時就發生了很多矛盾的話，這二者在身心並行論者或晚年的李亭史看來是一件事的二方面，而在心理表現的是同類意識在軀體表現的是聚集的行爲。所以若是從行爲方面論社會時正可撇開同類意識不論，但是他早年却

不然他想解釋這二者的先後關係，前者起於後者，還是後者起於前者？這實是身心交感論者的問題。以平行論者地位去討論，自然容易發生矛盾的見解了。漢根斯對於季氏同類意識的概念有極詳盡的批評，我們不妨引他的話來說明所謂「矛盾」的所在，他所謂結合和合羣都是行爲的事實，所以都屬我們所謂聚集的行爲。

結合之起源甚早，於多數文字中，推季氏之意，甚至謂先於同類意識，但有時又以爲同類意識先於結合，有時又將社會合羣歸於環境之壓力，「因各種侵入力之分離作用，故聚合爲羣之個體，常限於同類，當重聚也，其相同之個體間即產生同類意識，以形成結合。」（十八）據此，結合又爲同類意識之果矣。

同類意識與合羣之關係同樣混淆，季氏關於此問題最近及最謹慎的意見，見於 *Mind of the Many* 之修正篇（十九）彼謂合羣係本能的或下本能的，但其自身並非本能，因爲並無專門之心理組織。而同時，逃避及爭鬥却列入真正之本能中，大部分之合羣是一種對於同一之刺激衆多個體的本能反應，狐之成羣，牛之結隊，皆可以此解釋。其羣其隊之所以能成，乃無數下本能反應之合併。其論可申述如下，一個能自覺的動物在其同羣中，

得到一種刺激與由自身得到者相同。向外則遇到一種「不入調」的刺激，驅其使回返自己之羣中。此種說法，季氏認為可應用於較大之食肉獸間。但除狐狗外，都不成羣。彼認為狐狗能長跑善追逐，猛虎之不成羣，因其不宜大張聲勢，將禽獸驚跑故也。

依此而論，狐狗之所以成羣，及猛虎之所以孤獨，非謂其係出於理性之原因，或有意將其行為變改以調適於其獲取食料之需要，即須謂其行為型式乃本能作用之結果。若依前者而論，則其特性必根據於經驗，每代須加以重行學習者。季氏曾曰：「孤獨之猛獸在其幼時，常與其儕同穴而睡，同地而嬉，及長，逼於需要，不得不離羣索居（二十）其意即謂猛虎在幼時亦羣居，後來，藉經驗之力始能克復此合羣之傾向，其孤獨饑寒使之然也。但家中之小貓，捕捉雛禽時，常以孤獨出之，試問又有何種需要使其然乎？」

合羣與同類意識混淆之原因尚有一點，即在敘述二者之要素時，並無甚何分別是也。後者與前者相同，俱能加以分解。但二者分解相得，幾盡相同。由自己，及由與自己相似之人所獲得相似之感覺為進入同類意識之意識生活中基本要素。惟同類意識，在個人不能以理知感覺其同類及不能選擇其相識者時，不能充分表現。相互同意以成自願之結合，是為

社會最初別於羣衆之點，但季氏曾謂獸羣愛與同類集合而在此處又以此爲同類意識之基礎矣。同樣刺激常有同樣反應而同類所與之刺激中較之異類所與者含有較高之樂趣，是故有合羣。所以若謂季氏結果將同類意識視作合羣之基礎，亦不能認爲不合邏輯。

至此吾人且回頭一問討究合羣及同類意識在社會中之原始地位有何意義？吾人不能設想一孤立之人，亦不能設想一各人間毫無從往的羣衆。言語，合作，領袖，附從，及分工，與人類之演進實同時發生。歷史上決無一時期忽然產生同類意識，將人羣一變而爲社會。此種設想與霍布士，Hobbes 陸克 Locke 及盧騷 Rousseau 等自然狀態之哲學理論犯同樣之錯誤。人類從未生活於彼等所想像之環境之中者也。（三十一）

漢根斯的批評明白核要，將同類意識概念困難諸點幾盡關發。但是漢氏並沒有進一步追問這種困難的來源，和取消方的法，依我們看來，這種困難都是起於季氏社會學的理论已入於身心並行論時，而猶未自覺去討論心身交感論者問題的原因。在他文明與社會一書中，一貫的以行爲立場論社會，並承認同類意識只是並行於行爲的一種覺悉聚集行爲時的意識狀態時，以上的種種困難，就不成問題了。

我們評論同類意識，目的是在說明他和社會態度的性質是不同的。若有以爲同類意識只是社會態度的一種則誤會了季氏的原意了。

簡單的說：季亨史的同類意識是和刺激↓反應的行爲並行的意識狀態，而派克的社會態度是介於刺激和反應間的有意識的戰無意識的一種行爲的傾向。

三

在行爲的性質及行爲和意識的關係二端，我們已見季亨史和派克二家見解的不同。現在我們可進而討論他們的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立場的分歧了。

季亨史以爲一切社會行爲都可歸原於對於刺激的反應。反應刺激是機體的作用，而各人的機體各成單位互相分離的。所以行爲的單位就是個人。社會現象，依季氏的定義，是多數個人對於同一刺激的反應或各個人間的相互反應。是以個人機體的作用爲社會現象的基礎，而個人的機體是一生物單位，反應刺激是一種生理現象。沒有社會時，假設有這時期，和我們所見動物的情形一般，個人已有行爲。若有多數動物聚合住一起，自然地單根據了生物的機能即可發生社會現象。所以我們若把季氏的行爲論澈底的講，社會現象實是一種生理現象。生理現象完全是由個人出

的。這是他個人主義的由來。

季亨史雖則承認刺激有自然的、社會的、及文化的三種，但是都不因受刺激的個人而改變其性質的。易言之即任何刺激對於無論何人都是同樣的。反應之所以有異，是起於反應者機體的不同。機體的不同是「類」的所以分。同類者反應相同，異類者反應相異。衆多行爲因之產生。所以季亨史後來用「多數個人行爲」及「合同個人行爲」代替比較容易誤會其個人主義立場的「衆多行爲」。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可見季亨史之所以站在個人主義的立場，是因為他偏重於行爲的機能方面，而忽略了行爲內容的性質和動機。漢根斯曾謂這是季亨史社會學中「重要之遺漏」並且說：「若季氏不固執於以同類意識作其心理研究之中心，吾人或可希望其對於社會行爲之動機，能有一詳細之解釋……總而言之，季氏之社會學實省去了一部關於人類本性之分析。彼對於基本之人性如何在社會習慣及制度中活動，及社會環境如何影響於個性之發展等問題並不發生興趣。」（十八）這是一節很中肯的批評。他對於這些問題並不發生興趣的原因，也許是他個人主義的見解的作祟。因為一旦由行爲的機能方面轉入行爲的動機及內容方面，自然不能不偏重社會而忽略個人了。在派克的社會學中就發現了這一點。

在上節中，我們說派克在刺激↓反應之間加上了一個「態度」。這態度是決定反應方向的作勢。若把這種作勢和刺激↓反應一般的看作生物的機能，則他只把刺激↓反應的公式修改了一下，並沒有改變季氏的立場。派克之所以接近集合主義的原因，並不在修改這刺激↓反應的公式，而是在放棄機能的偏重而注意態度的內容和性質。

社會態度一概念是起於湯麥史 H. W. Thomas。他認為態度就是個人對於一價值的心理狀態。他舉例說，好財，愛名，敬神，怨仇等等都是態度。財，名，神，仇，都是價物。並不是自然物。他解釋社會價值說：

社會價值就是指任何事物，有他經驗上的內容，社會中各分子可得而求者，而且有相當意義可成爲動作之對象者。……社會價值與自然物不同，自然物有其內容，但因其爲自然之一部分對於人類動作並無相當意義。所以可稱爲無價物。一旦自然物獲得一意義即成爲一社會價值。(十九)

譬如我們看見金錢而發生相當動作，引起動作的並不是金錢的本身，而是金錢的社會價值。這種價值是依個人所處的社會環境而定的。並不是生物的遺傳而是社會的遺產，所以決定個人

行爲方向的，不是個人的機體結構而是所處的社會環境。社會環境是超乎個人的東西，是人類累世集合的結果。所以法理斯說：『各個人的社會態度，只是集合現象中的個例罷了。』（二〇）若從這方面入手討論人類的社會行爲，自然趨於集合主義而離開個人主義的立場了。

在二家論社會的單位時，他們立場的不同更屬明顯。季亭史所謂社會的單位是個人他，稱作 *Socius Socius* 異於普通的「個人」是在他『喜歡和尋求熟悉的人和和他相類者締結友誼及聯盟。模倣他人，或自作榜樣，教他人，或學他人並且和他人一同參加各種方式的公共活動』（二一）

派克所謂社會的單位是 *Person Person* 是個人加他的身分 *status*。身分就是社會所給他的地位，是社會上各人對於他的認識。我們可以引一節派克的話來解釋他的所謂 *Person*：

人和低等動物的分別，在他生活在時空的配景中，亦在他生活在相當程度之下低等動物無從產生的社會中。人的習慣大部分只是文化的個例。人們在他所生活的社會中獲得舉止態度和從祖先遺傳體質的方式一般的自然和不可避免。

動物和嬰孩很明顯的不受繁文縟禮所拘束，這些東西都是在人長大時獲得的。他們

沒有名譽要顧全，沒有法律的，或社會的，身分要保持，沒有要人尊敬的慾望。因為他們不自覺，或近于不自覺，有任何良心的或輿論的監察，所以他們沒有什麼秘密私事和主見。他們沒有內心的衝突，或心神的自由。最後，他們沒有對於自己的認識。

人們對於自己的認識是賴於他們的職業，普通說是賴於他們在其生活的社會中及團體中所司的職務，和社會從他們的職務所給他們的認識和身分。給個人以 Person 的性質的就是社會身分，社會對於他們的認識，所以 Person 就是有身分的個人，身分不限於法律的，而是社會的。(三三)

季亭史解釋 Socius 的性質，是從個人出發描寫的，派克解釋 Person 的性質，是從社會出發說明的。易言之，前者是由個人的意欲和人往來而發生社會，個人先於社會。後者由社會給予個人身分，然後有 Person，所以社會先於個人。這就是個人主義和集合主義立場的不同。

他們二人立場的不同實是起於他們早年所受訓練的不同。影響季亭史最深刻的是英國的斯賓塞爾 Spencer。影響派克最甚的是德國的席墨爾 Simmel 和美國的湯麥史及孫末楠。英國是以個人主義著名，而德國則多集合主義的色彩。但是派克因亦受英國個人主義的浸染，所以

和大陸派的集合主義者如涂爾幹 Durkheim 等大有分別。像涂氏那種極端集合主義的言論，派克的文章中是不見的。涂氏早年曾謂即使個人沒有了，社會依舊存在的話，派克是不敢附和的。派克實在二極端之間，一方並不抹煞個人的存在，但是社會中的分子決不是一個生物的機體，是社會所造成的一種 Person。沒有一個人能離開社會而生活，而個人行為的動機內容都由社會授予，所以社會是先於個人。和季亭史相較顯然是偏向於集合主義了。

四

漢根斯論美國諸社會學大家時說，「季亭史則最能明瞭根據統計以建立歸納社會學之重要，對於此門之貢獻最著者亦惟季氏一人。」（二三）而派克，大家知道他是不專信統計方法的人。所以在這不同的見地上，我們希望可以藉此明瞭二家社會學分歧的基礎。

季亭史在他 *Methods* 的末章討論社會學的前程時說：

方法一定是歸納的，社會學可以應用的只有歸納方法一種。這種方法包括三個步驟：第一，正確的直接的觀察一定要多而且曾經細心校正過的。訪事的人多用間接的觀察，所得到的只是新聞式的社會學。第二，所觀察的一定耐煩的加以記錄，和精細的加以分類。

第三，這樣所得到，所預備的材料一定要能付與統計的分析，以發現比例，標準形式，變異係數及相關係數。(三四)

推考季氏所以把歸納的統計方法視作社會學惟一方法的，實有二種根據：第一是根據於他的社會觀。社會既是衆多行爲，衆多行爲就是多數個人向同一刺激所予相同及相異的反應。所以問題就成了多少人的反應是相同，及多少人的反應是相異。社會現象歸原成一數量的問題，統計方法自然是研究社會最重要的方法了。第二是根據他的社會因果論。他認爲一切社會現象和自然現象相同，俱有機械性的因果關係存在。但是多因多果，情形複雜，所以社會現象中因果關係成爲「打彈式」。「打彈式」是受或然性的公式所支配的，而或然性的推究亦是數量的統計問題。統計和數量的研究，一定要能決定一不變的，普遍性的單位爲前題。沒有這單位，就不能有數量，沒有數量就沒有統計之可言。在社會觀中，季亨史是把個人作爲單位，這一點在上節裏已經申述。在社會因果論中，他是把刺激↓反應作爲單位。但是刺激↓反應的單位是什麼？我們在行爲時所受的刺激常是綜合的，決不易分成若干部分，再以數目來記取。季亨史對於這點是沒有說明。所以所謂「打彈式」的觀念並不能實際用數學來計算。也許這裡我們應當提到他社會能力的概

念，他以爲社會活動和其他自然界的活動一般，是能力的轉變形態。能力的轉變產生工作，工作有客觀的存在可以計算的。好像流動和費用都是能力的工作，我們就可用距離及價額來計算。(三五)

派克的批評統計方法，是針對着社會現象中單位的難求一點上發揮的。他承認距離可以用來研究社會現象，但是所研究的並不是社會現象中重要的部分。這理我們應當補述派氏對於社會關係的見解。他認爲社會有二方面的看法，一方面「社會是各獨立活動的個人所組成的。他們爲生存而競爭與奮鬥，以力之所及而互相利用。另一方面，男女各人爲情感和共同目的而結合，他們促成傳統的習慣慾望和理想，雖則有自然的衝動，他們仍可維持一種紀律和道德秩序，使他們可以駕馭自然，從他們的組合的動作，造成他們共同所想像的世界。」(三六)

前一方面社會是由各人共生關係 *Symbiotic* 所引成的，後一方面的社會是由契洽關係 *Consensus* 所引成的。前者構成一社會經濟的秩序，後者構成一社會道德的秩序。他說：

人口移動時常是爲經濟變遷所引起的，除非另有效力較大的經濟組織成立，方能造成新的均衡。然而社會不單是一個經濟組織，人類本性除了經濟動機之外，尤賴個人及社會的動機以助生氣。一方面區域社會可以分工及競爭式的合作爲特點，他方面亦可以契

洽及道德秩序爲其特性。在這道德秩序之中，個人有一種對於自己和其在社會上身分的自覺心。人類最急切而堅持的目的是維持、保護，如果可能，更要改進其身分。身分實是一種共同契洽的事，個人的身分是要看他如何參加社會公共的目標，是否依從社會的標準，能否遵守社會的紀律以及他個人對同伴的影響而決定的。（二七）

派克認爲在其生關係中因其所構成的經濟秩序是反映於地域上的距離，所以能用統計的方法來研究的，至於契洽關係所構的道德秩序，就不反映於地域的距離之上，統計無從應用。研究地域上所反映的社會關係的就稱爲人文區位學 Human Ecology。派氏在批評人文區位學時，曾有詳細的討論這種研究的限制，易言之，就是社會學中數量研究所有的限制。這一篇文字是在社會學方法論中不易多得的文獻，所以不嫌其長，把他擇要逐譯如下：

這些稱爲「人文區位」的，都是偏重地位和流動，用以爲測量、描述，以及解釋社會現象的指數。……以流動測量社會變遷以及社會解體，是因爲社會變遷時常包括若干區位的變遷，而且一切社會變遷，就是所謂進步，總是包括若干社會解體的。……這些說法都暗示一較深的臆測，研究社會的人所發生興趣者既和區位分佈、流動等有密切關係，自然不難

以爲一切屬於社會的，都能用空間的辭彙和個人在自然區域中地位變遷來解釋。自然區域即一競爭的合作的區域。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現象可以數目計算，社會學亦真如有許多人所企圖的成爲統計學的一分門了。

這種描述和解釋社會現象的方法，若能應用而不致將事實過於簡單化，自然是社會學中幾個基本邏輯及知識論問題的最好的解決。把一切社會關係歸原於空間的關係，果能如是，物理科學的基本邏輯亦能應用於人與人的關係了。社會現象將歸原於個人的原素活動，正如物理現象，化學作用，和物質，熱，聲，電，等歸原於原子的原素活動一般。

困難是這樣，物質的動能說中，原素是認爲不變的，所謂原素就包括這不變的意思在內。物理科學所承認的變動只是原子在空間的地位變動。一切性質的差別都歸原於量的分別所以可用數學的辭彙來描述。人與人的及社會的關係中原素的單位——構成種種結合的男女個人——很明顯的是有變更的。他們遠不能代表一致的單位，任何澈底的數學方法都無從應用的。

社會，如杜威所說，是存在於交通，亦因交通而存在的。交通並不包涵能力的轉渡，社會

分子間的暗示，模倣，有時好像有能力的轉渡，先後有許多社會學者想把社會現象歸原於暗示及模倣二辭，但是交通實包括交通者個人內在的轉變。這種轉變與個人經驗的增加一同繼續進行不息。

若是人類的行爲，果如生理學者所企圖的能歸原於一二本能的原素，則物理科學的動能說應用於解釋社會生活困難，比較可以少些。但是這些本能，即使說是有本能的語，亦是在記憶及習慣的累積中變動不居的。這種變動極大，而且繼續不息，要把男女個人視作一不變的一致的社會單位，不免過於抽象。因此，我們在解釋人的行爲和社會時，欲求明瞭社會中各分子的變動，不能不求之於心理學。結果，社會單位不復是個人，而是態度，個人動作的傾向了。交互作用而維持社會組織的，及生產社會變遷的，不是個人，而是態度。

這概念的意義是說，地理的限制和物質上的距離，對於社會學的重要，只在它們能規定實際上維持社會生活和交通的狀況的時候和地方。但是人類所處的地理，已經深深地被人類的發明所改變的了。電報，電話，報紙，以及無線電等把世界已變成了一室。距離縮短，交通的阻隔亦大大的破除了。新式的交通利器日增月累，社會關係因之日形複雜。交通的

歷史實際就是文明的歷史。言語，文字，印刷，電報，電話，無線電，一一足以表示人類歷史的突進時期。但是這些，若沒有逐漸擴大的分工伴着，不會有現在那般的重要。

我會說，社會是存在於交通，亦因交通而存在。靠了交通，各個人才能獲得共同的經驗和維持共同的生活。因為交通是社會的基礎，所以地理及其他限制或助進交通的要素，得進入社會的結構和組織。在這情形之下，地位，距離，流動的概念才有新的意義。流動之成爲一社會學的概念，只是在它能使個人得到新的社會接觸，物質上的距離在社會關係上的意義，只在它能顯示社會距離。

社會機體是由能活動的單位所組成的。每一個人都能流動，使他在流動中獲得新的經驗，而經驗是他自己所私有的。這種由流動而獲得的經驗，使他有一種獨立的和個人的動作。使他成爲 *Person* 的，就是這種享有及自覺其獨具的經驗，和用它來決定思想和活動的傾向。

嬰孩的動作是被反射作用所決定的，他起初是沒有這種獨立性，亦沒有個性，所以不成其爲 *Person*。

爲了各個人的經驗不同，交通才是必需，契合才是可能。若是我們對於相似的刺激老是用相似的反應，依我看來，交通是不必需，抽象思想和思慮都不可能了。知識的要求是起於各個人不同的經驗，需要校正和積聚，和需要把它們歸原於大家可以明白的字彙。有理性的頭腦亦只在能使他私有的衝動公開，使人能明瞭罷了。科學的職務就在把沒有用字詞表明的個人感覺，歸入於可以討論的公共議場之中；從我們個人的經驗中建築一個客觀的，可以明瞭的世界。

我們各人不但有各人私有的經驗，而且我們實際上是自覺它們的。我們還要函力抵禦人家的侵越和誤解。我們的自我意識，就是我們對於這些和人不同的經驗，帶着一種永遠不能交通的意思和意識。這是我們個人的和種族的「城府」的基礎，亦是我們意見、態度和偏見的基礎。若是每個人看我們和屬於我們一切的東西都依我們自己的標準；若是易言之，我們都和嬰孩一般的樸直無隱；或者，若是我們都和患歇斯底里症的人一般容易接受暗示和毫無城府，我們將沒有 *Politeness* 亦沒有社會了。相當的孤獨和對於社會影響及社會暗示相當的阻力，正是健全的社會和個人存在所必需的條件。 *Politeness* 而無秘密

正和社會沒有 Person 一般的不能想像的。

空間的阻隔並非交通惟一的障礙。社會距離不能常以物質上的距離來衡量，是很明顯的了。交通最大的障礙，還是在自我意識。

自我意識，胸懷城府，和在客人面前所有的羞怯究竟什麼意思呢？當然，並不是常出於恐怕對方的襲擊，而是怕我們不能使人家有一良好的印像，怕人家沒有看到我們的長處，怕我們不能做到我們自己對於自己所有的認識，尤其是怕我們不能做到我們所希望別人所認識我們的程度。在我們自己的兒女前，我們亦曾經驗過這種羞怯。只有在我們最親切的朋友前，我們才能完全沒有顧慮地坦白無所做作。只有在這種情形之下，交通才是完全，人與人間的距離才完全消溶。

這一個我們保留着相當的密秘，尊嚴，和懷疑的交通和「距離」的世界是一個動的世界，有它的秩序，有它的特性。在這社會的道德的秩序中，各人所有對於的自己的認識是被同一交通世界中別人對於他自己及對於人家的認識所限制。其結果是——在任何社會中都是如此——每一個人都覺得他是在身分的競爭之中，保持他的名譽，他的觀點，和

他的自尊的競爭，他所能保持的，只限於他能得之於同社會中別人對於他的認識。個身分的競爭，至今還沒有一種人生哲學，能發現一躲避的處所。一個不顧慮身分的人，雖住在城裏，亦是隱士了。一個人對於自己的認識，若不是被人家對於他的認識所決定的，大概是患瘋狂症的。

我們所生活的社會，最後還是一道德的秩序。在這道德的秩序中，個人的地位以及他對於自己的認識——他人格的中心——是被決於別人的態度和團體所維持的標準。在這種社會中，個人成了 Person Person 只是個人在社會中有他的社會的身分罷了。社會身分最後，只是距離，是社會距離。

因為地理，職業，以及其他種種決定人口分布的因子，決定了我們每一個人生活所必需的地位，團體和結合。所以在研究社會及人類的性質時，它們才覺重要。

因為社會關係時常不能免的和空間關係發生關聯，又因為物質上的距離時常具，或似乎是社會關係的指數，所以統計在社會學中有他的意義。而這種方法所能及的範圍只限於社會及物質的事實之能歸原於，或關聯於某種用數量來表示的事實者罷了。（二八）

從上引的一節文字中我們可見派克並不是要排斥統計方法於社會學之外，只是認爲統計方法決不是社會學的惟一方法。社會學的對象既在社會態度，而社會態度是變動不居，沒有一個不變而一致的單位可得，自然無從統計。於是他提出個例方法，尤其是個人自述的經歷，視作社會學最寶貴的材料。他說：

社會學家所謂私人生活史，並不是普通的自傳，而是一種和懺悔錄一類的東西。是私人的供狀，不在記錄外界的事蹟，而在表白一己的好惡和態度。個人歷史中所表白的各種態度中，對於社會學者最重要的是那種除非加以注意之後才能自覺的態度。各人對於自己的認識，是從別人對於自己的認識中得來的。他們很敏銳的感覺，到的是和別人特異的和人家相同的，就不加注意。譬如，一個人特別自覺的意見，常是在他個人的態度中最不重要的地方。要的那些被認爲「當然」的，才能立刻表現個人和他所生活的社會。個人率直無掩飾的行爲，才是他所屬的社會最好的指數。（二九）

他的意思是說，個人生在社會中，一切行爲和態度都不自覺地受社會習俗的支配。只有那些和習俗衝突的，才成爲自覺的意見，所以我們要發現社會中各人相同的態度，必須從那個人不自

覺的態度中發現出來，這是派克注重懺悔錄式個人自述的原因。

這種個人平時不自覺的態度是社會所公有的。個人只是一般人的例子。在一個人的自述中，就能得到在同一社會中一般人的態度了。所以個例研究並不是個人主義者的研究方法。統計方法是在求許多個體中的多數，個例方法是在從一個人的自述中發現一般的態度。前者才是最個人主義的方法，後者實是集合主義者的方法。

五

若把他們二家著作的內容比較着看，我們立刻能發現一個區別，就是二人所述的社會學內容根本就不相同。且把派克的社會學引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和季亨史的文明和社會的目錄比較一下：

前者所包括的是一，社會學和其他社會科學；二，人類本性；三，社會和團體；四，孤獨；五，社會接觸；六，社會交互作用；七，社會力；八，競爭；九，衝突；十，調和；十一，同化；十二，社會制裁；十三，集合行爲；十四，進步。(三〇)

後者所包括的是一，有機的社會；二，社會行爲；三，社會的性質及其反應；四，民風和社會行爲；五，

國法和民風；六，社會壓力和社會選擇；七，社會進化和其種族基礎；八，宗教觀念及其實行；九，文化之伊始；十，家庭之伊始；十一，部落、封建及公民社會；十二，政治社會之性質及伊始；十三，宗教、國家及帝國；十四，人民、技術及科學；十五，人口的生長及組織；十六，集合的種族及國家的生存競爭；十七，集合爭鬥和階級衝突；十八，民主政體的意義起源及目標；十九，民主政體與社會制裁；二十，社會成就；二十一，社會學及教育的目標；二十二，社會學及教育的價值；二十三，社會學及教育的活動；二十四，貴族政體與民主政體的標準；二十五，混合的人民和政策；二十六，美國風尚和禮貌；二十七，愛國主義和美利堅主義；二十八，社會立法和社會政策；二十九，社會學為研究人類社會及人類行為的科學。（三一）

二家社會學的內容顯然不同。除了討論社會學及社會的定義之外，所有的標題就完全相異。前者是競爭、衝突、調和、同化等等社會歷程，或是社會關係。後者是家庭、部落、國家的起源和發展以及社會立法、社會政策和教育等等社會制度的經歷和改進社會的方法。這種不同的根本分歧點實是出於他們對於社會學對象的見解不同。

社會現象本有二種看法，一是看它的一內容，一是看它的一形式。所謂內容和形式的分別，實起於德國的形式社會學派。劉渠論該派之齊穆爾氏的學說時，對於這二者的分別，曾有明白

的解釋，我們可以引用在這裏：

他以為社會現象可以分爲「內容」Content 和「形式」Form 兩方面。所謂形式是什麼意思？據氏的意見，「形式」就是人類交互動作 Interaction 或交互的關係的一種形態 Type。個人欲達到某種目的的時候常表現某一種行爲形態，如因欲征服他人而發生衝突，因欲共禦外侮而彼此合作……這種「衝突」「合作」就是一種行爲形態。換言之，就是一種社會形式。這種形式是人類關係所由表現的範疇 Categories。在另一方說，則凡在形式或經過形式而後表現的事物，都可叫做內容。所謂社會內容是包括一切形成社會生活的具體事物，如個人的興趣、慾望、目的、人格、社會的宗教、政治、道德，以及人類工作的產物、時代思潮、語言……等，這些東西可說都是社會歷程的原料及內在物。氏以為在一種社會情境 Social Situation 中有形式和內容兩部分，一方面是具體的原素，一方面是交互動作的形態。(三二二)

派克師從齊氏有年，所以深受齊氏的影響，認爲社會學要成爲一自然科學，必須以社會形式爲其對象。因爲社會內容在時間的巨流中一去不返，沒有反復再現的可能，而科學的對象必須是

能反復再現的現象。所謂能反復再現者，就是這種概念並不受空間和時間的限制。要在這一去不反的「事蹟」界中尋求一可以反復再現的「事物」，是一切科學所必須做到的工作。派克在他所著「社會學」一文中開頭就說：

泰嘉德 Tessart 曾以一言說明歷史與其他科學的區別。他說：「科學的對象是物件，實有物，事物 (Objects, Entities, Things) 和他們的關係；而歷史所研究的是事蹟 (Events)」。事蹟是偶然發生的，事物則不然。它們的存在，變化，以及消滅都有規定的秩序；每件

事必須循着它所屬種類原有的或是它能代表的某種定律。所以以事物為自然現象，就是這個道理。實際上某事物的性質即其賴以移動或變他的定律。

……一切科學差不多全是從人類普遍的經驗中一部分的事蹟裡，造出它自己的對象來。每種科學第一步工作是將事蹟變為事物，它專欲研究的事物。(三三)

這種「將事蹟變為事物」就是馮維色的所謂「抽象作用」(Abstraction)。(三四) 這種抽象作用當然不是很容易瞭解的，我們可以舉一個例來說明：若我們說這次中日衝突，那就是一件事蹟，因為他包括時間的「這次」和空間的「中日」。這次中日衝突則一去不返，永遠不能反復。

再現。但是衝突的社會關係或歷程則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隨時隨地可有衝突的現象發生。所以抽象的衝突是事物而不是事蹟。是社會的形式。同樣的社會形式是在任何內容上發現的。再說家庭。我們若把家庭一詞視作一種具體的組織，那就有現在和古代，此處和他處的不同。中國現在所有的具體家庭組織自然不同於外國的或以前的。但是若我們把它只視作一種親屬的合作關係，這種關係就不受時空的限制了。當然以社會關係為社會學的題材的，自然亦不能不講到具體的社會內容，因為形式一定要藉內容才能表現。可是他們決不去敘述社會內容在時空交點上所表現的史蹟，他所研究的是在尋求社會關係變遷的原則。這是在派克社會學中不見有討論家庭、國家等社會具體組織的起源及發展的問題的原因。

季亭史是斯賓塞爾的私淑弟子。雖沒有及門受教，但是一切的哲學基礎都傳自斯氏。斯氏是進化論的巨子。他的社會學不過是他進化論哲學應用到社會現象中的一部分罷了。社會進化論實是一種歷史哲學。他是在解釋歷史，並不是在記述史蹟。但是他因受當時自然科學的影響，想在進化論上創立一社會科學。而這科學的對象，在他看來是社會變遷的歷史。他和孔德 Comte 一般，想尋出一個普遍的社會變遷的階段。依了這標準，可以預測各地社會的變遷。他忽略了歷史的

特殊性和不復性，所以結果他的進化階段的大概情形雖則規定，依舊不能如願的普遍應用於各地的社會。

他想寫的實是一部「普遍的文化發展史」。文化發展史是不能普遍，所以他失敗了。但是他却提出了幾個問題：以前的社會是什麼樣的？現在的社會是什麼樣的？將來的社會什麼樣的？這些問題雖則顯而易見的是歷史的問題，最正確的回答亦止有讓給現在的和未來的歷史家，但是因為斯氏在社會學形成的時期提了出來，所以深深的種入了社會學的領域之中，後出的社會學者，不能不在這些問題上用些工夫，不論他們的結論是如何，但是他們的社會學的格局却被斯氏定下了。季亨史亦是其中的一人。

當然季亨史亦講社會關係，亦講社會歷程最明白的，是在討論社會進化時用以解釋進化原因的生存競爭和自然選擇。競爭和選擇亦是不受時空限制的概念，但是季氏並不是在研究這種歷程，而是把它們作為解釋其他社會歷史現象的原則。所以和派克之講競爭、衝突等歷程是完全不同的。

若用「形式」和「內容」的分別來說，派克社會學的對象是社會的形式，季亨史社會學的

對象是社會的內容。所以二人社會學的格局，取材，以及目錄完全兩樣了。

六

我們可以結論說，派克和季亨史二家社會學的根本分歧點至少有五點：

- 一，二人所傾向的心理學派別不同，季亨史接近行爲主義，而派克不然。
- 二，二人的哲學的立場不同，季亨史採取身心並行論，而派克採取身心交感論。
- 三，二人的觀點不同，季亨史是以個人主義出發，而派克則偏於集合主義。
- 四，二人所認爲可用以研究社會的方法不同，季亨史重統計方法，而派克則認爲統計方法不足完全解釋社會現象，故重個例方法。
- 五，二人所認爲社會學對象的不同，季亨史重社會內容而派克重社會形式。

附註

(一) Giddings,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1932, 三九七頁。

(二) 上述書，十六頁。

(三) 上述書，十七—十八頁。

(四) 上述卷四〇〇—四〇二頁。

(五) K. Young, *Social Attitudes*, 1932, 卷II 第 B. E. Park "Human Nature, Attitude, and the Mores", 十七頁。

(六) 同上, 二五頁。

(七) 同上, 三四頁。

(八) 同上, 三五頁。

(九) 同上, 二七頁。

(十) E. Paris, "Attitudes and Behavior", *Am. Jour. of Soc.* 1928, Vol. XXXIV, 1 中 11—
二八一頁。

(十一) John Dewey,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1922, 卷II 第 11 頁。

(十二) F. H. Hankins, : Franklin Henry Giddings, 1855—1931: "Some Aspects of His
Sociological Theory." *Am. Jour. of Soc.* 1931, Vol. XXXVII, No. 3. 譯文見社會學

刊四卷二期一季學史社會學理論摘論, 七頁。

派克及季學史二家社會學學說幾個根本的分歧點

- (十三) Giddings, *Principle of Sociology*, 一九頁。
- (十四)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Society*, 二五九—二六〇頁。
- (十五) 同註十三。
- (十六) Giddings, *Studies*, 一五八頁。
- (十七) Hankins, 上述譯文九頁。
- (十八) 同上八頁。
- (十九) Thomas and Znaniecki,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1927, 第二册, 二二頁。
- (二十) K. Young. 上述著第一卷 Paris, "Concept of Social Attitudes" 五頁。
- (二十一) Giddings, *studies etc.*
- (二十二) K. Young, 上述著第一卷三六—三十七頁。
- (二十三) Hankins 上述譯文三頁。
- (二十四) Giddings, *Studies*, etc.
- (二十五) 註見 Giddings,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The Measurement of Socie-

sal Energies and Trends", 尤以一九四至一九五頁爲重要。

(116) Gee, ed.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1929 第一卷 R. E. Park, "Sociology", 六頁。

(117) 同上三四三。

(118) R. E. Park, "The Urban Community of Spat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譯載於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三一—八頁。

(119) Gee 上述著《上海卷》四一—四二頁。

(120)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xi-xxiii

(121) Giddings, *Civilization and Society*, ix-x.

(122) 劉渠「齊穆爾社會學說及其批評」《社會學刊》二卷三期七頁。

(123) Gee 上述著《上海卷》十二頁。

(124) Wiese-Pecker, *Systematic Sociology*, 1932, 十—十三。

派克及季亨史二家社會學學說幾個根本的分歧點

派克與孫末楠

黃迪

派克教授雖然現已年過古稀，且在社會學界居着領導的地位，但其真正獻身於社會學，在他的生命史中，却比較是晚年的事。所以，當我們的先進社會學家孫末楠氏去世之日（一九一〇年四月十二日），派克在社會學上的造詣，非但不足以言入室，即已否登堂，仍是疑問。就大勢看來，派克與孫末楠社會學學說之發生關係——尤其是其對孫末楠著作之鄭重注意，大概總是孫末楠死後的事。因此，兩人在思想上的影響是單方面的。不過，派克教授對孫末楠學說雖然相見恨晚，但其熱情却是與歲俱增。其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的情形我則不得而知，他來華後，第一天走進課室，所帶來與我們相見的，便是孫末楠的《民風論》一書，而最後一課仍是誦讀該書，對我們叮囑言別。凡常到其辦公室去的學生無不知道：《民風論》之於派克是不可須臾離的。至其平時在口頭上文，字上對孫末楠思想的推崇佩服，扼要解釋之處，比之季亨史與柯萊對孫末楠的好評，更爲過火，更爲精細。派克在燕京大學爲社會學原理一課所編的講義，亦顯然以孫末楠學說爲中心。總之，近年來的派克教授，在建立一個完整的學說系統的努力上，乃憑其過去在學術上特殊的心得，見地或觀點，把

孫末楠社會學思想的邏輯架構，加以分析，解釋並補充，使之系統化，而變為他自己的社會觀的基礎。

派克教授對於孫末楠社會學方法及理論的批評和解釋，寫有兩篇重要的論文，都是最近三四年以內發表的。一篇是發表於Rice氏所編之“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一書中題為“The Sociological Methods of W. G. Sumner and W. I. Thomas and F. Znaniecki”一篇是發表於第十七卷第三期之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題為“W. G. Sumner's Conception of Society: an Interpretation”。漢譯文見社會學界第六卷。本文除根據此兩篇論文外，更參考派克教授在課室內的演講及課外對本文作者個人的指導。

民風論是一本在美國被公認為不朽的名著，由是大家對孫末楠所用的方法，頗感興趣。柯萊氏曾為這問題作過一篇文章。（註一）派克也有他的透闢的見解。他以為孫末楠的方法，如其說是技術師的方法，不如說是探討者或自然科學家的方法。他說孫末楠乃以興趣，非以問題開始作他的社會研究，許多所謂方法是先有了特殊問題，然後按這特殊問題去尋求解決或答覆的方法。派克以為方法兩字若作此解，孫末楠則簡直無方法可言。（註二）

方法一詞若作廣義的解釋，則孫末楠的方法是一切科學的基本方法，是達爾文及其他一切大科學家所常用的方法。這方法的重要步驟不外：搜索多量適切的事實，然後加以分析、比較、分類，化爲通則，再繼以重新求證和演繹。派克以爲在孫末楠的方法中有二點特別要注意的是：第一，雖然孫末楠所根據的材料大半都是第二三手的，但他憑藉懂得多種文字的便宜和博學，終能搜羅那麼豐富的事實。第二，他靠着個人經驗，銳利眼力，獨立觀點，和忍耐精神，把這些豐富材料分析和分類起來，結果得到許多重要的概念。這些概念一面被他用來描寫和解釋社會事實，一面又變爲他的社會研究方法上的工具，可藉以進行更進一步的研究。在派克看來，這一套概念便是孫末楠對於社會學方法最大貢獻之一。（註三）

我們知道孫末楠的傑作民風論一書，取材非常豐富，描寫和分析社會現象之處，極爲生動深刻；全書雖題爲民風論，其實內容牽涉之廣，不啻將整個社會觀隱含在內。但若就材料和思想的邏輯排佈論，則該書可謂極不具系統的作品。孫末楠生前所欲完成的一部「社會的科學」，直到他死後十七年才與世人相見，經他的同事愷萊氏，用十幾年的工夫整理出來的。這部「社會的科學」中的大綱，大概便是孫末楠生前爲其社會學學說所擬的體系。可惜這個他自己所定的體系，在

此日的社會學觀點之下，實在未能將其整個社會觀最完善的表現出來。派克教授就是想另用一套範籌，來重新解釋，重新表現孫末楠的社會觀的一個人。結果，他所用的這另一套範籌，在我看來，仍不出其自己的嗜好，仍不出其學術上特殊立場，仍不出其一向用以解釋社會現象的基本概念。以下我將派克於孫末楠思想中所看到的各點，亦即其所扼要補充的各點，稍為加以說明，以證派克在思想上之接受於孫末楠者，無一不合其自己向來的學術口味，至於養成其向來嗜好的因素，是否亦包括孫末楠的思想在內，或包括到何程度，則非本文作者所知。

派克在孫末楠的社會觀中所看到的第一點是：從社會的明顯的外表看去，社會根本是一種區域組織，所以社會在這方面是一種地理現象。(註四) 為證明孫末楠確有這一點意見，派克常喜歡引證孫末楠的一句話，就是：「我們要把原始社會視為散佈在一塊地域上的許多小群體。這些群體的大小是為生存奮鬥 (Struggle for existence) 的情況所決定。」(註六) 在孫末楠其他著作中，尚有一兩處比較詳細討論這一點意見的話。(註七) 大概為派克所未注意到。但無論如何，我們可以斷言孫末楠自己對這一點意思並不特別着重。我們從他那幾句話的出處看去，就知道孫末楠之提到這一點，不過是在解釋其他主題時，附帶的寫上幾筆罷了。派克對孫末楠在民

風論中的那句話之所以那樣重視，那樣一再註釋，在我看來，是緣於他自己一向對於社會的區域組織、區位現象 (Ecological Phenomena) 及人口分佈與競爭歷程之關係等那方面的注重。其實孫末楠的原意最多只謂：羣體的大小是為生產力所決定。羣體的人口一增到超過覓食可能的界限，在一塊兒生活太不經濟，一定會散開居住。(註八)

派克於孫末楠的社會觀所見到的第二點是孫末楠所謂「生物競爭」(Competition of Life) 與「勉強合作」(antagonistic Cooperation)。這兩點確是為孫末楠自己所着重，雖然他在民風論中並未特別發揮。湊巧得很，這兩個題目又正是派克教授的拿手好戲，雖則派克所演的戲名稱為與孫末楠原有的不同一點。在孫末楠則為「生物競爭」與「勉強合作」；在派克則為「競爭」、「衝突」、「調協」與「同化」。孫末楠的「生物競爭」大體上可以說是等於派克的「競爭」和「衝突」二者；孫末楠的「勉強合作」即等於派克的「調協」。理論上亦可牽連到派克的「同化」。不過我這裡得聲明一聲：他們倆實不只在戲名上有所不同，派克所演的這幾幕戲，比之孫末楠，確更會鋪張，表演亦格外精細。

孫末楠以為生物競爭是一切生物界的現象，所以他這個概念包括一切有機體與有機體間

的互相排擠傾軋的歷程——無論當事者是否覺得，是否彼此接觸，彼此指認，彼此會意，亦無論其爲意識中內隱的行爲，或舉動上外表的行爲。不過一說到人與人的競爭時，孫末楠所談的則多偏於暴烈的衝突那一面——如戰爭，掠奪等。派克則進一步分析，把競爭與衝突分爲兩個歷程。凡不知不覺的，無時不在的，當事者沒有接觸的競爭，才可謂之競爭；反是，則謂之衝突。（註九）

孫末楠以爲生物競爭只是人與人關係的一方面，只有生物競爭，社會仍不足以爲社會，社會之所以成爲社會，尙有一半是基於「合作」。但孫末楠所以稱這合作爲「勉強合作」者，其意乃謂人與人的結合，往往是爲着要滿足相似或同一的興趣；爲共同滿足此同一大興趣計，彼此的其他許多小興趣，雖勢必衝突，彼此亦只得互相讓步，相安無事。不但在實行合作之後，時時感覺勉強，即在未合作之前，往往亦因無可奈何，不得不妥協。此即派克所謂之「調協」。派克以爲調協常是衝突的結果，非因兩方都感於兩敗俱傷，即因一方無力，不得不暫時屈服，接受不利條件，謀暫時相處之道。合作既久，這暫時常變成長久，勉強亦變成樂意。秩序一立，代代相傳，社會變成很調和的一體切，社會組織協力對外，集合行爲，一致行動等，都因此而可能。這種鞏固的秩序，乃是本社會後輩份子和從別個社會遷來的份子的人格之模型。這個時期和這種關係，則進入派克所說的同化

歷程孫末楠的「勉強合作」雖未足以妥善的包括同化歷程，但同化歷程往往與勉強合作歷程同時並進，其相連關係亦非常密切，有時祇是程度之差。孫末楠雖沒有特別標出同化或與同化相之概念等與其「生物競爭」「勉強合作」等概念并立齊觀，然民風論一書之內容，大部分即在闡此一明大文化的歷程之性質，派克對於此點當無異議。

派克於孫末楠社會觀中所看到的第三點是：所謂群體內部，和群體與群體間的兩種關係之不同。這兩種關係表現人類相勉相成的行為特別盡致。孫末楠對於整個社會的看法，有如其對於原始社會的看法一樣。他說原始社會是散佈在一塊地域上的許多小群體所造成，簡言之，是群體的群體（a group of groups）（註十）這些小群體，以其內部各份子及各部分間的關係言，是親密，互助和合作；各人和各階級有固定的身份，遵守固定的秩序，這秩序包括一切民風，德型，法律，及制度；對外是一致行動，儼然如一有機體。我們所謂「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兩語不啻為此種關係寫照。這種群體常有一體的自覺，對於本群文化自視獨高，對於他群文化輕蔑猜疑。此一現象孫末楠稱之為民族自我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與個人自我中心主義相對。這種團體總是稱內部的自家人為「我們」，以示一體，稱群外人為「別人」，以示異類，孫末楠故創「我們團體

與「別人團體」之名，以明對內與對外關係之別。孫末楠又稱，「我們團體」為「和平團體」。這些小群體間的通常關係是戰爭掠奪，火拼殘殺，除非為暫時盟約所制止。他們縱無大規模直接衝突，血肉相見，但其間糾紛猜忌之事，亦無了時。

孫末楠以為這種群體的對內和平，秩序和合作與對外戰爭，破壞和衝突是相關的，互相推進和互相為用的。對外局勢的緊張正足以促進內部的團結，同時內部團結的增進亦足以造成對外強硬的機會和野心。社會份子情操的養成亦與這兩種關係相符合。

派克稱這兩種關係為兩層境界：群內關係為道德境界，Moral order，群外關係為政治境界，Political order，這兩個境界是相關連的。派克在孫末楠學說中之所以特別扼重這一點，原因是這一點仍不離派克的「競爭」、「衝突」、「調協」、「同化」等歷程學說之範圍。群內份子或小團體間的關係，用歷程的概念來解釋，便是派克所說的調協與同化。所謂「互助」、「合作」、「安於固定身份」、「遵守固定秩序」也者，非調協與同化二大總歷程之下的許多小歷程而何？群體與群體間的關係，若亦用歷程的概念來解釋，便是派克所說的競爭與衝突。所謂「糾紛猜忌」、「利益衝突」、「明爭暗鬥」也者，非競爭與衝突二大總歷程之具體表現而何？競爭與衝突二者為人類相剋之

現象，即政治境界中之特徵；調協與同化二者爲人類相成之現象，即道德境界中之特徵；事實如是，非我們妄敢牽強附會二氏之說。

但這並非說群內各份子，各部分間祇有道德關係，而無政治關係，無疑的群內份子間，在道德關係之外，競爭衝突等的政治關係亦無時不在。我想孫末楠與派克之意乃謂那種內部組織不甚複雜，份子間關係非常親密的小群體，道德關係支配其大部分生活，故以此種群體的內部關係來代表道德境界，較爲適切，決非言其完全相等。同時，群體與群體間的關係亦並非全是敵對，不過敵對現象比較顯著罷了。也是爲方便起見，以之當爲政治關係的典型來解釋。

也許即爲着這個緣故，孫末楠一說「我們團體」總是以初民社會的那種大不過部落，村落；小不過氏族，家庭的小群體——以地緣或血緣爲基礎的——爲實例。因爲內部成分複雜的大群體，內部糾紛衝突（內訌）的可能性和事實不可避勉，換言之，即政治關係的色彩比較濃厚，所以不足以爲道德關係的典型。派克補充孫末楠的「我們團體」一概念，以爲凡是能夠集合一致行舉的團體，都可謂之爲「我們團體」。（註十二）由是之說，一個組織嚴密，對外一致的國家，亦可說是一個「我們團體」。

派克於孫末楠的學說中所最重視的是以上所述這各點。他以為孫末楠這個社會觀之特色，可貴，有用，並且合於當代思潮，乃因這個社會觀將一切區位的，經濟的，政治的，道德的人類交互關係，包括無遺；非對社會生活有廣博深入之認識，不足以致此。（註十二）此外派克對孫末楠所作關於文化——民風，德型，制度等——性質及階級現象等之分析，亦認為獨具匠心，為社會研究建立不朽之基礎。至於孫末楠思想上之弱點和缺點方面，派克很少提及；但據其著述及口頭表示，他曾明白宣稱（註十三）孫末楠對於文化的分析，注意之點在於文化的客觀方面——即風俗習慣，而忽略文化的主觀方面——即湯麥史(Thomas)和史南涅基(Znaniecki)所注意之「社會態度」及「社會價值」，與柯萊所注意之一個人自我認識乃為社會交互作用的產物。孫末楠之未曾發揮此一方面社會現象的學說固是事實，而派克自己平素之愛談文化的主觀方面，亦極明顯。派克認為孫末楠之所以對於個人及其主觀方面不多論列者，原因是當其從事著作民風論時，不大注意造成社會文化秩序的各個歷程，故將文化變異及社會變遷之要素——個人——略而不談。（註十四）派克所見或確是一大原因，惟凡留心孫末楠的其他著作者，不難知道孫末楠平素原頗主張社會學不應注重個人——尤其個人的意識方面。（註十五）

(註一) Cooley, C. H., "Sumner and Methodology,"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Research*, vol. XI, No. 4, pp. 303-6.

(註二) 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p. 155.

(註三) *Ibid.*, p. 160.

(註四) *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十七卷,第三期,頁四三一。

(註五) 此詞國人多譯爲「生存競爭」,因孫末楠之用此一概念,有其特別處,應改譯爲「生存奮鬥」。

(註六) *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十七卷,第三期,頁四三一。

(註七) Sumner, *War and other essays*, p. 8;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P. 420, 425.

(註八) Sumner, *War and other essays*, p. 8.

(註九) Park and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apter III, and IX.

(註十) Sumner, *Folkways*, P. 12.

(註十一) *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十七卷,第三期,頁四三七。

(註十二) 全上,頁四三〇—四三一。

(註十三) 全日京國三十一國三二二 Rice,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 pp. 168—165.

(註十四) 中國社會及政治學報第十七卷第三期頁四三二。

Sumner, and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Vol. I, p. 40—41; p. 2175—6; Earth
Hunger and other essays, p. 67 ff.

派克論都市社會及其研究方法

楊慶堃

I. 小引 II 都市與人類文明 III 都市與人性改造 IV 都市與分工 V 都市與社會制度的變遷 VI 都市社區之構成 VII 都會區域的構成 VIII 區位配置形態的構成 IX 鄰里組織的崩潰 X 互相分隔的世界 XI 都市經濟制度與人口流動 XII 個性的發展與分工制度 XIII 分工每人日流動 XIV 危機與吃緊的剎那 XV 都市環境中社會制度的變遷 XVI 舊家庭制度的崩潰 XVII 邪惡的增加 XVIII 民主政治選舉制度的搖動 XIX 出版物與社會制裁的新形式 XX 都市環境中的個人皮氣和素性 XXI 個人的移動化和情感生活 XXII 道德區域 XXIII 社會傳染和人們的品性 XXIV 結語

I. 小引

假如在一個長途的旅行中，我們經過荒涼的沙漠，蠻犖的叢山，曠闊的平原，和一望蔚藍無際的那潮溼的海岸，我們總可以觀察到人性和社會，都是很顯然地從大自然的模型裡彫朔出來的。那蕭索寂寞的草原上的牧群，那叢山裏的葱葱的林木，清涼的溪澗，綠繞着蘿蔓的斜坡，那滂黃間着深綠的隴陌禾稼，那海灣中的魚網，扁舟，這些一切一切，都是各地人們社會經濟組織的生命素，

精神生活的依附品。人類就是這樣的在大自然的懷抱裏，寄命於天，有意無意之間，造成半自然半人工的境界。

可是當我們一路入現代的大都會裏，便總會覺得有點茫然若失，有時我們像是在天堂，有時我們又像是入地獄，然而這境地絕不是從大自然較直接地摹印出來的氛圍。我們所見的是漫天昏黑的煤烟，柏油的街道，摩天的建築，光芒萬丈的自熱的電燈，飛駛的車輛，光怪陸離的廣告，以及法庭，學校，醫院，警察，和什麼怪誕名稱都有的公共團體。我們耳中所聽見的不是微風在樹陰裏的低嘯，而是無數的機械和衆生的靈魂的大交響。人類在這裏面，絕不是樂天安命，而是用思想與行動去造出一種嶄新的人性，創出特殊格局的文明。德哲斯彭格勒 *Oswald Spengler* 在他的名著《西方的沒落》中說：「一切偉大的文明都是產生於都市的。雖然未必一切人們都已完全承認這句話，但這事實已是十分確鑿的了。假如第一代的人類是建造粗笨的石器的動物，那末，矗立大地上的第二代的人類，就是一種專門做都市建設的動物。世界史之自別於人類史，就是在此點：世界史就是都市人的歷史。民族，政府，政治，和宗教，都是源於這人類生存的根本現象——這就是源於都市。」（一）

(1) Oswald Spengler: *The Decline of The West*, IV (München, 1922), 106.

這就是都市問題的導源，而這問題因工業文明的發展，其與人類社會生活的關係愈更顯得尖銳化。派氏嘗謂，他一生興趣的中心，一為種族問題，一為都市問題。這一個尖銳的問題，到底沒有逃掉這位天才學者的注意。然而要單獨提出派氏個人對此問題的貢獻，却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一因派氏自己的學說，還沒有完善地系統化，二因這問題已經過了無數人們的討論，各人的意見之間，是不斷地互相修改，互相滲透，是以一個意念出來了之後，就很難嚴格地說是屬誰手創的。是在此文中，祇能將他對這問題所發表的幾個概念，作短略的敘述，至於那點是他獨創的這問題，且留待日後再論。

派氏之著作中，論都市問題之最詳盡者為都市環境中人類行為研究的建議一文，載於他和步濟時 E. W. Burgess 合編的都市 The City 一書中。然該書乃一九二五年由芝加哥大學出版，距今已七八年，這麼長的時間中，派氏的觀點已有了好些變換。本文好些材料，尤其對研究方法上所提出來的問題，都是根據該文而來，但盡量利用他對這問題所發表的別的文字，以補正其前後變換之點，同時對他在各文中太偏重美國特殊情形的地方，極力避免，以求切合我們的需要。

五 都市與人類文明

我們常用「村野之夫」這一句成語，去形容一個卑陋不文的人。這話的反面，便是說都市是智識和文明的故鄉。西諺也常說，都市就是文明人的老家。是的，都市生活創出了西方的哲學和科學。人類用他的魄力創造出了都市的環境，而在這環境中，人類又重新改造自己，他把自己變成理性的動物，養成了許多特性，以自別於其他動物和未曾開化的人類。人類照着他想像的模型，絞盡了腦汁，用盡了魄力去造出了這新境地。在地球上和人類想像中的境界最相似的，恐怕就算都市了。我們誰都以爲都市是最人工化的地方。這處處表現人工的刻鑿，就含有深意。然而人類自己手創出這新境界之後，好像被鬼作祟似的，反而被鎖禁在裏面，凡是有世界存在一天，人類便得在裏面掙扎一天。從此一部分的人類，永遠不能再過樂天安命的日子，而須得不斷在喧鬧和奮鬥中的設法改變自己，以適應這新創造出來的境地。因此，都市就成了人類改造自身的一個社會實驗室。人類之所以能超脫獸性，而登上文明的途程也是爲此。在鄉間的村長行政人員，不過是一種業餘的職務，然而在都市中却類用許多專門的人材，去作社會經濟的調查或研究，以及種種行政事務。這是表現人爲在都市中無處不用操縱和試驗的手段去，求社會文明的進展。

都市之所以能成其智識生活的中心，是因為都市人口積聚得比任何其他地點多，都市的社區比任何其他社區為大，是以裏面便發生較精微的分工制度。近代文明的都市中，無疑地產生了許多從前所無的專業。別數年芝加哥市民登入誰是誰 *Who's Who* 的名人中，他們的職業除了原有的五百零九種之外，又新創了一百零六種從前所無或從來不成一業的專門職業。(二) 每種需要特殊訓練的事業之成為專門職業，就是表示人類已增加了一種新智識和能力去解決社會生活上的某種問題。要評判一個社會中智識生活程度之高低，我們不能看一個平常的社會分子在學問上的普通成就如何，而需看人們之把理性的方法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問題的解決上，至何地步。人們愈能將理性的方法應用到實際社會生活上去，去解決種種專門的問題，例如工業，衛生，教育等，則該社會的智識生活就愈高。是以分工愈精微，專門職業愈增加，則智識生活愈發展。因為人們愈能將其注意努力集中於一盤事業中的小部分，他對這局部的明瞭就愈澈底，若人們大家都分頭去集中注意于整個事業中各小局部，則各人對各局部的詳盡智識合起來就等於整

(1) *The Urban Community of Spat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by R. E. Park, 載在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p. 4-5.

個社會對全盤人類事業的智識，獲得了總增加。這各局部專家之合作，就促進了社會的生活，維持了人類的文明。

人口的大量積聚造成了都市，造成了分工，而分工又增長了人類智識的生活，造成了人類的文化進步的。

交通漸漸的發展，人烟也跟着稠密，都市就日益增大。

五洲九土的人民，種族不同，文化各異，現在有了交通的利便，經濟利益的吸引，皆同聚於一都市中，於是互相磋磨陶冶，從前自己種族裡而視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民風教化，生活上的信仰和偏見等等，都因為和異族文物有了密切接觸，和都市生活的功利勢力的強大，而起變化，崩潰。同時都市中的人口流動極速，因之一切形勢環境，都是瞬息萬變，而那最保守的，伸縮力最遲鈍的風俗和傳習，就無法應付這變幻無常的環境，人們因此不能靠風俗和傳習來保護其生活的安全，風俗和傳習對社會生活的統制力從此漸失。代之而興的，就是輿論和法律。人類從風俗和傳習中解放了出來之後，他是完全自由，可是他從此也就無所憑藉，所能倚靠的祇有自己的智巧了。一鄉下佬進城，便是這種情形下，一個典型的例子。在鄉下裏，從生到死，一舉一動都總得按着相當的規矩來。

當他踏入都市的時候，他誠然離開了一切舊規矩的縛束，但他此後一切都沒有成規可援，每事都得用自己的腦筋去決其行止，同時一切的事物，都是新鮮，都是不慣，在徬徨無主之間，遂鬧出了形式式的鄉愚笑話。當人類有了高度的自決權之後，當他自己變成了自己的靈魂的主宰之後，社會和個人都發生了前此未有的嚴重問題。

人類在都市環境中，既有了精微的分工制度，作他獲得智識的工具，同時又因為風俗和傳習失掉了其神聖的性質和對社會生活的統治力，人類得以從情感和下意識的縛束中，解放了出來，讓他能夠用自主的理智，去自擇其行動。這樣，人類便具有高度的能力和自由，去試驗和操縱社會活動，人類文明的發展，因此就受到極強烈的影響。

在部落的時代裏，人們是生活在一個很泰然的平衡狀態中。日常生活中較瑣屑的問題，自有成規舊俗為之安排，縱然有什麼較大的變故發生，在這穩定的生存的狀態下，一般領袖耆老的權力也就能對付過去了。在家中，族中，部落中，生都活是整然有序。然而近世的都市興起之後，這種平衡安靜的局面是打破了，人類茫然地不知怎樣統制社會的秩序，不知怎樣適應這新環境。是以人類的社會問題，根本上就是一個都市的問題。這問題是怎樣在都市的自由狀態下，造成一種和

從家庭、家族及部落自然產生出來一樣的社會秩序和社會制裁的系統。(三)

III 都市社區之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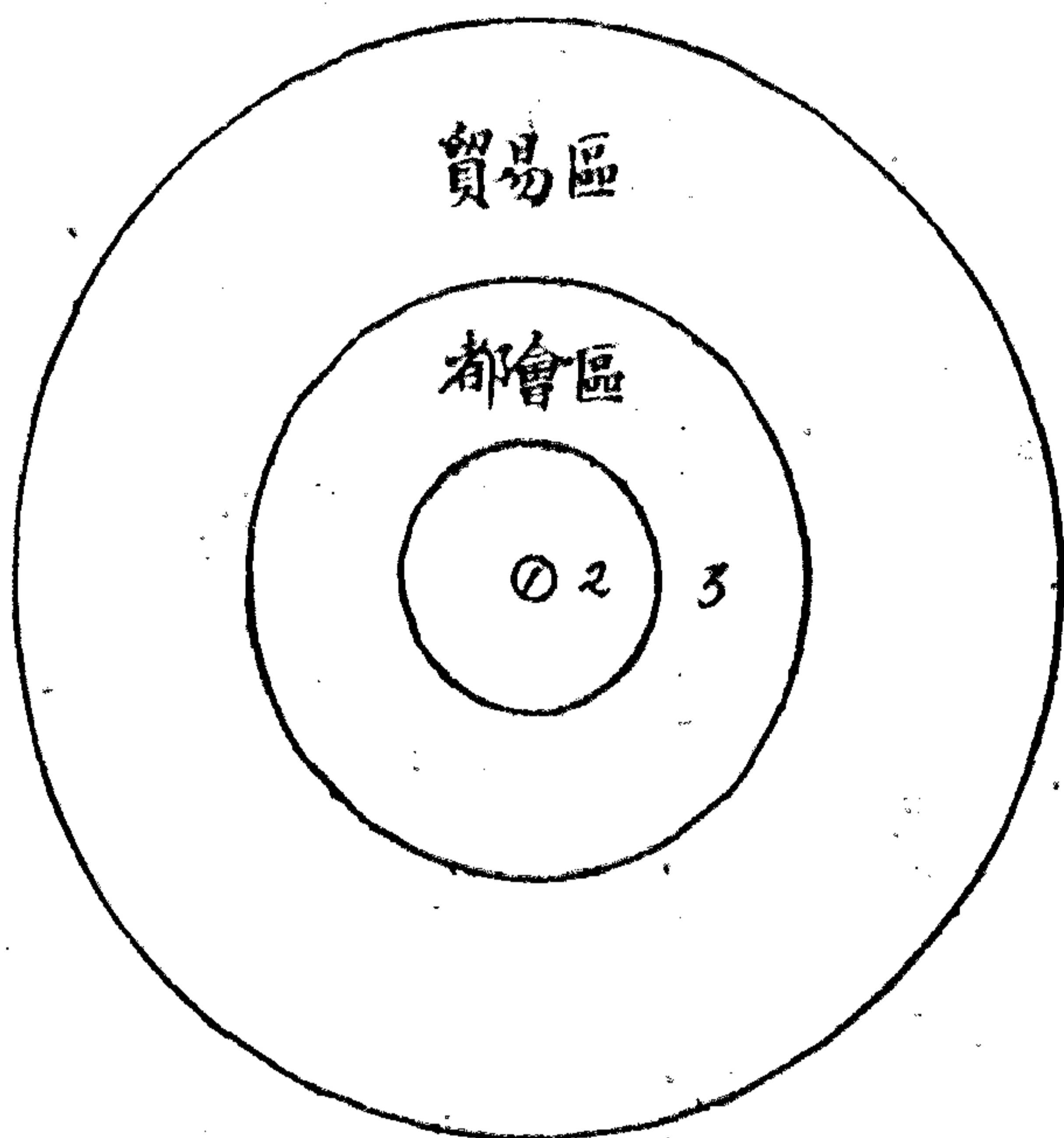
都會區域 Metropolitan Region 的構成——舊日的城市是和環繞廓外的社會，不發生什麼密切的關係的。它往往祇是軍事的堡壘或政治中心，城內有很緊湊的和外界隔離的組織。它裏面所製造出來的貨物，多半是爲着城內自己的消耗，其銷售於附近社會的，爲數却不多。近代的城市興起後，却帶着一種完全兩樣的性質。它的位置並不是在軍事和政治的中心，而是在市場貿易的中心。它所製造出來的貨物和所主持的貿易，不祇是限於本地，而是推至很廣闊的範圍。市內的組織活動和功能，都已和外面有關聯的地帶打成一片，而脫離了從前那和外界隔離的形勢。因此，都市和其環繞着它那有關聯的社區，就打成一片，造成一個沒有間斷的功能單位。這單位就叫都會區域。這都會區域中又可分成兩種區域（如下圖）——爲貿易區，這是一層壳似的，內面包着裏一個

(1)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by B. E. Park, in Chicago-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dited by T. V. Smith and Leonard D. White, (University of Chi-

cago Press, 1929).

都會區域解剖圖



心區
市市市
1 2 3

都會社區 Metropolitan Community
Community。貿易區包含的區域就是和都市有直接貿易關係的地方，這貿易區包含有無數的小鄉村和較小的都市和鎮店。這貿易區又可分為零售和躉售兩種區裡的經濟社會背景，能夠大部分的

的決定包在當中的都市的性質和輪廓，而其地理形勢，交通軌道，鐵路，以及維繫着區外的其他工商地點的交通運輸系統，更合起來決定都市本身的位置和大概的形勢。這區域在美國的都市，約

佔三百至五百英里的面積，其範圍的規定方法是按每個都城的大報紙所銷流的範圍而劃定的。

(一) 派氏自己創出了這辦法之後，他的學生麥乾齊 R. D. McKenzie 氏，師承其意，在他最近寫的都會社區 Metropolitan Community中曾說：「無論那種形式的社會，其基礎都是建築在交通上，而一種最普遍的交通，能夠達到社會組織範圍內整個區域的，便是報紙。是以我們很可以利用報紙作一種標誌，去劃出美國中幾個都會區域的疆界。」(二) 這樣把各大都市的報紙銷流區域劃分的結果，「每個區域和別的區域，都是互相毗連着的，全國也按這樣而劃分成幾個文化和經濟的省分，每個這樣的省分，都有一個主要的都市作為人口積聚的中心點，環繞着它的全省的土地，都和它發生密切的關係，成爲一個功能的整體。」(三)

(1) *The Metropolitan Community*, by R. D. McKenzie (The McGraw Hill Book Co., 1933) p. 108.

(11) *Urbanization as Measured by Newspaper Circ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July, 1929, pp. 60—79.

包含在貿易區內的都會社區，就是指一區域裡面的人民每日和都市都有社會經濟活動上

的來往的，同時這一套社會經濟的活動，都是依照一種共同的制度進行的。這都會社區的內部，又可分為最核心的「市心」[The Loop]，環繞着市心的市區 [Metropolis] 和在市區外的市郊。這三個地帶中，又劃分為許多自然區域 [Natural Area]，每個自然區域裡面，都自具特異的事業活動，和最適合於這種事業活動的特殊人口種類。這種種的自然區域合起來，就造成了全城市的一區位配置形態 [Ecological pattern]。有了這些自然區域的劃分和迅速的人口移動率，都市社會中也就掀起了空前的大變遷。這就是本文以後要詳說的。

總上文看，貿易區的地理形勢，交通運輸的系統，以及對其他重要經濟中心的關係，合起來描出了都市的位置和輪廓，而都會社區中那龐雜的人口和事業活動的配置，又在這輪廓中添上詳細的眉目，以完成這都市結構的圖畫。

區位配置形態的構成——交通發展後，都市漸漸膨脹，地小人多，擠擁情形，日甚一日，直至社會經濟勢力較弱的事業，幾乎找不到立锥之地，形勢較適中的地點，地價飛漲，祇有那些社會經濟勢力最強的事業活動，才能給得起這地價，佔用這些優勢的地方。交通愈發達，人口愈集中，在互相

排擠裡，各種事業活動，都按其社會經濟能力，各就各位，強的佔到最優勝最給用的地方，弱的就祇能居次等的地點。這種種各事業活動的空間配置，奠定了之後，各業就根據彼此地位，進而互相合作，以完成整個都市的經濟功能。例如在市心裡面，我們在最中心的地方看見的，便是層樓高聳的百貨公司，和包櫃莊雞的零售舖子。此外稍為往旁邊地方，就是各種各包大商業，如大旅館，戲院，批發莊，辦公的大樓，銀行等等，一個挨着一個，都好像有一定的配置次序似的，它們的地位關係，就好像都是因互相需要而規定的。離開了這商業區域，走到市區的邊陲，我們又看那些工業和住宅區，給人住宿寄寓的郊外的小城鎮（如上海之江灣鎮），都好像是有預定好的配置方式。

現代的都市勢力達到的地方，是極其廣闊，是以它能把世界各地的人口，吸引到一個地方來。這種人口中，是什麼種族文化都有的。當他們走入都市後，就不能不離開自己的團體，按着自己的所長，而參加那最適合他的事業活動，和這些同業的新伴侶，住在一箇地方，以進行其新生活的拚鬥。個人入了都市之後，盡力找尋最適合他的事業，而那日益精微的分工，又令他能夠獲得最適合他的才幹的職業。這個把人口從新分類的的作用，就打破了他們未進都市以前那原有的社會團體的關係，摧毀了種族的觀念，減削了家庭的維繫，而把人口分隔成了好些新羣體。工業區域，商業區

等區位的分隔 Ecological Segregation 就好像一個篩子一樣把各式各樣的人攔上去之後，各部門就把適合自己之用的分子篩進去，不管其原來的關係怎樣。

這種新的人口分隔，在現代都市中已造成了非常的社會現象。在芝加哥市中，有些區域是幾乎完全沒有小孩子的，有些區域中，凡是夠上了兒童法庭的年齡的兒童總有一半是兒童犯。(一) 有些區域是完全沒有離婚的，而有些區域中的離婚和棄婚案，竟比美國中任何其他政治單位多。(但其中有某個政治單位中離異案是例外地多，這須得除外。)(二)

如是，工商業都各自尋覓其最有利的地位，各自吸引一部分特殊的人口。時間過得久了，市中每一個區域都帶上了該區居民的特點，都沾染上該區人口的情感。這樣造成的結果，就是將一個地理名詞，變成一個居民的鄰里 Neighborhood。這是自有其特具的風尚、傳習和歷史的一個地方。都市因此並不是一堆無生命的建築，而是由人口分隔和人性變換的過程中所造成的一個產物。

(1) Clifford B. Shaw, Delinquency and Crime Areas of Chicago (Chicago, 1929).

(2) Ernest R. Mower, Family Disorganization, pp. 116—28.

「人口的多寡，及人口的集中和分佈，決定了都市的組織，以及這種組織所給與都市環境和其中的規律的性質。因此，重要的是研究都市的發展，比較各種人口分佈的特況。關於都市，我們要知道的便是：

「這都市的人口來源於何處？」

「市中那一部分人口的增加，是屬常態的，例如因為生產率，超過死亡率？」

「那一部分人口的增加，是因為（一）本國人的移入，（二）外國人的移入？」

「市中有多少種重要的自然區域，例如各種人口分隔 Population Segregation 的區域，

「市區中的人口分佈狀況，為何受以下各種勢力的影響：（一）經濟的利害，地如地價；（二）

「情感上的利害，如種族；職業等？」

「市區中何處人口漸減，何處人口漸增？」

「市區的自然區域中，何處的人口增加及家庭的大小，和生產率死亡率發生關係？和結婚率，

「死亡率發生關係？和房租，生活程度發生關係？」（二）

(1) The City, R.E. Park, and E.W. Burgess, (Chicago, 1925), pp. 6-7.

其次，鄰里組織的變遷，也是現代都市生活的一個重大問題。

在從前的都市生活中，鄰里是整個社區組織中最簡單最基本的下級單位。這下級單位的組織，是由於街坊間居民們地位的连接，而發生頻繁的接觸所產生出來的。人們同住在一個地方，就自然會孕育一種地方共同的情感和利害的關係。在西方的政治系統中，選舉是以人民居留地作根據的。在這情形之下，鄰里更成了政治統制的基礎。在中國的都市裡，鄰里更是社會公共活動的基本單位，例如每年酬神打醮，辦救火會，辦粥廠和慈善的募捐等，無不是由街坊出頭來辦的。派氏在他的都市環境中人類行為研究的建議一文中，曾引用伍德斯 Robert A. Woods的話，去說明鄰里在從前都市組織中的地位。

「自古至今，有一件最值得注意的事實，就是社會上好像有一種天生的本能，令人類覺得凡是在隔鄰居住的人，就互相有一種利害相同的感覺……鄰里是一個社會的單位，它那明晰的輪廓的界線，它內部的完全有機的組織，感覺極其微妙靈敏的互相反應，都令我們可以把這單位的功能，看作一個『社會之腦』……從鄰里居民的擁護而得到政權的領袖，當他在市中較大的範圍內活動時，無論他如何專橫，他一切都得要站在鄰里民衆之中，一切都須是維護鄰里民衆；關於地

方利害的問題，他總須小心翼翼的，不敢瞞騙地方上的人民。凡涉及鄰里的事情，而要欺騙鄰人坊衆，是最艱難的一件事。」(一)

在現代都市的複雜影響之下，地方的接壤，不一定就是具有社會關係。人口流動之速，職業和生活種類之繁複，令到雖住在鄰家的人們，互不通問，因為在社會生活和經濟利害上，他們都沒有共同的地方。派氏在替赫寶 Harvey W. Zorbaugh 的金灘與貧民窟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作序言時曾說過，「……空間距離，並不和社會距離相吻合；在這情境中，人們雖是比鄰而居，然而因為他們的利害與遺傳，各不相同，雖然各懷着好感，也沒法變成鄰人。」(二)鄰里組織因而發生了無限的變遷，在許多區域裡，舊鄰里在新興的勢力下，是如秋風掃落葉似的消散；又在許多區域裡，新形式的鄰里正在那兒產生。我們中國許多都市，現在正是在這一個階段裡。例如在十年前的廣州市，西關黃沙是由兩條大街所組成的鄰里，每條街和小巷都派幾個代表，去當黃沙坊衆的理事，地方上的慈善事業（如辦施醫的善堂等），公安，救火等，一切都具有很共同的地方。

(一) Robert A. Woods, *The Neighborhood in Social Reconstruction; Papers and Proceed-*

ings of The English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Club, 1918.

(11)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by Harvey W. Zorbaugh, (Chicago, 1929,) p. 18.

輿論和情感。然而粵漢鐵路的廣州總站就設在黃沙，加上近來開了幾條馬路，商業日漸發達，人口的流動日急，許多舊人家和店舖都已遷徙或倒閉，許多新分子遷了進來，舊日的鄰里遺風一去，鄰里的組織就因而崩潰了。反之在城外東郊的東山，是一帶新宅住區，住在裡面的多是教育界，華僑，和宦途中的新貴，在這區域中許多地方又漸漸有新鄰里組織的形成。在中國目前舊都市繼續崩潰，新都市代之而興的過程中，這現象是很普遍的。然而舊有社會組織中的基本單位打破了之後，加以異族文化之侵入，社會組織便發生了極嚴重的問題了。

「從前造成鄰里獨立的立個性的，是緊張的情緒，利害的關係，和公共輿論。然在現代都市中，打破這些關係的是什麼勢力呢？大概說起來，凡能令人口發生不穩固狀態的，凡能把人們關係分散了，然後又把他們重新收拾起來，令他們改隸於不同的新利害上，這些勢力都是打破都市鄰里組織的因素。

那一部分的人口是流動着的？

「構成這人口的，是些什麼分子，例如種族，階級等成分，住在旅館，公廨，和獨家租住的房子的

人口，共有多少遊民，走江湖的吉普西族流民 Gypsies 佔人口中多少部分？」(一)

這種鄰里間不相往來的隔閡形勢就引起了歐美近日建設都市的新鄰里和提高鄰里間休戚相關的空氣的運動。最著名的田園都市運動，就是屬於這一類的工作。在美國都市中，又有人提倡鄰里間的團體娛樂，作為促進鄰里間道德空氣的手段。這些問題的研究，不祇是有助這問題本身的解決，而且對於普遍的人類行為和人性，也將會有新穎的貢獻。

現代都會中，一方面有鄰里的崩潰，他方面又有各外族人的殖民地 and 分隔區域 *isolated Areas*。

派氏說，「新式交通和運輸的利便，會令人們在同一時間內，能夠把注意分散到幾個不同的世界裡，生活在幾個不同的世界裡。」(二) 這樣一來，人們雖是住在同一個地方，而可以同時作不同樣的事業活動，以地方為共同利害的基礎，就發生了障礙，鄰里間的親密關係，就完全被破壞了。在別方面，在五方雜處的情形下，人們總是物以類聚，於是各的移民，各以種族、言語、文化之相同而自集一角，各霸一方，造成種種殖民地的區域。在職業活動上相同的，也是一樣的結集在一堆，造成各種人口互相分隔的區域。每個這些區域對於外面的區域是隔閡不相通，而對區域以

(1) *The City*, by R. E. Park, and W. E. Burgess, p. 8.

內的人們，則因文化、言語、種族，或職業活動的相同，而維持着鄰里團體間的團結關係。在種族徧流行的地方，鄰里的團結程度，更加深刻化。

地理上的距離，和情感上的隔膜，是互相推進的。這種族和職業人口的分隔，增強了種族和經濟階級的徧見。這就是人口分隔在社會演進中所盡的任務。每個都市都有其種族分隔的區域，如北平的東交民巷，商埠裡的租界，都是極顯明的種族分隔區域。其餘如前清各都市中常有旗人的區域，上海北四川路的廣東人區域等等，都屬這一類的事實。除此之外，多數都市又有分隔來的墮落區域。例如北平的天橋，便是歹徒罪犯嘯聚的窩。在華北農村裡比縣城較大的都市中，都有一「市場」或平康里，這些都是壞人遊聚的墮落區域。每個都市又都有其天堂似的闊人住宅區，例如上海的霞飛路，靜安寺路，以及廣州市從前之西關，現在的東山，天津法租界花園路和三十二號路附近，都屬於這一類的區域。在其性質和大小兩方面論，這些區域都能自成一完全獨立的小市鎮或村落。然而其中的一個最大特點，便是裡面的人口都是同屬於一個種族的，或屬於同一社會階級的。是以這些區域的人口，都是選擇作用的結果。世界最大的一「城中之城」，就是倫敦內的東倫敦 East London，裡面住着二百萬的勞動者。

在倫敦原來舊日的人口，現在已經過分地澎脹起來，發展至越過了里地段而一直散佈到沼澤和草場以外去了。西哈姆 West Ham 現有的人口，已近三十萬；東哈姆 East Ham 近九萬；斯脫辣福特 Stratford 連它的零星的屬地，是十五萬；其他小村落也是過分地澎脹起來了。新舊人口合算起來，全東倫敦所積聚的人口，已近二百萬了。這人口數量超過了柏林，維也納，聖比得堡，或非力得非亞 Philadelphia。

——這個城裡面，充滿了禮拜堂和信教的地方，可是沒有英國國教的或是羅馬教的崇峻的大教堂；這裡面的初級小學校，數目很充足，但是沒有高等學校或中學，沒有學院來供給較高深的教育，也沒有大學。人們都能看報紙，但是除了幾個很小的地方報以外，是沒有東倫敦自辦的報紙。——在街上你永遠看不見私家的自用馬車，也沒有時驚華貴的區域……在通衢要道上，你也看不見有高貴矜嬌的士女行走。人物，店舖，房屋，車輛——都烙上一個極明顯易辨的勞働階級的鐵印。——一切奇中之最奇者，也許就是在這二百萬人口的都市中，是沒有旅館的；這當然是表示此地並沒有暫時停留的過往旅客（一）

「在歐洲較舊的都市裡，人口的分隔已進到很深刻的地步，鄰里的界限，比起美國來也分得特別類明。東倫敦內是清一色的工人，是以它是一個單一階級的都市，但市內的人口，又按着種族，文化和職業的利害，重重的互相分隔起來。鄰里的情感，是深入於地方的風俗和傳留中。在較舊的歐洲都市中，這鄰里的情感，對該人口種類，具有很大的選擇勢力。這情感，最後是會在居民的種種特性中表現出來。

「以下的問題，就是我們對於那些位於都市中心或邊皮處的鄰里，或是種族的地方社會，以及其他市中互相分隔的還域，所要明了的智識。

「它們是什麼分子構成的？

「在什麼程度內，它們是由選擇的歷程所產生的？

「由選擇造成的群體，人們是怎樣走進去的，和怎樣退出來的？

「它們的人口，的久住性和固定性，互相比較起來如何？

「它們的人口，的年齡，性別，和社會情況如何？

「孩子們怎樣，有多少是此地生的，有多少長大後仍在此地停留？

「鄰里的歷史如何？」

「在這鄰里居民的下意識中——在他們自己經過忘却了的，或記憶已極其淡薄的經驗中，——什麼東西能夠決定他的感情和態度？」

「他們明白的意識是什麼？例如什麼是他們所明白標榜的輿情和主義等？」

「在他們的意識中看來，什麼才算是事實？什麼算是新聞？平常引起人家注意的是什麼？群內或群外所模仿的是什麼花樣型式？這些型式的內容如何？」

「什麼是社會儀節，例如在鄰里中，一個人必定要如何做法，才不會被人懷疑或目為怪奇？」

「誰是領袖？他們拿什麼鄰里的利害，去和他們私人的利害，溶混成一體？他實行操縱的技倆

是什麼？」(一)

IV 都市經濟制度與人口流動

個性的發展與分工制度——我們常看見身懷某種絕技的天才人物，因沒有機會去發展其

(1) The City, pp. 11-12.

特長，以至半生潦倒，埋沒無聞；假如一旦能在時機際遇中，在花樣繁多的事業活動中，找到了一個機會去選擇他自己的職業，去發展其特長，則馬上飛煌騰達，成爲一個社會有用之材。都市就是給一切具有特長的人物，開闢了一個出售他的人才的市場，因爲都市有精微的分工制度，事業活動的花樣，極其繁多，可以給個人隨意選擇。同時在都市的自由環境裡，更替每一種特殊的事業，選拔出最優異的天才。都市是用了分工和競爭，解放了人類的潛具的智慧和魄力。

「各人所具不同的特長，其天然的差異，在事實上並沒有如我們所想像之甚。具有天才的人，當長大成熟後，就變成了不同的兩種專門事業中的極不相類的兩種天才家。這種職業天才的互異，常是分工制度的結果，而很少是分工制度的成因。最不相同的人物之間的差異，例如一個街上的苦力挑担的和一個大哲學家的差異，總不像是天然產生的，其較可靠的成因，還是習慣、風俗、和教育。當他們初到這世界裡來時，他們的生命的前六年或八年之間，也許一切都相像的。他們的父母和遊伴，都覺不出他們之間有什麼大差別。然而，在這年紀或是略晚些時，他們就各在不同的職業中做事。這時候他們各懷的異材，就漸漸的顯露出來。以後他們的天才的差異程度，就日漸增廣，直至那哲學家的虛榮心，簡直想認他自己在世界上是無雙的。但假如沒有了交換貨物和貿易

的傾向，那末，每人都得親自動手，去獲取生活中每種必需和利便的物品。一切的人們都要盡着同一的責任，都要做同樣的工作，而世上沒有那些不同的職業，去獨自造成相差很利害的天才。

「因為造成分工制度的是交換力，是以分工的制度也受這力量範圍的限制，換言之就是受節場範圍之限制；有些工業，甚至最簡單的工業，最少也一定要在大市鎮中才能進行的。除此之外，在其他地方，是簡直不能活動。」（二）

派氏在他的都市環境中人類行為研究的建議一文中，引用了這一段，去說明他的意思，這就是，天才的發展是全靠分工，而分工又可以完全的從都市經濟制度推求出來。這一點也許是有點太偏激，太受都市現象的迷引。亞當斯密在上面說過，造成分工制度的，就是交換力，是以分工的制度……是受市場範圍之限制，就整個都市的工業看，其交換市場，祇有一小部分是在都市之內，而其大部分却是都市外的鄉村及其他城鎮。有了這都市以外的某種需要，都市內才有某種工商業的興起。有了這種種應外面需求的工商業活動，才能換取外面的原料和糧食，以養活這羣龐大的人口，我們若要明瞭都市的分工制度，就不能祇在都市本身上推求。中國內的都市，在人口數量和

（二）亞當斯密，原富，英文原本頁二八一—二九。

組織規模上，也有和西方都市相等的，但規模上相等，而分工制度和專門事業的發展，却遠不如西方。我們沒有完善的專門人才訓練的地方，或有了專門人才而無處給他們施展其技術，這種分工制度的落後，決不能祇從都市現象去推求。其重要的原因，還是都市和農村間，在經濟文化的水準上發生不調，農村目前的社會經濟制度，還未能接受現代化的生產和消費，因此都市的分工制度，無從得到充分的施展。都市可以說是便利分工制度的一個中心，而分工制度的成因，却不能完全求諸都市，而須求諸整個社會經濟制度的發展。

然而，在論及分工制度在都市中所造成的影響，派氏的見解却是極其銳利和透切。

在分工制度下競爭而想得到優勝，就需要聚精匯神，去專攻一件事業，因而需要理性的方法，專門的設計，和非常的技巧。因為要準備這些專門的非常技巧，就產生了商業及專門職業學校，和最近的職業指導機關，使一切職業技術都要合理化，和使一切專門的技術，都受意識的支配。這些一切，都是將具有特材的個人選拔出來，而更加重其個人和別人的差異。

專業化和分工第一步的結果，就是創出新的職業種類，例如裝自來水管工人，修築馬路者等。這些新出現的職業不久就有了新的同業組織，其性質則一如平常的工會商會一樣，然而和鄰里

這一的的組織却大異。鄰里組織是根據地位類毗連，私人的聯絡，和人情的關係，而專業的組織却是根據職業上的共同利害。各種工商業和專門職業，都有組織起來成爲各階級的趨勢，在鄰里的政治基礎崩潰了之後，社會主義的根本努力，就是要建立一個基於階級意識的組織。

「分工制度在人類活動上，加上了無數枷鎖和繁鎖的紀律，而這些枷鎖和紀律又好像是一把彫刻刀子似的，反過來把人類彫塑成各種性格的模型和事業的途徑。我們若要研究分工制度這種影響，就頂好先研究已經產生的職業的模型。各類模型中較有興味而可以研究的是，女店員，警察，叫街小販，馬車夫，司更者，演武藝雜耍者，吹牛的庸醫，酒場的掌櫃，各政黨操縱選舉的政治頭目，罷工破壞者，工人煽動者，學校教員，新聞記者，證券商，當舖商等職業。這些都是都市狀況中的特殊產物，每種特殊經驗所產生的深入的見解和觀點，都造成了每個職業群體以至整個的都市的個性。」

「各種工商業及專門職業所代表的智力等級，在什麼範圍內是天生的材幹？」

「在什麼範圍內，智力是取決於職業的性質和作業的情形？」

「在什麼範圍內，各職業的成功，是靠着穩健的判斷力和常識；在什麼範圍內是靠着專門的

材幹？

「在各業中，成功是靠天生的材幹，還是專門的訓練？」

「各種工商業和專門職業所帶着的是什麼威望？什麼偏見？為什麼如此？」

「人們選擇職業是否從性情上，經濟上，或情感上去打算？」

「那一種職業中男子的成績比較好？那一種職業中女子的成績比較好？為什麼？」

「人們之所以養成某種精神上的態度和道德上的某種偏愛，在什麼範圍內是職業的結果，而非團體生活的結果？所執的工商業或專門職業是相同，可是在種族和文化群上是相異的人們，其間有沒有性質相同或互相吻合的意見？」

「社會政治的信條，這就如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工團主義等，在什麼範圍內是由個人的職業決定？什麼範圍內是由個人的品性決定？」

「在什麼範圍內，社會的主義和社會的理想，推翻了和替代了各業中的宗教性質的信念？為什麼？」

「社會階級是否會自己造成一種文化群體的特性？這就是說，社會階級是否趨於獲得像階級」

級專制或國家所具的獨佔性和獨立性一類的性質？或是否每一階級都常靠着其他一個相關聯的階級而生存？

「在什麼範圍內，孩子們守着父母的舊業？爲什麼？」

「在什麼範圍內，一個階級裡的人轉移到別個階級裡去這事情，對於各階級間的關係的性質，有什麼影響？」（二）

分工與人口流動——分工愈精微，個人則更在人生的某一微細局部上集中努力，結果便是整個社會經濟的事業，都要靠各細小獨立部分的合作而維持。同時某一種職業的進行，日益需要別的職業的合作，因個人祇將精神灌注於生活的小局部，是以生活的他方面就全靠他種職業去供給，結果，分工愈發達，個人和社會之間的互倚形勢更深刻化。這事業和事業間，個人與社會間的互倚關係，產生了都市社區的大團結，而這種團結的成因，不是情和習俗，而是利害的關係，這利害的關係，就是都市中商人氣習和勢利眼光的淵藪。

若想明了利害關係的性質，請先論利害和情感的分別。情感這東西，是和理性相對待的。我們

(1) The City, pp. 14—15.

若心窩裡喜歡一個人或是切恨一個人，這是不能用什麼理由去解釋和不受什麼理性去操縱的。當我們一受某種情感籠罩住之後，對於那情感的對象，是已經失去了充分的理性把握。我們對一種事物之所以引起情感，是因為這事物的特殊情形和我們某種先天或後天的品性脾胃相吻合。是以事物的本身，就是情感寄託的極終目標。情感當是逸出我們的意識範圍之外。我們常被情感推動去作種種行爲，然而在實行動作之後，仍不明白自己動機到底是什麼。這就是表示我們對於情感，祇有部分的操縱能力，我們和父母的關係就是情感，而和金錢的關係，便是利害。

情感的極終目標，就是對象的本身，目的和手段是合一的。利害的目的，却是寄託對象以外，所謂醉翁之意，目的和手段是劃分得清清楚楚的。我們對於某種人物、事件、種族等發生了情感之後，這種情感常常就變成了對這些事物的偏見和禁忌。兩種人之間有了偏見，就產生了「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偏見就是固執，它對於所寄託之事物，是要求其維持不變的。情感和偏見，是保守主義的基本形式，而利害却是理性的、常移動的、和常致力於改變的。(一)

目前這日益擴大的工商業組織的基礎，就是那用金錢去規定的冷淡關係。在都市裡掙扎的

(1) The City, p. 16.

人們，無不感嘆世態的炎涼，人情的澆薄，對於一切事物的誠摯真情已失，在勢利的氛圍裡，我們對於一切風土人情的眷戀已去，結果，我們祇有離開情感的維繫，專在名利上打算，以滿足自己的慾望，於是我們就跟着利害的機會，攢營漂泊於天涯海角之間，以求慾望的滿足，這樣社會經濟中分工制度的進步，利害關係的增長，和人口流動率的推進，就發生了關聯。

工業組織的擴大和人口流動率的增加，是相輔而行的。在都市的境況下，執業於特殊事業的勞動者和工匠，是被迫着從一個地方泊流到別個地方，去尋覓適合他個人技能的職業。同時，現代的交通運輸方法改進後，旅行是極其安穩和低廉，於是企業家和各種專門職業者，都遠涉重洋，去找尋他的顧客。極大規模的職業人口流動，就從此產生。這些人口有一大部分是因各地工商的需要，按着季候的週期而移徙的。(一)

高度的人口流動率，把都市造成了各色各樣人物的薈萃地和奇異新聞的中心點，在這種族文化的極端紛紜複雜裡，人口流動得最急的地點，其各種人格和文化的衝突也就自然最多，社會

(1) Research in the Social Sciences, edited by Wilson Gee, Macmillan, 1929,)

變遷亦因而最急激。都市可大干世界裡，一切騷動，喧鬧，奮興，跳躍，都是一種浮動緊張的社會生活的反映。而這些一切，又都可以用人口流動率去測量出來。(二)

人口的流動可分為兩種，一是縱的流動，一是橫的流動，就是職業上的遷移，橫的流動就是空間的遷移。(三)但當人們從一種職業中奮鬥而躍升到別的職業中，他是走入了另外一種社會群體了。同時，當他從一個地方遷移到別個地方的時候，他也是走入了一個新環境中。職業的流動常包括空間流動。而這兩種流動，都是促進異樣人物間之接觸，和產生出文化和種族的衝突，舊有行爲，思想，組織的解體，和這些事物的新形式。

現代交通技術的發明，縮短了地球上的空間距離，推動了人口的流動，無線電報，電話，報紙，新式的迅速低廉的印刷術，都漸漸打破了橫於各種族文化間的空間障礙，令這些人們能互相領略彼此的經驗，減少彼此間的社會距離。如是，人口流動增加了社會接觸，地理上距離的打破，減弱了社會距離。(三)

(1) 同上 p.18.

(11) Sorokin, Pitirim, Social Mobility, New York, 1927.

派克論都市社會研究法

(三) *The Urban Community of Special Factors and A Moral Order*, by H. E. Park, in Burgess |

The Urban Community.

派氏曾在都市人類行為研究的建議一文中引用湯麥史 I. W. Thomas 的話去對人口流動和社會生活之關係作極有興味的伸述：

現在大家都已經普遍地承認的就是，我們平常說一個人，一個種族，或一個社會缺乏教育，這往往是孤僻隔離所演成的結果。在別方面，一群人口的流動，無疑是發展智識的一個重大因素。野蠻人的不流動，與其沒有抽象意念的能力，二者是有密切的關係。因為農民的職業具有特殊的性質，他腦海中的智識，都是偏于實際的和私人的。他對於他管理下的牧群中每一頭牲畜，都有很深切的個人的認識。年代長久了，他簡直是變成緊緊的繫在他所耕的那塊土地上，他是從這塊土地中長大出來的。祇要將他原來的那塊土地，換上一塊他沒有這樣親切地稔熟的新土地，他便會覺得這是一種個人的損失。鄰山的山谷甚至本村的另一頭的一塊地，在這樣的一個人看起來，都會像是外國領土似的。他對自己這單一塊土地，是極其親切嫻熟，他知道它每一處的特癖，他就這塊土地的耕種中孕育出來的。農夫大部分的工作效率，都是靠着這嫻熟的智識去進行。

在這種情形下，很顯明地，很少農夫的實際知識，能夠變成科學綜合的抽象形式。他的思想都是根據實際的名詞，因為實際名詞就是他所通曉的，同時，這套實際名詞已經足應付生活的需要了，他並不需要到別種名詞。

「在別方面，猶太人愛好智識和愛好抽象激烈的思想的特性，是人人所公認的。他們之所以能如此當然是因為猶太人是都市的居民。『那漂泊的猶太人』造出了抽象的名詞，去描寫他們在各地地方看見的景物，他對於世界的智識，是基於各事物間的相異和相同，這就是根據分析和分類。他是密切混蹟於市場地方的喧鬧和商業中養育出來的，他常在狡狴迷人的買賣把戲上着眼。在這些把戲中，他運用了一個最有意思的抽象思想，這便是貨幣。不慣於流動的人們，對人物和土地，都有親切的維繫和留戀。但是猶太人沒有這種機會，也沒有這種念頭，去養成對土地和人物的眷戀與維繫」。(一)

對於人口流動的測量法，派克最近很贊成利用地價，因為人口流動和地價高低，有很直接的關係。市中地價最高的地方，就是二十四時內經過行人最多的地方。本書曼子君譯派氏的《社會學

(1) W. I. Thomas, *Source Book of Social Origins*, p. 169.

一文中「人口流動與地價」一節論之較詳，趙承信博士在派克與人文區位學一文中亦有論及，讀者可參閱，茲不贅述於此。

人口集中，市場擴大，分工精微，人口流動急激等，都令到都市社會環境不斷地發生迅速的變遷，然而社會各部分的變遷之遲速，却不相等。當社會中一部分改變了，而別部分還沒有改變，則這部分須設法改變自己，以求重新適應那些已變遷了的部分，重新恢復整個社會的平衡。應着這情勢而生的，就是許多專門的組織，專去幫助這種重新適應的進行。現代的證券交易所，就是這一種組織。世界各地的證券價格和經濟狀況的消息，不斷地報告到交易所裡來，而所內證券的價格就馬上跟着這些消息情形而變換。

「這些經濟狀況的報告，祇要是作為重新適應的根據，就帶有我們所謂新聞的性質，因為實際上有了一種緊急形勢，一個平常的事實報告才能變成一段新聞，在危急的時機裡，凡是會影響到事態結果的報告，就變成了新聞界所謂「活的事件。」活的事件就是新聞，死的事件就是報告。

「流動和暗示，模仿等，有什麼關係？」

「一個社會或個人，用什麼方法去增進暗示和流動？」

「社會中的病態和個人的精神病，是否相應合的？若是則它們是如何產生的？又如何統制的？」
「在什麼範圍內，時尚 Fashion 是流動的一個表現？」

「時尚和風俗的傳播，在方法上有何不同？」

「什麼是社會不安 Social unrest？社會不安在什麼情形下表現出來？」

「關於排斥新奇這種暗示，一個正在進步的社會，和一個靜止的社會，各具何特點？」

「走江湖的和游牧人民的精神特點，有那幾種可以從他們的流浪生活習慣中根尋出來？」（二）

危機與吃緊的刹那 the psychological moment —— 在都市裡面，每人都在金錢的冷淡關係之下，劇烈地互相競爭。爲了要得到競爭上的勝利，誰都拚命設法改變目前的局面，以求其最適合於自己的利害，同時都市的社會經濟環境，無時不在瞬息萬變。一部分環境變了，別部分也需刻立跟着改變，以重新適應這這新情境。交易所中的經濟情報，就是舊價格重新適應新價格的靈敏的工具，各種專門研究的科學雜誌報紙等，是要使各行專門事業者知道世界上本行事業最近的變遷和新的發明設計，令他能夠隨時改變自己的方法，以適應環境潮流，趕上時代的進步。這些

(1) The City, pp. 19-20.

專門的書報和交通消息，都是社會環境中重新適應的工具，然而這些總不像交易所中變遷得和適應得那麼靈活。

在重新適應中，包含着從舊環境轉變到新環境的過程。在舊形勢已經打破了，新形勢就要立刻產生的危急情勢裡，這時机就叫作「危機」(Crisis)。而決定危機的發展方向的就是吃緊的刹那。

派氏是這樣說明吃緊的刹那：「在群衆運動和市場漲落的關頭中，最要緊的決定局面的原素，是心理的原素。這就是說，在湊成一堆群衆的個人中間，或在參預市場活動的民衆個人中間，是有一種類似危機的不穩情勢存在着。在交易所方面是這樣，在群衆方面也是這樣，它們所代表的形勢也都是千鈞一髮的。這就說，局面的緊張嚴重，雖發生了極輕微的事件，也足以釀成大變。用句流行的婉曲語說來，吃緊的刹那就是這種嚴重形勢的界說。」(一)

在都市中金錢勢利的冷淡形勢下，我們失了人情的保障；同時極高速度的交通和運輸，極流動的人口，造成城市環境不絕的變動。個人因之隨時都覺得像將有不測的變故發生。試看上海繁盛街道上的行人，誰都是很匆忙地往前衝，他們的眼睛的表情，都是極其緊張，奮興，像是快要有大

(1) The City, P. 20.

變臨頭，趕着去應付似的。他們都是生活在吃緊的剎那中。罷工和別的較輕微的革命運動是都市環境中司空見慣的事實。都市，尤其是大都市，是常在不穩的均勢中度日。結果便是都市的人口是一個偶然的，富於流動性的一大堆廣大的人口積聚，它是永遠在不能適應的騷動中，被各種主義新潮流所激蕩，長在風聲鶴唳中過活，因而社會就是存在於長期的危機當中。

「什麼是心理的危機？在經濟或政治危機的週期中，有什麼帶着循環性的事實？」

「在什麼範圍內，我們可以把國會制度看作一種調節革命，以應付和操縱危機的勢力？」

「暴民的暴動，罷工，過激的政治運動，在什麼範圍內是從引起金融恐慌，地產漲價，人口中的羣衆運動這同一類情況下所造出來的結果？」

「目前不穩固的勢均和社會的騷動，在什麼範圍內，是因為經濟變遷的急激，如證券交易所中反映出來的一樣？」

「交通和新聞的擴大，對證券市場的搖動，經濟的變遷等，有何影響？」

「交易所中的證券價目表，會加強市場的搖動，或是會鞏固市場的搖動？」

「假如報紙的新聞是代表正確的事實，那末，報紙是趨於加速社會的變遷，或是趨於穩定已

經開始了的運動？

「當正確的新聞來原截斷了時，宣傳和謠言會生出什麼結果？」

「證券市場的浮動，在什麼範圍內可以用法律條例去限制和操縱它？」

「社會變遷，罷工，和革命的運動，在什麼範圍內可以用官廳檢查去操縱？」

「在什麼範圍內，可以利用經濟社會變遷的預測法作一個有效的工具，以操縱價格和時事的趨勢？」

「在什麼範圍內，我們可以拿證券交易所中所記錄的價格，和報紙上所記錄的公共輿論互相比擬，雙提並論？」

「都市對於轉變的事件，反應得較快和較能決定局面，而在什麼範圍內，我們可以拿都市看作社會有機體的中樞神經？」（二）

V 都市環境中社會制度的變遷

在舊日較靜止的社會中，人們是從生到死都在一個地方社區過活。在這地方裡的人，大家都

很親熱地互相認識。一個人生下來，便在地地方人的眼下長大，達到中年和死去他一生的事蹟，人格，皮氣和癖性，都爲地方人所深和，誰也不能騙誰。大家的關係，是私人的接觸，是每日的厮磨。這整個地方社區的團結，是全靠各人間的人情關係去維持的。這種私人間的人情關係，就是初層的關係 *primary relationship*。靠着這種人情物理去維繫的社會群體，就叫初層的群體 *primary group*。我們中國向來的社會，都是靠人情去維繫的，是以是一種初層的群體。在這種群體中，是充滿了私人的情感，人和人之間的社會交接，和相互的反應，都是極其直接的。每人都得受成規習俗的裁制。若某人，尤其是老年的人，說了一句有力的話，或作了一段有力的事蹟，博得了衆人的信任，他的言動便能成爲以後的社會制裁的模式。一個小孩子在裡面生出來後，風化和教育便把他陶冶成這社會文化中的一個典型人物。這陶冶的過程，就是同化 *assimilation*。新分子不斷的生出來，舊分子繼續的死去，而社會能維持其文化與組織，就是全靠這同化的作用。

然而同化作用却是很長時間的。大都市興起後，各地方各種族的移民，很迅速地大量的移進來。在短期內，原有的都市社會實是沒法去同化這許多移民。人和人間是互相間隔，成規習俗不能統制異類的人民。都市社會中的初層關係從此打破，代之而興的，是次層的關係 *second*

dary relationship。這新社會的關係，是靠人和人間的利害去維持的。舊的文物制度破壞了之後，人類就被迫着在這次層關係上建築過一種異樣的制度。這次層關係是都市社區中最特色的，最重要的產物。它把社會生活的每方面都凡俗化 Secularization。

舊家庭制度的崩潰——都市中的精微的分工，迅速的人口流動，新奇的種族文化的接觸，金錢勢利觀念的侵入，都逐漸破壞舊有的家庭制度。學校，醫院，衣服店等等都減削了家庭對生活的功用。同時，經濟和虛榮又常常驅使父母妻兒每日離開家庭，到相隔很遠的地方做工，這樣家庭中感情關係，又受到嚴重的損失。從前絕對不許置疑的孝的觀念，如今在種種新學說，新文化的接觸中，起首被人懷疑，起首被人反叛！金錢勢利，比孝義慈愛來得誘人，對於青年們，舊家庭並不是一個溫柔舒適，能給人以安慰的地方，而是他們打倒的對象。舊家庭制度之折台，實是現代都市的一個重要影響。

——重要的是要從重新適應都市生活環境的觀點去研究都市中家庭制度的變遷。

——近年來，家庭的情感起了些什麼變化？夫對妻的態度起了什麼變化？妻對夫？孩子對父母等？

——關於這一類的事實，犯罪法庭和道德法庭的案卷紀錄，表示些什麼？

「在什麼社會生活區域中關於家庭生活的風化轉移得最利害？」

「這種轉變在什麼範圍內是應着都市生活環境而起的？」(一)

邪惡的增加——「在市都環境勢力下，大都市裡的邪惡日益增加的原因，大約是爲了人們失掉對地方鄉土的留戀，初層群體對其分子的約束和禁制力，已日漸薄弱而消失。在這關係中，我們可用調查的方法去決定犯罪的增加，在什罪程度內，是與人口流動率相輔而進的，又在什麼範圍內，這種流動率本來是人口增加的自然功能。我們應該從這觀點上去解釋道德體系崩潰的統計，例如離婚，曠職，犯罪等。

「財產之有無，尤其是住房之有無，對於曠職，離婚，和犯罪有什麼關係？」

「那種犯罪，必定產生於那種區域或那種階級內？」

「那個階級內的離婚最多？在離婚率方面，例如農民和演劇員，有什麼分別？」

「在一個種族群體中，例如紐約的意大利人，或芝加哥的波蘭人，在什麼程度內，父母和孩子同居在一個世界裡，說着同樣的語言，共持着同樣的思想和觀念，和在什麼程度內，這些情形

(1) The City, p. 25.

派克論都市社會研究法

可以解釋該群體內的幼童犯罪現象？

「一個移民群體中，犯罪現象的原因，在什麼程度內是歸之於家庭的教化？」（二）

道德體系的崩潰和法律制裁的興起——在較靜止的地方社區裡，人們都互相認識，互相了解，無不覺得大家同是被着一樣教化，速屬同一的團體。在地方人萬目睽睽之監視下，誰也得安分守己，蹈着風俗和傳習去渡活，誰都不敢違背聖人的教化，自作名教罪人，為公眾所物議和不齒。禮教和風習是神聖的，人們祇許有服從，而不許有所置疑，是以它對於社會人心具有強固的統治力。試看那些以名節保身而自殺的節婦忠臣，就可見這種道德體系的統治力強烈至可以隨時要人們的性命。這種情況下的社會，法律在社會制裁上，祇是處於一個很輕微的地位。

然而現代都市興起後，四方八面的人口，都堆在一塊，他們因為利害上的互相需要而住在一塊兒，但是互相間並不彼此明瞭，並無同情和諒解。這樣，誰也都不願意接受別人的教化，民風以統治自己。結果，在小團體中，道德制裁還可以行，而整個都市的大團體中，就沒有一種共同的道德體系，可以制裁全局。試看都市中的乘洋車的雇客和拉洋車的車夫，慈善事業家和商店中的女招待，在

街上或許是擦肩而過，或許有利害上的交易，然而彼此却都像生活在兩個懸殊隔離的世界裡，各不相識。在美國的都市中更有好些互相隔離的殖民地，其中每個都含有點獨立性質的政治社會組織，和都是一種較強烈的民族主義的宣傳中心。例如每個這些小殖民地都有一種或一種以上的本國文字的報紙。數年前紐約城共有二百七十種刊物，報紙用二十三種不同的語言發表，其中大半是由本地人民維持的。在芝加哥城中，有十九種日報，用七種不同的外國語言印發，它們每天的合共流通額，是三十六萬八千份。(一)此外，高度的人口流動率，新式的交通技術，異樣的新文化，不斷地流入，社會變遷因而極其急激。在這種異樣新奇的暗示下，人們更對自己原有的道德體系，發生了疑問，這樣一來就使道德禮教失其神聖不可侵犯的威嚴，而變成凡俗化。從此道德禮教就失了對社會人心的統治力。

而且，在初層關係建造成的社會中的道德，一拿到次層關係的都市社會裡，也實在是有點行不通。例如我國的仁義忠信，祇能施有直接人情關係的人們身上，是以它最適於從前中國的情人社會。但一到了都諸市裡來，人物長在不息地變換，人和人間的關係，有時祇有幾分鐘之間，而同時

(1) The City, pp. 26-27.

又完全沒有同情和了解，一個人和別人發生關係時，祇是把別人用作手段，以達到某種另外的目標。在這情況之下，仁義忠信何由而出？我們對某一個人發生了深刻的情感，很是愛好他，於是就講求仁義忠信，以維持二人的關係，在這情形之下，人物就是人們關係的極終目標。但在都市勢利的關係中人，物祇是人們關係的手段，深切的人情質素是很少的。然而在大都市中，這種冷淡的關係，又像是無可避免的命運。中國舊道德在都市勢力的高壓下，已迅速地在崩潰，然而有些人們要在經濟機運日漸開展當中，想要努力恢復舊道德，因為舊道德具有一種人情上的美。但是，人情社會已漸如東流的江水，一去不返，次層關係所構成的社會，像是快要來臨，這些問題，很值得我們深深的考慮的。

道德體系既失了它的社會制裁力，在這充滿了新奇變換和危機的都市，就擁出了積極的法律，去應付社會的統制。這純粹是次層關係的產物。社會環境變遷了，而社會自然制裁力未能跟上去，於是立法機關就在危機的前後，用立法手段造成種種改革，以適應這轉變環境。社會變遷愈加多，人民愈覺飄搖不定，則立法的行動就愈多，然這些立法對社會制裁力，却因其數目增繁而減少。

(二) 然無論如何，許多活動從前是自由的，受教化與情所統制的，現在却轉歸法律和政府管轄

(1) The Urban Community of Spat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by R. E. Park, in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了。

都市中的所謂警察權力，逐漸擴大後，其影響所及就產生了許多變遷，結果不祇法律的基本政策受了改變，連法庭的性質和立足點也因而變更了。

美國的兒童法庭和道德法庭就是這一類的變遷的例子。在這些法庭中法官的功用有點像行政官，解釋法律並不是很重要，最重要的還是定出補救辦法和督促法庭所發出的勸告使其切實履行，以把犯罪的個人，回復到常態的社會地位。

要明白社會制裁的基本，就應對合體動作 Corporate action 下點研究，因為社會制裁根本上是一種集合心理的狀態。本書將旨昂君譯的集合行為一文已為詳述，讀者請自參閱，茲不贅述於此。

爲了研究的便利，社會制裁的形式可以分爲以下幾個標題。

(一) 積極法律之代替風俗，和市政府管理權之擴張到從前本任個人自由發揮的事業上。

(二) 市政府法庭和犯罪法庭中，法庭之趨於兼任行政的功能，因此刑律的管理已不祇是執行社會的儀式，而且是應用合理的和專門的方法去把這犯罪的個人變成一個有用的社會分子，歸還社會，和補償處理犯罪所產生的損失。這際一來就需要到一個專家的智識和指導。

(三) 都市內各互相分隔的群體中，教化的變遷和差異。例如，什麼是女店員的教化？移民們的教化？政治家的教化和工人煽動者的教化？(一)

民主政治選舉制度的搖動——政治歷程的 Political Process 本身就是一種社會制裁。在都市社區中，社會制裁的基礎變了，政治歷程也不能不跟着變遷。

政治歷程包括着整套循環的現象。當起頭時，社會裡先起了某種普遍的騷動，這騷動隨即變成了公衆討論的題目，這大家在爭論的題目不久就生出了一個定義，有了定義之後，公衆對這題目的輿論就日漸形成；這種輿論於是進一步而表現於政治代表的選舉，實行於法案的提出和執行；法案成立之後，大家就承認它為必要遵從的法律，同時這法律也就有了一定的解釋法。最後，這

法律日漸深入人心，而成爲社區裡面的風俗和人們固定的習慣。(一)

「所謂一個社會的政治方式，就是根據這套歷程而來的。在一個人口流動率不高的穩定的社會裡，人數也不很多，人和人們的關係也很密切和直接，若發生了什麼問題，大家討論起來很方便，社會反應很直接。今日西方的所謂德謨克拉西政治的選舉和立法制度就是根據這種初層社會來的。美國的民主政制，更是明明白白的導源于昔日市鎮中的鎮民大會。這種制度實在極合於當時根據初層關係的小社區。」

「這就大部分要看人口的性質和多寡了。如果人口都是美國人，選民的數目不大多，大家可以澈底和冷靜地討論問題，同時又沒有想出其他比目前更好的政治理論，沒有比現在更好的方法去阻止貪污和浪費，去鼓勵人們警惕做人，養育自足，那末，這種政治是合適的。然當鎮民大會超過了七八百人，而且有很大的一部分是異國移民，如愛爾蘭人和坎拿大籍的法國人後來之擁入新英倫州，那末，這制度實行起來，就比較沒有從前那麼完善順利了。因爲會衆太大則不便於辯論，黨派定會乘之而起，且移民們從未受過自治的訓練，一定會受拉線人和演說家的操縱。(二)」

(1)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by R. E. Park, in *Chicago—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dited by T. V. Smith and Leonard D. White (Chicago, 1929), p. 18—

(11) James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I, 586.

然而現代的大都市，已經擴大到包含三四百萬的異常複雜的人口，這種從普通選舉中拔取官吏的制度，就根本不適用了。市內的分工和文化種族的紛雜，都令大家無法互相認識，鄰里的組織和風尚都已崩潰。在芝加哥城富人住的金灘 *Gold Coast* 區域裡，「我們不認識我們的鄰人」這話，已成了一唱百和的調子。有一個女人說，她和一個鄰居住了二十年，可是總不認識他是一個什麼人。(一)這種生活之下，人們是沒法集合在一塊兒討論什麼共同的利益，在選舉時尤其沒法一個一個的認識被選人。連人也不認識，又怎能去選舉他充當適當的職位呢？例如最近在芝加哥的選舉中，「選民是要從一張二百五個名字的選舉票當中，選出候選人，但這二百五十人中，多非選民個人所認識的。」(二)

再者，在小地方社區裡，政治事務較簡單，普通選舉中選出來的人，雖然也許沒有很專門的

(1) *The Gold Coast and the Slum*, by Harvey W. Zorbaugh, p. 66.

(2) *The City*, p. 34.

學識經驗，也可以勝任。可是在大都市裡，事務的規模和複雜都是前此未有的。是以非很專門的智識經驗的人，是無法辦得通。在普選的程序中，選民不一定能在這互相隔離的世界裡，選拔出真正的專門人才。

因此，在都市中的舊選舉制度的失其效力，就成了必然的事勢。在美國的都市中，就有政治頭目 Political boss 和政治機械 Political Machinery 應運而生，以操縱這選舉的局面。在中國的都市中，自治的提唱，甚囂塵上。這種自治是以街坊作基本單位的。然而不久的將來，都市發達，人口流動和分工等勢力，便照樣的侵蝕這街坊的單位。到那時，人們雖鄰比而居，但利害却各不相同；而且人們今天來，明天去，也誰不留心那暫時寄居的地方利益。街坊精神必隨而渙散消失，街坊自治的單位，將會失其效力。在美國的政治中，立法機關的權力，日漸減削的原因，也是地方鄰里單位崩潰的結果。近日世界政漸中獨裁方式的活躍，也許是因為那政治中心的都市勢力，日益膨脹的原故。

出版物與社會制裁的新形式——有了社會制裁，個人不會橫衝亂撞，社會秩序才能夠有條不紊，整個共同生活才能夠安然前進。（二）在大都市中，舊道德體系的制裁已去，代之而興的

(1) E. A. Ross. *Social Control*. (Mac Millan, 1901). pp. 1—6.

就是法律，公共教育，譽論，和公共的出版物。在次層關係造成的社會中，人口流動愈急激，環境變換愈頻繁，則愈是需要公共教育等作社會制裁的手段。

廣告是都市中最迷人耳目的一個玩藝兒，也是次層關係的社會中一種新的制裁形式。有時商業廣告家竟成了我們的暴君，誰也得聽他們的話，我們的衣着飲食，在廣告的壓力下，常祇有唯命是從。更有一點便是，我們從不想去反叛這種統治，而且還好像順從自己內心衝動一樣的服從它。(二)

另一種都市社會制裁手段，就是宣傳。宣傳隊，標語，形形色式的旗幟小冊子和種種刊物，現在已給整個社會人心，以有力的統制和領導。這些宣傳人物口中的火般熱烈的言詞，和標語刊物上帶着煽動性的字句，都常令人們熱血奔流，在茫然中受它的綑縛，在都市中的公共團體，政黨，及其他機關組織，都可說是離不開宣傳以自存，它們一邊受社會別方面的宣傳而活動，一邊又設法利用宣傳去統制社會。中國許多機關團體，黨部，軍隊中，已離不開宣傳部的工作。這就是中國社會從

(1) R. E. Park and W. Burges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9. 830

初層形式演變到次層形式的一種提示。

許多社會的研究和調查機關，都是社會制裁的小司令部。而是一班專家在努力分析這社會機械，檢查這社會機械，而想根據其結果，給人們對於社會生活的智慧指示。他們的專門報告，也許一般民衆直接看不懂，但經過民衆教育家和宣傳者之手，最後也會達到民衆的心中，而成爲一種社會制裁。例如中國新興的北平社會調查所，各市政府的統計機關等，都是應着同一需要而產生，盡着同一的社會制裁的功用。和這種專門機關最接近，而又同是執行着社會制裁功能的，就是各種展覽會和社會運動，例如平教，衛生等運動，農產展覽會，兒童衛生展覽會等。這些活動對社會造成新輿論，而最後結果便成了社會制裁。

輿論是一切社會制裁的來源，而在次層關係建築的成都市社會中，其地位益形重要。在一種輿論的氛圍中，誰都會覺得需要犧牲個己的成見，服從公意，否則將不能在團體活動中找到自己的地位。雖然極橫暴的軍閥，也不能完全忽略了輿論這要素，則其力量之強，可想見了。在都市裡，表現輿論的種種時尚 *Fashions*，更成了社會制裁最流行的形式，在衣服，舉止，談吐等，都無不向最時髦的款式走，人們祇有放棄陳舊的風俗，去學時派，以求適應環境，維持個人的地位。這樣，在社會

制裁上，時尚就代替了風俗與傳習。

操從輿論和啟發輿論最重要的機關和工具就是刊物，報紙，以及流行性質的讀物。(一)上面說過的社會研究的專門機關，展覽會，社會改良運動等，都是表示輿論，統制輿論的工具。

(一)報紙是都市內最偉大的交通媒介。它所供給的報告，就成了公共輿論的基礎，報紙的頭一個功用，即是從前村頭巷尾閑談所盡的功用。

一雖然報紙是竭力搜集關於個人消息，和人們樂聽的事實，但這些事實在制裁力上，報紙總趕不上村里閑談的有力量。有一件事情就是，一涉到個人的消息，報紙總是有相當隱諱的。例如，除非當事人自己走報官廳，或是演出了外表的舉而引起公眾的注意之外，凡是涉及私人生活的事件，無論是男的是女的，報紙方面都認為是一種禁忌，大家都不許登載的。但在閑談方面就不一樣了：一方面的原因是地方社會很小，居民們都是互相認識和互相明了，一個人的品格素性，都為地方人所深知，是以沒有什麼私人的事件，能夠逃出公眾的眼光和議論。還有一部分原因，就是社會範圍較狹小。在小社會中，關於裡面的個人新聞，總是異常之多。

(1)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p. 267.

「都市中個人新聞的缺少，多半就是造成現下都市狀況的原因。」

「關於報紙和出版物的性質和功能的問題是：

「什麼是新聞？」

「新聞界中人的工作方法與動機是什麼？他的方法與動機，是否和一個藝術家的相同？和一個歷史家的相同？還是祇是和一個商人的一樣？」

「報紙在什麼程度裡能夠操縱公共的情感？又在什麼程度上是被公共情感所操縱？」

「什麼是『偽造謠言』，和為什麼有這樣事情發生？」

「什麼是煽動的新聞和為什麼它要作這種煽動？」

「如果報紙要變成市政府的專利事業，便會產生什麼影響？」

「廣告與新聞有何分別？」（二）

VI 都市環境中的個人皮氣和素性

在鄉村裡，人們祇有靜默地耕種土地，和做個好人。一個人縱然是懷有天才，也祇好蘊藏在心

(1) *The City*, p. 39.

中，好像一粒光芒的寶石埋在污泥裡一樣，但現代的都市却把四處荒村闕野中的鄉下人吸引在一塊兒，而用令人驚愕的環境和聲光化電去吸引他們的注意，把他們的潛力解放出來。於是各種族，各文化，都各獻其所蘊藏，互相陶冶磋磨，在這交互作用的微妙歷程中，不祇產生了新的職業種類，而且產生出新的人類性情的種類。

個人的移動化和情感生活——交通和運輸極端便利的結果，就造成了所謂「個人的流動化」(Mobilization of the individual man)。在利害和際遇的推移中，人們的行踪都是極其飄忽。在這無主孤魂似的漂泊生活裡，人與人間的接觸大大的增加，但同時這種接觸又是極其短促和膚淺。人們到都市裡來，都好像是入了一個大逆旅一樣，為着利害而作暫時的寄居，利害完了就捨之而去。舊日人與人之間的深厚關係已被打破，代之而與的祇是一種萍水相逢的偶然交誼。他們彼此住在一起，彼此為着利害而往來，但是並不深切地認識彼此的素性和歷史。在這情境之下，人們就祇能靠着花樣和外表去吸引別人的好評，去建造自己的地位。而人生的技倆就變成了虛浮，膚淺，出鋒頭，和謹慎地講究時裝與禮貌。人生的每一個角落，都充滿了利害上的盤算。

對人們的皮氣具有深切影響的，就是上面說過的人口分隔。人們文化和生活之不同，彼此間

自然就有了一種道德上的差異。道德標準不同的人們，彼此間的往來就很稀少。這種分隔作用就造出了道德的距離 Moral distance。這道德的距離令都市內分裂成許多小世界。一個人可以在這堆距離很近的小世界裡來回的穿插，造成了人生裡的騎牆式的生活。例如在上海的學生們，很容易從課室和禮堂的講規距的生活中，跑到舞場，賭館，妓院的世界去。這種同時可以跨在幾個世界的複雜生活，是在昔日恬靜單純的地方社區中找不出來的。這種騎牆生活，是極有興味，而同時又極危險的生活試驗。但如沒有了這種生活的試驗，這些分離的世界間的互相懸殊隔絕，恐就會更甚了。這一切都使都市生活染上了浮淺和從異地搬進來的色彩。此外，它又令社會關係日益複雜，因而產生出新的和複雜的人格。同時，它更在都市生活的刺激之上，加上了一層機會主義和冒險色彩。這尤其是對於青年的和新鮮的腦筋，具有特異的吸引力。(二)

在鄉下裡，稍為有點魂力和天才的人都，會覺得鄉下的環境太單純，自己在這種生活中，深感英雄無用武之地。人們之所以拼命往都市裡跑，其一部分的原因是都市生活之五花八門，樣樣都有，一個人在裡面混長久了，總可以在裡面找出一門專職，很適合他的天才與個性，令他可以

(1) The City, p. 41.

自由地發展，和覺得舒服。無論怎樣怪癖的人，一到了龐雜的大都會擴來總可找出一種適合他的癖性的一道德氣候 [Moral climate]。許多鄉下的青年男女，脫離家庭的安靜生活，而投奔這廣大的，充滿了洶湧，混亂，和奮興的城市生活，就是受了這種動機所推動的結果。

「五十年前每個村落中，總有一兩個怪癖之人，社會是用慈悲的容忍態度對付他，但他總不免被人目為不中用和奇特。這些例外的個人，是在與世隔離的環境下生活，他們之怪癖皮氣，不管是不是天才還是缺憾，總把他們和其他的人隔離開，不許可他和旁人作密切的來往。如果是有犯罪的成性，那末，小社會的制裁和禁遏，對他是沒有損害的。但如果他所蘊藏的是天才，則因為沒有發展的機會，和沒有人去欣賞他，他的天才就如沙漠裡的玫瑰花一樣的枯萎了。」

「但在城市中，這些種類都可以各得其所，無論是變好或變壞，他們的素性和天才，總得到一個機會去開花結實。」

「當研究都市造出來那些罕有的和品性上的模式時，我們要清楚地將兩件事情分辨明白，一是專門特長所由出的抽象的精神質素，一是從性情表情出來那基本的先天特點是，以我們要問：

「一個人的道德品格，在什麼程度內，是根據先天的性質而來的？道德的質素在什麼程度內，是由群體強迫的或由群體擬取的一種傳統習慣？」

「已經為群體所認許和因襲的道德及不道德的品性，是出自那幾種先天的質地的？」

「犯罪的人的智力等級，是否一定比不犯罪的人的低？假如這是對的話，那末，那一類的智力是和那一類的犯罪是有關係的，例如強盜職業犯和詐騙職業犯，是否代表兩種不同的精神類別？」

「這些智力的等級，對於各種隔離和流動，各動刺激和拮制，有什麼影響？」

「在什麼程度內，運動場和他種健全的娛樂，能夠供給一種刺激，以代替墮落娛樂所供給的刺激？」

「在什麼程度內，職業指導能夠幫助個人去獲得適當的職業，令他的品性的質素，能在這職業中得到自由的表現？」

道德區域 Moral regions —— 在大都市中，無論人們所喜歡的奮興生活是賭博，是聽戲，反正凡是沿着同一方式的奮興劑的人，總是常聚在一個一定的地方的，結果便是人類嗜好和

性情，把人口分隔成種種的道德區域。每區域裡，都各有其流行的道德觀念，例如，多數都市都有一種墮落地帶，如哈爾濱之荷芳里，北平之八大胡同，濟南之平康里，上海之四馬路等，都是一種特殊的道德區域。這裡面多半祇是皮氣嗜好相同的人們的暫時嘯聚消遣的地方，而不是人們永居的住宅地。

爲什麼追求着同樣的奮與生活的人們，總是常在一起呢？這是因爲人們心中有了一種獸性的衝動時，他必需跟着一種社會所認可的象徵方式下去發洩，而不能把它直接赤條條地表露出來。社會一方面極遏抑這慾火，一方面又極力尋出幾種與衆無害方式給個人作發洩的途徑。詩歌，藝術，和運動等，都是人類發洩其慾火的象徵。好些反常的人們，下意識中含着非常緊張強烈的衝動，而社會的拮据又不給他一個發洩的機會，於是戰爭，罷工，宗教等等，都成了他們發洩野衝動的機會，因爲在那些地方中，他的發洩行爲是受圈內的人許可的。追尋着同樣奮與劑的人們常在一起的原因，也是因爲在這共同窩聚的氛圍，能給他以道德上的辯護和保障，他在裡面感覺到安全，而不致受人的非議。

研究上面所包含的問題的入手辦法，可以比較上述的地帶中各種種類的社會組織。

「在浪漫藝術家居住的區域中，在下級的游玩墮落的區域中，以及其他特性沒有那顯著的道德區域中，我們可以觀察到些什麼表面上的事實？」

「和這些地帶的日常生活聯在一起的職業，是具有什麼性質的？受了它給與的自由所吸引的人們，在心理上有幾種特殊的種類？」

「一個人怎樣能跑進這些地帶裡來？他們又怎樣能脫離這些地帶？」

「這些地帶，在什麼程度內，是都市的特殊保障所產生的？在什麼程度內是都市生活給與「自然人 Natural man」以種種限制的結果？」（二）

社會傳染和人們的品性——在都市環境中，貧民，墮落者，犯罪者，和其他變態的人物，都是自己結聚者在一起，而和他種人隔離起來。這樣每一種異樣的變態人物，聚在一起就造成了清一色的小世界。人們一進了這種環境後，趣味嗜好相投的人們，更加鼓勵他們怪癖皮氣。當一個人單獨的時候，縱使他會有點特別的皮氣或嗜好，也恐引起別人的非議和反應，祇好壓抑着。但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具有同一癖性或嗜好，則這些人都互相鼓勵，互相維護，互相標榜。甲從乙得了反

(1) The City, p. 44.

應，於是得了勇氣，乙從甲又得到了反應，勇氣又增大，這就叫「循環的反應 [Circular reaction]」。人們一走了這循環反應的氛圍，立刻就會傳染上裡面的道德空氣，這就是所謂「社會傳染 [Social Contagion]」。社會傳染能把一種怪癖皮氣推向極端，令這種人和平常人差異得更遠，同時另一方面又遏止他們和週圍的平常人混合的傾向。於是墮落者就日益墮落，日益沉淪而無挽救。假如沒有都市中這種清一色的小世界，這些嗜好怪癖的人，絕對不會得到這種為他們的行為張目辯護的環境。

都市是給人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一個最好的地方，因為在這裡面，各種人性都充分表現出來，而且將其原形放大了，叫我們容易視察。在鄉下的靜止社會中，許多特殊性格都祇是藏在心中，得不到發展的機會。我們要研究它，就需用上好些似是而非的幻想，而且得不到正確的事實根據。但一到了都市裡來時，這種特殊性格就好像一粒種籽入了濕潤的泥土一樣，立刻發芽，開花，結果，枝榮葉茂，把整個原形赤條條的展開給我們看，令我們獲得確鑿的事實根據。其次還有一個理由，就是都市環境中的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都發展繁演得極其迅速。整個社會制度和生活方式演變的歷程，迅速地在我們的眼下經過，令我們可以得到確鑿的事實材料。但在變化緩慢的社會裡，我

們常要探尋模糊的歷史事實，去找這些演變過程的根據。(二)芝加哥大學現在已實際地拿芝加哥市作一個社會研究和實驗的地方，作了種種重要和有興味的研究。其研究結果已印出發表的共四十四種，短篇文章報告共四十三種。(三)在這規模宏大的研究工作中，派氏本人是一個首腦的角色。

VII 結語

綜上所述，派氏抓住了都市社會現象的兩種主要的推動力，一是分工制度，一是人口流動。因為了新交通和運輸的發明，和分工制度的進展，於是推動了各地的人口，造成了高度的流動率。因為世界各處很遠的地方的入口都流聚在一起，是以都市就變成了極複雜的各種文化和種族的蒼萃地。分隔作用又把這些種族文化各異的新進來的人口，造成一個新的區位配置形態，在這配置形態中，包含着許多互相懸殊隔絕的小世界。這小世界在極毗連的地位上，互相影響，互相衝突，

(1)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by R. E. Park, in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Edited by T. V. Smith, and Leonard D. White., p. 19.

(11) *Ibid.*, pp. 48—54.

派克論都市社會研究法

在這激烈的交互作用中，就產生出了都市中那瞬息萬變的和令我們驚愕的大變遷。

有了分工制度和高度的人口流動，就有人口地區位分離的產生，這是無可懷疑的。然而這分隔作用之能夠產生極大的社會變遷，一個最重要的原因，却是文化和種族的異常龐雜，問題於是發生了。美國都市的文化和種族的混亂，恐怕祇是美國近代移民的獨有的結果。美國久已被稱為世界的種族和文化的一個大冶爐，其內部種族文化之分歧，恐在世界各國中，找不出比倫芝加哥市是全國工商業的一個最重要的樞紐，是在種族和文化上，更是雜亂之王。派氏的理論，多是根據芝市的事實研究出來的，而派氏的意思，又以這種理論，是能夠普遍的應用到全世界的都市裡。然而，世界上別地方的都市裡，種族和文化却不一定盡是那麼龐雜分歧，而其中所產生的結果，是否能和派氏的理論完全吻合，實在是一個問題。換言之，若祇有分工制度和高度的人口流動，而把種族和文化的化混雜這因素提了出去，則都市社會的變遷，會不會如派氏所推論的一樣緊急激和搖幻不定，舊制度的崩潰和新制度的出現，是否循着一樣的途徑？

而且，美國今日種族和文化的混雜，並不全是都市勢力所造成的結果。其主要的原因，還是昔日新大陸之發現，一個沃野千里，寶藏無盡的大地，而沒有文化進步的人民預先佔據，世界各地和

各種族的人口，自然爭先恐後的擁進去。然而地球面積是有限的，世界已沒有一角土地不爲工業文明所達到。昔日新大陸的大規模的移民，恐永不會在歷史上重現出來，更不會重現於舊大陸和亞洲的古國裡。派氏論到社會變遷時，常常很着重文化和種族混雜的因素，這也許是因爲派氏本人是一個種族問題專家的原故。但我們在許多地方，却不能不留心他的理論基礎，也許是受美國特殊情形所影響而產出來的結果。

也許有人要說，在目前電報、飛機、極迅速而低廉的印刷術，世界各國經濟的互倚形勢。這種種情形之下，一個地方的人類是不絕地和世界上別的文化種族不同的人們接觸，而這種接觸也會產生和派氏所論一樣的都市社會的變遷。但是，這種接觸到底是間接的，缺乏生命的，比起直接的個人接觸來，其中理性的斷判大大的增加，而情感的質素是大爲減少。美國都市中種族和文化都不同的人們，雖然是互相分隔，但地位都是極其接近，每日都肩摩背擦而過，這種密切的觀摩陶冶，其中有一種極微妙的交互作用存乎其間，總非這種間接交通所可比擬的。

我對所謂都市社會學的理论，還有一個問題。在上文述都會區域一段中，已說過都市已經不是獨立的個體。都市的形勢及其現象的性質，都和都會區域內的農村社會互相連鎖着的。有人說，

在都市的吸引和壓力下，農村祇有接受一切刺激和影響。都市是居於一切主動的地位。要尋求都市現象的來歷，總可以不必管農村。可是且舉一個反例，吸引力之大的都市產品莫如電影，然而電影到如今還未能侵入農村，原因便是農村中的經濟和文化程度，都沒進到這個地步，去接受電影的娛樂。而將來農村能夠進到這個水準時，也不會完全是都市影響所造出來的結果。是以都會中最大宗的事業活動，總離不了農村社會的需要。我們研究都市，就不能不擴大到研究農村。同時，在新都市的強烈影響下，要研究農村，就不能不研究都市。都市和農村已成了一個互相不能分離的整個機構。於是將來能否仍有所謂都市社會學和農村社會學的分野，已成了問題。派氏素以都市為其研究的基礎，然處此問題趨勢之下，他將來的理論之立足點，也許免不了變更吧？

一九三三，十二月二十四夜，燕大三樓。

派克著述簡目

(依其著作年代排列)

BOOKS

R. E. Park: *Masse und publicum*, Bern: Lack and German, 1904.

R. E. Park: *Principle of Human Behavior*, Chicago: The Zalag Corporation, 1915.

R. E. Park and H. A. Miller: *Old World Traits Transplanted*,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R. E. Park and E. W. Burgess: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1.

R. E. Park: *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22.

R. E. Park and E. W. Burgess: *The Cit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ARTICLES

R. E. Park: "The Natural History of the Newspape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IX (1913)

—1914), pp. 273—289. Also, in *The City*, 1926

R. E. Park: "Racial Assimilation in Secondary Group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Negro",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III (1913), pp. 66—83; also 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IX (1913—1914), pp. 606—623.

R. E. Park: "Education in Its Relation to the Conflict and Fusion of Cultures",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III (1918), pp. 38 ff.

R. E. Park: "Soc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VI (1921), pp. 401—424, XXVIII (1921), pp. 1—21, 169 183.

R. E. Park: "Negro Race Consciousness as Reflected in Race Literature," *American Review*, I (1923), pp. 555—557.

R. E. Park: "The Mind of The Rover", *The World Tomorrow*, Sept. 1923, also titled "Mind of the Hobo", in *The City*, 1926.

R. E. Park: "Cultural Trends and Technique," Publi-

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IX (1913), pp. 24—36.

R. E. Park: "The Immigrant Community and the Immigrant Press", *American Review*, III, March-April, (1925), pp. 143—52 (V. 3.)

R. E. Park: "The Urban Community as a Spatial Pattern and a Moral Order," in E. W. Burgess (editor), *The Urban Communi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6, pp. 3—18.

R. E. Park: "Behind Our Masks", *Survey*, May I, 1926, pp. 135 ff.

R. E. Park: "Communication, Social Distance and Friendship," *Survey Graphic*, IX, no. 2, May 1926,

R. E. Park: "Community Organization and the Romantic Temper", *Social Forces*, III (1925), pp. 673—677. Also in *The City*, 1926.

三〇五 R. E. Park: "The Concept of Position in Sociology,"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X (1926), 1—14.

R. E. Park: "Our Racial Frontier on the Pacific," *Survey*, May, 1926, pp. 192. ff.

R. E. Park: "Human Nature and Collective Behavior,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II (1926—27), pp. 733—741.

R. E. Park: "The Bases of Race Prejudice," The Annals, Nov. 1928; pp. 11—20.

R. E. Park: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X (May, 1928), pp. 881—893.

R. E. Park: "The City as a Social Laboratory," in T. V. Smith and L. D. White (editors), Chicago: An Experiment in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9, pp. 1—19.

R. E. Park: "Sociology," in Wilson Gee (editor), Research in Social Sciences, 1929, pp. 3—9.

R. E. Park: "Urbanization as Measured by Newspaper Circul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XV July, 1929, pp. 60—79.

R. E. Park: "Personality and Culture Conflict,"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XXXV (1930), 95—110.

R. E. Park: "Human Nature, Attitudes, and the Mores," in K. Young (editor), Social Attitudes, 1931, pp. 17—44.

三〇六

三〇六

R. E. Park: "Mortality of Racial Hybrid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XXXVI 4, Jan, 1931, pp. 534—551.

本書譯名問題

怎樣將西方學術思想和概念，用中國文字表現出來，換言之，怎樣去建設一個中國的科學文字，這是中國學術界當前的急務和重責。本書的內容完全是介紹一個外國學派的思想 and 概念，是以也撞上同一的大難題。

本書裡各篇中的名詞，有好些不一致的地方，理由是：一個科學上的專門名詞之所以能夠確立，是要滿足兩個條件的。第一當然是名詞之本身能否正確地表現其所要代表的觀念或事實，第二便是社會公衆對之共同接受，互相援用成習。一個名詞本身若具有優美正確的表現力，而同時又博得衆人的公認同意，一經傳播，便漸漸在文字系統中佔一個確立的地位。中國社會科學根基淺幼，我們較有系統地討論社會科學，還只是最近十年間的事情。在這短促的時間中，名詞的問題，還沒有引起大家的嚴重討論。而許多名詞的譯法，又很不能滿足正確表現力的條件，因而新譯法紛然四起，漫無一致。我們對付這局面的辦法，既不能以一二人的私見，硬去造出所謂標準譯法，同時我們又沒有機會立刻召集有心得的國內學者聚在一起作透澈的討論，以釐定出彼此接受的譯法，是以只能希望各方先注意這問題，不妨多想幾個各人以爲具有最精確的表現力的譯法，以給衆人討論，如是經過較長時間之後，許就能夠得出一個共同接受的標準。編者深願使各人對名詞所下的心思和努力，得以呈現於大衆之前，以供人盡量討論和自由採擇，故在校閱各篇時，凡遇不一致的譯名，就先與原譯者討論，以求得一致的譯法，如原譯者自願維持其譯法，則亦廢之，以供讀者的評判。一個名詞在各

篇中之譯法不一致，讀者或會感到極端不方便。然而在這未成熟的時機下，我們只得先讓各人充分發表其所見。 編者。

附重要譯名選錄表

Acclimatization 服水土。	Collective action 集合行動。
Accommodation 調協。	Collective behavior 集合行爲。
Action pattern 行動模型。	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 集合表象。
Acculturation 文化傳播。	Collective thinking 集合思考。
Age group 年齡組。	Colonization 殖民。
Antagonistic cooperation 勉強合作，敵對的合作。	Common action 共同行動。
Assimilation 同化。	Communication 交通。
Association 結合，關係，團體。	Community 社區。
Business boom 企業利市。	Competition 競爭。
Business panic 企業恐慌。	Competition of life 生物競爭。
Centrifugal movement 離心移動。	Competitive cooperation 競爭的合作。
Centripetal movement 向心移動。	Concentration 集中。
Catharsis 滌化。	Concert 調和。
Case 個例。	Conflict 衝突。
Caste 喀斯德。	Conscious of kind 同類意識。
Ceremony 禮節。	Consistency 貫徹。
Civilization 文明。	
Co-individual behavior 合同個人行爲。	

Control 約制, 約束, 制裁。	Ecological distance 區位 距離
Consensus 契洽。	Ecological organization 區位組織。
Cost-distance 運費距離。	Economic man 經濟人,
Creed 信條。	Ethnocentrism 本群中心, 民族自我中心主義。
Crisis 危機。	Expressive behavior 宣洩 行爲。
Crowd 群集。	Expressive crowd 宣洩群 集。
Cult 崇拜。	Extrovert 外向。
Cultural area 文化區域。	Event 事蹟。
Cultural boundary 文化界 線。	Fact 事實。
Custom 風俗。	Family disorganization 家 庭解組。
Desire for new experience 新經驗之願望。	Folkways 民風。
Desire for recognition 被 賞識之願望。	Fashion 時款, 時尚。
Desire for response 反應 之願望。	Fluidity 液流。
Desire for security 安全之 願望。	Frame of reference 參考的 格局。
Dimension, 度, 度量。	Functional regions 功能區 域。
Disorganization 解組。	Gang 幫, 幫會。
Dispersion 散佈。	Heterogeneous 雜質的。
Dominance 優勢。	
Dominant mode 優越情 景。	

Hobo 江湖客。	社區。
Homogeneous 純質的。	Mobility 流動。
Human ecology 人文區位學。	Morale 士氣。
Human nature 人性。	Moral order 道德境界, 道德秩序, 道德體系。
Impulse 衝動。	Mores 教化, 德型, 德風。
Individuation 個性化。	Multi-individual behavior 多數個人行爲。
Integration 成全。	Maturation 變異。
Interaction 交感, 互動, 交互作用。	Myth 神話, 幻影。
Interview 談話。	Nationalities 國性, 國籍。
Introvert 內向。	Natural area 自然區域。
Isolation 隔離。	Naturalization 歸化。
In-group 內群。	Neighborhood 鄰里。
Like response 相似反應。	Neutral ground 中立區。
Like stimulus 相似刺激。	Nominalism 唯名論。
Lobby 院外團。	Orgiatic crowd 狂熱群集。
Location 地點。	Others-group 別人團體, 他群。
Loop 市心。	Out-group 外群。
Lynch Law 私刑法。	Party 黨派。
Mass 群衆。	Pattern 模型, 配置。
Metabolism 新陳代謝。	Pluralistic behavior 多數民間公道行爲。
Metropolis 市區。	political order 政治境界,
Metropolitan community 都會社區。	
Metropolitan region 都會	

政治秩序, 政治體系。	Readjustment 重新適應, 重新調適。
Popular justice 民間正義。	Realism 唯實論。
Population aggregation 人口積聚。	Rivalry 對敵。
Population pyramid 人口金字塔。	Sacred institution 神聖制度。
Population segregation 人口分隔。	Secondary relationship 次層關係。次級關係。
Position 位置。	Sect 宗派。
Primary relationship 初層關係。初級關係。	secularization 凡俗化。
Profession 專業。	Segregation 分隔, 分隔作用。
Profesisonalization 專業化。	Selection 選擇, 淘汰。
Psychological moment 吃緊的剎那。	Silent trade 無言交易。
Psychological crowd 心理的群集。	Sin 業孽。
Psycho-physical interactionism 心身交感論。	Social attitude 社會態度。
Psycho-physical parallelism 心身並行論。	Social behavior 社會行爲。
Public 公衆。	Social crazes 社會狂熱。
Public opinion 輿論。	Social consciousness 社會意識。
Rapport 默契。	Social contact 社會接觸。
	Social distance 社會距離。
	Social epidemics 社會傳染。
	Social force 社會力。

Social maladjustment 社會失調。	Taboo 禁忌。
Social process 社會歷程，社會作用。	Time and cost distance 時費距離。
Social stagnation 社會停滯。	Time-distance 運時距離。
Social unrest 社會不安。	Trade area 貿易區。
Social will 社會意志。	Tradition 傳習，傳統，遺風。
Societal behavior 大社會行爲。	Type 型式，典型，類型。
Societal psychology 大社會心理。	Typical pattern 典型的模式，典型的配置。
Society 社會。	Unanimity 一致。
Spatial pattern 空間配置。	Unity 整體。
Status 身分。	Universe of discourse 術語的流行範圍。
Street crowd 街市群集。	Vigilantes 民團。
Struggle for existence 生存奮鬥。	We-group 我們團體，我群。
Struggle for livelihood 生活奮鬥。	Will to act 行動意志。
Succession 更迭。	
Submission 歸服。	
Symbiosis 共生。	
Sympathetic strike 同情罷工。	

重要譯名選錄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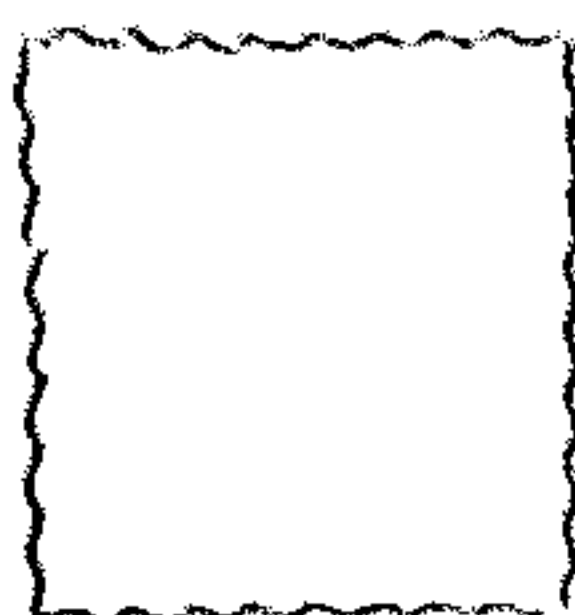
派克社會學論文集（全一冊）

（第一版六扣）

實價一元

外埠酌加郵費

版權
所有



出版者 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會

發行者 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會